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6n0921

摩訶止觀義例纂要

宋從義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童節目次
 - 。序
 - 。 初總題
 - 。 <u>次釋七例</u>
 - 初釋所傳部別例
 - 第二所依正教例
 - 第三依正消釋例
 - 初牒名
 - 次一者下隨科釋義
 - 初詳究文義
 - 初詳究文義
 - 初明引誇涌局者
 - 次明汎引流類者
 - 三明借名申義者
 - 四明借喻轉譬者
 - 五明傍引辨異
 - 六明開總出別
 - 七明引用宗要
 - 八明引用儒道者
 - 九明借名略義
 - 十明準例用義
 - 次詳究文相
 - ■初明隨相開合
 - 次明結示處所
 - 三明事理傍下
 - 四明文偏意圓
 - 万明廣略有無
 - 六明文行不同
 - 七明待絕前後
 - 八明破會不同
 - <u>九明行解不同</u>
 - →明舉例從略
 - · 次明消釋體勢

- 初明文體勢
 - 初明法喻廣略
 - 次明法等有無
 - 三明開合自他
 - 四明注文云云者
 - 五明破立存沒
 - 六明長短不同者
 - 七明法喻隱顯
 - 八明問答辦解
 - ■九明舉例消文
 - 十明以教定法
- 次明義體勢
 - 初明部體本意
 - 次明觀教同里
 - 二明觀門進則
 - 四明會里考同
 - 万明以一例諸者
 - 六明名義涌局
 - 七明開拓句法者
 - 八明束散前從
 - 九明行理交映
 - 十明教觀折攝
- 第三結略例廣
- 第四大章總別例
- 第五心境釋疑例
 - 初牒名
 - 次略為下標數
 - 三問下解釋為二十番料簡
 - 初料簡
 - 次料簡
 - 三料簡
 - 四料簡
 - 万料簡
 - 六料簡
 - 七料簡
 - 八料簡
 - 九料簡
 - 十料簡

- 十一料簡
- 十二料簡
- 十三料簡
- 十四料簡
- 十五料簡
- 十六料簡
- 十七料簡
- 十八料簡
- 十九料簡
- 二十料簡
- 第六行解相資例
- 第七喻疑顯正例
 - 初牒名
 - 次辨謬
 - 初辨謬
 - 次辨謬
 - 三辨謬
 - 四辨謬
 - 初破不識教名之妨
 - 次破不識漸開之妨
 - 三破不識教體之妨
 - 四破扣挫法華之妨
 - 五破不識頓名之妨
 - 六破違拒本宗之妨
 - 七破違文背義之妨
 - 万辨謬
 - 六辨謬
 - 七重辨謬
 - 八辨謬
 - 九重徵謬
 - 十辨謬
 - **■** <u>+ → 辨謬</u>
 - 十二辨謬
 - 十三辨謬
 - 十四辨謬
 - 十万辩謬
 - 十六辨謬
 - 十七辨謬

- 十八辨謬
- 十九辨謬
- 二十重徵謬
- 二十一辨謬
- 二十二辨謬
- 二十三辨謬
- 二十四辨謬
- 二十五以法華二妙重難謬
- 二十六重徵謬
- 二十七以觀例教重難謬
- 二十八辨無教謬
- 二十九辨謬
- 三十重辨謬
- 二十一辨謬
- 三十二辨謬
- 二十二強潔
- ■二十五雜謬
- 二十六重辨潔
- ■十八辨數
- 三十九辨謬
- 四十辨謬
- 四十一重辨謬
- 四十二辨謬
- 四十三辨謬
- 四十四辨謬
- 四十五辨謬
- ■四十六辨謬
- 三總結
- 卷目次
 - 1
 - o 2
 - o 3.
 - o <u>4</u>
 - o 5.
 - o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 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921

止觀義例纂要卷第一(并序)

摩訶止觀者。法華之妙行也。止觀義例者。妙行之輪輗也。傳止觀 之道而不明義例者。則妙行傾覆也。昔天台智者稟之於靈嶽。悟之 於道場。說之於玉泉。付之於章安。自章安至荊谿。師資道契。德 音莫違。後以清涼僻見。逆路論興。背我天台。朋他賢首。抑根本 之純妙以為漸圓。揚枝末之兼麤名為頓頓。紊瀆化源。尤誤羣學。 故法華之妙行或幾乎隱矣。噫。道之未喪存乎哲匠。是以荊谿尊者 嘅茲詭亂。乃作輔行傳弘決及義例等文。息蕩僻見。昭顯妙行。於 是迷津識濟。佛乘載脂。故摩訶止觀由荊谿而大振於世也。人到于 今咸受其賜。然輔行則披其細目。義例乃結其大科。意令學者推此 條例。討論輔行。研修止觀。會誦妙乘。運眾寶之大車遊於四方。 直至道場耳。故知傳止觀之道而不明義例者。則妙行傾覆也。余以 元豐三年歲次庚申遷居安固寶積教院。明年休夏將啟止觀。而門人 請曰。夫金剛錍者。點示有情之性徧。不隔於艸木瓦石。明無情之 有性也。而寓言記已解之十不二門者。收攝法華之十妙。顯一部之 經旨。令妙理以昭明也。而圓通記已釋之。止觀義例者。總括止觀 之文。粹明所傳之心印。皎在於目前也。而未聞有記。況數百年以 來斯文存而不講。今雖欲學止觀。仍患關節靡通。敢希指授。用袪 暗滯。余聞此請。遂無以辭。於是乃詳究文勢出科一貼。尋以講閱 事煩。未遑申剖。逮七年甲子歲莫春月上巳日始暇纂集止觀輔行綱 要之文。隨科對顯。至中秋下弦乃得畢功。既而題曰纂要。又復均 成六卷。因為訓於門人之請。乃廣建立一家之道。吾宗後學不可以 輕視也。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釋止觀義例。文為二。初總題。又為二。初所述題目。具存應云摩訶止觀。今文雖則但舉止觀。亦兼摩訶。故輔行云。止觀二字無非摩訶。即是一心三止三觀之止觀也。故知總攬一部以為首題。故始自大意。終于旨歸。無非摩訶之止觀也。是則題名為總。十章為別矣。言義例者。義謂止觀之所以也。例謂比例。類例。條例也。是故欲明摩訶止觀佛乘所以。須知七例。如下所列七義是也。然此七義皆有其例。非循胸臆輙自構立。是則若迷七例之文。將何以明止觀之行。將何以袪邪僻之計。

次能撰人名。天台即所棲之處。沙門乃出家之號。湛然是述者之名。天台沙門釋義如常。按梁肅撰荊谿碑云。公諱湛然。姓戚氏。 世居晉陵之荊谿。人尊其教。因以為號。既居天台。故今乃云天台 沙門。輔行云毗陵沙門者。此從本郡為名也。述者著述也。亦循也。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今荊谿但述先聖之道而不自作焉。亦猶仲尼述而不作也。

次別文為二。初列七例之名。第者次也。一者數之始也。第二至第 七。皆是次第增前之數耳。

所傳部別者。天台傳南嶽三種止觀。一漸次。二不定。三圓頓。今 此摩訶止觀一部。於三種中別在圓頓也。又輔行云。一一部中非無 傍正。如次第禪門正明次第。傍亦具二。文雖未終亦有其意。非漏 非無漏。即頓文也。修發不同一十六句。即不定也(一有漏。即十善四 禪等。二無漏。即九想八念等。三亦有漏亦無漏。即六妙門十六特勝等。四非有漏 非無漏。即法華三昧等。修發十六者。一約止門明四修。二約觀門明四修。一事。 二理。三事理。四非事理。一一修中各有四種發禪不定。是故合有一十六種發禪不 定云云)。 六妙門中正明不定。傍亦具二。圓頓即頓。相生即漸(六妙 門中開為十門。第二謂之相生。第九謂之圓觀)。 今圓頓文亦兼餘二。 傍雖 兼二。今從正明圓頓而說。是故謂之所傳部別耳。既云天台傳於南 嶽三種止觀。故知人為能傳。法為所傳。所傳通三。今則別在圓頓 止觀耳。又輔行釋別序中云。師資所承。三部不同。頓對餘二。故 名為別。故知三中別在圓頓。名為所傳部別也。所依正教者。無教 之行。冥如夜遊。是故妙行必依正教。正教則簡邪教故也。故輔行 題下註云。行何所弘。非眾教不立所依。既乃名為正教。當知能依 則是妙行也。依正消釋者。下文牒名乃云文義當知。文義即是所依 正教之文義也。消者盡也。釋者散也解也。春秋左傳序云。若江海 之浸。膏澤之潤。渙然氷釋。怡然理順。然後為得也。大章總別 者。止觀正說。開為十章。始自大意。終至旨歸。而輔行云。於十 章中大意為總。餘八是別。總別亦是廣略之義。故止觀云。大意 略。八章廣。旨歸非廣非略。故輔行第四云(現行印本)。前分別中名 為廣略。亦云總別。總別二文互相映顯。故前文云。生起五略。顯 於十廣。故今下文解釋大章總別例中但云廣略。即此意也。心境釋 疑者。心乃對色而立。境乃望觀得名。以心而為所觀之境。故云心 境也。又心名則局。境名則通。以陰入界色心等法通名所觀之境故 也。料簡問答袪滯達觀。故云釋疑也。解行相資者。下文牒名乃云 行解相資。語雖翻轉。意亦無他。但是文體前後互舉耳。故止觀 云。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今依妙解以立正行。膏明相賴。目 足更資。輔行云。膏堪續明以譬觀行。明能然膏以譬觀解。目能導 足以譬止解。足能達目以譬止行。雙舉兩譬。同喻二法。相之與 更。賴之與資。綺文互異。意必相通。賴者藉也。資者益也。故知 若無六章妙解。行不能成。喻疑顯正者。曉訓名喻。迷惑曰疑。昭 示為顯。離邪為正。註云。有題云破迷者請改者。謂有艸剏之本。

第七例題目云。破迷者請改之。云喻疑顯正也。故知此文乃是重修 潤色之本也。 次釋七例之義。文為七。

初釋所傳部別例

文為二。初牒名。次總指下釋義。文為三。初總明所傳唯在圓頓。 部謂部帙。言圓頓者從本為名。若從第三改治題目應云摩訶。又復 第三改治題目雖云摩訶。至於標列三止觀名。亦乃但云圓頓而已。 今從此意故云圓頓。言佛乘者。即是經云。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其 車高廣眾寶莊校等也。言正行者。即此佛乘。大白牛車名為正行。 簡異邪行壞驢之車也。言大體者。猶大綱也。傍雖兼二。正在圓 頓。清涼何得斥為漸圓。輒於三外別立頓頓邪。 次大意下釋疑。正示圓頓之相。大綱體格雖是圓頓。而僻解者尚多 昏迷。故須釋疑以示其相。於中為二。初釋疑又為二。初正釋疑。 謂有疑云。若乃總指一部以為圓頓佛乘。何故大意文初有數處以三 止觀結邪。故茲釋云。此但汎爾傍兼借名結義耳。非謂(今文誤作為 字)即為三種行相也。是故當知正意但在圓頓而已。大意有五。一發 大心。二修大行。三咸大果。四裂大網。五歸大處。初發心中文自 有三。初方言。次簡非。後顯是。簡非中云。又聖說多端。或次說 或不次說。或具說或不具說。乃至云如是等種種互相成顯。還以三 止觀結之。可以意知。又以一止觀結之云。發菩提心即是觀。邪僻 心息即是止。下文既云故用三一收束結撮。故今乃引一止觀結之之 文也。於顯是中文復有三。初約四諦中云上來所說既多。今以三種 止觀結之。次約四弘中以一止觀結之云。若解此心。任運達於止 觀。無發無礙即是觀。其性寂滅即是止。後約六即中亦有以一止觀 結文(如下所辨)。次修大行中明四種三昧。第四三昧中有四。一約諸 經。二約諸善。三約諸惡。四約諸無記。於四科文後乃用三種止觀 結云。復次但約最後善(通相善惡展轉相望。唯圓為善。圓居最後。故云最後 善也)明隨自意。此是次第意。若善惡俱明隨自意。即是頓意。若約 攝牒之善(襵牒善者。非前兩收。不出前兩。起空屬空。起有屬有)明隨自意。 此則不定意。大意有五。今云文初者。即指第一發大心。第二修大 行文也。言數處者。即三處也。如向所引。仲尼云。加我數年學易 則可以無大過矣。數年即三年也。故知數處即三處也。輔行云。感 應文多。須以三結。文義若狹。但以一結。如下四弘六即。或但以 三結。具如下文顯是四諦及四三昧(應云第四三昧文末也)。或時三一並 略。如下三略。或時三一俱用。即如今文。一則是通。三則是別。 通謂通三。別謂各一。不見此意多生異端。問。何故須以止觀結

之。答。此之三法通冠一切。今此五略其文徧通。故處處文以三一結。又復此部通名止觀。凡諸文義莫非止觀。不可見此結止觀名。 咸調並是修行之法。如六即中理及名字皆止觀結(應更加於觀行·相似。如下辨之)。及今文中但結感應。豈更別判三外之一。是知理教行果發心感應無非止觀故也。又復此部雖通名止觀。從釋名去文相區分。不復更用三文結之(雖云不用三止觀結。亦有用於一止觀結。如第三卷偏圓五科用一止觀以結權實。又復妙境文末亦云歷一切法無非漸頓不定。輔行云。前大意中於一圓頓結示三種止觀之相。今妙境中收三止觀同一圓頓云云)。又云。故但結文成三止觀。何得即以修行釋之。又云。況復結文非修行相。不須更以圓漸為妨。言汎爾者。汎者浮也。爾者語辭也。浮汎通漫未為指的故也。借者假借暫用也。非謂即為三種行相者。且對兼二通言之耳。其實但非餘二行相。以圓頓行相正是此部故也。又復結文亦非便是圓頓行相。何則。以圓頓行相須具二十五方便及十境十乘正修故也。豈但結文便以為足乎。故云非謂即為三種行相也。

以大意下。次明所以。準上可知。言文略者。即五略也。今正指前二略。即發心修行也。言意廣者。意該九廣也。故輔行云。撮下九廣以為五略。示九章旨故云大意。又九章皆大略述彼意故云大意。故此五略皆以大為名。故止觀云。初釋大意。囊括始終。冠戴初後。故輔行云。感應文多須以三結。文義若狹但以一結。撮者手取也。

次應知下。正示圓頓之相。文為二。初總示。是故當知。文雖兼二 借名結義。部中正意獨在圓頓。

故序中下。次引證。文為三。初引序文為二。初正引文。言序中云者。誤也。此文元出正說止觀料簡中耳。故止觀正說料簡中問云。略指大意。同異云何。答。通則名異意同。別則略指三門。大意在一頓。又此料簡既是章安將正說大意對序中辨差。略釋三種止觀之門而為料簡。是故亦可謂之序中云也。委引輔行具如下文。以略冠廣下。次明廣略無異。大意是略。餘八是廣。大意五略既在一頓。以略冠廣豈可殊塗。冠者首飾也。謂以大意冠十章首。故止觀云。初釋大意。囊括始終。冠戴初後。又云。生起五略。顯於十廣。是故大意五略與下十廣。皆是正明圓頓也。

次引示處文者。此示處文。正是章安序中文也。故云次第禪門合三十卷。今之十軸是大莊嚴寺法慎私記。不定文者。如六妙門。以不定意歷十二禪等(十二禪者。謂四禪。四空。四無量乃至六度等)。此是陳尚書令毛喜請智者出此文也。圓頓文者。如今所引。輔行云。次示三文部別處所。所傳之法不出此三。凡欲修行為依何部。是故應示部

別處所。圓頓文者。即是今文。章安自說所記也。玉泉寺在荊州。 泉色如玉因以名焉。

三引下文為二。初總示下文皆為顯實。初序中文既在圓頓。自從下 去正說諸文。莫不皆以三教次第思議相待。顯於絕待圓頓一實。是 則序及正說皆正明圓頓也。次別舉大車文義證成止觀。明陰境十乘 文畢乃引法華大車以譬十法。故云大車文中也。以思議相待等而為 僕從者。止觀云。對治助道廣攝諸法(攝法如下引之)。名又多僕從而 侍衛之。文句云。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眾魔外道二 乘小行皆隨方便智用。故淨名云。皆吾侍也。實相妙理以為車體 者。止觀云。觀念念心無非法性實相。是名等一大車。徹三諦源。 名之為高。收十法界。名之為廣。無漏妙觀以為白牛者。止觀云。 四念處慧破除八倒之黑。名駕以白牛。文句云。譬無漏般若能導諦 緣度一切萬行到薩婆若。白是色本。即與本淨無漏相應。自餘諸法 皆莊嚴具者。止觀云。無量道品名眾寶莊校。文句云。譬萬行修飾 也。周帀欄楯等。今不具引。故文句中章安私謂云。諸法實相正是 車體。一切眾寶莊校。皆莊嚴具耳。又文句先分科云。敘車體中。 先敘高廣。次明白牛。後明儐從。文句記云。準對三德。應車體中 分正及緣。對牛為了。此則義當修二性一。一復具三。高廣不二。 又輔行云。理性車體。具度資成。白牛觀照。又云。其車高廣不思 議境也(車體)。幰蓋慈悲。寶繩交絡即發心也。安置丹枕。枕有內 外。若車內枕。休息眾行。即安心也。若車外枕。或動或靜。動靜 只是通寒義也(具度)。破寒存通。即寒而通。其疾如風。即破無明 是破徧義也。始自白牛終至平正。道品義也(白牛)。又多僕從。即 正助也(僕從)。遊於四方。即次位也。安忍離著在次位之初。安忍 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二境。令入六根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愛。 又次位者。只是行之所階。恐行者生濫。故於次位中別出五品六根 清淨勸勵行者。令離障離愛。故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亦兼白 牛)。後三只是乘之所涉。若無所涉。運義不成。是故十法通名大乘 H7, 0

三故知下。結示部別。如上舉例。故知此部於三種止觀中別在圓頓佛乘妙行。此外更無頓頓之他趣也。趣謂旨趣。更無別立頓頓旨趣故也。

○第二所依正教例

文為二。初牒名。次釋義。文為二。初明所依正教通乎一代。散者。分也布也徧也。該者。備也兼也。代者。年也更也。雖義立三十年為一代。今但取代更之。說即釋迦五十年中說法自為一代。異

於過未諸佛故也。謂今止觀一部徧散分布廣引諸文。備該釋迦五十年中一代五時之教法也。故輔行題下註云。行何所弘。非眾教不立。

次明文意唯在法華·涅槃。文為二。初總明。雖則散引該乎一代。然而文體綱格正意唯歸二經。一依法華。本迹二門開顯實相。故釋籤云。本迹二門皆歸實相(本地長壽且置未論)。二依涅槃。重扶戒律助顯常住。以此法華·涅槃二經判味同時咸皆開顯。無非醍醐一味故也。故法華云大王之饍。涅槃云醍醐之味。法華開三教之權顯一乘之實。名大王饍。涅槃點劣淺之三修是勝常樂我。名醍醐味。王饍醍醐味無差別。顯實勝修時無側影。所以二經時味元同。大綱雖爾。細辨不然。文句記云。判味同時而部有異。約理名別咸歸常住。約機彼稱捃拾。約法彼存三權。論意彼帶律儀。語證彼兼小果。受益彼無廣記。說時長短永殊。談常過未不同。論譬大陣殘黨。現瑞表彰各別。破執難易不同。領解近遠迹乖。述成被根不等。用治生死不同。付囑有下有此。得茲十六餘略可知。失斯同異講授殊難。豈唯二經餘亦不易。具如大部補注之中註解此之十六同異。學者知之。

次所以下。別示。文為二。初明始末皆依法華而為正行。文為五。 初舉名體偏圓。依法華名體。文為二。初明依法喻之名。上文謂之 一依法華本迹顯實。其義如何。故茲乃示其所以也。故止觀十章中 第二釋止觀名分為四科。一相待。二絕待。三會異。四通三德。故 云釋名論待論絕也。此即止觀之行用於法華別題之中。待絕二妙之 法也。輔行云。判今法華唯具二妙。所謂待絕。所言待者。唯有待 麤成妙。更無待妙成麤。若以迹望本亦可互形。若以部望部一向唯 妙。今約法華迹理復置互形。所以玄文待絕俱稱為妙。故以部教相 望復有橫豎。望前四時名為豎待。圓望三教名為橫待。此文既依法 華經意。而釋名等大槩準彼。相待是麤。義當待麤論妙。絕待是 妙。義當開麤論妙。此二亦名廢麤開麤。故法華中唯論二妙。更無 非待非絕之名。彼為判教。故待之與絕同稱為妙。今此相待則判為 麤。唯明絕觀。無部可待。則無豎待。無教可望。名無橫待。故唯 一絕以為能詮。雖立相待以顯絕待。尚無於絕何待之有。為詮三德 故假名絕。借相待名判為思議。故唯絕待方稱為妙。所以思議境後 佛界雖妙。居九界末通名為麤。故並判云非今所用。次與不次意亦 如是。故次第意但云衍門。用通用別但云似通似別。雖云不用。正 約思議明不思議。開於所待以成能絕。即是今文妙觀意也。釋名下 去諸意皆然。所以釋名論待論絕。體相唯論次與不次。攝法六義。 偏圓五門。亦復如是。雖無部會可以對論。還借教味以顯圓妙。境 境十觀只應唯妙。尚寄橫豎顯非橫豎。故知一部之文。共成圓乘開

權妙觀。豈指一句別謂高深。若其然者何殊體踏(云云)。言乃至偏 圓文中者。略於體相攝法也。偏圓一科自分為五。一大小。二半 滿。三偏圓。四漸頓。五權實。於權實中乃云。權是權謀暫用還 廢。實是實錄究竟旨歸。立權略為三意。一為實施權。二開權顯 實。三廢權顯實。如法華中蓮華三譬。諸佛即一大事出世。元為圓 頓一實止觀而施三權止觀。權非本意意亦不在權外。只開三權止觀 而顯圓頓一實止觀。為實施權。實今已立。開權顯實。權即是實。 無權可論。是故廢權顯實。權廢實存。暫用釋名。其義為允。故云 具引蓮華三喻釋名也。輔行云。暫用法華釋名之文來此以釋權實之 名。問。蓮華三喻喻於施開。廢等三法為是同體為是異體。若云異 體。何故不以麤華為喻。而言非同體方便無以施開邪。若云同體。 何故乃云為蓮故華。華掩於實。及開麤顯妙邪。答。若乃不曉如來 權巧及以機情。則於諸文任運壅滯。將何以顯一家大旨。今約如來 權巧明之。則是蓮華喻於妙法。故施開等無非同體。復約眾生機情 辨之。則於如來為實施權。是華掩於實。華開蓮現。是開麤顯妙。 是則異體乃約眾生機情強覆。若於如來方便本一。何曾異實。所以 為蓮故華。是即實之權。華開蓮現。是即權之實。故昔施今開。於 佛無非體內。由是乃云同體方便施開等也。但昔機情覆悕慕近果判 為體外。故說施權名為異體。然機熟須開。開彼能覆祐彼近謂名之 為開。開何所開。即彼能覆。所以謂之開麤顯妙。麤既開顯名之為 妙。故說開顯亦名同體。施權乃是異體之義。約機雖爾於佛不然。 所以施開唯一同體。輪王解髻喻意可識。故佛輪王見諸大士。應破 大惑獲大智勳。乃於真寶法界之頂開解同體善巧權髻。賜與實相明 珠記莂。若得斯旨諸文可知。他不見之。妄生建立。誠堪悲矣。 顯體下。次明用實相之體。此即止觀十章之中第三體相一章。故云 顯體也。彼體相文自分四科。一教相。二眼智。三境界。四得失。 次明用章意。云法華疏用四一明實。今以四科顯體可以相類。輔行 云。前釋名中既用玄文待絕二妙。故今顯體還用疏中四一顯實。實 不異彼。是故用之。此四一名本出光字(法華文句云。舊云四一謂果一人 一教一因一)。今家和舊亦作四一。數同名異。不全同舊。舊云果 一。今云理一。若無理印則同魔說。舊云因一今云行一。同語則 單。行通因果。人教二一與舊不殊。玄文復以十妙而為十一。今且 依四以對四章。是故經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取所知見而為理 一。但教菩薩即是人一。常為一事即是行一。為眾生說即是教一。 疏釋理一約能知見。又為四釋。謂四智四門四位觀心。能所相對四 章義足。智是眼智。門是教相。觀心只是稟教證智。次位只是眼智 所階以契於理(云云)。今云具用光宅四一者。此有二意。一者為對 上文蓮華三喻。故今乃云光宅四一。二者四一之言本出光宅。今且 從舊為語。故云光宅四一耳。其實今家所明四一與舊稍異也。須知人既稟教修行以契於理。是故理一即是實相。今云四一者通舉能所耳。其實但取所知見理為理一也。為行正體者。即前文云。實相妙理以為車體也。此體高廣眾寶莊校則異邪空。故云正體耳。故與前文正行大體不可一槩也。

況諸境下。次舉正觀果報。依法華大車文為二。初明諸境十乘正 觀。以大車為喻。又為二。初正明陰等諸境皆明十乘。乘乘皆以大 車為喻。廣如止觀。今不煩錄。略如上文引陰境中十乘大車。自下 九境準例可識。何須具引邪。故生起下。次引證生起。文末者。止 觀明觀陰境十乘自分為二。初法。次喻(即大車也)。初法為六。初列 十法。次生起。三舉喻。四稱歎。五廣解。六總結。今此即是第四 稱歎。故是第二生起文末。以隔第三舉譬之文故云末耳。言生起 者。止觀云。既自達妙境即起誓悲他。次作行填願。願行既巧破無 不偏。徧破之中精識通塞令道品進行。又用助開道。道中之位己他 皆識安忍內外榮辱。莫著中道法愛。故得疾入菩薩位。第三舉譬 者。譬如毗首羯磨。造得勝堂不疎不密(云云)。總稱歎者。通歎十 乘也。輔行云。十法既是法華所乘。是故還用法華文歎。若約迹 說。即指大通智勝佛時以為積劫。寂滅道場以為妙悟。若約本門。 指我本行菩薩道時以為積劫。本成佛時以為妙悟。本迹二門只是永 悟此之十法。身子等者。寂場欲說物機未宜。恐其墮苦更施方便。 四十餘年種種調熟。至法華會初略開權。動執生疑殷勤三請。五千 起去方無枝葉。點示四一演五佛章。被上根人名為法說。中根未解 猶希譬喻。下根器劣復待因緣。佛意聯縣在茲十法。故十法文末皆 譬大車。今文所憑意在於此。惑者未見。尚指華嚴。唯知華嚴圓頓 之名。而昧彼部兼帶之說。全失法華絕待之意。貶挫妙教獨顯之 能。驗迹本二文。檢五時之說。圓極不謬何須致疑。是故結曰正在 茲平。

次是知下。結示行成尅獲大果。言是知者。由是而知也。常坐等四。行儀雖異。所依實相無有差別。良以實相乃是所緣安樂之法。四種三昧乃是能緣安樂之行。故止觀云。四行為緣。觀心籍緣調直。故名四種三昧妙行。若成則證實相。證實相已。所獲依報名為大果。故文句釋安樂行品題云。夫安樂者即大涅槃。從果立名也。行者即涅槃道。從因得名也。絓七方便麤因麤果皆非安樂行。獨此妙因妙果名安樂行也。所獲依報名為大果者。即是第八果報章也。夏終闕緣雖即不說。準望五略即感大果是也。輔行云。言果報者在實報土。從報果為名故。實報無障礙土。必出方便有餘之外。即是初住已上法身所居。尚非初住生身得忍菩薩所居。豈是住前生身及

七方便人所居邪。初住已上法身為正報。實報土為依報。故云所獲依報也。

三舉起教不出令他開示悟入。大章起教即是五略裂大網耳。輔行 云。對揚利物名為起教。令他除疑名為裂網。起教本為除他疑網是 故同也。故止觀裂網文云。若欲外益眾生逗機設教者。隨人堪任稱 彼而說。乃至成佛化物之時。或為法王。說漸頓法。乃至或為十法 界像對揚發起(云云)。輔行釋化他不思議境云。然此為他。與後起 教其義不同。彼唯實報八相被物。發起權實施開廢等(云云)。既云 外益眾生。發起權實施開廢等。當知只是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 見。若約位說。則以十住・十行・十向・十地次第對於開示悟入。 文句云。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不論佛果自知自見。若偏語 佛果即失眾生。若語眾生則無佛知見。故不可偏取。前三教行人雖 是眾生。未有佛眼佛智故。不能知見實相。圓教四位亦是眾生。又 分得佛眼佛智。則眾生義成。知見義亦成(云云)。 四舉旨歸不出三法秘藏。大章旨歸即是五略歸大處也。言旨歸者。 文旨所趣也。旨者自向三德也。歸者引他同入三德也。又自入名 歸。令他入名旨。言三軌者。真性・觀照・資成。此三只是一大乘 法耳。經云。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一佛乘者即具三軌。 三一圓融不可思議。名之為妙。妙即是法。法即是妙。故云妙法 也。軌名軌範。還是三法可軌範耳。斯乃妙位所住之法也。故妙經 方便品云。當知是妙法。諸佛之秘要。又神力品云。如來一切秘要 之藏。故知妙法即是秘要之藏也。釋籤云。具含三千。通攝三德。 故名為藏。爾前非器不授斯要。又涅槃經哀歎品云。云何名為秘密 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 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 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 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章安釋云。若 約昔教隱故名秘。覆故名藏。謂無常等覆於常等。令常等隱。名秘 密藏。今經開敝如月處空清淨顯露。不如昔教。但以正法微妙不可 思議。絕名離相。眾生不解。名為秘密。法界包含攝一切法。用不 可盡。名之為藏。今釋秘密藏文為三。一譬三點。二譬三目。三合 以三德。此之三文。一往而言是從事入理。三點是文字。此約言 教。三目是天眼。此約修行。三德是佛師。此即約理。又是佛印印 於教行。凡有言說與此相應。即秘密教。修習相應是秘密行。證得 相應是秘密理。故約三釋稱教行理。初三點中言伊字者。外國有新 舊兩伊。舊伊橫豎斷絕相離。借此況彼。橫如列火。豎如點水。各 不相續不橫不同。列火不豎。不同點水。應如此方草下字相。細畫 相連是新伊相。舊伊可譬。昔教三德。法身本有。般若修成。入無

餘己方是解脫。無復身智。如豎點水縱而相離。又約身約智分得有 餘解脫。橫一時有三法各異。如橫列火各不相關。新伊字者。譬今 教三德。法身即照亦即自在。名一為三。三無別體。故不是橫。非 前非後故是非縱。一即三如大點。三即一如細畫。而三而一而一而 三。不可一三說。不可一三思。故名不可思議。不可思議者即非三 非一。名秘密藏。如世伊字(云云)。次約三目釋者。摩醯首羅居色 界頂。統領大千。一面三目三目一面。不可單言。一三縱橫若並若 別。能嚴天顏作世界主。徹照三千。若不縱橫。嚴主照世一切皆 成。三德亦爾。縱橫並別祕藏不成。不縱不橫祕藏乃成。次約三德 釋祕密藏者。果地眾德但言三者。蓋舉略兼諸。法身之身非色非無 色。非色故不可以形相見。非無色故不可以心想知。雖非色而色充 滿十方。雖非非色亦可尋求。即法身德。般若德者。非知。非字。 亦非不知非不字(云云)。解脫德者。非縛。非脫。非縛而縛。非脫 而脫(云云)。我今安住下。結成祕密藏也。安住三法。此結三德入 大涅槃。結祕密藏如世伊字。是結三點。文略不結天・目。然佛常 安住三法。而言我今者。蓋隨緣宜。故云為眾生故名入涅槃也。輔 行云。三軌妙故故云妙法。華嚴法界。淨名解脫。不共般若。與夫 涅槃三德祕藏。一體無殊。若識此意。今文可了。十方佛法在一剎 那。

五所以下。總結。始謂釋名。末謂旨歸。九廣既爾。五略準知。行 通因果。前七為因。第八為果。果滿教他。他機我應。自他同歸滅 理真性。濟行之教有宗。顯教之行符理。是故十章皆是法華之妙行 也。

次明一部全用涅槃而為扶助。文為三。初明末代須用扶助。扶者持也。助者佐也。佛說涅槃自有二意。一為未熟者更說四教具談佛性。令具真常入大涅槃。故名捃拾教。二為末代鈍根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夭傷慧命。亡失法身。設三種權扶一圓實。故名扶律談常教。今此即是第二意也。故妙玄云。涅槃為末代凡夫見思病重。定執一實。誹謗方便。雖服甘露不能即事而真。傷命早夭。故扶戒定慧顯大涅槃。釋籤云。事戒事定。前三教慧並為扶車之法。具數治助開中說。今時行者。或一向尚理。則謂己均聖及執實謗權。或一向尚事。則推功高位及謗實許權。既處末代不思聖旨。推不墮斯之二失。如來滅後名為末代。不悟圓常名為根鈍。既於佛法起斷滅見。遂捨毗尼訶棄戒律。復謂如來定入涅槃。夭傷慧命亡失法身。若無三教之權。寧助一乘之實。故廣明持戒委示真常。正助相須乘戒俱急。則法身嚴顯慧命昭然。故正行進趣而不傾覆者。於相須乘戒俱急。則法身嚴顯慧命昭然。故正行進趣而不傾覆者。於相須乘戒俱急。則法身嚴顯慧命昭然。故正行進趣而不傾覆者。於

土須說贖命為捃拾故。扶律說常令久住故。兼權明實助發實故。帶 實用權顯權力故。言贖命者。準四念處乃是贖於藏通之命。別圓自 有常住之命。故非所論。故止觀明對治助開中云。根利無遮。根利 有遮。根鈍無遮。皆不須助。若根鈍遮重。以根鈍故不能即開三解 脫門。以遮重故牽破觀心。為是義故應須治道對破遮障。則得安隱 入解脫門。然助道無量。今約六度以治六蔽。修三昧時。慳貪忽起 當用檀捨。破戒心起當用尸羅(云云)。所以須用助道。治者如二萬 億佛所繫珠中忘。大乘即不以大化。更六百劫以小起之。令怖畏生 死漸向父舍。故知應借小助大(六百劫如補註中示)。又佛初欲大化。諸 佛不印。若思方便即稱善哉。佛有本願令眾如我。豈惜大乘。事不 獲已。逗機對治助道開門。且聲聞小行尚自珍敬木叉。大士兼懷寧 不精持戒品。世以不持為大。則大小俱亡。信此土機緣咸迷大小。 具如止觀最初方便持戒清淨中。事理雙美方堪向道。豈入道者令事 虧邪。故五篇七聚菩薩重輕不可微犯。方稱涅槃顧命之意。何以 故。出家菩薩具足堅持毗尼篇聚。大乘教意一切皆然。故涅槃中五 篇七聚並是出家菩薩律儀。況受食・受藥禁性重之由。持鉢・持衣 杜譏嫌之本。譏嫌性重等護無偏。迹混聲聞。真菩薩也。但為元期 出苦判屬小宗。豈可背彼受持稱為大道。世云。大乘不須持戒者。 斯言謬矣。涅槃經云。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其人所以藏積 此寶。為未來故。所謂穀貴賊來侵國。值遇惡王為用贖命。財難得 時乃當出用。諸佛祕藏亦復如是。為未來世諸惡比丘畜不淨物。為 四眾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讀誦外典不教佛經。如是等惡出現世 時。為滅諸惡為說是經。是經若滅佛法則滅。若消此文應有單複兩 義。所言複者諸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八不淨。此是戒門事門。若說 如來畢竟涅槃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門。以彼經[邱-丘+言]前後諸 文並皆扶事以談常理。若末代中諸惡比丘破戒說於如來無常及讀誦 外典。則並無乘戒。失常住命。賴由此經扶律說常。則乘戒具足。 故號此經為贖常住命之重寶也。所言單者唯約戒門。彼經扶律。律 是贖常住命之重寶也。是則法華雖已顯實。而涅槃中復須施權扶其 戒律以護圓常。是故涅槃五支十戒事理具足。乘戒無虧。正助相 須。其若是也。

佛化下。次舉佛化為況。扶律談常慧命斯永。佛化尚爾今何不然。 尚者。庶幾也。

三故扶下。總結同致實相之理。不遷不變名之為常。故涅槃中扶律 談常以用助顯。今經實相而推其功能在彼涅槃矣。傍助之功既在於 彼。是故正用法華顯實。妙行佛乘原其意趣。蓋顯圓實常住不變。 二經齊致。同一醍醐耳。

○第三依正消釋例

文為三。

初牒名

分科。詳者審也。究者窮也。文之所以故云文義。體謂體式。亦體 格也勢謂形勢。亦氣勢也。又勢分也。分別異同炳然可見。名之為 相。

次一者下隨科釋義

文為二。

初詳究文義

又為二。

初詳究文義

為十。

初明引證通局者

此即序中引證三種止觀之文也。法華開顯部雖一實。然而文中先敘 昔教以為所開。故所開為權。能開為實。若乃局定引證圓頓。一實 止觀則引實文。故引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證頓也。 通者通塗也。方便者權也。如引法華證漸不定者。引經云。如是之人應以此法漸入佛慧。此證漸也。又引經云。若不信此法。於餘深 法中示教利喜。此證不定也。輔行云。既非華嚴教人。又非諸教入頓。起自鹿苑。中涉二味。故名為漸。不信等者。若不信頓且用餘 深圓教。非餘而是深也。別教是餘亦復是深。藏通是餘而非深也。若未被會於餘於深。或信不信故名不定。漸與不定並從昔說。 若未被會於餘於深。或信不信故名不定。漸與不定並從昔說。 所引 四味文之與部者。部雖非妙。文有權實。引證通局準向思之。其意可解故云亦然。故引華嚴云。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此證頓也。次照 幽谷。此證漸也。次照平地。此證不定也。乃至引大經云。從牛出

乳等。此證漸也。又引置毒乳中乳即殺人等。此證不定也。又引。 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此證頓也。

次明汎引流類者

此亦序中引證之文。又是汎引流類也即是通塗。汎引漸頓不定教相之名。類同漸頓不定止觀之義耳。淨名云。始坐佛樹力降魔者。漸也。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者。不定也。說法不有亦不無者。頓也。法華以異方便者。即應以此法漸入佛慧也。言借用者。即汎引也。輔行云。皆是借教以證於觀。義勢相似豈可全同。若攬教成觀復非碩異。又云。此三止觀名字雖似。八教中三其相永別。彼八教中指華嚴為頓。鹿苑已去為漸。不定寄在四味之中。下料簡中但是借名。又云。讀者至此應知頓等三觀與八教中頓等三異。以彼八教但在乳等四時教故。今此三文俱緣頓理。故三止觀對三根性。事雖差殊同緣頓理。離圓教外無別根性。當知此三並依圓理。分此三行名三根性。是故漸次不同於別。有人云是別者。都不見文旨。須知頓人行解俱頓。漸人解頓行漸。不定解頓行或漸頓。行相雖別何妨三同。雖曰三同何妨行別。故知此三知圓理同而行相小別。當知南嶽唯授天台圓頓之理。約行須以漸・不定助。

三明借名申義者

止觀第六從假入空破法編文末明開權云。若爾。何用前來種種分 別。但凡情暗鈍不說不知。先誘開之後入正道。故法華云。雖說種 種道。其實為一乘。若得此意。終日分別無所分別。涅槃名為復有 一行是如來行。法華名為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大品名為一切種 智知一切法。淨名稱為入詹蔔林不嗅餘香。華嚴稱為法界。即是圓 教四門意也。輔行云。若爾下。開權也。先徵起。次正開。三引 證。若爾。只應引法華文以證顯實。何須復引大品・淨名。答。彼 部中實不殊法華。所顯實同故得為證。既引法華開諸權已。淨名・ 大品何權不開。故開彼權還入彼實。即是法華權意本意也。今謂約 教顯實雖則是同。約部乃成兼帶之異。既引彼為證。故知乃是借於 權名申於實義。以此正是開會引證之文故也。引淨名文。本是天女 訶身子文。故知乃是引於方等斥奪之名。申今開權絕待之義也。引 餘三時類此可知者。淨名既是斥奪之名。當知大品即是融通之語。 華嚴乃是隔小之談。文句記云。華嚴法界隔彼聲聞。斯之謂矣。約 圓教雖實。約兼別仍權。既引彼為證。當知乃是借彼權名申今實 義。是故於彼即是兼但對帶。於今即成開會廢等。文中不引第二鹿 苑。而今言三時兼但等者。乃是文勢相帶來耳。又前序中引華嚴云。娑伽羅龍車軸兩海。引淨名云。入詹蔔林不嗅餘香。引大品云。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學般若以證圓頓止觀。且圓頓止觀豈非開權絕待之義邪。

四明借喻轉譬者

止觀第四卷(現行印本)正修之初云。以觀觀昏即昏而朗。以止止散即 散而寂。如豬揩金山。眾流入海。薪熾於火。風益求羅耳。輔行 云。如豬揩下。為依解起行。立譬譬向寂照之止觀也。上二譬止。 下二譬觀。謂動散倍增彌益止寂。昏暗彌盛倍益觀明。豬揩譬止 行。大論釋忍度中云。若人加惡。如豬揩金山。金體益直。今譬安 忍三障四魔轉增其寂。又第二卷體相中引盲人問乳等譬。輔行云。 此中四譬譬執者迷名。經文本譬外計邪常。諸文引用並同經意。此 文借用其意稍異。雖異彼文理亦無失。依義不依語。是故轉用。何 者。貝聲雖虐體是實故。可喻有門。米粽柔輭可喻空門。雪有非有 是故可喻亦空亦有。鶴飛在空而不住空。是故可喻非空非有。物類 而以者。以字誤也。應作已字。已者止也。火譬瞋者。如云瞋恚之 火也。譬智者。如云智慧之火也。用照則暗不生。用燒則物不生。 形謂形相。紅赤性謂自性。熾熱體謂體質。用謂燒照。火既轉用為 譬不定。地水風等轉用亦然。故淨名疏云。但經論隨緣。或時火譬 貪欲。水譬瞋恚。風亦不定。今一往從多。故如前對之。通則何所 不譬(云云)。言如前對之者。疏前文云。因中四分者。一往分別。 三毒對三大疾。三處等起。故名等分。生地大病。貪欲對水。經 云。愛河洄澓沒眾生。無明所盲不能出。愛能潤業。如水潤生。瞋 恚對火。瞋心一起燒滅善根。愚癡對風。以愚癡故則有四倒。經 云。四倒暴風能偃山夷岩。地具三分。如水火風俱集一身。故以對 之。又由四分感成報身。即有牛老病死。故下文云。有牛死即有 病。此患亦由四分而生。如瑞應云。貪欲致老。瞋恚致病。愚癡致 死。義推應云等分致牛(云云)。

五明傍引辨異

中云。若證漸初及偏小等。則名義兼借者。以此二論但是漸初偏小三藏空有二門故也。如止觀第六破思假位中引成論明十六心。正是初果位。異部明十六心是修道位。輔行云。成論之外並屬異部。諸阿毗曇並明見道在十五心。如信法二行文初者。止觀第五安心文中明凡師教他安心中明他機有二種。一信行。二法行。引薩婆多明此

二人位在見道。因聞入者是為信行。因思入者是為法行。曇無德云。位在方便。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時要須聞法得悟。名為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時要須思惟得悟。名為法行。若見道中無相心利一發即真。那得判於信法之別。然數據行成。論據根性。各有所以不得相非。今師遠討源由。久劫聽學。久劫坐禪。得為信法種子。世世熏習則成根性。各於聞思而得開悟。輔行云。汎引二論以出同異。非用論意。彼在小宗各依一門。未為通方徧被之道。如毗曇云。鈍名信行。利名法行(云云)。數人即是薩婆多師。是則止觀信法文初但引數人及成論耳。而輔行中方引毗曇故也。五陰王數同時異時者。止觀第四(現行印本。下去第數準此思之)觀陰入界文初云。數人說五陰同時。識是心王。四陰是數。約有門明義。故王數相扶而起。論人說識先了別。次受領納。想取相兒。行起違從。色由行感。約空門明義故次第相生。輔行云。兼示二論不同之相(云云)。此亦但舉數人成論耳。但為辨異非借名義者。即兼示二論不同之相。及汎引二論以出同異。非用論意也。

六明開總出別

中言本文者。四悉本文出乎大論。五味本文出乎大經。三假本文通於大小。故止觀第五破見假中引瓔珞經及釋論・成論等明三假之義。二空本文出乎大品及大論等。言義含者。總含於別也。言開合者。即總別也。言義徧者。總既含別。故派總明別則開合義徧也。四悉五味三假二空所出本文。其義總含意趣該攝。故止觀中派總明別種種說之義徧一切。如四悉檀。或約一法或約諸法。或約有無或約事理。或指世界為第一義或指第一義為世界。或約一人或約多人。信法安心種種不同(云云)。或約相生明五味或漸或頓及不定等(云云)。或約心明三假。或約色明三假及依正大小等(云云)。或約理觀明性相本自二空。或約的明三假及依正大小等(云云)。或約理觀明性相本自二空。或約事觀明性相推檢二空。於二空中復論生法二空及十八空等(云云)。一皆有開合之義。言諸門者即四門也。言諸教者即四教也。教教四門。四四十六。門門之中四悉五味三假二空一一皆有開合之義。是故謂之莫不咸然。此乃但可總知綱格。不煩一一具舉。止觀下去準此思之可知。

七明引用宗要

中言如法華等者。迹門開權顯實。本本開迹顯本。此即法華一部宗主要義也。般若融通濤汰加被空生。身子說共不共般若等。即是般若宗主要義也。方等淨名會中彈斥聲聞菩薩。及以經云。佛以一音

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等。即是方等淨名宗主要義也。故今止觀隨便或引一句兩句。當知乃是得彼諸經一部文心。是以破古立念皆不失於經部之旨也。言文心者。如妙玄序王(去聲)中章安釋云。蓋序王者。敘經玄意。玄意述於文心。文心莫過迹本。仰觀斯旨眾義泠然。釋籤云。一部始終不出二門(迹本)。是故二門以文心立號。如止觀發心初云。積聚精要名之為心。今之法聚以本迹為要。如釋妙字本迹各十。本迹二體其理不殊(云云)。故知經心不過本迹(云云)。法華文心既爾。方等般若準知。既得經文之心。故不失部中之旨也。

八明引用儒道者

即儒流・道流也(漢書九流如補注中)。道流之言攝於此方老莊并西方外 道也。若破若立等者。明出世故須破。順世俗故且立。又暫借其言 故云立。不用其意故云破。如此則引用不違於釋氏之本宗也。故止 觀第六明世間法藥中引周孔五常。又云我遣三聖化彼真丹。禮義前 開大小乘經然後可信。又止觀觀三攝法之中第六攝一切教中云。若 觀心僻越順無明流。則有一切諸惡教起。所謂僧佉・衛世九十五種 邪見教生。亦有諸善教起。五行六甲陰陽八卦五經子史。世智無道 名教皆從心起。輔行釋已然後乃云。今為略知世法同異。不煩廣 出。意在總知悉從心起。又如止觀安心文中輔行釋云。說法之相。 隨有相應即便引用。或儒或小。又釋止觀云。以一其意。引老子 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老子之意但 以陰陽之道以為天地得一。合君臣之道以為候王得一。今廢彼理。 但借彼名以詮今理。苦集得一謂滅諦。因緣得一謂無明。滅則行滅 等。六蔽得一謂至彼岸。凡引俗典例皆如此。不以名似將為義同 者。豈可以彼天得一以清等名似今苦集得一等言。便將以為其義是 同乎。深不可矣。又止觀云。今時多有誇談莊老。以道可道非常道 均齊佛法不可說示。檢校道理邪正懸絕。愚者所信智者所嗤。又如 止觀第十明諸見過失中云。周弘政釋三玄云。易判八卦陰陽吉凶。 此約有明玄。老子虐融。此約無明玄。莊子自然。約有無明玄。自 外枝派源祖出此。今且約此明得失。禮制仁義衛身安國。若不行用 滅族亡家。但現世立德。不言招後世報(云云)。粗(徂古切)。麤毗 也。存謂略辨異同。略謂不在委細。

九明借名略義

中云借名者。借名示相也。略義者。不委釋義也。止觀第三明攝法中有六。謂理惑智行位教。又止觀第六明從空入假破法徧中有三。一知病。二識藥。三授藥。識藥中略為三。一世間法藥。二出世間法藥。三出世間上上法藥。出世間上上法藥即五戒十善。出世法藥始自一道增數至十。乃至無量等。出世間上上法藥亦約增數從一至十。乃至恒沙等。此則但是借名示相而已。若更委悉開釋如上。法門義理紙數千萬尚不可盡。是故謂之太成繁廣。略指上下準例可知者。如初攝一切理中云。理是諦。法如上。開合偏圓不同(指上體相四科中第三境界中諸境離合)。又攝一切智中云。諸智離合如前所說(亦指境界中諸離離合)。又攝一切行中明慧行・行行。乃至四弘十八不共及四無畏等。輔行云。十八不共法至下助道中說。三三昧三解脫至第七卷說。六度如隨自意及助道中說。故云略指上下準例可知也。

十明準例用義

中云。如教證二道本在別教者。如妙玄明一諦境中。引地持明地相 明義。說相似法(約行教道)。地實明義說真實法(約行證道)。又教門方 便即教道明義(約說教道)。說所證法即證道明義(約說證道)。釋籤云。 地相謂地前迴向位中。道觀雙流地相現前。登地已去明真實法。稱 為地實。初地即是初住故也。又教門等者。依教道義以四悉檀說登 地法名為教道。故知初地已上仍存教道。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即證道 也。凡釋別義多用此意。具如止觀第三記。輔行云。前之兩教教證 俱權。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 曉人多迷之。使此別教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以消 別門(云云)。今則通用等者。即準例用義也。故止觀第二(舊本在第三) 明體相四科中第四明得失中云。若圓望別。別教教道兩得(兩得即是 自行化他)。俱是思議。何以故。教門方便(云云)。若證道者即不思議 也。若圓教教證俱不思議。何故爾。至理無說。為緣四說但有假 名。假名之名名即無生。是故教證俱不可思議也。輔行解釋如向略 引。又輔行釋第五偏圓中明四教各有觀教行證中云。前之二教四法 俱權。別教則三權證實。圓教則四法俱實。又云。教證之名亦可通 圓。未入初住名為教道。若破無明方云證道。若判權實與別不同。 借於地義以釋圓義。故四念處云。別教唯斷。教道說故。圓具二 意。教道云斷。證道不斷。是故當知教證二道雖則本在別教。今則 通塗用之。正通於圓。傍通前二。又復皆有約證約說。證是行證。 說是說教。行證必有行教。說教豈無說證。綺文互彰。是故謂之約 證約說耳。

準望三觀立三止者。即準例用義也。止觀體相四科中初明教相中明三止云。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釋論云。菩薩依隨經教為作名字。名為法施。立名無咎。若能尋經得名。即懸合此義也。言三觀者。即瓔珞經次第三觀也。故體真止。望從假入空觀而立。方便隨緣止。望從空入假觀而立。息二邊分別止。望中道第一義觀而立。所言等者。如第四三昧中歷精進善引舊云。精進無別體。但督眾行義。而推之應有別體。例無明通入眾使更別有無明。今且寄誦經勤策其心以擬精進。此即準例無明通別而用精進通別之義也。

次詳究文相

文為二。初標科。次一者下。解釋。文為十。

初明隨相開合

言隨相者。如文所列隨事隨理等是也。言開合者。開則廣說。合則略示。一家立義文相皆然者。即三觀等皆如是也。初約三觀明事理等者。事謂小乘隨事而觀。理謂大乘隨理而觀。亦可謂之真如唯識事理二觀。法謂觀法。名謂觀名。行謂觀行。證謂親證。自謂自行。他謂化他。隨此開合故云通用。三觀既爾。四教四悉等例之可知。然須結撮勿使浮濫。等者謂雖開拓寬廣無窮。皆悉通用。然而必須收束結撮。莫令三觀及四教等文相汎濫而無所歸。若不如此。是則徵召三觀等文無所憑託。建立妙行不能施設矣。若得今意者。即隨相開合之意也。本文淺深者。即三觀四教等本文有小大偏圓淺深也。則者法也。即淺深是法則也。縱(即容切)廣(去聲)者。南北曰縱。東西曰廣。涯(五佳切)者水際也。又魚羈切。水畔也。卷(居轉切)。合也收束也。

示一心則卷權歸實者。開權顯實則融萬法不出於剎那也。從被物則開實出權者。為實施權則分一道而成於無量也。此如文句釋方便品。寄言歎中。前實後權乃是從實而舒權。絕言歎中前權後實乃是卷權歸實耳。行謂十乘觀行。儀謂四種三昧。智謂一心三智。導者引也。若無智導引則不能前進。故駕以白牛。良由於此也。蕩謂遣蕩也。若作盪字即滌盪也。相著之言必兼三惑。纖者細也微也。毫者毛也[氂- 未+牛] 也。遺者失也。不遺即不失也。諸教因果者。圓教則有真似兩因分滿二果。前之三教思之可知。歷謂經歷次第也。然者語助也。言始終者。在因名始至果為終。因果理同。故始終無二也。

次明結示處所者

處即所也。一往分之。例餘陰入在破徧文末。及豎破法徧有六處示 妙。即結示處所也。妙境中明說教大體等。即立本文意也。究而詳 之。結示處所。亦名立本文意也。

例餘陰入在破徧文末者。止觀第七卷初(現行印本)破法徧文末云。前來所說但觀識陰作如此說。餘四陰亦如是。十二入·十八界亦如是。是名觀陰界入破法徧竟。輔行問云。應在第七卷末明十乘竟。例餘陰入皆修十乘。何故於此即例餘邪。答。以義便故。從初至此單約識心。從此已去乃至離愛。具約五陰方成法相。故通塞中既檢校諦緣。諦緣必須具足五陰道品念處。不可獨明一識陰故。正助只是助於道品。下三只是明於觀陰次位耳。故須於此例餘陰入。將餘陰入共為觀境。又輔行第八云。欲融諸法示觀境徧。是故下文例餘界入。

豎破法徧有六處示妙者。止觀云。次明破法徧為三。一無生門。從 始至終盡其源底。豎破法徧。二歷諸法門。當門從始至終盡其源 底。橫破法編。三橫豎不二。從始至終盡其源底。非橫非豎破法 編。豎<mark>則</mark>論高。橫則論廣。橫豎不二則非橫非豎。輔行云。隨文見 者奈何迷深。故一家釋義前總次別。後還結撮歸於元意。故示讀 者。預於文前遙點六處結撮要意。一破見位後(止觀云。體假入空結成止 觀義者。諸見輪息一受不退永寂然名為止。達見無性性空相空名為觀。乃至云是為 無生門通於止觀。亦是止觀成無生門。從假入空破見惑徧竟。輔行云。體假下。次 以止觀結之。見息入空名止。達見二空名觀。通結前來一切諸見悉達即空。此是第 一節示妙旨也)。二破思位後(止觀云。若就圓教破思假位者。初破見假正是初 信。從第二信至第七信是破思假。八信至十信斷習盡。華嚴云。初發心時正習一時 俱盡。無有餘界外正習未盡。此乃界內正習盡耳。華嚴云。初發心已過於牟尼。即 此意也。云何過正習俱盡。八相作佛此則齊矣。三觀圓修此則過勝也。輔行云。此 是第二番示文圓旨也)。三四門料簡中(止觀云。上無生門破假。若得其意者乃 是圓教之門。非方便門也。所以稱為破法徧。輔行云。上無生下。總結用門本意。 此言依無生門者。即前大經圓無生門豎破見思。即豎而非橫豎皆攝一切。若只豎破 未涉餘惑。若得元意本在圓融。故於此中具列諸門破見思位。先簡後會。故圓四門 皆達見思即是法界並具三諦。恐人迷旨。故於此中即示門意。若得意者。終日次第 意非次第。故云非方便門。此即第三示文旨歸也)。四出假利益位(止觀云。二 明入假利益者。菩薩本不貴空而修空。本為眾生而修空。不貴空故不住。為益眾生 故須出。故有從真起應法眼稱機。輔行云。欲明出假真實利益。必在別圓初地初 住。此是第四示文妙旨。故知明益正示文意。故此法眼必非地前。以不思議假而為 法眼耳)。五結破法徧文後(止觀云。前觀法重沓既多。恐人迷故。約二觀後結 破法偏也。輔行云。前觀法下示結徧意。結徧應在中道文後。如何於此預明破徧。

但後文明編理數而然。只恐見前空假二觀觀法重杳。迷於文旨。言文旨者。向之重沓不出一心。故於此中且先略示。見思尚乃即是法性。豈有塵沙在見思外。豈有無明在二觀後。三惑既即三觀必融。此是第五示文旨也)。 六修中觀文初(止觀云。生不生即不生生。亦即不生不生。自即不自。亦非自非不自。不生生即生不生。亦是不生不生。他即非他。亦非他非不他。不生不生即生不生。亦是不生生。亦是不雙邦。亦是不雙照。輔行云。生不生更牒前從假入空。即不生生等。是述文意。自即不自等者。重述前文次第行意。意本在於不次第也。依文次第空是自行。即此自行即是化他。即非自他。不生生更牒前出假。不生不生引後八中假中二文。比入空說可以意得。故以三文展轉相即使空成妙空。乃至假中成妙假中。此即第六示文旨也)。

頻此六文。殷勤指的顯露彰灼。讀者尚昏儻沈密隱映。如何取解。 此仍不論標章指意等。直指文內有此六重耳。

妙境中明說教大體者。不思議境中有三。若性德境乃真如觀。理即本自二空也。若修德境乃唯識歷事。即推檢八空也(事理二觀知之者事。此且總示。淺識聞之不須驚心。具如下文廣明淵旨)。是故自他共離。性相俱不可得。若化他境有因緣故。亦可得作自他共離逗物而說。故止觀云。當知第一義中一法不可得。況三千法。世諦中一心尚具無量法。況三千邪。雖四句冥寂。慈悲憐愍。於無名相中假名相說。佛旨盡淨不在因緣共離。即世諦是第一義也。若得此意俱不可說俱可說。若隨便宜。應言無明法法性生一切法。如眠法法心則有一切夢事。心與緣合則三種世間三千相性皆從心起。輔行云。若隨下。教門大體逗物雖用適時之變。佛出世意。教門大體皆是因緣和合乃生諸法。故今復依大體而說。故云無明法法性。無明是暗法來法。於法性如丹。是藥法來法。於銅等因緣和合有成金用。是則無明為緣。法性為因。明暗和合能生諸法(云云)。故知說教大體即化他不思議境四性生法中第三共生耳。以單真不立。獨妄難成。真妄和合方有所為故也。

發心中則約圓斥偏者。止觀云。若但拔苦因不拔苦果。此誓雜毒故類觀空。若偏觀空則不見眾生可度。是名著空者。諸佛所不化。若偏見眾生可度。即墮愛見大悲。非解脫道。今則非毒非偽故名為真。非空邊非有邊故名為正。故云真正發菩提心也。輔行云。重釋誓相兼斥偏小。初斥三藏。次若偏下。斥於通教鈍根菩薩。次若偏見下。斥別教教道亦兼通教。出假菩薩未得真應。猶同見愛二觀。猶為無明所縛。名非解脫。今則下。正明中道。故雙非毒偽。安心中義開三種者。於其圓頓一心止觀。復更義開三種止觀故也。故止觀云。若就三番止觀則三百八十四。又一心止觀復有六十四。故止觀云。若就三番止觀則三百八十四。又一心止觀復有六十四。古五百一十二。輔行云。若就下。更歷三種止觀以結前數。言若就者。別立之辭。文雖唯頓。若更別約次第三觀。則一一各有百二十

八。故著若就之言。次第三合。故立一心。依前重舉。故云又耳。 人見三番之後更云一心。便謂頓等三止觀外更立一心。謂此一心不 關前頓。今安心者。依前妙境及前妙願故。前文云。須行填願則願 行相稱。故向安心若總若別並是圓頓。填圓頓願。更開對於次第三 觀。——觀中皆具前來一百二十八。對本一心乃成四番一百二十 八。合五百一十二。人不見之妄生穿鑿。 道品中不出念處者。四種道品中即相生道品也。故止觀云。道品有 四。一當分。二相攝。三約位。四相生。第四相生正是調適。如修 念處能生正勤。正勤發如意足。如意足生五根。五根生五正生七力 七覺。七覺入八正。是為道品善巧調適。又云。深觀念處是坐道 場。勤觀念處名四正勤(云云)。大論云。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名四 正勤。四種定心名四如意足。五善根生名為五根。五根增長名為五 力。分別四念處道用名為七覺。四念處安隱道中行名為正道。故知 初心行道。用三十七品調養止觀四種三昧。入菩薩位。輔行云。大 論下引證。道品並在念處。是故道品初心並修。 通塞中元治能執者。止觀云。若不執觀空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 但破塞存通。若同外道愛著觀空智慧。宜以四句徧破能破如所破。 令眾塞得通。輔行云。雖不愛著能破之觀。而猶愛著所破之惑。故 云若不愛著觀空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是故但用破徧破惑。故前破 偏。但用能破破於所破。猶未悟者。必於能所心生塞著。於能生 著。觀法雖正。著心同邪。是故須破。故云愛著觀空智慧。是故須 以四句三假破能著心。使無立處。破能著智如所破惑。故云能破如 所破也。次位中勸修五悔者。止觀云。圓教次位於菩薩境中應廣分 別。但彼證今修。故須略辨。若四種三昧修習方便。通如上說。唯 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今就五悔明其位相。先知逆順十心而 繋緣實相是第一懺。常懺悔無不懺時。但心理微密觀用輕疎。黑惡 覆障卒難開曉。重運身口助發意業。使疾相應。更加五悔耳。懺名 陳露先惡。悔名改往修來。勸請者名為祈求。聲聞自度。直懺己罪 (淨名疏云。二乘為涅槃。但急斷結。不懺宿罪。身子罪故不見淨土。菩薩達煩惱 性。不忽忽斷結急取涅槃。但以懺悔為先。淨諸功德。故螺髻見淨。即此意也)。 菩薩愍眾行道。故須勸請。隨喜者名為慶。彼佛既三轉法輪利益眾 生。我助彼喜。迴向者迴眾善向菩提。發願者誓也。若無誓願如牛 無御。若能勤行五悔方便助開觀門。一心三諦豁爾開明。正信堅固 無能移動。名隨喜心。即初品弟子位也(云云)。安忍無著但在進功 者。輔行云。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二境令入六根(違即是惡。順即是 善。故止觀云。那得薄證片禪即以為喜。纔見少惡便以為憂。輔行云。文舉片禪少 惡為違順之端。故知違順未堪不應領眾。故名譽等外障是輕賊。當用外三術。一莫 受莫著。二縮德露玭。三一舉萬里。煩惱等內障是強賊。當用內三術。謂即空假中

也)。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愛。又次位者。只是行之所階。恐行者生濫。故於次位中別出五品六根清淨勸勵行者。令離障離愛。既云離障離愛。故知只是進功。故安忍違順進功六根離相似法愛。進功初住。入住已去今所不論。故諸經論初住已去多明輔佛化他之相。不復委悉論於自行。搜者求也索也。宗者本也。源者水原也。宗源即是處所及立本文意也。識者知也。大綱者網上之大繩也。大綱即宗源。網目即諸文。整者正也齊也。存者在也立也。釋籤云。網中之要莫若綱維。維者繫也。白虎通云。大者為綱。小者為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張理上下整齊一倫。若羅網之有綱紀而萬目齊張也。

三明事理傍正

中云。如四三昧。正為顯理。傍兼治重者。四種三昧。能緣雖異。 所緣無別。是故乃名正為顯理。故輔行云。四種三昧所歷事別。若 能觀觀無非一心。所顯之理無非三諦。期心悟理名之為正。重障自 除名之為傍。重障不出四重五逆。故常坐三昧觀於三道。觀業重者 無出五逆。又半行半坐三昧中方等懺云。犯沙彌戒乃至大比丘戒。 若不還生無有是處。即懺業道文也。法華懺云。七眾犯戒。欲一彈 指頃除滅罪者。應當修習此法華經隨自意三昧。諸經行法。如請觀 音及七佛神呪經·虐空藏經等。莫不皆為滅除重業。如十法界正示 理具傍識淺深者。陰境十乘第一觀心。是不思議境中先明思議十法 界邐迆淺深。即傍識淺深也。次明不思議境。於一念中理具三千。 即正示理具也。如識次位正為簡濫傍為通經者。止觀中明三藏次位 竟。乃云此教初淺尚有次位。豈有凡夫造心即言上位。此非上慢推 與誰乎(由是言之。暗證叨濫。非適今也)。輔行云。此教下。斥濫也。此 科(次位)正為簡濫故來。是故須斥。三藏既爾。通別圓三豈不然 乎。故云正為簡濫也。止觀又云。今有十意融通佛法。一明道理寂 絕亡離不可思議。二明教門綱格。頓漸祕密不定藏通別圓。三明經 論矛盾。以四悉意開結融滯。四明巧破執著。單複具足無言盡淨。 五明結正法門。對當行位權實大小賢聖不濫。六明於一法門。縱橫 無礙綸緒次第。七明開章科段。鈎鎖相承生起可愛。八明帖釋經文 婉轉繡媚。總用如上方法隨語消釋。義順而文當。九明翻譯華梵。 十明一一句偈如聞而修入心成觀。今言傍為通經者。即十意中第八 帖釋經文也。又十意中第六結正法門權實大小。賢聖不濫。即正為 簡濫也。破古為傍者。則顯立今為正也。文不可廢者。若不存於古 師之謬。將何以顯今家之正。是以破古文不可廢必須存之。蓋以非 顯是也。

四明文偏意圓

中言。如以三止觀結於諸文等者。如前備引。言文偏者。即漸次不定也。言意圓者。正意為明圓頓也。故前文云。以大意中文略意廣。故用三一收束結撮。應知部內意唯在頓也。及五略中所用三教諸境(陰等+境)十乘縱橫。偏小等者。亦如前引。故前文云。下文雖有四教八教。思議不思議。相待絕待。皆為顯於圓頓一實也。三種止觀皆緣實相等者。漸次不定既皆緣實相。當知漸等其文雖偏厥意乃圓也。又止觀第一發心中約四弘顯。是引證三諦之後釋疑。文云。若爾云何復言遊心法界如虗空。又言無明明者即畢竟空。此舉空為言端。空即不空。亦即非空非不空(云云)。輔行云。若爾下。釋疑。疑云若具三諦華嚴云何但言如空。及大品中云畢竟空。此舉下。釋疑也。文偏意圓不應偏難。空即具三故云空即不空等。何但空爾。假中亦然。具如下文喻疑顯正例中辨之(云云)。

五明廣略有無

中云。如發心中顯數則廣而文相略者。五略第一發大心中列於十 種。一推種種理。二覩種種相。三覩種種神通。四聞種種法。五遊 種種土。六覩種種眾。七見修種種行。八見種種法滅。九見種種 過。十見他受種種苦。此乃即是顯數則廣也。於十科中但約四教粗 釋前四。故云而文相略也。又於十科中但釋前四。後六略無。指例 而已。故云其淨土徒眾修行法滅受苦起過等。發心例前可解。不復 委記。故云而文相略也。後十法中文相則廣而顯數略者。即後第七 正修十乘。第二發心中委明依境發菩提心及以圓斥偏等。故云文相 則廣也。不列十科。故云而顯數略也。修大行中事儀則廣而十法略 等者。輔行云。所言常坐乃至非行非坐者。約身儀為名也。修大行 中既委明此。故云事儀則廣也。然四種三昧若從法為名。常坐名一 行。常行名佛立。半行半坐名方等法華。非行非坐名隨自意。輔行 釋常坐三昧中云。此去乃至非行非坐。並粗準本經示觀門之語。縱 有似於十觀之相。而文並約略。未可以辨觀法始終。初發大心及下 三略亦復如是。故此五章但名大意。此文謹依兩經粗列(文殊問:文殊 說兩般若經)。語簡意遠不可謬判。若欲消釋。必善下文十乘觀法方 可離謬。若據下文無四行相。則下文成略。今據觀法十乘未周。則 此中成略。是故五略從觀略邊不從於事。後三大章大意中有等者。 後三即是第八果報。第九起教。第十旨歸也。大意中有即是第三感 大果。第四裂大網。第五歸大處也。輔行問云。大章起教五略。裂 網云何得同。答。對揚利物名為起教。令他除疑名為裂網。起教本

為除他疑網。是故同也。起教既與裂網是同。果報旨歸豈可異於感 果歸處。故知後三大章大意中則有也。廣解中無者(五略九廣)。止觀 序云。雖樂說不窮。纔至見境。法輪停轉。後分弗官。輔行云。時 逼夏終。雖闕餘文。行門非要。略中已具。足表期心。即大章第七 開為十境。至第七境餘不復宣。後三大章及餘三境。託緣不終。餘 文雖略準上可知。增上慢境。如禪境云。無所知人得此謂為無生 忍。四禪比丘謂為四果。後之兩境只是兩教二乘。三教菩薩具在體 相攝法偏圓等文及諸境中可思議內。後三大章亦準五略後之三略。 其文雖闕於義己足。故託夏末以為闕緣。信行圓乘於茲罷唱。故云 法輪停轉。被行略周餘止不說。故云後分弗宣。十種境界正觀中有 等者。大章第七正修止觀中先列十境以為所觀。一陰界入。二煩 惱。三病患。四業相。五魔事。六禪定。七諸見。八上慢。九二 乘。十菩薩。雖互略無義必通具者。輔行云。常坐觀三道。常行觀 佛相好。方等觀尊容道具。法華觀六牙白象。隨自意歷善惡無記。 並是所歷事別。且所歷之事豈非陰入。以凡夫無始未曾離陰。故陰 入現前餘九待發。故四三昧義必通具十種境界。又輔行釋常坐三昧 云。於此文中然以義推十乘略足。法界等名即妙境也。為化眾生即 發心也。繫緣一念即安心也。觀於三道即破徧也。歷一切法即通寒 也。而修佛道即道品也。觀於業苦即助道也。識觀不濫即次位也。 次位之中兼於餘二(安忍:離愛)下。三三昧意止觀文附事雖略。若以 義說準此可知。又發心中文相雖略義必通具。故須委明依境發心及 以圓斥偏等。又十法中顯數雖略義必通具。亦須委顯十種之數也。 輔行問云。應先起誓後觀妙境。何故境後方云發心。答。境前非不 發心。具如五略中意。今發重為成觀。故須緣理益他也。

六明文行不同

中云。如十境十乘生起次第者。止觀云。陰境在初具於二義。一者現前。二者依經。大品云。聲聞依四念處行道。菩薩初觀色乃至一切種智。因觀陰果動煩惱因。大分俱觀致有病患。因觀三境則生諸業。惡業欲滅魔懼出境則生魔事。若過魔事則有功德故生禪定。禪有觀支邪慧猛利故生諸見。見心暫息未得謂得故生上慢。見慢既靜小習忽起故生二乘。若憶本願雖不墮小則生菩薩。輔行云。由觀陰入生下九境。能所相扶次第出生而成十意。然此生起且附文相。一家著述。凡立章門無不生起。若依下文十境互發。則無復次第。止觀云。既自達妙境即起誓悲他。次作行填願。願行既巧破無不徧。循破之中精識通塞令道品進行。又用助開道。道中之位已他皆識安忍內外榮辱。莫著中道法愛。故得疾入菩薩位。輔行云。生起次第

今文可見。四念處中以初四法皆共成於上求下化。故彼文云。上求 不思議境。觀於煩惱即是菩提。於此煩惱上求菩提。無別求也。生 死涅槃亦復如是。為欲下化應須發心。即發弘誓。我以何法上求下 化。應須安心莊嚴上求。以此定慧能度眾生。名為下化。若無上果 下化不成。故知果成由於破徧。若破不徧須識涌寒。下去生起與今 文同。以此而觀前之四法用無前後。通塞等三成就前四。次位等三 以判前七。能善用者十如指掌。今文但列十境十乘生起次第。而不 說其無復次第異同之相。故今乃引輔行之文以顯今文耳。十禪淺深 者。止觀禪境中列十種禪。一根本四禪。二十六特勝。三誦明。四 九想。五八背捨。六大不淨。七慈心。八因緣。九念佛。十神通。 又云次明深淺不同者。四禪是根本暗證味禪。凡聖通共薄修即得。 特勝少有觀慧。不味不暗證。橫對念處。豎對根本。故先味次淨。 通明觀慧證相深細。細次於總。此三同是根本實觀。治惑力弱。九 想正是假想初門。前鋒伏欲故次列之。九想但厭患外境未治其心。 故次背捨。背捨雖破內外貪欲。總而未別。緣中不得自在。故次明 大不淨。破依正貪也。雖總別治貪。未修大福德。故次慈心。雖內 治重貪。外修福德。不入因緣則非世間正見。故次因緣。三世輪轉 無主無我。成世正見。雖世正見。緣底下因人福力微弱。次緣上果 福力廣大。雖前來諸定未有力用轉變自在。故次神通。輔行云。次 明深淺者。即是十門生起次第。初明根本。何故特勝次根本來。乃 至神通次念佛來。前淺後深故云深淺。亦名十門各有來意。豎破法 偏文雖次第行必隨人者。謂豎破法偏之文。雖則先空次假後中。若 論其行。必須隨人以寄次第顯不次第故也。故下即云豎破元為顯於 不二。然則雖為顯於不二。何妨約於文相次第。所以又云或隨豎次 入何障於理。即不障於真俗中道三諦之理也。此則雖有橫豎而非橫 豎。雖非橫豎而橫而豎。故雖次第而不次第。雖不次第而次第宛然 也。十禪何必自淺階深者。重徵上文。十禪淺深未必全爾。亦是行 必隨人前後無在也。而止觀中乃云深淺者。且附文相生起次第耳。 然雖前後無在。不妨生起次第。故下即云。自淺階深妙觀斯在。斯 者此也。在者存也。階者級也。梯也如梯之等差也。

七明待絕前後

中云。若約教相必先待後絕者。先約相待判妙異麤。次約絕待開麤是妙。此二亦名廢麤開麤。判今法華唯具二妙。法華已前雖有圓實都無待絕。問。待絕俱絕方名為絕。何故謂之待絕二邪。答。若明絕待故須俱絕。若明經意故須雙明。經意雖雙。理無異趣。以此俱絕對前稱待。所待未會會方名絕。是故法華得二妙名。由待知妙妙

體是絕。絕亦無寄妙體無二。若論道理待絕俱時者。待絕既是廢麤開麤。釋籤乃問開廢何別。答。約法乃開時即廢。約喻必義須先開。若爾法喻差違何成喻法。答。據理似與喻有違。據事似先開後廢。如先示方便即是真實。既識實已永不用權。若約理者開廢俱時。開時已廢故也。止觀既是法華妙行。所以釋名論待論絕。又輔行釋偏圓五科權實中云。問。玄文諸義並先開後廢。如向所引何故先廢後開(止觀之中先廢後開)。答。玄文約喻。如世蓮華必先開後落。此從法便故先廢後開。既廢權已實則可見義之如開。又此廢文與彼稍異。彼約法華廢前權部權教。復須開前權部權教。今約諸文展轉相廢。猶似未開故在開前。今具二義故廢在前。又廢同於待。開同於絕。待前絕後未失常規。故知若順蓮華三喻。則須先施次開後廢。若唯論妙法。則先待次絕。故開廢次第及待絕前後義在於此。及釋籤云。若不論待無以明絕。若明待已即指所待是於能絕。能絕亦絕方名為絕。

八明破會不同

中云。若依化儀必先破次會等者。此文可解。故今偏圓借彼釋名。次第則別者。即前所謂乃至偏圓文中具引蓮華三喻釋名也。止觀輔行如前備引。玄文判教。凡有釋義破既居先。今文借用三喻釋名。破乃在後。是故謂之次第則別。何者。以由先施次開後廢。後廢即是破義故也。故此與前待前絕後不可雷同矣。故文句引光宅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云。昔鹿苑機雜。盛說三藏。未明一理。爾時以權隱實。一理為權教所閉。今王城赴大機顯於真實。真實既顯則廢除昔教。昔教被廢故方便門開。一理既彰則真實相顯。章安斥云。此解乃是破於方便非開方便。以此證之。廢權即是破權義也。

九明行解不同

中云。如五略生起者。止觀云。云何發大心眾生昏倒不自覺知。勸令醒悟上求下化。雖復發心。望路不動永無達期。勸牢強精進行四種三昧。雖不求梵天梵天自應。稱揚妙報慰悅其心。種種經論開人眼目。融通經論解結出籠。若知法界無有始終。豁然大朗無礙自在。生起五略顯於十廣。良以五十不出自行因果化他能所故也。分別十章者。止觀云。分別者。十章功德如囊中有寶。不探示人人無見者。今十章幾真幾俗幾非真非俗。幾聖說默非說非默。乃至云幾橫豎非橫豎。如是等自在作問。輔行云。始從真俗。終至橫豎。略以十門分別十章。引證破古。問答料簡者。料簡即是分別十章文後

料簡一科也。彼料簡中最初問云。略指大意同異云何(云云)。引證 破古即是序中引證三種止觀及釋疑之文。故疑者云。諸法寂滅相不 可以言宣(云云)。破云但引一邊不見其二(云云)。又引證破古問答料 簡。亦非一向局在序中。應須徧該一部始終。尋之可見不煩委示。 多為生解者。以止觀云。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故也。若爾。引 證破古等且須約於開解之文(云云)。若十法總別乃至專在於行者。 以止觀云。今依妙解以立正行故也。十法總別。十境互發。十境發 相。至下大章總別例中具引示之。十禪離合者。離者開也。止觀禪 境中云。此十門(十門即是十禪)與五門十五門但有開合之異耳。開五 為十者。開數息出特勝・通明。開不淨出背捨・大不淨・慈心・因 緣·守本。念佛門。毗曇名界方便。禪經名念佛。此亦守本。神通 約九禪上。發不專據一法。輔行云。五門即是五停門也。十五門 者。於五停門各開為三故成十五。止觀云。合十五為十者。數息・ 不淨各有三則不合。慈心有三但合為一。即眾生慈也。沒其二名 者。禪是門戶詮次事法。法緣是二乘入理觀。無緣是大乘入理觀。 沒理去二存事唯一。若開者即屬二乘菩薩兩境。攝因緣亦三門。三 世輪轉麤。果報一念細。細故附理。麤故屬事。沒細存麤但稱三世 門也。念佛亦三。但取念應佛耳。神通但取五通。若但取五門。有 所不收。若取十五。義濫於理。是故簡理開事。雖開合不同各有其 意。

十明舉例從略

中云。如道品攝法假。中空例等者。以一例字通結道品攝法假中空也。又亦可云例破餘陰也。今且從於初意消文。止觀調道品中云。諸道諦三十七品。今不具記(前三教道諦也)。但明無作道諦三十七品成於一心三觀之義。又於無作三十七道品中。但釋一界四念處。餘九法界但云亦復如是。輔行云。先約一界次以九例。此即舉例從略也。止觀攝法中。初攝一切理。指前諸諦開合。次攝一切智。亦指前文諸智開合。乃至攝一切教中。但略舉其名數而已。此即舉例從略也。止觀破法徧文末料簡云。問。入假中有因緣。入空何意無。答。入空亦有。略故不說耳。何者。謂為解脫故。為脫他故。為聽也。為無漏故。為法位故。夫生死縛著勞我精神。非空不解。自既有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為脫他故應須入空。賢聖以慧為命。慧命非空不立。諸神通中無漏通勝。為勝神通故應須入空。又法位非慧不入。空慧能速入法位。入空因緣甚多。例後故說五耳。輔行云。自脫同大悲。脫他同本誓。慧命同利智。無漏同方便。法位同精進(同調同於人假)。一一細會令義相當。假在空後故云例後。欲以

前後一例五緣故亦五耳。故今謂之假中空例(中字但是語助而已)。此即 舉例從略也。破餘陰餘使餘品以例初品者。止觀破法徧文末云。前 來所說但觀識陰作如此說。餘四陰亦如是。十二入・十八界亦如 是。所以不言例初陰者。以五陰之次色陰在初故也。又為止觀以十 二入·十八界例於五陰故也。餘使餘品者。若通而言之。品亦無 使。故法界次第中以見思二惑名九十八使(使以驅役為義。以能驅役心神 流轉三界故也。品者類也眾庶也)。 今從別說。故分使品以對見思。是故 止觀破見假中但名八十八使。破思假中乃云八十一品。若破見惑例 餘使者。如破單四見中有見八十八使。既乃如上次破。其餘無見: 亦有亦無見,非有非無見等八十八使。亦例前可知。今文不言以例 初使者。以單四見等皆具八十八使故也。破思惑餘品言以例初品 者。止觀明破貪欲云。初品既爾後八品亦然。又云。破貪欲九品既 爾。破瞋癡慢九品亦然。例自可解不復委記。輔行云。初品下明餘 品亦有三假。例初品說。破貪下餘使亦例。若準此文。使亦是品。 以例初品即是初使也。相續相待以例因成者。此亦是破思假中之文 也。初約因成假破竟。次破相續相待。文中但云例前可解。又云相 續相待亦如是。則細尋廣意以申餘文等者。總結舉例從略之意也。 謂雖舉例從略。然則必須細尋上文廣意以申餘之略文。為避煩文是 故舉例。不可專廣暗於略文。故須以廣而申於略。歷一一法須先思 之。是故臨文方乃不昧觀行妙旨。若十法成觀者。輔行云。觀法非 十對根有殊。雖復根殊但是一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乃至離愛不離 境故。故此十觀文十義十。根三意二分遠近故。近期初住遠在極 果。又次位下三雖非觀法。並由觀力相從名觀故名十觀。又備此十 令觀可成。故名成觀亦名成乘。思之可見。但於陰入委識根由者。 觀陰入境明十乘妙觀。始從第四卷中終至第八卷(現行印本)。即是委 悉識其根由也。識謂別識。根謂根本。由謂端由。餘九待發方可設 觀者。止觀云。陰入一境常自現前。若發不發恒得為觀。餘九境發 可為觀。不發何所觀。故九境中但分別境者。謂止觀中但是委悉分 別煩惱病患等九境相狀也。境下十觀不細委分者。謂止觀中觀下九 境十乘妙觀。若望觀陰十乘妙觀。則下九境十乘妙觀稍是簡略也。 但隨境轉照非關廣說者。即是辨於九境十乘簡略之意也。所以九境 十乘簡略者。意明但是隨下九境發時。便將上文陰境之中十乘妙觀 轉用照了而已。故不委示之。非關廣說也。舉例從略不其然乎。 止觀義例纂要卷第一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次明消釋體勢

文為二。初分科。次一者下。解釋。文為二。

初明文體勢

為十。

初明法喻廣略

中云。若法略喻廣等者。如文句記釋譬說周初願為四眾說其因緣。 文云。問。前法說中亦前三後一。聞既不悟。今還請於前三後一。 與前何別。答。言因緣者。即是前三後一始末根由。故云因緣。四 佛章略。釋迦稍廣。雖以五濁用釋於權。始末未明。故使中根於茲 不曉。譬說委明輪迴之相。具列三車出宅之由。兼示索三與一之 意。廣敘等賜等子等心。此乃方酬因緣之請。故此即是法說周略譬 說周廣。故須展於法說周文。與譬說周文相相稱是。故不可專守略 法而壅廣喻之文也。然以譬望法既分廣略。若以譬望合豈不然乎。 故文句記又云。然譬與合互有廣略。若譬略合廣。先攝合文來對譬 竟。至合更須委悉消之。若譬廣合略。世尊豈可徒施悠言。須委消 譬。合但略對。又法略喻廣既爾。法廣喻略準知。何者是邪。如五 佛章開權顯實豈非法廣。譬如優曇華豈非喻略。若止觀中法略喻 廣。如第一卷發心文後舉十種喻以譬滅惡生善德等。恐是喻廣。故 云譬如金剛從金性生等(云云)。又如第二卷料簡第四三昧無勸修。 文後舉西施等喻。亦恐是喻廣之文也。然止觀中法略喻廣其文甚 少。更請檢之(云云)。法廣喻略其文稱多。今日舉一文以示之。如 止觀約餘門破法徧中云。上約無牛一門腎修三觀。徹照三諦破法 編。無量諸門望無牛門。餘門是橫(法廣)。譬如徑直重門此則名 豎。齊並灑池故稱為橫(喻略)。攢字準文選張衡南都賦注中作左官 切。故彼文云。攢立叢駢。注云。言林木攢布也。若準玉篇韻集 中。從手是去聲。訓聚也。從木是平聲。謂木叢也。今依文撰。故 取平聲。亦取訓聚之義。謂攢聚上文之廣法以對斯文之略喻也。或 開喻對法如如意珠等者。止觀陰境十乘之初觀不思議境文末舉喻 云。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

非內畜非外入。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麤妙。稱意豐儉。降雨 穰穰不添不盡。蓋是色法尚能如此。況心神靈妙。寧不具一切法 邪。輔行云。如意珠下。正譬妙境。即總譬於前來理性・自他・横 豎及結成等。故今謂之開喻對法也。即是開於如意珠喻。以對前來 理性・自他・横豎・結成等不思議境之法也。如意珠者。第一義天 天然理體。即勝寶也。性無雜染名之為淨。無非佛法故名為妙。在 一剎那故云芥粟。能滿自他菩提妙果名大功能。生一切願故名為 欲。欲不出五。寶不出七。即譬無作道品總持。真寶名琳。似寶名 琅。非自性故非內。非他性故非外。既非自他即無共離。非縱故不 謀前後。非橫故不擇多少。非權非實故云不作麤妙。觸境斯現故云 稱意豐儉。益物不窮故云降雨穰穰。非本無今有故不添。非本有今 無故不盡。或法別喻總。如以大車喻於十法等者。止觀陰境十乘文 後舉經文大車喻之。輔行云。且順經文次第。不依十法次第。今以 十法隨對整足。大車高廣。不思議境也。幰蓋慈悲寶繩交絡。即發 心也。安置丹枕。枕有内外。若車内枕。休息眾行。即安心也。若 車外枕。或動或靜。動靜只是通塞義也。破塞存通。即塞而通。其 疾如風。即破無明。是破徧義也。始自白牛終至平正。道品義也。 又多僕從。即正助也。遊於四方。即次位也。安忍離愛在次位之 初。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令入六根。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 愛。故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後三只是乘之所涉。若無所涉運 義不成。是故十法通名大乘也。故今謂之開彼總喻以對十法也。若 以善書勝堂為喻。不須開對但略合而已者。止觀第四生起十乘文後 舉喻云。譬如毗首羯磨浩得勝堂。不疎不密間隙容綖。巍巍昂昂峙 於上天。非拙匠所能揆則。又如善畫。圖其匡郭寫像偪真。骨法精 靈生氣飛動。豈填彩人所能點綴。次合譬云。此十重觀法橫豎收束 微妙精巧。初則簡境真偽。中則正助相添。後則安忍無著。意圓法 巧該括周備。規矩初心。將送行者到彼薩雲。非闇證禪師誦文法師 所能知也。輔行云。以此一合通合兩譬。最後結中同結二人。然此 合說文約意廣。初合勝堂者。橫豎等合。不疎不密等從。初則下合 巍巍等意。圓下合非拙匠等。次合後譬者。橫豎等合。匡郭偪真微 妙等合。圖寫等從。初則下。合生氣等。非誦文者。合填彩人。委 消譬合之文具在輔行。今不煩錄。若法喻俱總。如以虐空喻於法界 者。止觀第一・輔行第二引華嚴云。遊心法界如虐空。是人則知佛 境界。法界妙理非相無形。故喻虐空也。若法喻俱別。則隨文對消 等者。如止觀第一云。漸則初淺後深。如彼梯隥。不定前後更互。 如金剛寶置之日中。圓頓初後不二。如通者騰空。為三根性說三法 門。引三譬喻隨文對消。具如輔行。可以意得故不煩引。

次明法等有無

中云。法喻合三互有互無者。若但有法而無譬合。其文甚多。若但有法譬而無合者。如向所引漸則初淺後深如彼梯隥等是也。是故須知。但可有法無譬及有法譬無合。終不可云有合無法譬也。隨宜設用存沒適時者。意明法若易解則不須舉喻。法若難明必假喻而顯。有合無合準思可見。故文句記解舉譬文下注云云字者。以易解故不復合喻。即此意也。

三明開合自他

中云。有對自開合如五略對十廣者。五略但是十大章中第一大意自 開為五耳。而止觀云。生起五略顯於十廣者。即是對自而論開合 也。輔行云。生起五略顯於十廣者。對顯也。生起五略彰十次第。 五十不出自行因果化他能所有對他開合。如以十廣對五重玄義者。 輔行第四云。又此廣文亦與五重玄義意同。五重則玄談教旨。今此 則依經起行。所以彼為釋經。此為成觀。是故次第稍異。於彼初釋 名者。即標名也。次體相者。即顯體也。攝法只明體所攝法。方便 下三即是明宗起教。是用偏圓判教。彼釋法華理須分別。一代教門 故教居後。分別前四此為成觀。觀由解生名體偏圓。並屬於解由解 立行。故次解後方便正觀。行始為因行終為果。故次正觀以明果 報。宗是自行用是益他。由自行滿故能起教。旨歸只是自他所契。 故彼玄文引神力品。約教次第故名用體宗。若引序品約行次第故名 體宗用。今文正當約行次第。但以教相在於宗前。前後之意如向所 說。有相攝開合如開上合下者。止觀第一云。若心若道其非甚多略 言十耳。或開上合下或開下合上。令十數方足而已。輔行云。舉略 顯廣以要攝多。一道之內非相無邊。故云甚多。言數方者。方猶法 也。如華嚴中凡諸法門以十為數。或開上合下等者。明開合也。上 謂二乘。下謂修羅。文合二乘。是故開下謂開修羅從鬼畜出。開上 合下準說可知。法華云六趣。淨名云五道。以由修羅開合故也。 有義立開合。如攝法等開六開四等。不出自他因果。及文四義。二 意唯在一者。開六即是攝一切理。攝一切惑。攝一切智。攝一切 行。攝一切位。攝一切教。開四即是六中一一皆開為四。即是四教 理惑等也。若就現六開四。即自他因果耳。不出自他因果者。止觀 云。事理解行因果自他等皆止觀攝盡也。輔行云。實體止觀以為能 攝。事理等六以為所攝。所從於能故云攝法。雖辨偏圓次不次等。 但明實體所攝法偏。豈所攝差降令體分張(學四明者請讀斯文。不須固執 理體差別相相宛然)。從事理下。略示向列六章攝相。略以事等攝於六

章。事即攝五。理但是理。解即是智。位通因果。因復攝於理惑智行教他。但教餘並是自。自行化他因果攝盡。此之六章文六義二。各有次第及不次第。意唯在一。同是圓頓止觀攝故。而今文云。文四義二者。四字恐誤。當為六字。或恐開四即是文四也。文相盈縮者。即是開合也。後數必使至十者。後字誤也。當為從字。十數如前十廣等也。言餘促者。即遠近也。遠近即是長短。長短即是開合故也。

四明注文云云者

輔行云。注云云者。未盡之負。云者言也。說文云。象雲氣在天迴 轉之形。言之在口如雲潤物。廣雅云。云者有也。下文尚有如雲之 言也。如生起五略顯於十廣文下注云云者。即以生起五略顯於十廣 次第。而五略十廣生起次第上文已具。今若重展則成文繁。是故文 下但注云云耳。此即上文已具也。或餘部廣存者。如止觀第一以四 種四諦橫豎對十文下注云云者。即四十之義廣如淨名疏及一家諸 部。今但略對而已。餘如諸部具存。故但注云云也。或廣文非要 者。如止觀中略列十種發心廣說下注云云者。以今所列始從推理終 至受苦。發菩提心大綱略足。若更廣說於今非要。是故乃注云云字 耳。若消釋者須委的處所者。謂上文雖則已具。及餘部廣存。而消 釋者必須委悉的辨上文餘部處所。豈可通漫不知向方邪。撮略指示 者。謂雖重展成繁。及廣文非要。亦須撮略指示大綱。故輔行釋對 土横豎文畢乃云出淨名疏也。又釋發心中云應知經論多少不同。如 十住婆沙但有七種發心。無量壽觀·報恩等經亦有多發。優婆塞戒 經有十種發心等。故法華文句凡注云云兩字。而文句記多委的處所 撮略指示。即此之例也。若傳寫有關須填者。亦如法華文句約觀心 解一時文下闕注云云兩字。記中乃云。觀心下應注云云。文無者闕 H7. 0

五明破立存沒

中云。如破古師及破邪僻等者。破古可解。破邪僻者。如陰境十乘大車文後云。今人只謂捨惡取空是大乘。此空尚不免六十二見單複之惡。何得動出為乘。設借為乘。只一禿乘。無法門具度。乃至云乘邪見乘入險惡道是壞驢車耳。若破偏破小破己必立等者。別教教道已還。並皆違於圓妙之理。故須破之。是故謂之為成一家不思議理。即是破於。皆墮性計。迷於圓理也。性計若亡妙理方顯。天台一宗異於南北地攝等師。蓋由得於龍樹無生理趣故也。故絕待止觀

及不思議境中。廣破教道令成圓極。即此意也。為逗一代不思議化者。即是破己必立。如化他不思議境等是也。故妙玄云。如來初出便欲說實。為不堪者。先以無常遣倒。次用空淨蕩著。次用歷別起心。然後方明常樂我淨。龍樹作論申佛此意。故以不可得空洗蕩封著習應。一切法空是名與般若相應。此空豈不空於無明。無明若空種子安在。淨諸法已點空說法。結四句相。此語虗玄亦無住著。如病除己乃可進食。食亦消化(云云)。

六明長短不同者

文有長短耳。非義長短也。若義隨於文。斯亦可矣。故下文云。別釋義長也。研(五堅切)磨也。覈(下革切)考實事也。俟(狀史切)待也。如不思議境等者。輔行云。文異義一。意非一異。以三諦法不出修性自他故也。故不思議境文自有七。一理性境。二修德境。三化他境。四結自他以成三諦。五舉喻。六明功能。七收攝諸法以成觀境。所言等者。如輔行釋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之文是也。及破法徧者。始從第五卷終至第七卷(現行印本)。故不思議境及破法徧其文甚長。是以釋者必須觀歷初後尋求中間也。或結長就短者。如輔行云。不思議境文異義一意非一異等是也。演短令長者。即是開向三諦修性自他之義也。破法徧中結長就短。不出橫豎及以一心也。演短令長亦是開向橫豎一心耳。或總別二釋等者。如破法徧文初云。今欲借別顯總。舉次而論不次。故先三義解釋(三義者先空次假後中也)。輔行云。一家釋義。前總次別。後還結撮歸於元意。意雖若是。為顯不二。還依章門橫豎解釋。則於一中橫豎甄分淺深不亂。

七明法喻隱顯

中云。若法隱喻顯則求喻意以消法者。如止觀云。初釋大意囊括始終冠戴初後。輔行云。囊有括結收於一囊。章有大意擊於始末。釋名為始旨歸為末。故知大意如囊有括。盛持結束十章之法。又復大意冠十章音。冠初如冠冠於身。戴後如身戴於冠。大意有發心。故冠初。大意有旨歸。故戴後。若法顯喻隱則求法意以消喻者。如止觀第一發心文末喻於結束顯示文云。故知明月神珠在九重淵內。驪龍頷下。有志有德方乃致之。輔行云。言九重者。陽數之極。是故舉之以喻最深。亦不須以此文配九。九但顯深不勞別對。如其對者數則不便。又如止觀第四云。如豬揩金山眾流入海。薪熾於火風益求羅。輔行云。傳聞絕塵解云豬揩譬止解。眾流譬止行。薪熾譬觀

解。風益譬觀行。一往似得仍乖文旨。前以膏明譬解行竟。此但譬行即昏而散即照而寂。但依二譬各對止觀。此解為正。故豬揩等但譬止行。薪熾火等但譬觀行耳。此則求法意以消喻也。喻望於合隱顯例然者。即喻顯而合隱。喻隱而合顯也。如止觀中善畫勝堂譬合之文。輔行既云。然此合語文約意廣。當知即是喻顯合隱也(止觀輔行具引如前)。如止觀第一舉父子路人瞋打之喻。而今下文第七例中既云文中自合。瞋以譬集。打以譬苦。當知乃是喻隱合顯也(云云)。

八明問答迷解

中云。若迷問而不迷答等者。如止觀第一問云。問前簡非併言非今 顯是。何故併言是。答。所言併是者。皆非縛非脫故。言併是通。 皆上求故。輔行云。有人云。此中問答。問前判是屬非文者。不 然。若準彼為。問應云。前既是非俱非。今那是非俱是。準今答意 意都不爾。答意但答取三菩薩。何曾復云是非俱是。是故問中通云 併非。不云具非併非。答中但云菩薩俱是。不云九非俱是。若準他 意。九非亦須俱是故也。此即迷問而不迷答。則求答意以設問也。 又如止觀第五破見假明位文末云。問。何不直明別圓入空破假。而 明三藏通教等入空位為。輔行云。此是止觀正文。讀者尚暗。或消 文者唯云次第。或修觀者別求圓融。但觀答文義理自顯。此亦求答 意以設問也。若迷答而不迷問等者。如止觀序中問云。教境名同相 頓爾異(此間可解易為消釋。是故名為而不迷問)。次答云。然同而不同不 同而同。漸次中六。善惡各三。無漏總中三。凡十二不同。從多為 言。故名不定(此答難見故名迷合)。委細消釋具如輔行(云云)。則研問 文以成答者。以由問中將同問異。是故答中乃答十二不同也(云 云)。或問從答生者。亦如序中問云。此章同大乘。同實相。同名止 觀。何故名為辨差。輔行云。由前答異。將異問同。是故結云。何 故名為辨差。故知此問從前答生也。或孤然釋妨者。如止觀第七破 徧文末料簡云。問。瓔珞云。第三觀初地現前。今云何說或在八 地。或在初住。答。借義相成。或借高成下故言八地。或借下成高 故言初住。瓔珞明別教故言初地。輔行云。次問答者重釋妨也。乃 至云此一門答拾遺故來。文亦非次。或因答作並者。如不思議境文 初。章安約十六番私料簡中云。若爾。煩惱亦是諸法之本。元為治 惑亦是觀初。病身四大亦是事本。元為治病亦是觀初。何意不得亦 通亦別。今謂文中雖無並字。此即因答作並名辭也。又如妙玄第一 云。問。用是化他亦不須自行權實。答。欲以自利利他故並。宗亦 應然。欲以自行化他因果。是故應取他也。答。化他因果不能致佛

菩提。是故不取。並用他權實亦不能令他至極。亦不應取。答。他 宜須此。是故取也。此則文中顯有並字也。或從答設難者。如止觀 第一問。小乘亦是佛說。何意言非。若言非者。不應言漸。答。既 分大小。小非所論。今言漸者。從微至著之漸耳。小乘初後俱不知 實相。故非今漸也。輔行云。問。小乘亦是等者。重難前答。以前 問云。初後俱淺。是何觀相。答。小乘意非三止觀相也。故今乃重 難前答。故云從答設難也。或答順於問或答違於問者。如止觀第九 魔事境後料簡云。問。魔動竟。好法後起。為是法爾。寒過春來 邪。答。未必併然。自有過難。好法亦不發。魔是惡緣所咸。善是 心力所致。釋論云。釋迦往昔在惡世。世無佛。求法精進了不能 得。魔作婆羅門。詭言有佛偈(云云)。輔行次料簡中初問如文。次 答意者先違問答。故云未必併然。善惡緣別。次引釋論。即順問 答。雖順問答。此成不定。故不同於寒去春來。魔若去已好法來 者。不必全爾。是故不同。又如止觀第一。問。集既有四。苦果何 二。答。惑隨於解。集則有四。解隨於惑。但咸二死。此亦順問而 答也。又如止觀第二問云。過去已去。未來未至。現在不住。若離 三世則無別心。觀何等心。答。汝問非也。若過去永滅。未來未 起。現在不住。云何諸聖人知三世心。鬼神尚知自他三世。云何佛 法行人起斷滅見。此亦違問而答也。或答杜於問或答開問端者。違 即不順於問。杜則蔽塞於問。不通來難也。如止觀第二。問。初觀 破用合受名。第二觀亦破用。亦應言二諦邪。答。前觀已受二諦 名。後雖破用更從勝者受平等名也(此答乃是開下問端也)。問。第三觀 亦破用。何不更從勝受名。答。前兩觀有滯故更破更用。第三觀無 滯。但從用受名。不得一例(此答乃是杜塞來〔向〕也)。

九明舉例消文

中云。如六度之文或語勢兼含應以教定之者。如止觀明隨自意三昧。歷諸善中明六度。及對治助開中明六度為治。又明六度攝法等。其間或有語勢兼含。是故應以四教定之。使夫六度之文各成一教之類。即三藏一類乃至圓教一類也。故輔行云。圓教亡三語似於通。須簡同異使教相別。通教但以能所財物為三。別教約三亡於十界藥病授藥等三。圓教約三亡於空假中三。又若以能所財物之三而為所亡。三教能亡。觀行別者義亦可然。通教即空而為能亡。別雖緣中用空不別。圓教即用不思議空。即此正是亡於三諦。乃至無著(智慧)亦須料簡。六度既爾諦緣亦然。故止觀第一約四諦顯。是中明四教四諦。又云。總說名四諦。別說名十二因緣。亦開四種十二因緣。又止觀禪定境中亦明因緣發相(云云)。

十明以教定法

中云。隨其教體以立義宗者。體調四教之體格也。亦體式也。又體相也。即當體之體耳。或名偏意圓從體以定者。即所依體也。故止觀第二云。諸經赴緣。偏舉一法以示義端。如首楞嚴偏舉止邊。止具一切法不減少。亦名秘密藏。智度·法華偏舉觀邊。觀具一切法不減少。涅槃舉三法具足法亦不多亦名秘密藏。輔行釋云。名偏意圓(云云)。則是經論名雖偏舉於一。意乃圓具一切。體具融攝斯之調矣。輔行釋偏圓中大小俱名方便云。豈以方便名同而令大小理一。況復大中仍須簡擇。乃至權實亦復如是。是故方便種種不同。如三藏教一向是小。全是方便。況三藏教復有初入名為方便。故有體外體內等別。具如疏文釋方便品。不與淨名報恩方便品同。如華嚴經有壽量品。不與法華壽量品同。故此即是隨其教體以立義宗也。宗者本也要也。又輔行云。又婆沙中處處皆云法性實相及法身等。如是等名與大乘同。是故應須以義判屬。所以四教俱空假中。而隨教門所詮各別(云云)。

次明義體勢

文為二。初標科。次解釋。文為十。

初明部體本意

中云。如法華玄雖諸義之下皆立觀心等者。通則七番共解五章。第六謂之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釋籤云。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別則五重各釋之中。如初釋名迹門十妙。初境妙中十如十二因緣及四諦境。皆列四科。初正釋。次判麤妙。三開顯。四觀心。二諦三諦一諦無諦略而不說。境妙既爾。智妙已去存沒可知。故釋籤云。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仍且略點寄在諸說。或存或沒非部正意。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辨十觀列名而已。又云。今此正意論於教門。是故觀法文相稍略。又云。意在教相故觀法存略耳。是故今云。然文本意明五重玄義出諸教上。則教正觀傍也。然今文云。託事興觀義立觀心。釋籤乃云。託事附法如何會通。應知託事名有通別。通則或託事境之事。或託法相之事。今文從通是故但云託事興觀。釋籤從別。故分事法兩種之殊。若託感應神通等事。即是託於事境之事。若託四諦五行等事。即是託於法相之事。或辨十觀。乃是汎示約行之名耳。三種觀法事理二觀。下文當辨。義立觀心者。妙玄云。隨諸事釋一一向心為觀。觀慧彌成於事無

乖。如火益薪事理無失(法相差別名之為事。觀心冥寂名之為理)。即文字 無文字。不捨文字別有觀行。須知此皆於其教門事相之上。酙酌所 以明其觀行。故云義立耳。以非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故。名為義 立也。教中則以權實本迹為主等者。前十四品以權實為主。故以五 味八教以簡於權。若不約於五味八教以簡。焉知四味七教為權為 麢。醍醐圓頓為實為妙。故釋籤云。今文諸義凡一一科。皆先約四 教以判。則三教為麤後一為妙。次約五味以判。則四味為麤(化儀四 教在四味攝) 醍醐為妙。又釋籤解種種道云。兩教因人。別教教道五 時八教故云種種。又輔行云。五時八教一期始終。今皆開顯束入一 乘。輔行又解種種道云。四時七教盈縮不同(云云)。並以世界塵數 以簡於迹者。前十四品為迹門。後十四品為本門。迹門化城喻品但 舉一三千大千世界塵數為喻。本門壽量品乃舉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 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塵數為喻。故玄文中凡論久近。並以此等世界塵 數以簡。方知大通乃是近迹。壽量久成名為遠本。若本迹交互參雜 不分。權實疏(平聲呼)遠遺失莫辨。是則無由以顯本迹二門待絕二 妙。今經既然昔教可解。約教約部兼但對帶。以此之類尋求可知 矣。若今止觀縱用諸教者。即前所謂散引諸文該乎一代也。意在十 法以成妙觀者。即前所謂雖有四教八教皆為顯於圓頓一實也。為顯 實理者。即觀正也。傍通諸教者。即教傍也。止觀約眼智顯體。文 後云。如此解釋本於觀心。實非讀經安置次比。為避人嫌疑。為增 長信幸。與修多羅合故。引為證耳。故云。復為生信傍引諸經也。 又如偏圓文中云。觀心往推法相應爾。而人多不信。今用涅槃五譬 釋成此意(云云)。

次明觀教同異

中云。既約法華應須八教者。以無四時八教不能顯於醍醐圓妙故也。文句記云。若消諸教(諸經)其文稍通。若釋法華無頓等八舉止失措。又云。今經於八為屬何邪。若非超八之如是。安為此經之所聞。又云。比竊讀者尚云天台唯藏等四。一何昧哉。一何昧哉(清涼觀師華嚴疏中以天台在古來約於四教例中之所攝屬)。頓等四教是佛化儀者。化物之儀式也。藏等四教是佛化法者。化物之法門也。文句記云。頓等是此宗判教之大綱。藏等是一家釋義之綱目。輔行云。又此八教用各有意。藏等四教是教門法式(法門體式)。頓等四教是敷置引入(即是儀式)。如來權巧善達物機。頒宣藏等以為頓等(由說圓別等法門乃成頓漸等儀式)。或開或合(開漸為四等如第七例中)。宜盈宜縮(多少隨宜。故華嚴宜圓別乃至般若宜通別圓。又盈縮者。如下文引妙玄約於十二部九部明之)。名雖有八用必不俱(結示開合盈縮等意)。依法起觀觀則有四者。止觀偏

園中云。為一實施三權。權實相對則有四種止觀也。止觀正行既有四種。方便亦然。故方便文初云。若依漸次即有四種方便(云云)。故二十五方便十乘觀行並通四種也。漸既異別更加不定故觀則有六者。輔行云。頓人行解俱頓。漸人解頓行漸。不定解頓行或漸頓。有人云是別者。都不見文旨。又云。復應思擇漸初雖復知圓。不同但中。及十行中時長行遠。略知此二已異別教。故知此三知圓理同而行相小別。開權顯實會藏等三者。止觀偏圓中云。諸佛即一大事出世。元為圓頓一實止觀而施三權止觀。權非本意意亦不在權外。只開三權止觀而顯圓頓一實止觀。故佛本意唯佛乘是者。佛乘即是圓頓止觀。事不獲已為實施權。今既開三權顯於一實。漸及不定元又知圓。故佛本意唯一妙乘。今方通暢。吾祖既乃親承妙悟。故說摩訶止觀妙行所以。謂之今文。隨教雖復若八若四。本意唯為成一佛乘也。諸家迷此。將何以明一佛乘邪。

三明觀門準則

準者均也平也。則者體也法也。隨機逗物雖立四門。教法體度(體調 體式。度謂法度)無生為首者。輔行云。初依教門途轍。大體一切且以 無生為首。故止觀破法徧初云。然破法徧須依門經論說門不同。或 文字為門。如大品明四十二字是也。或觀行為門。如釋論明修三三 昧緣諸法實相是也。或智慧為門。如法華明其智慧門是也。或理為 門。如大品明無生法無來無去是也。依教門通觀。依觀門通智。依 智門通理。理若為門復通何處。應知教等悉依於理。能依既乃是 門。所依何得非門。雖無所通徧通一切乃是妙門也。餘三門置之。 今但說教門。前三教四門破法不徧則不須說。今說圓教四門皆能破 **偏。復置三門。目明空無牛門。無牛門能通止觀。到因到果。又能** 顯無生。使門光揚。何者。止觀是行。無生門是教。依教修行通至 無生法忍。因位具足。淨名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門。皆是菩薩從 門入位。而無生為首(維摩經云。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說言。諸仁者。生滅為 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 大品明阿字門。 所謂諸法初不生。此證無牛門通止觀到因。其義可見(無生門通果。今 不具錄)。亦如文句記釋阿若憍陳如中云。所以釋陳如中教相約觀其 義廣者。以最初故。若聞阿字解一切義下去。諸聖雖隨事別論。其 觀行不出無生。如頭陀抖擻乃至密行。亦何出於智斷無生。故下去 文準此可知。故止觀破徧中亦以無生為首。故今略示大綱。若於阿 若權實始終不迷。欲以圓觀消今經中五佛三周本迹流通。無非無生 之大體也。則能兼識一代觀境。故於名下略示方隅。只如世人為子 立號尚有所表。況諸聖者豈應徒然。若不爾者。則唐設無生之名。

永無無生之旨。大小混濫權實杳冥。此一既然。餘例準此。若消法 相為成行解等者。意令學者臨文不可忘於圓頓佛乘正行之大體耳。 思之可見。

四明會異考同

會者通也。考者校也。若一切異名皆入一實名為通會者。通謂通 塗。通總不分種種殊異故也。如止觀第二云。眾名皆圓。諸義亦 圓。輔行云。既開前來一切名義。圓外無法故云皆圓。文云。開前 諸名同一實相(云云)。此即通塗開會。一切異名別說皆入實相妙理 名為通會也。如會隨入悉者。止觀第一發心中云。然四隨四悉名異 義同。今說之四。隨是大悲應益四悉。是憐愍徧。施蓋左右之異 耳。隨樂欲偏語修因所尚。世界偏語受報間隔。蓋因果之異耳。便 官者。選法以擬人。為人者。觀人以逗法。蓋欣赴不同耳。輔行 云。然四隨去。別會通也。此且重舉通名耳。今說之下。正會通 名。以大悲故。隨順物機得四隨名。以憐愍故。徧施法藥得悉檀 號。大悲憐愍一體異名。隨樂欲下。次會別名。樂欲是欣慕。故云 從因。世界是陰入。故云從果。世界以間隔為義。樂欲即所好不 同。因果雖殊其義是一。便官是辨能赴之法。官被何人。為人是觀 所被之人。人欣何法。觀人必擇所官。選法必擬堪被。能欣所朴共 成一義。餘二名同不須別會。言異耳者。會義已同。文猶異耳。止 觀異名等者。止觀第二釋名中有四科。第三會異中云。諸餘經論或 名遠離。或名不住不著無為寂滅不分別禪定棄除捨等。如是一切皆 是止之異名。或名知見明識眼覺智慧照了鑒達等。如是一切皆是觀 之異名。所以者何。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 字。亦如虐空無所有不動無礙。又止觀自相會者。止亦名觀亦名不 止。觀亦名止亦名不觀。輔行云。會諸經論皆成止觀。故諸經論所 有異名並是寂照之異名耳。初般若下。是觀異名。即般若德。解脫 下。即止異名。是解脫德。如虗空下。是止觀不二異名。即法身 德。故知諸經雖復多名不出止觀。及以不二。故知只是三德異名 耳。名為別會者。別會諸名皆是異號也。罄盡者。罄即盡也。準諸 文中應云罄無不盡。所謂罄盡無不盡者。乃至法門亦具通別二會之 意者。即是三德四德等一切法門也。如止觀釋名四科中第四通三德 文後料簡云。問。三德四德其意云何。答。誦論三德。一一皆常樂 我淨。大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法即法 身。佛即般若解脫。故作通解也。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 想行識亦復如是。則法身皆常樂我淨。二德亦然。若依一種轉色成 法身。法身常樂。轉識想成般若。般若即淨。轉受行成解脫。解脫

則我。文依念處轉識成常。轉受成樂。轉想行成我。轉色成淨。是 則通別各有二解。輔行云。初問意者。三德四德俱在涅槃。云何同 異。次答意者。三四似別俱在涅槃。涅槃不殊三四不別。是故會通 令識不二。於中復有通別二會。初通會者。三德——皆具四德故名 為通。通復二解。次若依下。復轉五陰及四念處以成四德。別別相 對故名為別。是則別對亦有二解。又如十乘名十法門亦有通別。如 下第五以一例諸文中引之(云云)。又如止觀歸大處中云。旨歸三德 寂靜若此。有何名字而可說示。不知何以名之。強名中道實相法身 非止非觀等。亦復強名一切種智平等大慧般若波羅蜜觀等。亦復強 名首楞嚴定大涅槃不可思議解脫止等。當知種種相。種種說。種種 神力。一一皆入秘密藏中。輔行云。旨歸三德下。會異名也。三德 既得徧收諸法。是故須會一切異名。當知下。結也。相即法身。說 即般若。力即解脫。三德皆言種種者。一一德中具一切法。更互相 收。故云種種。雖云種種。不出三德一祕密藏。何但法門三德攝 盡。化儀所表亦不出三。如華嚴中遮那即法身。舍那即般若。釋迦 即解脫。乃至涅槃雙樹四枯即般若。四榮即解脫。雙非即法身(云 云)。文如輔行釋煩惱境十乘文末會異名中云。亦名等者。會前煩惱 十乘觀法異名令同前觀。煩惱即是法界。亦名行於非道。乃至不斷 而入涅槃等。即是會前十觀異名。廣說異名總有三番三十六句(即是 涅槃・般若・法身三番各有三十六句也)。

又如破偏度入名為通會者。偏字誤也。當為徧字。止觀云。以無生 門如上等法度入餘門。輔行云。豎門三諦度入。橫門門門三諦。故 使横門無橫不豎。以豎望橫無豎不橫。是故今文度入諸門(要而言 之。即是以無生門中觀陰界入十法成乘度入餘門也)。當教當門名為別會者。 止觀云。問。無生一門申一切佛法。復何用餘門。答。法相如此。 二義相須。人人不同。各各自行應須餘門。如華嚴云。我唯知此一 門。即是各說入門。門則無量。此則諸門各各不同。名之為別也。 如大小經論凡所立名等者。亦如釋籤引中含云。諸比丘歎身子所說 妙中之妙。然舍利弗但說事中行忍方便。不損他境。名妙中之妙 耳。又云。佛告比丘。莫求欲樂極下賤法。為凡夫行。亦莫自苦。 苦非聖行。離此二邊則有中道成於眼智。又云。歷一切法皆云不 空。豈以如是妙中之妙中道不空等名能定法體。是故須以名下之義 而簡別之。今尚不取別教教道通教含中。況三藏教離斷常中。及阿 含中離苦樂中等邪。又約部者。尚不取帶二對三兼一之中。況但空 偏假而為妙邪(釋籤云。況但空偏假寧是經體。準此可知。故釋籤第五云。不同 通教但空偏假)。袠(直一切)正作帙。書帙也。亦謂之書衣也。槩(古代 切)平斗斛木也。甄(居延切)察也辨也分也。尚不可以偏教小乘濫於 圓妙。豈可以邪外世典齊於內教真常邪。如諸外人尚為大自在天立

三身等者。輔行第四云。塗灰外道亦計大自在天具足三德。云法身 充滿法界。報身居自在天三目八臂。即摩醯首羅是也。化身隨形六 道。豈可以此邪外妄計三身三德之名體。同內教真常宗極三身三德 邪。西方既爾此土準知。如老子所計玄中之玄妙中之妙我有三寶 等。豈可便同佛理邪。莊生計於自然等。委如止觀輔行辨之(云 云)。故云不可尋誦名等者。止觀第二明體相中有四科。初教相中 云。夫止觀名教通於凡聖不可尋通名求於別體。故用相簡之。輔行 云。名即是教。故云教相。但前釋名。名通凡聖大小偏圓。不能尋 之求於別體。別體不顯。欲捨偏從圓無由能致。今明此章分其相 別。教家之相故云教相。言通別者。如大經云。佛言。須陀洹者名 為逆流。迦葉難言。若如是者。阿羅漢乃至佛亦得名為須陀洹邪。 佛乃至須陀洹亦名佛邪。迦葉正以捅名難於別體。以逆流名捅一切 故。若言所斷三結名須陀洹。乃至三十四心名為佛者。則名體俱 別。前止觀名其名既通。今以別體甄於通名。故不必須名體俱別。 又如成論止觀異時。薩婆多宗止觀同時。雖有同時異時之言。豈可 以彼同時為圓異時為別。是故須以教相簡之。是以考同出異者。結 考同也。會異令同者。結會異也。若異若同同人一極者。對異言 同。今既會異。同亦叵得。故得異同同入一極。一極尚無。同異寧 \overrightarrow{D} \circ

五明以一例諸者

止觀第十云。復次言不念。不同世人取著一異定相一念。乃是非一 非異而論一耳。輔行云。復次下。定前一念以成觀境。又有二義。 一者以禪為境不同世心。二者即此境心復須離著。乃至云此中一文 (即今文云不同世人取著一念)。 及第一卷佛法界屬可思議(一字恐誤。當為五 字。現行印本在第四卷。十乘之初先明思議境。始從地獄終至佛界。云觀此法能度 所度皆是中道實相之法畢竟清淨。誰善誰惡。誰有誰無。誰度誰不度。一切法悉如 是。是佛法因果。乃至云猶是思議之境。非今止觀所觀。輔行云。已聞思議十界歷 別。示此十界同在一心。則一心中十界可識。故可思議中此是地獄乃至佛界。無說 而已。說必次第十界歷歷驪細不違人見。注云。非今所用。便棄思議別求不思議者 遠矣。故下諸文釋思議境。或至九界而止。或時至佛法界。佛界實是不可思議。在 九界後亦云思議。如此文中思議境後明佛界云。觀能度所度等究竟圓極豈過於此。 而言思議者。意如向說。此即今文云思議境立佛法界也)。第三卷初地即是初 住(止觀云。別教因中有教行證人。若就果者。但有其教無行證人。何以故。若破 無明登初地時。即是圓家初住位。非復別家初地位也。初地尚爾。何況後地。輔行 云。初地入住此為正文。於教道文不須疑也。此即今文云如教證二道也)。第四卷 以思議釋不思議(正觀明二十五方便。棄五蓋中引大品云。一切法趣欲事等。仍

釋之曰。趣即是有。有能趣所趣故即辨俗諦。欲事不可得即是明空。空中無能趣所 趣故即辨真諦。云何當有趣非趣即是辨中道。當知三諦只在一欲事耳。今更廣釋令 義易解云云。輔行云。故大品下引經示相。次釋經意中上略次廣。初文略者只是三 諦。三諦只是趣等三耳。略即不可思議。不可思議難見故。從今更下。廣約思議以 示不可思議相。下去諸文皆先明思議次撮思議成不思議。上來諸文皆先次第次明不 次。唯此一文後以思議釋不思議。故知前後廣略相顯。但在通理。文相何恒。人不 見之。隨文生想。逐語迷文。便於此部而欲簡擇。此文可修彼非修者。未見今家始 終大體。識大體已。簡與不簡旨在其中。故於略文善須曉意。然今文云。前明可思 議後明不可思議者。恐誤。應云前明不可思議後明可思議。即是以思議釋不思議 也)。第五卷不思議明一心任運具於三千(止觀問云。一念具十法界。為作 念具。為任運具。答。法性自爾。非作所成。輔行云。一念具十。為復任運恒具十 界。為待遇緣作意現起名具十邪。法性自爾者。凡聖法性皆悉自爾。自爾只是自然 異名云云。乃至下文正釋不思議境中。仍指前文云。故妙境初文章安料簡云。法性 自爾非作所成。故知章安深領玄旨。言玄旨者。即了修具全是性具。乃違性具即空 即中。一家觀門永異諸說。良由觀具。具即是假。假即空中。別教教道從初心來。 但云次第生於十界。斷亦次第。故不觀具。或稟通教即空但理。或稟三藏寂滅真 空。如此等人何須觀具。尚不識具況識空中。是故輔行前文謂之。故知具一切法即 是於假。良由於此。又何但輔行諸文皆然。人不見之。便將具法俗假之義濫作空中 理體而說。遂立三諦皆有十界三千世間。播在筆舌以誘愚叢。哀哉傷哉。然今文云 一心具法者。即輔行云一心任運具於三千也)。及下約十禪修觀中云。行人 觀法極至正助(止觀第十觀禪定境明十乘中第七對治助開文後作如是說。然彼但 云極至於此。於此即是正助故也。彼文又云。若不悟者是大鈍根。大遮障罪。更造 過失。故重明下三種意耳。輔行云。始從觀境終至助治。觀法已足。下之三番意如 文說。又次位者。正為防濫。餘之二法策淺令深。當知並非正觀之體。餘文準望陰 入亦應可見)。及魔境後明陰入十乘度曲入別(入止觀云。復次通用一意為觀 者。行人根鈍。先解通意度曲入別。中論品品別意而俱會無生。通別互舉得意相成 也。輔行云。復次通用下。結觀通別十乘觀法有通別二意。一以陰境十法冠下九 境。名之為通。只是一法不思議觀。人根鈍故開對十法。先了通意節節入別。境境 皆然。觀法易了。故引中論通別為例。言度曲者。曲謂音曲。以通入別如世絃管。 絃管不殊而曲各異)。如是七文(今文但列於五。即以等字等於第六第七也)。檢 驗諸部。唯一處出。若尋文者。請以例諸。故今謂之部內唯有一文 說之。以此一文而均上下。使處處文義通徹昭然。所謂一文既然。 他皆準此故也。

六明名義通局

中云。如置毒譬。經中唯譬五道不同等者。止觀第三偏圓文中引大經云。置毒乳中。徧於五味。皆能殺人。此譬豈不譬於不定。輔行

云。經師子吼難云。眾生之身。六道差別。云何而言佛性是一。佛 言。譬如有人置毒乳中。乃至醍醐皆悉有毒。乳不名酪。乃至醍 醐。名字雖變畫味不失。若服醍醐亦能殺人。實不置畫於醍醐中。 佛性亦爾。雖徧五道受別異身。而是佛性常一不變。問。經譬五 道。今譬五味。云何得同。答。人必約法。大經約人。徧五道身宿 種不斷。於五道中毒發不定。今以五道聞法歷味義不相違。既約聞 教必歷五味。即諸經初八部等是。方等亦有地獄眾來。故經以一五 以譬二五於理無傷。五味唯喻一代五時濃淡。濃淡雖殊皆從牛出 者。恐誤也。應云五味唯喻一代五時相生。相生雖殊皆從牛出。故 釋籤云。此五味教相生之文。在涅槃第十三聖行品末。佛印無垢藏 王菩薩竟云。譬如從牛出乳乃至醍醐。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乃至涅 槃。又云。下文義立五味譬從佛出(妙玄第七云。若依涅槃。初後兩昧從牛 而出。若從牛出乳已如向引。若從牛出醍醐者。輔行引涅槃第八云。雪山有草名曰 肥膩。牛若食者純出醍醐。妙玄云。若以義推。中間三昧亦應從牛而出。何者。凡 犢噉凡草但能出乳。不噉忍草故不出四味。良犢調善不高不濕。酒糟麥麩五味圓滿 具足在牛。但聽飲噉隨[穀-禾+牛] 而出。若噉凡草[穀-禾+牛] 即出乳。噉下忍草 [穀- 禾+牛] 即出酪。噉中忍草即出生酥。噉上忍草即出熟酥。噉上上忍草即[穀- 禾 +牛|出醍醐)。妙玄第十判教中云。初頓未必純教法身菩薩。亦有凡 夫大根性者。即有兩義。當體圓頓得悟者。即是醍醐。初心之人雖 聞大教。始入十信最是初味。初能生後。復是於乳。何者。雖言是 頓。或乘戒俱急。或戒緩乘急。如此業生無由自致。必須應生引入 七處八會大機扣佛。譬忍辱草。圓應頓說。譬出醍醐。又頓教最初 始入内凡仍呼為乳。呼為乳者意不在淡。以初故本故(云云)。又約 行者大機稟頓。即破無明得無生忍行。如醍醐。又雖稟此頓未能悟 入。始初立行。故其行如乳。若望小根性人行又如乳。何者。大教 擬小。如聾如瘂。非己智分。行在凡地。全生如乳。以此義故頓教 在初亦名醍醐。亦名為乳(釋籤云。一從所證理極得醍醐名。二得乳名。復從 二義。一大行之始。二小機未轉。先列二義。次何者下。釋小未轉之相)。次開漸 者。佛本以大乘擬度眾生。其不堪者尋思方便。趣波羅柰於一乘道 分別說三(云云)。故涅槃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出修多 羅。正與此義相應。譬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其譬不違。漸機於 頓未轉。全生如乳。三藏中轉。革凡成聖。喻變乳為酪。即是次第 相生。為第二時教。不取濃淡優劣為喻(釋籤云。言不取濃淡者。只是小 機於華嚴如乳。非酪濃於乳)。次就益不益料簡云。若華嚴為乳。三藏為 酪。此則方便味濃大乘味薄。釋此為三。一取用益為論。如貴藥非 病治。賤藥是病官。貴藥非官。徒服無益。初說華嚴於初心。未深 益於漸機。亦未轉於二緣。如乳。若漸機稟三藏。能斷見思三毒稍 盡。即轉凡成聖。如變乳為酪。不可以用益。謂賤勝。不用益。謂

貴劣。華嚴亦如是。於小如乳。於大如醍醐。少分譬喻不可全求(釋 籤云。以華嚴為乳。但取機生。未堪入大。復在五味最初而說。是故華嚴分喻初 味)。二如良醫有一祕方。具十二藥。三種最貴。善占病相盈縮所 宜。終不乖候謬有所治。佛亦如是。圓方妙治具十二部。無問廣記 最為甚深。菩薩智利具足全服。二乘病重以九為劑。此若不縮於病 無益。於不縮為乳。於縮為酪。此取相生次第為譬。不取濃淡淺深 (釋籤云。不以味濃為乳。味淡為酪。故知自約次第相生為譬。全用在初故如乳。縮 用居次故如酪)。三約行人心者。說華嚴時。凡夫見思不轉。故言如 乳。說三藏時。斷見思惑。故言如酪。至方等時。被挫耻伏不言真 極。故如生酥。至般若時。領教識法如熟酥。至法華時。破無明開 佛知見。授記作佛心已清淨。故如醍醐(云云)。請詳玄籤之文。豈 非但有五味喻於一代五時相生。而無五味喻於五時濃淡。高麗所錄 四教儀云。問。將五味對五時教。其意如何。答。有二。一取相 牛。所謂牛譬於佛。五味譬教。乳從牛出。酪從乳牛。二酥醍醐次 第不亂。故譬五時相牛次第。二取濃淡。所謂二乘根性在華嚴座。 不信不解不變凡情。故譬其乳。次至鹿苑。聞三藏教。二乘根性依 教修行。轉凡成聖。故譬轉乳成酪。次至方等。聞彈斥聲聞。慕大 耻小。得通教益。如轉酪成生酥。次至般若。奉勑轉教心漸通泰。 得別教益。如轉生酥成熟酥。次至法華。聞三周說法得記作佛。如 轉熟酥成醍醐(云云)。此則高麗誤以相生謂之濃淡也。余昔集於諸 文解釋。高麗所錄四教之文亦未曉此。今因消通義例之文。遂詳究 玄籤。故辨之如上耳。今文從義處處偏入或定不定等者。止觀偏圓 文中又引大經第六明五昧證三藏教。引三十二明五味證通教。引第 九明五味證別教。引二十七明醍醐證圓教。故引五味以證四教即是 定也。若證不定。即向所引置毒乳中徧於五味皆能殺人。止觀又 云。一切眾生心性正因譬之於乳。聞了因法名為置毒。正因不斷如 乳四微。五味雖變四微恒在。是故毒隨四味味味殺人。眾生心性亦 復如是。正因不壞。了因之毒隨正奢促處處得發。或理或教或行或 證。乃至具約華嚴時等。圓及前三論理教等四種發毒皆名不定。輔 行云。譬昔聞了因隨味能發。言五味者。汎云味變仍能殺人。非謂 法華名第五味。法華名定。非不定故。此是法華已前約行五味。今 此文中但約機緣有不定相。故非全約法華前文。眾生下。合。言奢 促者。理教行證遞論奢促。約時約行兩種五味。隨其近遠遞論奢 促。乃至云。若佛未出。若聞華嚴總名不定。總得名乳。何者。凡 夫全生。道理如乳。華嚴約時。復名為乳。於華嚴中四法復判五味 發者。聞教如乳。發觀行如酪。發相似如二酥。增道如醍醐。問。 增道是定。何名不定。答。次第增道名之為定。若超證者名為不 定。亦可聞教及觀俱名乳。發相似位中兼於三味。則七信已前名之

為酪。八信已上名為二酥。又妙玄位妙中引大經五味證四教已。又引大經云。譬如有人置毒乳中則能殺人。乃至醍醐亦能殺人。此譬兩用。一通約漸頓。明不定教處處皆得見佛性也。二約行不定。行人心行譬之如乳。實相智慧譬之以毒。毒有殞命之能。智有破無明之力。久遠劫來說實相毒。殞於凡夫心乳。毒慧開發不可為定。或於初味或於後味發。不得次第往判。故言置毒乳中。乃至醍醐徧五味中悉有殺義。釋籤云。教行兩意相須而釋。歷頓漸教義之如教。一一教中隨行淺深毒發不定。復名約行。故今文云。故用置毒則有兩種醍醐殺人。若用五味則有兩種乳不等。教之與行名置毒兩種。定與不定名五味兩種。又置毒兩種或行或人等(云云)。然置毒兩種非無乳等。五味兩種非無醍醐。綺文互現。是故置毒但言醍醐。五味兩種但言乳耳。

七明開拓句法者

拓字手承物也。袥字開也。或四如四種三昧等。或六如破徧中引大 經不生生等六句。或三十六如觀煩惱境中明三德各有三十句。乃至 百千如從空入假破法徧中明見思重數有百千萬品等。

八明束散前從

文相非一故曰凡諸。結亦是束。散不異開。或前或後乃逐意便耳。如止觀不思議境中明三種世間十如是法。結歸一心以成三千。輔行云。如前所釋本在一心圓融三諦(前結)。既已開釋(後開)。恐人生迷。故重結之令入一念(後束)。自餘文相束散前後。準此思之。不煩具示。

九明行理交映

交者互也。映者顯也。於中為四。初正明交映理有權實者。藏通二教明界內真諦權理也。別圓二教明界外中道實理也。行有親疏者。巧拙不同也。權實二理之行各有巧拙親疏故也。故三藏教生滅是界內疏拙之行。通教無生是界內親巧之行。別教無量是界外疏拙之行。圓教無作是界外親巧之行。而界內外巧拙親疏復名傍正。是故名為親正疏傍也。廢權入實者。上明理有權實。蓋約真中而辨。今明廢權入實。乃約偏圓而言。即捨偏歸圓名廢權入實也。理無種種者。廢已更無前三偏真但中種種不同也。故止觀第一明發大心約四諦顯是中料簡云。問。法性是所迷。何故二。何故四。答。法性隨

權實是故二。法性隨根緣是故四。輔行云。開權顯實唯一法性。為 實施權故分權實。於權實中取解根別。故使權實各具利鈍。應知權 實各具利鈍。故有親疏巧拙傍正。然輔行云。開權顯實唯一法性。 而今乃云廢權入實。理無種種對喻。雖分開廢前後。約法開廢亦非 異時。故得互舉以彰圓妙。行有淺深者。約圓理之行自論六即淺深 也。又止觀序中明三種止觀前淺後深是漸次止觀。淺深前後更互是 不定止觀。若爾。初後俱深豈非圓頓止觀。說理則泯彼階差者。理 性寂滅一法叵存。是故說理則亡泯於淺深階差也。談行必積功方達 者。住前之行歷內外凡。名為積功。入於初住到清涼池。名為方 達。此約似因分果而說。若約真因滿果而言。則以初住已上乃至等 覺名為積功。入於妙覺名為方達。止觀妙行。近期初住遠期妙覺。 即此意也。故釋籤云。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久研豈非是積功 乎。故此久研積功。不可濫作別教次第經歷塵劫而說也。然今止觀 正以住前為積功。初住為方達耳。以住上功德自然流入。非今止觀 所被故也。以理融行者。行若無理未免差殊。故以理融通方乃相 攝。一行一切行。一切行一行。即此意也。以行綜理者。理若無行 不能顯明。故以行錯綜方乃識理。易繫辭云。錯綜其數。陸德明釋 文云。綜(宗統切)。正義云。錯謂交錯。綜謂綜聚。今謂一行一切 行。交錯綜聚方能顯於妙理周徧也。諸位無濫方可免失者。六即之 位簡辨。方免叨濫之愆也。豈可尚深偏求一句者。斥於清涼觀師但 乃庶幾頓頓之深。偏求止觀文中一句而棄妙行始終大體也。故下斥 云偏指文中一句兩句以為頓頓。義同頑境體心踏心。況以二十五法 而為前導。十乘十境以為正修者。輔行云。用前諸解方堪進行。復 以此解導於方便。事理融即乃名妙解。依此妙解以立正行。如此解 行取於妙理尚猶難當。況欲偏指部內一文。何由可階圓真妙位。當 知未見融通之意。故須善曉前諸大章。鉤鎖冠帶收攝文旨。擥入一 心。仍須十法和合成乘。——調試境境研覈。借使未悟可為妙因(云 云)。故知行理相融方有所至者。結示交映也。故第五云(現行印本文 在第四)。照潤導達等者。輔行云。照潤下。續舉四譬以譬相資。解 如日照。行如雨潤。照潤均等萬物可成。行解無偏眾德可備。解如 商主導行。若商人達有導有達寶所可期。行解具足實相非遙。解淨 於行行則無瑕。義之如榮。行嚴於解。解則可喜。義之如飾。彼此 互資。故云交絡。一體下。重以此譬譬前三譬。雖曰互嚴不二而 二。恐疑行解如照潤等猶是異體。故約一實而論行解互相匠導。還 顯於實。如體二手只是一體不二而二。還能淨體二而不二。 然義解下。次勸預了文旨必須出沒開合先令妙境周圓者。妙境即是 不思議境。理具十界十如三千世間也。出沒即是盈縮興廢也。開合 即是與因緣等諸境開合也。先令即是預了文旨也。周圓即是具足無

減也。然第四卷初明觀陰成不思議境文中。雖則但舉十界三種世間 十如是法以成三千。而十如境必與因緣四諦境等而論出沒開合故 也。若不爾者。豈十界十如妙境與十二因緣境等有異邪。此非消釋 文相之時欲出理具十界三千十如文旨。必須預了諸境有出有沒有開 有合。先令十界三千十如妙境周圓具足無減也。故妙玄明諸境開合 中云。先用十如為首。何者。此經命章絕言稱歎十如。今更說五境 云何同異邪。十二因緣與十如論開合者。名異故言開。義同故言 合。如是相合行·有兩支。如是性合無明·愛·取三支。如是體合 識·名色乃至老死七支。如是力還是無明等三支。如是作還是行· 有二支為苦作業。如是因還是行·有二支為苦作因。如是緣還是無 明等三支能潤業取苦。如是果還是行有之習果。如是報還是行有之 業招名色等報(云云)。此用思議十二因緣合六道十如耳。其次用不 思議十二因緣合四聖十如及四種四諦・七種二諦・五種三諦・一 諦·無諦等開合之相。廣如玄文卒難筆錄。又此止觀禪定境中用十 二因緣。妙境文中亦以十如對十二因緣。既許對於十二因緣。豈不 得對四諦等邪。故知並是開合之義也。言出沒者。妙玄問云。諸境 理既融會。何意紛葩更相拘入邪。答。如來觀知十界性相。有成熟 者。未成熟者。大機未熟不令起謗。小機若熟不令失時。隨其所宜 應單應複。偏圓相入而成熟之。聞即得益。華嚴雖具鑑十界。兩界 熟故。別圓二種而成熟之。鹿苑亦鑑十界。二乘性相熟故。用生滅 而成熟之。方等亦鑑十界。四界熟故。用四種相入而成熟之。般若 亦鑑十界。亦四界熟故。用三種相入而成熟之。法華亦鑑十界。 性相熟。但用一圓諦而成熟之。若無善巧方便出沒(即是盈縮)調熟。 云何境智而得融妙邪。譬如畫師尚能淡入五彩作種種像。況佛法王 於法自在而不能種種間入調伏眾生邪。故此出沒開合方乃顯於妙境 周圓矣。又如大章第二體相四科之中第三境界二諦三諦有離合等。 即今所謂出沒開合也。可以斥偏邪者。偏邪即是別教教道已還也。 故迦葉菩薩云。我等未聞涅槃四德之前悉名邪見之人。即此意也。 可以顯異意者。如下文云。次明所立異於諸家是也。可以立宗徒 者。徒字恐誤。應作途字。如金錍云。若不善余一家宗途。未可委 究行門始末。宗者旨也。途者道也。宗旨途道不出依解立行方便正 修也。作此徒字即金口祖承。今師祖承之人耳。是故不斥偏邪無以 進於圓行。不顯異於諸家無由立於本宗途道也。 若消文下三示消文格式。言鉤鎖者。相連接續也。一道豎進者。即 十乘文勢生起次第。鉤鎖相連不料亂也。洮(土刀切。水名。又清汰也。 字應作濤。徒刀切。濤汰也)。鍊(即甸切。治金也)。前後以顯行相者。即 是十乘始終互相映顯以成眾寶之車也。文從以一觀境已去。即洮鍊 前後之相也。輔行云。觀法非十。對根有殊。雖復根殊。但是一不

思議觀。觀不思議境乃至離愛不離境。故又云。妙境為九乘本。稱 本修九方堪入位。是故名為以一觀境冠於下九。冠(去聲)者東也。 依前妙境發菩提心起四弘誓。復依弘誓安心破徧乃至正助。故輔行 釋安心文云。若不安心無所剋獲。故次正願而明安心。初妙境中一 念具足無作四諦。故四弘中依無作諦而發弘誓。今以能安安於所 安。能所相稱名為妙行。既安心已廣能利物。填初誓也。欲利眾生 先須斷惑。填次誓也。欲利眾生復須習法。填第三誓也。分分證 實。填第四誓也。至究竟位四誓方滿。若其然者。從此安心乃至正 助通名填願。是故今云以一弘誓通及諸行也。以一安心徧該始末 者。良以依願而立安心。然而所安即初妙境。能安即是寂照止觀。 止觀之言通於破徧及通塞等。是故名為徧該始末也。止觀云。上善 巧安心則定慧開發不俟更破。若未相應。應用有定之慧而盡淨之。 故言破徧耳。輔行云。上善巧。下約上安心對辨破否。若已安於 諦。定慧<mark>已</mark>發彼即是破。何須至今更須論破。次若未下。正明破 意。由未安故若未破故。今更論破。又云。前以定慧處於法性故名 為安。今以準教四句推責不安之心故名為破。止觀又云。今不思議 一境一切境。一心一切心。横豎諸法悉趣於心。破心故一切皆破。 故言破徧。輔行云。一境一切境。指前不思議境。一心一切心。指 前發心安心。依此論破故名破徧。故云破徧只是安心加行也。新譯 經論乃以方便名為加行。今云加行意則不然。但是於前正觀之上增 加其行名為加行耳。輔行云。所以立此通塞一門檢彼破徧令塞得 通。使彼破門於通無塞(云云)。既檢破編。然而破編復是第三安心 加行。故檢破徧即兼安心。是故通塞只是上之二法細門。細必對 麤。若唯用破徧。恐於通起寒則於塞無通。故名為麤。今乃檢彼令 塞得通。故名為細。於茲入理故名為門。以一道品調停陰入者。道 品有四。一當分。二相攝。三約位。四相生。前三雖是道品而非調 停。第四一種乃名調適。故止觀云。上來雖破法徧識通塞。若不調 停道品何能疾與真法相應。輔行云。於上破徧及以通塞。若不悟者 由無調停。止觀又云。今一念心起不思議。即一切種十界陰入不相 妨礙。若觀法性因緣生故一種一切種。則一色一切色。若法性空故 一切色一色。則一空一切空。法性假故一色一切色。一假一切假。 法性中故非一非一切雙照一切。亦名非空非假雙照空假。則一切非 空非假雙照空假。觀受觀心觀法以至八正。文廣不錄。輔行云。今 一念去正釋念處。先更牒前不思議境為念處境。既一一界各具十界 故不相妨前總立陰名。觀既不悟故離為四而調停之。法性因緣去正 示念處觀。四文皆以一念百界千如三千世間攝成三諦。方得名為無 作念處。故知前來境等五法並依於陰。乃至覺道亦復如是。說之則 四法先後。觀之則不出一念。於一念中有總有別。又為約法相令具

足故。及示識心以為境首故。先於破法徧後例於餘陰。以為通塞道 品之本。若欲顯於不可思議。還須約於一念心辨。則具觀於陰界入 等一切皆然。正助只是助開前四者。止觀引釋論云。三三昧為一切 三昧作本。輔行云。先剋出所助之體。故云為一切三昧作本。故四 種三昧必依圓教不思議三三昧為本。此即前六名為正行。正行不顯 良由有遮。今云前四者。且置妙境及以發心耳。若通而言之。應云 助開前六也。次位通為上之七門以除濫過者。輔行云。既用前七以 為所修。二世善發入位不定。或未入位未得謂得。恐極下根生重罪 故。故須明位今行者識之。免於上慢之過。故知次位正為簡濫也。 安忍離愛上八功能者。輔行云。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二境。令入 六根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愛。又次位者。只是行之所階。恐 行者生濫。故於次位中別出五品六根清淨勸勵行者。今離障離愛 耳。入初住時轉名十大者。輔行云。今依菩薩戒疏以十法成乘豎對 十信。復以十法橫入十信。言豎對者。今文初信以對於境。次修慈 悲以對念心。善修寂照以對進心。善修破徧即入慧心。善修通塞即 入定心。善修道品入不退心。善修正助入迴向心。善修諸位入護法 心。善修不動即入戒心。善修安忍即入願心。言横入者。一一信心 各具十法。故瓔珞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又四念處云。五品各 有十法成觀。五品尚爾十信可知。所以十信各具十法。故至初住轉 名十大。初住尚爾乃至妙覺則可知矣。言十大者。謂理大。願大。 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 大。次第以對十法成乘。釋名對義亦應可解。良者。文選注云。實 H7. 0

四若不下。斥失意之者。文皆可見。

十明教觀折攝

文為三。初標。次釋。文為二。初釋教折攝。止觀第十明諸見境中云。夫佛法兩說。一攝。二折。如安樂行不稱長短。是攝義。大經執持刀仗乃至斬首。是折義。雖與奪殊塗俱令利益。若諸見流轉須斷令盡。若助練神明迴心入正皆可攝受。輔行云。攝謂養見研心。 折謂破無遺芥。故引二經以證折攝(云云)。

一切經論不出此二。見心亦爾。如前進退二種解者。亦是折伏攝受二義(止觀前文引淨名經斥聲聞人同諸外道。文中自云。進退解之不可一向。輔行解云。進退解者。引證二乘不可一向名之為見。挫同諸見為進依本。二乘為退二乘被斥。同諸見者。取其不見中道理邊。外見尚以為侍。何況二乘。若撥若取乃是抑揚之言。是故不可一向名見)。又一切聖教不出四悉。故四悉中世界,為人即攝受意。對治即是折伏意也。藥珠二身破法立法二種方便。如

是等例即此二義(如是等例者。即今文中所列權實理事因果四門四悉。隨教隨機 約人約部等是也)。或攝權折實者。如止觀第七明助道中云。又佛初欲 大化。諸佛不印。若思方便即稱善哉。如富家子病應用黃龍湯。父 母豈惜好藥。宜強服之耳。服己病差。佛有本願令眾如我。豈惜大 乘。事不獲已。逗機對治助道開門義亦如是。此約未堪用大名為折 **實**。官先施小名為攝權耳。攝權折實既爾。歎實折權反此可知。即 如淨名挫同外道豈非折權。褒美於大豈非歎實。方等既爾般若準 知。若法華中。前文所引且明攝受非無折伏。故云頭破作七分也。 大經折伏非無攝受。故云住一子地也。委如法華文句中說。次釋觀 折攝中言觀一境歷一心者。對色名心。望觀名境。心即是境。但綺 文互舉耳。故下文云。以心為境(云云)。或折為無常或融為理性 者。如輔行釋偏圓中云。先觀於色既皆無常。觀心亦爾。過去剎那 感今剎那。況今剎那復對外境因緣故有。是故念念皆悉無常。如是 推時何但識於色心無常。進推心念本來非有。乃見法性真如常住。 如前所明不定教相。若觀無常又觀無常即見佛性。即此意也。若觀 幻化及以假等。亦復如是。是故前文不定觀中。若觀因緣又觀因緣 即是佛性。須知此文自有兩意。一者現在習圓成不定人。謂元知圓 理或時且觀因緣生法。次復重觀因緣生法成即中觀即見佛性。如三 止觀中云。或指世界為第一義。或事或理。即其相也。二者發圓宿 習。如於現在但觀生滅。後復數數觀於緣生即見佛性。又如法華文 句云。觀住於境。或住無常境。或住即空假中等境。又觀靈鷲無 常。復觀靈鷲是三德(云云)。又淨名玄云。修中觀時以二觀為方便 得入中道。是以權智折伏。以實智攝受。若觀中道而發二乘。是以 實智折伏。權智攝受。若觀二諦還發二觀。即以權折伏。以權攝 受。若觀中道還發中道。即以實折伏。以實舉受。又若善將四隨用 心如止觀中三十六番。即是觀心折攝意也。三故此下。結。以理觀 之者。理謂道理也。使元意有在者。元者本也。在者存也。不失本 意是故云也。如前教中。逆化是折。順化是攝。又如觀中。折為無 常是折。融為理性是攝。宜即是攝。治即是折。樂即是攝。厭即是 折。餘準思之可以意得。

此四十條下第三結略例廣。大縣者猶大綱也。即粗略也。餘不盡者。如輔行解色香中道乃約十義評無情有佛性。及第十卷明先用小其意有十等。即其例也。

○第四大章總別例

文為三。初牒名。大章總別前<mark>已</mark>辨之。十章十境下。次略列。謂十章之總別。十境之離合。十乘之立意也。同異即是總別離合之同異

也。然十境離合·十乘立意。只是大章之中第七正修耳。故牒名中 但言大章總別。任運收得十境離合·十乘立意也。

初十立大章下三廣釋。文為三。初釋十章總別。文為二。初通指十門準分別中十門不同者。止觀第一卷分別十章云。今十章幾真幾俗幾非真非俗(一門)。幾聖說聖默非說非默(二門)。乃至第九門云幾廣略非廣略。第十門云幾橫豎非橫豎。輔行云。始從真俗終至橫豎。略以十門分別十章。若無十門分別十章。恐人不知十章豐富(云

云)。具如大意與九而弁(皮變切。周時冠名耳。此非今文之意也。應作辨字。皮免切。別也判也)。同異者。即指止觀解釋十章真俗等同異也。故初七章及第九章是即俗而真。第八果報是即真而俗。第十旨歸是非真非俗。乃至第九云。大意一章是略。餘八章是廣。旨歸一章是非廣非略(云云)。

次初釋下。別明廣略。文為二。初正明。初釋大意既云五略等者。即止觀中解釋十章之初文也。故止觀云。解釋者釋十章也。初釋大意囊括始終冠戴初後。意緩難見。今撮為五。謂發大心等乃至云生起五略顯於十廣。輔行云。撮下九廣以為五略示九章旨。故云大意。又九章皆大略述彼意。故云大意。故此五略皆大為名(云云)。次若爾下。就廣更開。文為二。初總示。又為二。初明準例更開。又為二。初總示。若如上以大意五略對下九廣以為二門。準此為例。故今亦可從於第二釋名已去乃至第九起教等更開為十章也。次如法華下。例同玄文。今既從於釋名已去更開十章。故得引於玄義十妙而為類例。以十妙之文亦是釋名一章開之為十故也。然此引例且從一往。以彼釋名十妙例今釋名已去更開十章耳。

今此為對下。次辨本文十章所以。文為二。初正辨。以大意是略。 餘八是廣。旨歸是非廣非略。故以大意共為十章也。禪門下。次例 禪門亦然者。以禪門中亦以大意共為十章故也。言禪門者。以禪為 門故云禪門。即禪波羅蜜次第禪門也。又止觀云。禪是門戶詮次(云云)。故次第禪門亦開為十章。一大意。二釋名。三明門。四詮次。 五法心。六方便。七修證。八果報。九起教。十歸趣。故彼十章亦 但至於修證。餘三略無。於修證中說亦未盡(云云)。

若欲下。次別明。文為二。初正明。中間八章更開為十。即向所謂釋名已去更開十章也。止觀第三體相中云。粗寄四意顯體。一教相。二眼智。三境界。四得失。輔行云。體是所顯。眼智教相即是能顯(云云)。故開第三顯體文中出於眼智教相二章。則是中間八章自離為十也。如五重玄義下。次引合為例。文為二。初明合八為五。輔行云。又此廣文亦與五重玄義意同。五重則玄談教旨。今此則依經起行。所以彼為釋經。此為成觀。是故次第稍異於彼。初釋名者(廣中之初故云初耳)。即標名也。次體相者。即顯體也。攝法只明

體所攝法(是故今云合攝法入體相中。義當顯體也)。 方便下。 三即是明宗 (是故今云合方便。正觀果報共為一宗也)。起教是用偏圓判教(是則宗體二章 有合耳。名用教三章無合也)。彼釋法華理須分別一代教門。故教居後。 分別前四此為成觀。觀由解生。名體偏圓並屬於解。由解立行故次 解後。方便正觀。行始為因。行終為果。故次正觀以明果報。宗是 自行。用是益他。由自行滿故能起教。故彼玄文引神力品約教次 第。是故謂之名用體宗。若引序品約行次第。是故乃云名體宗用。 今文正當約行次第。但以教相在於宗前。前後之意如向所說。 次今存下。明存本十數。今存十數者。存於止觀本文十章之數也。 故離五為八者。離於向來合八章為五重玄義。而仍本為八也。更加 初後者。初謂大意。後謂旨歸也。則數整足者。十章之數無減也。 次釋十境離合。文為二。初標。次互發下。釋文。為二。初通示開 合。又為二。初明十數正是離開互發。至九雙十數者。止觀云。互 發有十。謂次不次。雜不雜。具不具。作意不作意。成不成。益不 益。久不久。難不難。更不更三障四魔九雙七隻(云云)。應知此是 十境互發力雙七隻之十數耳。止觀既云七隻。今文乃云三障四魔一 雙者。輔行云。前九相對故云九雙。後二不對但云七隻。七隻只是 三四一雙。十中一一皆徧十境。又前之九隻正辨互發。後一但是收 攝十境判屬魔障耳。故此十境若非三障即是四魔者。止觀云。陰入 病患是報障。煩惱見慢是煩惱障。業魔禪二乘菩薩是業障(云云)。 陰入正是陰魔。業禪二乘菩薩等是行陰名為陰魔。煩惱見慢等是煩 惱魔。病患是死因名死魔。魔事是天子魔(云云)。又十境者亦是為 成十數故具示爾者。應知此是單論十境之數耳。與向互發十雙之數 乃單複有異也。故下章安問云等者。今從大師正明十境互發之文。 故得指後章安料簡謂之下也。然此但引章安問文不引答詞。故彼答 云。譬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芽。數方不廣略。令義易明了。是故言 十耳。輔行云。私料簡中都有十六番問答。初一問答總問諸境。何 故但十。如陰入境。諸陰不同。煩惱種別亦復無量。諸病諸業乃至 兩教二乘方便正行。三教菩薩諸位不同。故云法若塵沙境何定十。 次答意者。實如所問。法性如地。種子如境。觀行如雨。發如抽 芽。略以數法且至於十耳。

今於下。次明展轉相合。二乘菩薩但合為一方便境則但有九者。止觀云。此十種境。始自凡夫正報。終至聖人方便。輔行云。此十下判境位也。前八在凡可見。後二言在聖人。方便者。既是圓教實道方便。故方便望實名實。為聖圓。是聖法。令成極聖人得聖法。故云聖人。故知十境位並在凡。又云。後二借使未觀已成方便(云云)。二乘菩薩既乃合為一方便境。并前八境則是但有九境也。若以煩惱入於六蔽習因相中則但有八者。業相境中明業相發。明善相發

則約六度。明惡相發則約六蔽。然而所發若見諸相乃名報果。由昔 因故亦名報因。若不見相但是起心名為習因。又能牽果亦名習果。 六蔽習因既約心說。煩惱復是昏煩之法惱亂心神。故以煩惱境入於 業相境中。六蔽習因則合煩惱境入業相境。故於前九境則但有八 也。若以煩惱及業并陰入境為三道境則但有七者。於前九境若以煩 惱及業并陰但合為一三道境者。而更兼於病患為二。魔事為三。禪 定為四。諸見為五。上慢為六。方便為七。以二乘菩薩先已合為一 方便故。則但有七境也。或依前八復以慢入煩惱境中亦但成七者。 止觀云。慢為法界者還是煩惱耳。觀慢無慢。慢大慢非慢非不慢。 成秘密藏。入大涅槃。輔行云還是煩惱者。略判同異。別說則慢有 於八種。此屬增上煩惱中利鈍。不專增上。今從通說亦屬煩惱是故 云也。然則前八已合煩惱入於業相。今云或依前八。復以慢入煩惱 境中者。謂以慢入於已合之煩惱耳。故此煩惱已合在於業相境中。 六蔽習因然雖已合。且從本受名。故不妨云煩惱境也。亦如向七乃 以煩惱及業并陰合為三道。亦是已合之煩惱耳。若以見慢入世禪攝 則但有六者。亦依前八。又以見慢二境入於世禪攝之。是則但有六 耳。然禪境中開為十門。今但語其根本世禪耳。以得根本世禪多起 見慢。故以見慢入世禪攝。何者。禪有觀支因生邪慧。逸觀於法僻 起諸倒。邪辯猛利則生諸見。又計四禪以為四果。未得謂得復生上 慢。見慢既乃因禪而生。故以見慢入世禪攝也。又以病患入陰入攝 則但有五者。良以有於陰入界身乃生病患。是故病患全是損害陰入 界身。故以病患入陰入攝則但有五也。四魔三障者。如前已引之。 若但以發不發相對則但成二者。止觀云。陰入境常自現前。若發不 發恒得為觀。餘九境發可為觀。不發何所觀。若但以一所觀為言則 但有一者。發與不發雖然有二。若乃望於能觀妙觀。是則但名一所 觀耳。

開合雖爾下。次明隨相必開。文為二。初結前生後。開合雖爾者。結前也。開即為十。前文既云。今於十內豈非是開。又云若更合等。故今乃云開合雖爾也。又前乃是於開論合故云開合也。今明發相等者即生後也。今明發相氣類不同是故為十者。將所發九境對陰入而論故為十耳。此即於合論開也。言氣類者。借喻以顯境法也。氣謂氣候。類謂種類。如陰陽等六氣及二十四氣之不同。種類之差別也。次以陰下。正明開相。以陰對九陰非發得是故別立者。以陰對九乃是存十。即前所謂今於十內也。非謂以陰對九是前發不發之二也。文中雖云陰非發得。此但辨其陰境在於九境之初。是故別立為一耳。二乘菩薩雖同方便發心異故者。此明於前所合二乘菩薩兩境為一方便。今則仍舊開之以為兩境也。二乘但期出苦。菩薩乃兼濟群生。是故名為發心異也。煩惱起重習因輕微者。此乃約於輕

重。開前所合煩惱入於六蔽習因仍舊為二也。煩惱起重者。止觀 云。今觀發作隆盛起重貪瞋。何者。生來雖瞋諫曉則息。今所發者 响勃可畏。生來倒想乍起乍滅。今所發者鬱然不去。生來欲色抑制 可停。今所發者不簡死馬況其匹類。此惑內發強梁熾盛。若見外境 心狂眼暗。習因輕微者。止觀云。內心苦痛是殺習。內心沈重是盜 習。內心煩躁是婬習。故知六蔽習因輕微也。展轉互通故名為道。 此諸發得三皆現起者。此是開前所合煩惱及業并陰入境為三道-境。今仍舊為三境也。展轉互通故名為道者。如輔行解成論十不善 業道品云。業必以煩惱為能通。必以當苦為所通。文雖舉業義已具 三。今謂業道具三既爾。煩惱與苦具三準知。此諸發得三皆現起 者。現即發也。既三皆現起故須開為三矣。慢與煩惱濫別者。此是 開前所合慢入煩惱境中仍舊為二也。前文合於慢入煩惱既從通說。 故今約開須從別言。若但約合則是濫別。故云慢與煩惱濫別反顯。 今開則無所混也。禪中未必一向發見者。此即開前合於見慢入世禪 攝仍舊為三也。既云未必一向發見。慢則準知。故不煩文。何者。 止觀云。通論見發。或因禪發。或因聞發。見發既乃所因不定。是 故今云禪中未必一向發見。發見既爾。發慢準知。何者。以上慢一 境未必因禪故也。故止觀明十境生起次第云。若識見為非息其妄 著。貪瞋利鈍二俱不起。無智之者謂證涅槃。輔行云。若識下明見 後生慢。乃至云此但通舉上慢之相。既從見後生慢。故知上慢未必 因禪也。又止觀云。小乘亦有橫計四禪為四果。大乘亦有魔來與 記。並是未得謂得增上慢人。輔行云。從小乘下別出大小各有其 相。又輔行釋諸見境後云。增上慢者。如得未到謂無生忍四禪比丘 等。乃至徧於大小諸位未得謂得。並名增上。以此明之。上慢一境 未必獨因世禪而生也。病雖是陰陰不必病者。此是開前所合病患入 陰入攝仍舊為二也。何者。良以病必病於陰身。而其陰身不必有病 故也。以自有人生來無病。是故前以病患合入陰境所攝。且從病必 病於陰身而說耳。今從陰身不必有病。故開之為二也。病雖有業非 業相現。病雖有魔已屬魔境者。此但因便辨於病患境中有業有魔之 相耳。不涉開前所合之義也。又此亦是釋疑之文。何者。或有疑 云。病有業病。莫是業相境邪。故茲釋之云耳。又有疑云。病有驚 病。亦是魔境邪。故又釋之云耳。故病患境明病起因緣有六。一四 大不順。二飲食不節。三坐禪不調。四鬼神得便。五魔為。六業 起。言魔為者。止觀云。與鬼病亦不異。然鬼但病身殺身。魔則破 觀心破法身慧命。起邪念想奪人功德。故與鬼為異。亦由行者於坐 禪中邪念利養。魔現種種衣服飲食七珍雜物即領受。歡喜入心成 病。言業病者。止觀云。或是先世業。或今世破戒動先世業業力成 病。若鬼魔二病。此須深觀行力及大神呪力乃得差耳。若業病者。

當內用觀力。外加懺悔。乃得差耳。病雖有業非業相現者。以業相 境因修止觀能動諸業。是故善惡業相乃現。此與病中業病。或是先 世業。或今世破戒動先世業業力成病。所由不同。發相復異。是故 謂之病雖有業非業相現也。病雖有魔已屬魔境者。以魔境中云。若 邪想坐禪多著時媚。又云。復次內射不入當扇檀越師僧父母同學弟 子放十八箭(十八箭如止觀輔行明之)。不應受著著則成病。又云強輭等 箭初射五根。有三過患。一令人病。二失觀心。三得邪法。病有種 種相。從眼入者病肝。餘根可知。身遭病苦心則迷荒喪禪致死(云 云)。此與病患境中第五魔病大意是同。故今謂之病雖有魔已屬魔境 也。二及三四發相頗分者。頗者偏也。此恐誤也。應作叵字。不可 也。然今文意。但取訓不耳。何者。若但為二及以三四。則成所發 之相。不分煩惱病患業魔禪見上慢二乘菩薩等別。是故不可但合為 二及以三四也。況但為一最為通漫者。況者擬也。合之以為二及三 四尚乃所發之相不分。況但合之為一。豈非混沌者乎。故云最為通 漫也。是故隨相必須開十者。總結上文。合必隨其相貌不同開之為 十矣。又前文云。此諸發得三皆現起者。煩惱及業屬發可知。陰亦 發得者。輔行云。下之九境不發無修。何故十境皆云修發。答。此 須分別。若觀陰發陰是通修通發。觀陰發九是通修別發。若觀煩惱 發下八境是別修別發。若觀煩惱而生陰解是別修通發(云云)。 次明下。三釋十乘立意。文為二。初敘意。分科言下文云。橫豎該 羅十觀具足者。今釋十境離合文畢。即明十乘立意之相。準文次第 合云上文。以由横豎該羅十觀具足之文。乃是二十五方便之初故 也。輔行云。橫豎下明觀境功能。十境橫豎如第五卷初。十雙互發 由境發故。觀法縱橫復名橫豎。至第五卷當更委明觀橫豎相。今探 文意者。探者取也。遠取謂之探也。亦以從於十境離合文畢。即明 十乘立意之相。故得謂之今探文意也。 次總別下。隨科釋義。文為二。初指記中具明前三。總別二釋橫豎 四句具如記中者。輔行云。言橫豎者。此之十法有通有別。別者如 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化眾 生名横。又上求下化名豎。依境發誓名橫。安心徹理名豎。六十四 番名横。破偏惑窮名豎。諸門相望名橫。通至寶所名豎。檢校塞著 名横。道品至後名豎。品品相望為橫。無著入住為豎。離似三法為 横(此即今文第二別釋也)。 此單約圓乘為解。若望偏乘名橫名豎。 亦如 横豎顯非横豎。若不思議非橫非豎能作橫豎而云橫豎(此即今文第三橫 豎四句釋也)。又總論者。在一一位十自相望為橫。一一至極當法漸 深為豎。又亦可云。前之七法名橫。次位去名豎(此即今文第一總釋 忧)。

附文下。次明今文委釋後二。文為二。初明附文來意法相。釋文為 三。初總明來意。仍指本文十法生起又名為豎。生起如文者。如止 觀之文也。故云既自達妙境。即起誓悲他。次作行填願。願行既巧 破無不徧。徧破之中精識通寒令道品進行。又用助開道。道中之位 己他皆識。安忍內外榮辱。莫著中道法愛。故得疾入菩薩位。此即 生起如文又名為豎也。一一法中各含多意又名為橫。具如本文隨義 別釋者。如十乘本文隨義別釋中初釋不思議境有七。一明性德境。 二明修德境。三明化他境。四結自他事理以成三諦。五舉如意珠等 為喻。六明功能。七明收入一心總為觀境。發心已去乃至離愛。本 文之中各有多意。尋文可知不煩具錄。 次今搜下。別釋附文。各為五例。文為二。初總明。搜者索也求 也。言覽略者。即今文中所立十乘各為五例也。言知廣者。即知止 觀十乘之廣文也。言雖有小小多少不同者。反顯無於大大多少之異 也。何者。文雖廣略意實該收。是故云爾。 次別示。文為十。初明妙境五中言一為示三千在一念故者。止觀 云。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百法界。一界具三千種世 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 有心即具三千。輔行云。夫一心下。結成理境。如前所釋本在一心 圓融三諦(即止觀前文約三義讀十法界以成三諦之義。而輔行中消文畢已乃云。心 性不動假立中名。亡泯三千假立空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即此之謂也)。既已開 釋(即止觀約三義讀十法界文後。遂乃開釋十種五陰・十種眾生・十種國土。三十 種世間各具十如等。輔行云。次釋境中所攝法相。先明三種世間。次明一一世間皆 具十如等。即此之謂也)。恐人生疑。故重結之令入一念(即輔行云。夫一心 下。結成理境。即止觀云。夫一心具十法界等文也)。當知身土一念三千。故 成道時稱此本理。一身一念徧於法界。乃至云。故至止觀正明觀 法。並以三千而為指南。乃是終窮究竟極說。故序中云。說己心中 所行法門。良有以也。請尋讀者心無異緣(云云)。今謂妙境五中一 為示三千在一念故者。即釋籤云。俗則百界千如。真則同居一念 也。何者。色心不二門云。攝別入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 性三千宛然。且總在一念別分色心。色心不出十界百界三千世間。 既知色心別已。故攝別入總。則曉十界三千之別不出一念剎那之 總。須知此總即是圓心。此別即是三千世間。圓心三千總別只是不 思議假。妙假相攝。良由空中真性。真性是理。妙假是事。又此真 性亦名中道。妙假亦是複俗之義。故此事理真俗兩意。收束諸文罄

無不盡。文句記云。若非圓心不攝三千。若非三千攝則不徧。記文自指具如止觀第五文中。故三千總別咸空假中。一文既然他皆準此。是知一念與夫三千相即融攝。良由空中真性若非空中真性。而一念心及以三千何能融攝猶如帝網重重無盡邪。故輔行云。能了妄

念無一異相(空中真性也)。達此無相具一切心三千具足。方能照於一 多相即(不思議假也)。又如南岳止觀問云。體用無二。只可二諦相 攝。何得世諦還攝世事。答曰。今云體用無二者。非如攬眾塵之別 用成泥團之一體。但以世諦之中一一事相即是真諦全體。以是義 故。若直諦攝世諦中一切事相得盡。即世諦中一一事相亦攝世諦中 一切事相皆盡。又淨名疏問云。何得小室容諸大座。答。世諦有 二。一者思議。則小不容大。二者不思議。小則容大。如尺面之 鏡。大像亦現。當知此與色心不二門中妙假總別互相融攝。厥意元 同。故釋籤云。俗則百界千如。真則同居一念。良由於此。是則百 界千如之俗。若非同一真如之性。如何攝之同在一念。以由同一真 性之故。方得千如之俗同居一念之中。一念不少三千不多。一多相 即不其然哉。復須了知今之直俗即是複俗單直之義。故釋籤云。但 云相即言濫於通。應從意說。意以一切趣中為真。與百界千如及千 如本空為俗而論相即。故知單真複俗之義乃是約於中邊明之。以合 二邊名為複俗。中道名為單真故也。故止觀中釋於五陰假名世間。 具明十界假實之異。國土世間始自地獄依赤鐵住。終至如來依寂光 住。若如釋籤自他不二門云。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千卦物。此乃 約於事理而明。故自行唯在空中屬於寂光之理。化他三千赴物乃是 三十之事。今止觀中與彼則異。何者。十界假實所依國土。既乃始 自地獄赤鐵。終至如來依常寂光。當知三十假實依正。即釋籤云百 界千如也。如來依於常寂光住。即釋籤云及千如本空也。故此乃是 複俗之義。若乃雙非三十寂光。方是釋籤云一切趣中為真耳。故輔 行釋十界假實國土依正。十如文畢乃引淨名疏中四土相望十種差 別。以消天器飯色不同。前九正當今文世間之義也(即今止觀三種世間 之文也)。一同居自異。二同居與方便不同。三方便自異。四方便與 實報不同。五實報自異。六實報與下品寂光不同。七與中品寂光不 同。八與上品寂光不同。九諸土總對寂光不同。十諸土非垢寂光非 淨(第十即是雙非三土常寂光也。故中道之真諦雙非四土如天器。三土寂光之複俗 如飯色有異。若將寂光如天器。三十如飯色有異。即釋籤云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 千赴物。故知三千義有單複。單則三土。複兼寂光。而止觀妙境中三千世間既該四 土。當知即是複俗三千也)。前力正明諸十不同(不同即是複俗差別也)。第十 但明諸十體耳(土體即是中道。非三土非寂光也)。 十雖差別不異寂光。寂 光雖寂不異諸土(非三土外別有寂光。非寂光外別有三土)。今文不論諸土 體者(止觀文中不明中道非三土非寂光也。此指止觀開釋十種假實國土。三種世 間。十如是等複俗之文耳。非調指於止觀約三義讀十法界以成三諦之文也。何者。 以約三義讀十法界成於三諦。而三諦中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之德。中道之真。即能 攝之體。與淨名疏第十明諸土非垢寂光非淨是同故也。若前九種諸土差別乃空假之 複俗。是所攝之三法。即亡泯三千假立空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也。故亡泯三千文

具二義。二者寂光之理亡泯三土之事。名亡泯三千。即亡泯三千假立空稱也。二者 中道之真亡泯四土之複俗。名亡泯三千。即淨名疏中第十明諸土非垢寂光非淨 也)。為成世間差別義故(為成百界千如之三土。及千如本空之寂光複俗間差之 義故也。故輔行云。凡言俗者隔別為義。含於有無義攝凡小。有此之異故名為俗。 若不爾者。如何解於止觀中明三種世間該攝十界及以四土是世俗間差之義邪)。 況 復輔行解釋三種世間文。初乃云。次明境中所攝法相。故知所攝即 是複俗。能攝乃是中道之真也。是則今文妙境五中。一者為示三千 世間在一念故。乃是為示三千世間複俗差別同一中道之真故。方乃 在於一念之總也。是知三千複俗差別若非同一中道之真。何能在於 一念之總。輔行謂之夫一心下結成理境。良由於此。又金錍中野客 問云。如何能攝依正因果(百界三千依正只是因果之法耳。故輔行云。十如只 是因果之法。相至因緣以屬於因。果報屬果)荊谿答曰。一家所立不思議 境。於一念中理具三千。既云一念理具三千。豈非三千複俗同一中 道之真。故在於一念邪。故知一念理具三千。即今文云為示三千在 一念也。由是明之。輔行中云。故至止觀正明觀法。並以三千而為 指南。乃是終窮究竟極說。故序中云。說己心中所行法門者。正是 以三千複俗差別同一中道之真。在於一念之總。而為指南極說耳。 何者。以金錍云。一家所立不思議境。於一念中理具三千。而能徧 攝依正因果。全依法華實相之理。必具諸法以成三千。結示經旨正 在於斯。是則法華諸法實相於四句中(言四句者。一權。二實。三亦權亦 實。四非權非實)。乃是第三亦權亦實耳。諸法亦權也。實相亦實也。 而方便品但是第三亦權半句之所收耳。何者。良由非實無以立權。 非權無以顯實。權既有於顯實之功。所以如來稱歎方便。故三種方 便中祕妙方便乃是亦權諸法相性等耳(亦權諸法相性等十。若約事理分之。 則是三千三土之事。若約真俗分之。則是百界千如及千如本空四土之複俗。今正取 四土三千之複俗以明止觀三千世間為指南耳)。故為實施權意在於實。開權 顯實意在於權(輔行問於不思議中但明四聖。何法不攝。何必須明六道法邪。 答。為實施權。從實開出。今欲示實何得不論。總約一化有五意說。一者為示人天 路故。二者為今厭輪邊故。三者為知菩薩自誓悲他境相故。四者為知不可思議境所 攝法故。五者為欲令知性惡法門徧故。今文正在第四第五兼用第二第三。今謂輔行 且以四聖對於六道而為料簡。若約真俗明之。應以十界四土而為不可思議境所攝之 諸法耳)。而秘妙方便既是即實之權(輔行云。既云諸法。故實相即十。既云 實相。故十即實相。今取實相即十為即實之權耳)。故不談三千則攝法不徧 (輔行云。於一念心不約十界收事不偏。不約三諦攝理不周。不語十如因果不備。無 三世間依正不盡。今取十界四土三種世間複俗之義以明所攝之法。顯於止觀以三千 為指南極說耳)。法華經旨既在於斯。是故吾祖靈鷲親承。大蘇妙悟。 還以此旨而為觀境(故文句記釋方便品乃是第三亦權半句即實之權。而為今經方 便品竟又復示云。若見此意常默常說言行無違。還以此旨而為觀境。使彼觀境昭然

可觀。又云。境據假顯且存其數。思之思之)。欲令妙境攝法周徧照然可 觀。故說止觀不思議境十界四十三千世間複俗差別同一中道直諦雙 非。故在利那。所以名為於一念中理具三千而能徧攝依正因果。故 今謂之為示三千在一念也。而輔行云。並以三千而為指南乃是終窮 究竟極說者。斯蓋荊谿深達吾祖用於法華開顯之旨。以即實之權而 為三千妙境耳。故引章安序中文云。說己心中所行法門。良有以 也。是則吾相最後終窮究竟極說(王泉寺說止觀乃是最後故也)。一念三 千而為指南。正約中道雙非之單直具於四十之複俗耳。如來最後開 顯既明即實之權而為秘妙方便。吾祖終窮極說亦談性具之俗而為妙 境三千。章安既乃深領幽旨。於是序云。說己心中所行法門。荊谿 又復洞曉玄關。所以記云。並以三千而為指南。驗知吾祖靈鷲親承 理無差惑。而章安荊谿善順傳弘。自荊谿之後失斯妙義者多矣。余 昔甞學四明之說。遭其惑亂。乃謂三諦皆有三千名為指南究竟極 說。今方始解即實之權性具之俗是妙境三千為指南極說耳。四明自 昔不閑吾祖用法華經旨以即實之權性具之俗為不思議境一念三千。 輒便破云。若謂止觀不思議境一念三千是俗諦者。豈可大師以俗諦 為極說。荊谿以假法為指南邪。敬請四方青眼之人觀此破辭。則知 四明失於一家所傳之道矣。悲哉悲哉。 止觀義例纂要卷第二

二為示極理異後乘故者。即止觀中約三義讀十法界三字以成三諦之 文也。輔行云。初以十字獨呼。法界兩字合呼。此約真諦作所依 釋。十數是假。所依是空。以能從所十法皆空。故此十以空法為 界。名十法界。次以十法兩字合呼。此約俗諦作隔異釋。十法差別 名之為界。是故十法各有界分。名十法界。後以十法界三字合呼。 此約中道作法界釋。十法無非真如法界。名十法界。依此三番讀十 法界。隨語思之。三諦義顯於一念心。不約三諦攝理不周。斯之謂 也。言極理者。三諦乃是極妙之理故也。異後乘者。妙境是理。簡 異後之九乘屬修故也。故輔行云。稱本修九方堪入位(云云)。應知 初番讀十法界。約於真諦作所依釋。乃是下文三千即空。亡泯三千 假立空稱。了因佛性也。次番讀十法界。約於俗諦作隔異釋。即下 文云三千即假。雖亡而存假立假號。緣因佛性也。後番讀十法界。 約中道作法界釋。即下文云三千即中。心性不動假立中名。正因佛 性也。此三皆言假立者。即非三而三。隨順世間假立三諦之名號 耳。若乃三而不三。即三諦無形俱不可見也。何以明之。然即假法 可寄事辨(即假之法可以寄於三千俗諦之事以辨故也)。即此假法即空即中 (點事明於空中之理。故云假法即空即中。假法既乃即空即中。此即俗諦不可得 也)。空中二體二無二也(體即是理。空中二法即是理體。所以謂之空中二體。 俗假既亡空中亦泯。是故名為二無二也。三諦無形俱不可見。其義如是)。 三為欲開顯思議境故者。即止觀云。一觀心是不可思議境者。此境 難說。先明思議境令不思議境易顯也。輔行云。先明可思議者。意 令不思議易解故也。言易解者。已聞思議十界歷別。示此十界同在 一心。則一心中十界可識。人不見之。便棄思議別求不思議者。遠 矣。如為實施權。權是實權。開權顯實。實是權實。相待絕待。次 與不次悉亦如是。若棄思議。當知是人二法俱失。 四為利根者開悟理故者。利根即上根也。輔行云。故此十觀文十義 十。根三意二分遠近故。近期初住。遠在極果。言根三者。不思議 境正被上根。發心已去乃至正助被於中根。次位已去乃至離愛被於 下根。故病患境明不思議境中引金光明除病品云。直聞是言病即除 愈。即初觀意(初觀即是今文利根開悟理故也)。復有深重難除差者。至長 者所為合眾藥病乃得差。即後九觀意(後九觀即下九乘觀法。被於中下二種 根性故也)。故今下文第六行解相資例中具引彼文三根之說(云云)。 五為下九法作所依故者。前明妙境三諦極理異於後乘。今明妙境三 諦為下九法作於所依。此俱舉前異後。舉上為下作於所依。故分兩

別耳。即輔行云。又為知妙境為九乘本也。故知後乘不異下九。下 九只是後乘故也。下者後也。良由於此。故發心去九乘觀法文中。 皆悉先舉妙境以為所依。尋文可見。不煩具引。

次明發心五中言一為解理者仍須願故者。輔行釋止觀文中明慈悲誓 願與不可思議境智。非前非後同時俱起。慈悲即智慧。智慧即慈 悲。云智只是解。依境生解依解起願。境為所緣誓為能緣。故解理 者仍須於願。蓋指此也。二為明發心攝法徧故者。止觀云。一苦一 切苦。輔行云。先總牒前妙境。故云一苦一切苦。苦集二諦俱名為 苦。義攝十界只在一念。故云一苦一切苦。不明妙境一念三千。如 何可識一攝一切。三千不出一念無明。由知無明只是法性。是故起 悲。又釋一樂一切樂云。道滅二諦俱名為樂。義攝四一教只在一 念。故云一樂一切樂。不說妙境一念三千。如何可識一攝一切。三 千不出一念法性。由知法性只是無明。是故起慈。三為欲弁(弁字誤 也。當為辨字)異諸偏小故者。止觀云。非偽非毒非空非見愛。名為真 正發心。輔行云。此中圓教真正發心。應約三教以簡毒偽。所謂非 空及非愛見。三教菩薩未證中道通名為毒。兩教二乘及九非心(一地 獄。二畜生。三餓鬼。四修羅。五人。六欲天。七魔羅。八尼犍。九色無色界。名 為九非。并二乘即是十非。具如止觀第一發心簡非中說)。 通名為偽。 兩教二 乘及以通別入空菩薩。俱名為空。三教出假。通名愛見。從初發心 常觀中道。故永不同毒偽空假。四為明中根發方悟故者。中根已如 前辨。發方悟故者。輔行云。今發重為成觀即是悟也。故止觀云。 眾生雖如虗空。誓度如空之眾生。雖知煩惱無所有。誓斷無所有之 煩惱。即空觀也。雖知眾生數甚多。而度甚多之眾生。雖知煩惱無 邊底。而斷無邊底之煩惱。即假觀也。雖知眾生如如佛如。而度如 佛如之眾生。雖知煩惱如實相。而斷如實相之煩惱。即中觀也。五 為下八法作行始故者。輔行云。從安心去乃至正助通得填願。次位 下三雖非觀法。并由觀力相從名觀。觀即是行。故下八法皆以發心 而為行始。不先發心如何立行。故下立行只是為填上之發願。是故 發心乃是為於下之八法作行始也。

三明安心五中云一為明有願仍須行故者。止觀云。上深達不思議境淵奧微密。博運慈悲亘蓋若此。須行填願。行即止觀也。輔行云。正境是理。理深也。慈悲是事。事廣也。具如前說。故云若此。雖有事理但是空願。從須行下即是生後。若不安心無所剋獲。故次正願而明安心。二為辨中根難安故者。止觀云。夫心地難安違苦順樂今。隨其所願逐而安之。輔行云。夫心地下結安心意。以總安中唯止唯觀。今以四悉等故云逐願。三為示法同隨人異故者。輔行云。大文有二。先明總安。次明別安。總別俱是依於妙境。以隨人故總別不同。惑重觀微應須隨事。故使行相若信若法。四悉迴轉人不見

之。便於別安而生異計。則失大師逐宜之能。今謂總別俱依妙境。即是法同也。以隨人故總別不同。即是隨人異也。四為示凡夫自他安故者。凡夫即是凡師也。自他即是自行教他也。止觀云。安心為兩。一教他。二自行(云云)。今不論聖師正說。凡師教他安心。他有二種。一信行。二法行。乃至下文總結數云有三十二番安心(云云)。自行安心乃至結數中亦云有三十二番安心。自行教他合為六十四番安心也。輔行云。菩薩運懷利他為本。故先他後自(聖師位在初住。凡師位在十信五品)。五為示開總出別安故者。止觀總安心文末別安心文初云。若俱不安當復云何。輔行云。若俱不安下。欲明別安先序別意。俱謂止觀俱不得安。則總非其宜。雖以法性自安。其心彌增暗散。既俱不安當復云何者。問生後別也。

四明破法徧五中言一為弁(弁字誤也。當為辨字)此門偏用慧故者。止觀 云。上善巧安心則定慧開發不俟更破。若未相應。應用有定之慧而 盡淨之。故言破耳。輔行云。安心破徧並是絕待咸具定慧。今據初 心欲入未入。隨事調熟用與不同。或官有慧之定。如前安心。或官 有定之慧。如今破徧。故從行立名。名不虗設。又前安中先推法 性。以多從定是故云安。今此破中先準教門。義多從慧是故云破。 二為隨用一門橫豎徧故者。隨用一門者。即止觀云。圓教四門皆能 破徧。所謂有門・無門・亦有亦無門・非有非無門。橫豎皆徧者。 豎即止觀云。豎攝因果(始從初住。終至妙覺)。 言橫攝者。初阿字門攝 四十一字。四十一字攝初阿字。中間亦然。橫豎備攝。文略如此。 輔行云。此亦非橫非豎而論橫豎耳。攝即徧攝也。三為初心者依教 門故者。止觀云。然破法須依門。經說門不同(調教門・行門・智門・理 門)。三門置之。今但說教門(教門復通四教。今但說圓教之門耳)。輔行 云。四門次第教既居初。故今依教。復為令知教有功能。能通至於 觀智理等。教中復簡藏等三教。正用圓門而論破徧(云云)。今謂第 三初心依教合在第二科位列之。何者。以第二科隨用一門橫豎徧 故。乃是於其圓教四門之中隨用一門橫豎皆徧故也。四示初心者依 無生故者。止觀云。今置三門且依空無生門。輔行云。今於圓門復 論去取。理雖相即(理體同故所以相即)初心從易。及隨便宜多用無生。 故於圓門去三存一(事異故常分。所以去三存一也)。 五三諦圓融破方徧故 者。以三觀相即顯三諦圓融破三惑方徧故也。此中五意後之三意別 在今文者。今文即今破徧文也。前之二意通在初後者。初即始自觀 於妙境。後即終至離於法愛。莫不皆用有定之慧一心三觀。及隨用 一門橫豎偏攝故也。若不爾者。豈有上根觀於妙境。及以下根離於 法愛。而非一心三觀橫豎徧攝邪。

五明通塞五中言一為示撿校非一節故者。即多番檢校之義也。輔行云。一橫通塞(止觀橫約三法謂苦集無明十二因緣生六蔽為塞。道滅無明十二因

緣滅六度為通)。二豎通寒(止觀云。見思塵沙無明為塞。空觀假觀中觀為通)。 三横別通塞(止觀引小品云。有菩薩初發心與空相應。又云。有菩薩初發心遊戲 神通。又云。有菩薩初發心坐道場。輔行云。同初發心故名為橫。分屬三人故名為 別)。四一心通寒(止觀云。若於一一法一一能一一所皆即空假中具諦緣度。是名 無通無塞雙照通塞。輔行云。心謂能緣之心。法謂所緣之法。若觀若境。俱有心法 咸順檢校)。文四義二。前三為成一心故也。——皆須四句檢校。若 於四通而起塞著。皆須破塞以存於通。如是展轉以破為期。故舉喻 云。將若為賊此賊亦破。賊若為將此將亦護。如是展轉將皆為賊節 節破之。即是此文之正意也。二為示橫豎通仍塞故者。止觀云。若 豎論三觀。兩觀當地為通。望上為塞。若後一觀勝下為通。隔小為 塞。若橫論三觀(即橫別三觀也)。當分為通。不相收為塞。法相淺深 任有通塞。況復於中起苦集無明蔽等。輔行云。初斥橫豎中先重列 出通相通寒(所破為寒。能破為通。故名通相)。次法相下。況出今文橫豎 別相通中之塞。橫豎法相已有通塞。況復於通起著成塞(別相則以於能 起著為寒。破寒無著為通)。三為示一心仍有寒故者。止觀云。若於無寒 無通起苦集無明障蔽者。非但失於神通亦失馬步(神通馬步即止觀引大 論文也。具如第七喻疑顯正例中引之)。能破如所破(云云)。輔行云。一心 不當橫豎通塞。於此一心復起塞著而生苦集無明蔽等。此苦集等即 是見思。見思既生即空尚失。豈復更有去邊求中。故云非但失於中 道亦失空假步馬。此是一心別相之塞。尚須檢校令塞得通(云云)。 四為示寶渚是為所通故者。寶渚之言出彼大經寶所之說。在今法 華。其名雖異況喻無別。故大經云。譬如商人欲至寶渚。不知道路 有人示之。隨語即至多獲諸珍。眾生亦然。欲求法寶不知其路。菩 薩示之即得至於大涅槃處。此法華云過五百由旬至珍寶所。實相佛 慧即是寶所。而此寶所在於五百由旬之外故也。爾雅云。水中可居 曰洲。小洲曰陼。陼者丘也。水中之高者也。渚者沚也遮也。遮水 使旁迴也。今以陸極水際為陼也。大涅槃處即是寶陼也。五兼消經 文過五百故者。止觀明通塞來意中舉喻文。後合喻文云。若爾即大 導師善知通寒。將導眾人能過五百由旬。乃至云。今明五百由旬有 三義。一約生死處。謂三界為三百。方便土為四百。實報土為五 百。二約煩惱。謂見惑為一百。五下分為二百。五上分為三百。塵 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三約觀智。空觀智知三百。假觀智知四 百。中觀智知五百。輔行云。若爾下合譬。若能如是方能導人至於 寶所。於中先正合譬。次通五百由旬義。即通塞之正意也。破塞存 通至寶所故。是故路經五百由旬。經云。導師善知通塞。故用法華 將導譬也。初約生死者。五百皆是生死故也。是故不以寂光對於五 百。乃至云。以此三釋即是一念能所無著。方名善知也。

六明道品五中言一為示須用道品調故者。止觀云。所以須此者。上 來雖破法偏。識通塞。若不調停道品。何能疾與真法相應。真法名 無漏。道品是有漏。有漏能作無漏方便。方便失所真理難會。又大 論云。道品是行道法。涅槃城有三門。三門是近因。道品是遠因。 為是義故應須道品調停也。然當分相攝約位相生。四種之中調停但 是相生道品耳。二為示調停異偏小故者。止觀云。諸道諦三十七 品。今不具記。但明無作道諦。三十七品成於一心三觀義也。三為 示念處是陰境故者。止觀云。今一念心起不思議即一切種。十界陰 入不相妨礙。輔行云。今一念去正釋念處。先更牒前不思議境為念 處境。既——界各具十界故不相妨。前總立陰名。觀既不悟故離為 四而調停之。故知前來境等五法并依於陰。乃至覺道亦復如是。又 云。為約法相令具足故。及示識心以為境首。故先於破法徧。後例 於餘陰。以為通塞道品之本。若欲顯於不可思議。還須約於一念心 辨。則具觀於陰入界等一切皆然。四為示道品攝諸行故者。若通以 三十七道品攝諸行者。即止觀引大經云。三十七品是涅槃因。非大 涅槃因。無量阿僧祇助菩提法是大涅槃因者。道品之外無別有道品 (云云)。直明一三十七品是涅槃因。復有無量三十七助道品名大涅 槃因。云何無量。有四種道諦故。有十六門故。又引淨名示道品善 知識由是成正覺。道品是道場亦是摩訶衍(云云)。若別以念處為道 品攝諸行者。即止觀云。念處是法界。攝一切法。乃至云。如是念 處力用廣博。義兼大小俱破八倒。雙顯枯榮雙非枯榮。即於中間入 般涅槃。亦名坐道塲亦名摩訶衍(云云)。又若通以三十七道品互相 兼攝為攝諸行者。即止觀明相攝道品云。如念處一法既攝餘品。當 知餘品亦攝念處。但非調停之義耳。又止觀明五根中云。進者以信 攝於諸法。信諸法故倍策精進。念者但念正助之道。不令邪妄得 入。又此法者為精進所修。是法不忘故名念根。定者一心寂定而行 精進。又此法為念所攝。是法不忘不動故名定根。輔行云。釋此五 法一一具二。一釋根當體。二攝後歸前(云云)。五為示品後必有門 故者。止觀明三十七道品後云。復次行三十七道品將到無漏城。城 有三門。若入此門即得發真。謂空·無相·無作門。亦名三解脫 門。亦名三三昧。輔行云。次明三脫門者。明道品功能也。 七明正助五中言一為示重蔽者必須助故者。重謂遮重。蔽謂六蔽。 遮重即是六蔽耳。止觀云。根利無遮。易入清涼池。不須對治。根 利有遮。但專三脫門。遮不能障。亦不須助。根鈍無遮。但用道品 調適即能轉鈍為利。亦不須助。根鈍遮重者。以根鈍故不能即開三 解脫門。以遮重故牽破觀心。為是義故應須治道對破遮障。則得安 隱入三脫門。二為示事度能冶蔽故者。止觀云。助道無量。前通寒 意中約六蔽明遮。宜用六度為治。以論助道。輔行云。助道無量但

用六者。為對六弊故且立六以示治相。此科正為治於重弊。是故且 立事六為治(重必對輕。輕重即是遮有厚薄。厚重若去輕薄寧存)。三為示助 道攝法徧故者。止觀云。今明六度助道攝諸法盡。略明攝諸道品調 伏六根。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六通・三明・四攝・四 辨・陀羅尼・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等及一切法。輔行云。次明攝 法者。正示合行故能攝法。若不達於一切諸法皆入此之對治門中。 如何對治攝一切法。四為示正助合行相故者。止觀云。若全無理觀 又無事懺。輒望佛印希利規名。若佛印者無有是處。若理觀無間借 事破蔽。真實心懺印有是處。乃至明於道品六度相破相修相即六 句。輔行云。若全無下明合行之意。先斥失。次明得。言佛印者。 印謂印可。可謂稱可。事理相稱故可聖心。為聖冥印。障去理顯。 既具眾失又迷理觀。印無是處。次以六句料簡事理。三對不同。且 以事度對理道品。牛滅道品對圓六度。以明相破相修相即(生滅是 事。圓是理也)。五為示三教俱是助故者。止觀明事六度中一一皆列藏 通別等。故知三教俱是助也。輔行云。若以四教展轉為治以前助後 者。還以前六轉望後教六蔽之相為對轉等。如通教人用三藏六。別 人則用藏通兩六。圓人用三並有轉等。又云。若以四教遞為助者。 應以通教對事六度。別教對事。圓教對事。別教對通。圓教對通。 圓教對別。總合六重度品不同。

八明次位五中言一為示妙位使不濫故者。止觀之中借明四教次位不 同。今文之中既云妙位。當知即是圓教次位。始自五品終至妙覺。 故止觀中明五品十信初住位已。仍略示於後去諸位。云如是次第四 十二位。究竟妙覺無有叨濫。是名知次位。即此意也。二為示妙位 德難思故者。德謂功德。如五品位初隨喜品。經文自云。其有眾生 聞佛壽長遠。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所得功德不可限量。何況讀誦 等。乃至第四品云。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六度。其德最勝。無量 無邊譬如虗空。第五品云。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三菩提。止觀明十 信位中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又明初住位中云。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真實之性不由他悟等。初住既爾。乃至妙覺功 德轉深。如此等位功德不可思議。故云德難思也。三為示慕果令思 齊故者。謂明圓教次位蓋為示於眾生慕樂聖果。庶令思齊上位耳。 思齊之言出乎論語。故論語云。見賢思齊焉。今且用於思齊之言。 而不用於見賢之說。四為斥增上慢知非聖故者。謂明圓教次位有凡 有聖有因有果。蓋為增上慢者知自己非是聖人故也。故止觀明三藏 次位畢乃斥濫云。此教初淺尚有次位。豈有凡夫造心即言上位。此 非增上慢。推與誰乎。五為逗眾生宜樂者故者。止觀明別教次位中 云。但別義多途赴機異說。橫則四門不同。豎則階降深淺。不可定 執一經而相是非(上文一往望攝論·華嚴所明地位。即是別義)。 又菩薩或造 通論釋經。或造別論釋經。如龍樹作千部論。天親及諸菩薩論。復何量度此者少。那得若專一意非撥餘門。若苟且抑揚。失佛方便自招毀損。欲望通途翻成哽塞。輔行云。那得等者。破執也。論申當門為引偏好。晚人不達。抑有揚無失有方便。毀無讚有失無通途。三四二門亦復如是。雖欲引進翻為哽塞。

九明安忍五中言一為示內外障須安忍故者。輔行云。外障是輭賊。 謂名譽等(故止觀云。若被名譽買等也)。內障是強賊。謂煩惱等(故止觀 云。若煩惱見慢等從內來破者也)。二為斥鄙夫檀師位故者。止觀云。那 得薄證片禪即以為喜。纔見少惡即以為憂。輔行云。文舉片禪少惡 為違順之端。故知違順未堪不應領眾。止觀又云。始觀陰入至識。 次位八法。障轉慧開或未入品。或入初品神智爽利(云云)。但錐不 處囊。難覆易露。或見講者不稱理。或見行道者不當轍。慈悲示語 即被圍繞(云云)。初謂有益。益他蓋微。廢損自行。非唯品秩不進 障道還興。毗婆沙云。破敗菩薩也。昔鄴洛禪師名播河海。住則四 方雲仰。去則千百成群。隱隱轟轟亦有何利益。臨終皆悔(云云)。 言鄙夫者。即鄙陋之夫也。如論語云。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 我叩其兩端而竭焉。三為示行者內外術故者。內三術者謂即空假中 三觀。治於內障也。外三術者。初術謂莫受莫著。治於外障名譽利 養眷屬等也。次術謂縮德露玼。治於外障名譽等黏繫也。三術謂 舉萬里。治於外障名譽等遁迹不脫也。術者法也。四為示先賢安忍 軌故者。止觀引南嶽云。武津歎曰。一生望入銅輪。領眾太早所求 不剋。著願文云。擇擇擇擇。高勝垂軌可以鏡焉。輔行云。引四擇 意者。用誡後學。善須決擇。勤勤不已。四度言之。故天台指南嶽 為高勝之人。垂於深誡以為後軌。後代學者可以為鏡。鏡可以照不 整之形。今言先賢即南岳也。以南嶽是內凡十信即賢位耳(南嶽願文 云四擇。大部補注中引之)。 五為令策進相似位故者。 止觀云。修行至此 審自斟酌。智力強盛須廣利益。若其不然且當安忍深修三昧。行成 力著為他未晚。若至六根清淨名初依人。有所說法亦可信受。一音 **偏滿聞者歡喜。是**化他位。乃至云。為辨大事彌須安忍。若得此意 不須九境(云云)。輔行云。若能於此陰境安忍。必得入於六根清 淨。尚離二乘菩薩兩境。況煩惱等七。故約此人不須更明下九。以 不忍違順故九境生(智者遺書與晉王云。貧道初遇勝緣。發心之始。上期無生法 忍。下求六根清淨。三業殷勤一生望獲。不謂宿罪殃深致諸留難。內無實德外虗名 譽。學徒強集檀越自來。既不能絕域遠避而復依違順彼。自招惱亂道退行虧。應得 不得。憂悔何補。上負三寶下愧本心。此一恨也。云云)。

十明離法愛五中言一為令離於頂墮位故者。止觀云。行上九事過內外障。應得入真而不入者。以法愛住著而不得前。乃至云。譬如同帆一去一停。停即住著。又雖不著沙亦不著岸。風息故住。不著喻

無內障。岸喻外障而生法愛。無住風息不進不退名為頂墮。若破法 愛入三解脫發真中道(云云)。二為示大小乘頂墮別故者。止觀引毗 曇云。煗法猶退五根。若立上忍發真則不論退。頂法若生愛心應入 不入。退為四重五逆。通別皆有頂墮之義。既不入位又不墮二乘。 大論云。三三昧是似道位。未發直時喜有法愛名為頂墮。輔行云。 應歷四教明頂墮義。初文且寄三教頂墮。次從既不入下正明今文頂 墮之義。初三藏文中先簡非頂墮位。謂煗一向退不名頂墮。忍位過 頂復不名墮。於二位間住頂名墮。何者。五根忍位不復出觀。上忍 發真是故不墮。於頂位中多生愛心則應入頂而不得入。由退頂故造 於重逆故名為墮。通教頂墮例此可知。別教頂位在十行中故無墮 義。於行向中縱起著心。但未入地名為頂墮。終無造過。次大論下 明圓似位有愛。今論圓教至十信時。若生愛心不入初住而六根淨。 位定不墮。小則以住頂名之為墮。非謂退墮。以六根中無退義故。 況復更有造重逆邪。故此頂墮異前藏通。故大論明頂墮有二。一者 頂退名之為墮。二者住頂名之為墮。小乘教中雖具二義。住頂多 退。故今圓位見思己落。但有住頂一墮義耳。故大論問云。頂不應 墮云何言墮。答。垂近應得而便失者名之為墮。若得頂者。智慧安 隱則不畏墮。此約初義以退為墮。若第二義。但以住頂不進不退名 之為墮。是則十信初心猶名為煗(菩薩戒疏云。舊云法才王子六心中退。即 云十住第六心。難云。十住云性地。性以不改為義。云何退作二乘。其猶一答。性 是不作。闡提不妨退大向小。終是難通。止觀師說是十法信中六心退耳。北釋論師 及金剛般若論師皆作此解。是信習十心中六心耳。七心已上永離二乘。爾時設為利 弘經不無輕漏。而度物心不失。恒有菩薩之名也。法華文句明通教位不退云。若六 心已前輕毛菩薩。信根未立其位猶退。七心已上從初地至六地不退為凡夫二乘。名 位不退。文句記云。次通教位引六心者。通教地前無位可論。借別位名以通其位。 即指別教七信已上入乾慧也。故云。初地至六地方名位不退。或指地前假立七賢。 即以忍位為第六心。依小乘位雖云忍位名位不退。望菩薩乘猶名為退。請以此文詳 菩薩戒疏。方曉身子六心猶退是別教十信中六心退耳。七信已上則不退也。又文句 記云。六心退者準瓔珞意。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 見猶未盡。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尚退。又輔行釋先世已斷通惑文云。或是斷見或 侵少思。若見思都盡亦不生此。既分斷見思。當知起見不同凡下。又云。以用拙智 分斷通惑盡處分名不調。故輔行引瓔珞經云。第六住菩薩止觀現前。值佛菩薩及善 知識之所護故。入第七住已得不退人無我。畢竟不生。若不爾者。一劫乃至退菩提 心。如我初會八萬人退。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七住。值惡知識退 入凡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罪。無惡不造云云)。 三為 示似愛 非真愛故 者。著於十信功德。則非著於初地也。故止觀禪境明十禪第八因緣 禪。明十乘中第十無法愛云。無順道法愛者。一似。二真。菩薩從 初伏忍入柔順忍。發似解功德。不染三法。謂相似智慧功德法性。

以智慧有無明愛取故。以功德有行有業故。以法性有名色生死故。 皆不應著。若於三法生愛。不入菩薩位。云何起愛。如入瞻蔔林不 嗅餘香。菩薩唯愛諸佛功德。不念二乘及餘方便道。是名為愛。愛 故不能變無明愛取為真明。不能變行有為妙行。不能顯識色為法 身。若不著相似三法無順道法愛。則無量眾罪除(云云)。入理般若 名為住。即是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云云)。從此已去心心寂滅(云云)。 輔行云。無法愛中言真似者。初汎標二位。次釋似位。先列相似三 法。次以智下。誡勿於似法生愛妨入真位。次若於下。示頂墮相。 次云何下。示起愛相。次若不下。示無法愛得入真位。真尚不著況 著相似。次入理下。正示真位離愛之相。次從此下。明入位也。於 真法起愛名為法愛。愛名雖同真似義別。四為示功用異偏小故者。 今止觀中正明圓教離相似愛。故此功用異於偏小之離愛也。五為今 策進入初住故者。既離十信相似法愛。即得入於初住之實也。 此一一下。第三結示傍正。其文可見。然前破徧五中前之二意既云 通於初後。須知別在破徧。故偏用於慧。即破徧之正意也。 次明與他所立永異。釋文為二。初敘意分章。言所立者即是所立十 乘之意也。異於諸家者即智者已前諸師也。故章安序云。止觀明 靜。前代未聞也。若以荊谿時世言之。則指賢首・慈恩等為諸家 也。及今學者讀文昧旨等者。此斥清涼澄觀師也。文句記云。比竊 讀者即此故也。具如下文第七例中辨之。不知所立唯順圓融。若不 了之修習無分等者。既讀文昧旨。故不知止觀所立唯順法華待絕微 妙。輙便斥為漸圓。謬立華嚴是頓頓。當知若乃不曉今家所立之 旨。是則修習法華妙行止觀明靜於己無分。此即敘意也。於中又二 先總次別者。即分章也。

次所言下。依章解釋。文為二。初釋總義。略列十條。

一須知乘體無發無到者。止觀引十二門論(十二門者。一觀因緣。二觀有果無果。三觀緣。四觀相。五觀有相無相。六觀一異。七觀有無。八觀性。九觀因果。十觀作。十一觀三時。十二觀生)。空名大乘。普賢·文殊大人所乘故名大乘。大品云。是乘不動不出。若人欲使法性·實際出者。是乘亦不動不出。輔行云。法性·實際本不動出。設使能令法性動出。而此大乘亦不動出。法性即是大乘之理。還以其體而為設況。故今文中不動出義獨在於圓。若通論者。共菩薩中動謂柔順忍。出謂無生忍。若共聲聞乘。動謂學人。出謂無學。若別菩薩。動謂出假。出謂登地。故今圓人不斷煩惱為不動。不破生死為不出。是故動出通於諸教。不動不出唯在於圓。故不動出即是今文無發無到。無發故不動。無到故不出。故妙玄明圓教以真性軌為乘體。乃引大論云。是乘不動不出。又云。若取真性不動不出則非運非不運。若取

觀照資成能動能出則名為運。只動出即不動出。即不動出是動出。 即用而論體。動出是不動出。即體而論用。不動出是動出。 二須知乘體誦因誦果者。釋籤云。圓乘體者皆須從初因以至於果。 所取名為乘體。前之二教雖即同有真性觀照。能照所照但依權理。 別教教道又以地前緣修方便而為乘體。故前三教所明乘體皆不至 極。未極息教是故索車。圓教乘體從始至終(即今所謂通因通果)而非始 終(即向所謂無發無到)。是故達到乘義猶在。故以真性始終不動而為車 體。故此車體非運而運(云云)。然此四教各具三軌。藏別兩教咸以 智慧為體。通圓兩教咸以真性為體者。良以體為所乘未可暫廢。以 藏別真性果滿方成。儻指體在當以何為運。若用觀照則從始至終。 故通圓居因。即事論性果位乃窮。是故兩教真為乘體。又前之兩 教。通雖稍優并不知常。置而不說。別雖同證教道全權。圓雖理極 尚有始終。問。若謂乘體通因果者。而妙玄中亦引古人解於乘體通 因通果。果以萬德為體。因以萬善為體。章安何以斥古為非邪。 答。今文所明乘體通因通果者。乃是法性實相理體通於初因後果所 乘耳。章安斥於古人明乘體通因果者。以古人將因果為乘體。不以 法性實相為乘體。故須破之也。故今文云。乘體通因果。與古人解 乘體通因果。其語雖同其義永別也。

三須知圓乘具於十法者。圓乘具於真性。觀照資成三軌。若具三軌即具十法。何者。真性既是車體。豈非妙境觀照資成。既是具度白牛。豈非發心乃至道品等邪。文句記云。性種正行為了。助開為緣。又妙玄引方便品云。佛目住大乘。豈非真性乘體不思議境邪。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度眾生。豈非觀照資成發心等邪。然法說周但談三軌妙法。上根開悟即具十法。若不爾者將何以為譬。說周中大車譬本邪。故止觀云。積劫勤求。道場證得。身子三請。法譬三說。正在茲乎。故法說周上根人聞妙智妙境即得開悟。故諸佛智慧。其智慧門即妙智也。諸法實相即妙境也。妙境妙智豈異十法。故輔行云。被上根人名為法說。中根未解猶希譬喻。下根器劣復待因緣。佛意聯縣在茲十法。故十法文末皆譬大車。是故當知圓乘十法且須約於法說而明。未可便濫大車之譬。以大車譬喻於十法。即是次文方明故也。

四須知大車唯喻十法者。以諸境十乘之後皆引大車為喻故也。何者。其車高廣。喻妙境也。憶蓋慈悲寶繩交絡。喻發心也。安置丹枕枕有內外。若車內枕休息眾行。即喻安心。若車外枕或動或靜動靜。只是喻通塞也。破塞存通即塞而通其疾如風即破無明。喻破徧也。大品云。法愛難斷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始自白牛終至平正。喻道品也。又多僕從。喻正助也。頌中云嬪從。禮云導也。又云侍邊也。遊於四方。喻次位也。安忍離愛在次位。初安忍只是忍於五

品違順二境令人。六根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愛。又次位者只是行之所階。恐行者生濫。故於次位中別出五品六根清淨。勸勵行者令離障離愛。故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後三只是乘之所涉。若無所涉運義不成。是故十法通名乘也。今習大乘者自量己心。如何得與大車文合。若一句即是。為是何句。一句即足何須諸句。豈佛謬說強騁文詞。煩列車儀衒惑迦葉。此大羅漢久為僧首。四十餘年不受真化。纔聞方便通歎二智。略開顯已動執生疑情。方猶豫殷勤三請廣聞五佛十番開權。又覩身子三業領解。八部引例。四眾酬恩。如來述成。分明與記。經斯重疊宿種未開。纔聞大車便堪記前。故知此乘觀法具足。仍存翦略粗點十觀。若廣張行相何由可備。不別解釋即悟生生。望上稱中比下仍利。若此車譬一句徒設。則顯佛有綺語之辜。或舉集人添糅之咎。及責譯者混雜之愆。若屬對有由則行儀可軌。豈學大觀頓爾全棄。既失大檢小徑莫從。大小咸亡恐隨邪濟。乘壞驢車為向何方。

五須知諸法皆具十乘者。文句記釋賜車中云。所賜不二是故云等。但點所習無非妙乘。只緣性同賜義則等。既云車等何以各賜。昔習不同諸位不一。至此所說無非一乘。若一人不徧不名子等。且云子等應徧諸法。一物不與不名賜等。所謂色心逆順依正行理因果自他解惑小大慧福。故知等賜只是開彼三乘六道無非一如。故一一如無不徧攝徧具徧入一切眾生。誰無四方道場之分。誰不理有大車具度。待時待緣是故爾耳。故至今日方云各賜。故止觀中觀陰入界歷緣對境及煩惱等。皆明十乘即是色心依正因果等。一切諸法皆具十乘也。

六須知諸教門門具十者。此如妙玄第八卷中明實相門。示入門觀約 於四教。門門明於十乘之行。然雖辨於十乘。但是列名而已。若今 止觀正明妙行。故置前之三教十乘也。

七須知開顯唯妙十法者。前明諸教門門具十。對偏說圓乃是相待判 麗妙耳。今明開顯唯妙十法則是絕待。開於四味三教四門。門門十 法即是圓頓醍醐妙乘也。

八須知簡體與具度別者。文句中引世人明乘體。不同光宅以佛果究盡無生二智為車體(云云)。莊嚴取因總萬行為乘體(云云)。乃至云大乘以實慧方便為車體(云云)。章安私謂云。諸師釋佛乘之體而競指具度。何異眾盲觸象諍其尾牙。依天台智者。明諸法實相正是車體。一切眾寶莊校皆莊嚴具耳。文句記云。牙等雖象通別不同。通則無非象身。別則身非耳等。準譬破義意亦可知。故亡體者通別俱迷。具如玄文顯體中辨。故妙玄中引於古人明乘體畢。章安斥云。悉非今經乘體。並是莊校嬪從耳。那忽於皮毛枝葉而興諍論邪。喧怒如此孰能別之。今家簡出正體者。如三軌成乘。不縱不橫。不即

不離。顯示義便。須簡觀照資成。唯指真性三軌。既然。餘法例爾。故云三德不縱不橫名為大乘。於大乘中別指真性以為經體。釋籤委簡今不具錄。輔行又解攝法文云。實體止觀以為能攝。事理等六以為所攝。所從於能故云攝法。雖辨偏圓次不次等。但明實體所攝法編。豈所攝差降令體分張。輔行又簡不思議境所明四聖六道之法。乃是為知不思議境所攝法耳。諸祖格言如此明了。而四明云。不思議三諦皆是經體。又云。實相理體差別相相宛然。豈非違祖背宗傷教損理之甚乎。哀哉哀哉。世人迷醉望聲傳習都不醒悟。具如光明玄義順正記及十六觀經疏往生記中辨之。

九須知觀心立十法義者。止觀云。觀心具十法門。輔行云。觀法非十對根有殊(十乘對三根不同)。又次位下三雖非觀法。並由觀力相從名觀故名十觀。又備此十令觀可成。故名成觀亦名成乘。思之可見。又下文云。若無十法名壞驢車。問。前第五條既云諸法皆具十乘。今文何故又云觀心立十法義。答。前文約通故諸法皆十。今文從別故云觀心立十耳。

十須知白牛異黑牛故者。黑牛即是三車之內第三牛車也。經文之中 雖無黑字。而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中既云白牛。驗知三車之內第三牛 車但是黑牛耳。所言白者。文句云。白是色本。即與本淨無漏相應 故。故前文云。無漏妙觀以為白牛。若爾黑牛反顯黑非色本。不與 本淨相應。名為黑牛也。故偏小菩薩空假二智全是無明黑染。不與 佛智白色相應。故不可以大白牛車濫同三車中第三黑牛車也。慈恩 云。大白牛車即三車內第三牛車。以慈恩宗明菩薩大乘不分小衍偏 圓之異。遂說法華只開二乘不會菩薩。此與今家大意相反。廣如文 句引古諸師明二乘索車菩薩不索車作十難難之。章安私以總別駁之 (駮謂班駮。不純之狀。亦雜也。破彼如駮。正釋如純)。 觀其詭累 三藏(詭者詐 也。累者重疊也。古人十義多是詐累藏通也)。故設十難(古人十難具如文句)。 管見一班都非大體。若爾慈恩但是拾古之失以為已得耳。非是慈恩 自立義宗也。古人既謬慈恩寧是。所以今文乃云。須知白牛異於黑 牛故也。然此十條皆云須知者。囑後學輩。意之所解心之所行當明 了無濫。故云須知耳。近人學法混沌不明。誠堪憐愍。是故若能知 此十條。則聞眾怪說情慮坦。然法華妙行投心有地(云云)。 所言別下。次釋別義十乘各四。文為二。初與前附文對辨。縱有一 兩似前附文者。至下隨文具為點出。為欲辨異。他所立者即前所謂 次明所立異於諸家。及今學者讀文昧旨。不知所立唯順圓融也。 次妙境下。正釋別義。文為十。初妙境中為三。初標。次一於下。 釋文為四。初明無情有佛乘義者。即是無情有佛性義也。此意淵奧 卒難開悟。今先述大旨。次消今現文。初述大旨者。金剛錍云。曾

於靜夜久而思之。思之未已怳焉如睡不覺窺云。無情有性(金剛金*

((白-日+田)/升)]中下文又云。余患世迷恒思點示。是故寫言無情有性。何謂點 示。一者示迷元從性變。二者示性令其改迷。是故且云無情有性。若分文示。則大 教談於佛性而不說於無情。小教言於無情則不說於有性。而今謂之無情有性者。斯 蓋發揮涅槃大教圓伊金[金*((白-日+田)/ 廾)]。 以決四時三教徧小四眼無明之膜。 令見一切之處悉是圓頓毗盧遮那法身正報。眾生佛性猶如虗空。非內非外一切處 有。不隔牆壁瓦石草木。則是無情有佛性也。豈非無情有佛性義。乃是開小成大決 麤令妙。示權即實點事明理乎。是故當知從迷就事區而別之。心有緣想名為有情。 色無覺知名為無情。若乃從悟就理而說。則有情性徧不隔瓦石乃名無情有佛性耳。 故止觀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輔行解云。山家教門所明中道唯有二義。一離斷 常。屬前二教。二者佛性。屬後二教。於佛性中教分權實。故有即離。今從即義。 故云色香無非中道。此色香等。世人咸謂以為無情。然亦共許色香中道。無情佛性 惑耳驚心。由是約於十義辨之。十義具如下文引示。須知無情即是色香佛性便是中 道。他人迷於佛性中道體同名異。却許色香中道之教。不信無情有性之說。他人意 調佛性但在有情之內。法性中道通於色香故也。他人若知眾生佛性有情體徧。終不 分張佛性中道情無情別。以迷此故遂分兩派。荊谿於是依經立義。點示眾生有情性 偏不隔瓦石。以明無情有佛性理。以申色香中道之教。且有情之性既徧無情。何得 非性邪。如此豈非開麤即妙點事明理。故云今從即義色香無非中道。故釋籤云。故 知今即。即彼別教次第三諦次第。即已方成今即。何者。彼若未即猶同小空及隨事 假。今若即已三俱圓妙。尚即於別豈不即於通及三藏。故知無情有性乃是開前三教 有情性徧不隔瓦石即事明理耳。若不爾者。今文謂之無情有性。下文乃立有情性 徧。如何會通邪。故知有情性徧不隔瓦石便是無情有佛性矣。故止觀明不思議境。 約於中道讀十法界三字合呼。輔行謂之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三千即中性正因者。乃 是無情有於中道遮那佛性也。何哉。以止觀中去丈就尺去尺就寸觀於陰心以成妙 境。百界千如複俗差別。同二真諦中道雙非。故在剎那也。故前所明妙境五中第三 為欲聞顯思議境故。及以第一為示三千在一念故。即是無情有佛性義。若不爾者。 今文謂之於無情境立佛乘故。法身體徧如何領解邪。然即三而一。故云三千即中性 正因耳。若即一而三。乃是三千即空性了因。三千即假性緣因也。亡泯三千假立空 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良由於此。故知三一九三但是修性離合之異耳。所以金[金 *((白-日+田)/升)]下文謂之。諸問且令識十乘初妙境而已。餘乘諸境不暇論之。以 金[金*((白-日+田)/升)]上文立四十六問明於無情有佛性理。三一融妙正是約於摩 訶止觀觀於陰心以成妙境。一念三千即空假中三諦之理。有情性徧方得一念具足三 千。不隔草木牆壁瓦石。以明無情有性故也。是故金[金*((白-日+田)/升)]下文乃 云。一家所立不思議境。於一念中理具三千。故曰念中具有因果凡聖大小依正自 他。故所變處無非三千。而此三千性是中理。不當有無有無自爾。何以故。俱實相 故。實相法爾具足諸法。諸法法爾性本無生。故雖三千有而不有。共而不雜離亦不 分。雖一一徧亦無所在。是故今文妙境四中第一謂之。於無情境立佛乘故。須知此 明佛乘之體。法身周徧是即三而一。若即一而三。則三佛之性無不周徧。今且從於 即三而一。所以謂之於無情境立佛乘故。即金[金*((白-日+田)/升)]云無情有性

也。若乃即一而三。自屬次文眾生性德具三因耳。三一雖則體同相即。今從存於三 一之意。故茲區別。後學思之。不須驚怪也)。 仍於睡夢忽見一人云。 僕野 客也。容儀麤獷進退不恒。逼前平立謂余曰。向來忽聞無情有性。 仁所述邪。余曰然。客曰。僕忝尋釋教。薄究根源。盛演斯宗豈過 雙林最後極唱究竟之談。而云佛性非謂無情。仁何獨言無情有邪(荊 溪假夢寄客立以賓主耳。應知寄於野客。乃是斥於清涼觀師耳。故涅槃經云。為非 涅槃名為涅槃。為非如來名為如來。為非佛性名為佛性。云何名為非涅槃邪。所謂 一切煩惱有為之法。為破如是有為煩惱是名涅槃。非如來者。謂一闡提至辟支佛。 為破如是一闡提等至辟支佛是名如來。非佛性者。所謂一切牆壁瓦石無情之物。離 如是等無情之物是名佛性。清涼觀師執此經云。離如是等無情之物是名佛性。以難 荊谿所以謂之。而云。佛性非謂無情。仁何獨言無情有邪。故清涼觀師華嚴疏云。 如徧非情。則有少分非是覺悟。況復涅槃。佛性除於瓦石。大論中云。在非情中名 為法性。在有情中名為佛性。明知非情非有覺性。又賢首藏師起信論疏亦引大論 云。真如在有情中名為佛性。在無情中名為法性。賢首・清涼既皆謂之在無情中但 名法性。豈非共許色香中道無情佛性惑耳驚心。若謂不然。何故清涼專執涅槃經文 佛性除於瓦石邪。是知金[金*((白-日+田)/升)]之作正為破於清涼觀師。傍兼斥於 賢首藏師耳。金[金*((白-日+田)/升)]既然。輔行十義意亦如是。今家學者解釋金 [金*((白-日+田)/升)]及以輔行都不知此。豈非探討之不廣。論議之畢淺乎。是故 須知涅槃經云。離如是等無情之物名為佛性。乃是權教帶方便說。所以謂之依迷示 迷云能造是。附權立性云所造非。若不爾者。今問瓦石若乃一向永非佛性。二乘煩 惱豈亦一向永非如來及涅槃邪。只此一問眾滯自消。而欲苟執牆壁瓦石無情非性權 教之文。其可得乎。故知經文寄方便教說三對治。暫說三有以斥三非。故云煩惱二 乘瓦石非是涅槃如來佛性耳。若頓教實說則本有三種三理元徧。達性成修修三亦 偏。所以經中於三非文後便即結云。一切世間無非虐空。對於虐空故知經以眾生佛 性正因結難。何所不攝。豈隔煩惱及二乘乎。虗空之言何所不該。安棄牆壁瓦石等 邪。由是言之。清涼乃是執權難實則權實俱亡。緣了難正則三因咸失也。哀哉傷 哉。所引大論真如在無情中但名法性。在有情內方名佛性者。荊谿親曾委檢大論都 無此文。或恐謬引章疏之言輙便分為兩派而說。諒是曾覩小乘無情之名。又見大乘 佛性之語。亡其所引融通之談。而棄涅槃虐空之喻。不達修性三因離合。不思生佛 無差之旨。謬效傳習無情之言。反難己宗唯心之教。專引涅槃瓦石非性。不測部時 出沒之意。如福德子而無壽命。弱喪徒歸猶迷本族。如受貴位不識祖宗。亦如死人 而著瓔珞。用是福為。用瓔珞為。法相徒施全继其本云云)。

余曰。古人尚云一闡提無。云無情無。未足可怪(一闡提輩乃是有情。古人尚乃言其無性。而清涼·賢首執涅槃·大論云。無情無佛性。未足可以嫌而怪之也。秦時六卷泥洹經先至京師。涅槃大部未流華夏。于時竺道生法師剖析六泥洹經旨洞入幽微。乃說闡提悉有佛性皆當成佛。孤明先發。獨見忤眾。由是關中舊學以為邪說譏憤滋甚。遂顯大眾擯而遣之。時生法師於大眾中正容誓曰。若我所說反於經義。請於現身即彰癘疾。若與實相不相違背。願捨壽時據師子座。發斯誓已拂

衣而去。初投虎丘。次往廬山。其後涅槃大部乃傳此方。經文果云。一闡提人悉有 佛性。生公既覩涅槃誠教。乃登法座論議數番。麈尾於是紛然而墜。遂隱几順化。 是知生公昔日未死。有待故也。而今乃死。待竟故也。大唐三藏玄奘法師遊至西 域。以華析請觀音像曰。若一切眾生實有佛性者惟所散華桂菩薩頸。既散華已乃如 其願。有人評云。若使奘公有生公之知。則不應有祝也。儻祝之不吉。將不信乎。 夫\ 者決猶豫定嫌疑。不疑何\ 。易曰。中心疑者其辭枝。奘公非其枝乎。向無生 公落詮之知。則昭昭佛性隱於無知之輩矣。又奘公弟子大慈恩寺窺基法師解法華經 謂之玄贊。引楞伽經說五種性。一聲聞性。二辟支佛性。三如來性。四不定性。五 無性闡提。又引法華論四種聲聞。一退大。二應化。三上慢。四定性趣寂。前二佛 與授記作佛。上慢一種不輕記之皆當作佛。令其發心修大行故。定性趣寂元無大 性。佛不與記。然而論中上慢定性合一處說。所以謂之根未熟耳。定性趣寂元無大 性。何得論其熟與未熟。正理應云。其定性者根不熟故佛不與記。若定性者後亦作 佛。違涅槃等處處文故。故瑜伽云。其趣寂者雖蒙諸佛種種方便。終不能令成三菩 提。又引深密·勝鬘·維摩諸經證之。今不具錄。西京崇福寺神楷法師維摩疏中廣 破慈恩所立之義。具如大部補註中引。學者尋之。今家意者五性之宗三無二有。是 法華前方便之說。故深密等維摩諸經並是法華已前所說。瑜伽唯識攝大乘等諸論正 申法華已前諸經意耳。若至法華三乘五性咸皆開顯。但有在於此會及以餘國之不同 耳。法華論中約於當座。是故乃云佛不與記。經文約於通塗開顯。所以乃云彼土得 聞。此彼雖殊悟理無別。故大佛頂首楞嚴云。如來今日宣說勝義。令汝會中定性二 乘及餘一切皆獲一乘寂滅場地。若爾定性亦有在於此土開悟也。原夫五性之宗三無 二有。祖於彌勒。述於天親。折薪于玄弉。克荷於慈恩。立言垂範自為極致。以今 觀之但是權說非為究竟也。慈恩尚計定性二乘元無大性不得成佛。何獨闡提無佛性 邪。涅槃經云。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未來皆歸大般涅槃。如一闡提究竟不移。犯重 禁者不成佛道。無有是處。何以故。是人若於佛正法中心得淨信。爾時即便滅一闡 提則得成佛。若復不移不得成佛。無有是處。經中又云。迦葉菩薩白世尊言。眾生 於佛滅後作如是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或不畢竟入於涅槃。乃至云或有說言須陀 洹人至阿羅漢皆得佛道。或言不得。如是問已佛皆答云不解我意。乃至結云。如是 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所以皆云不解我意者。以對昔教責於迷者二俱 不解。若識化意則二俱解。在昔須云不成。執者望今成過。在今須云必成。望後逗 小成過。以大小教開與不開並通三世。慈恩不曉唯引不成以證定性。輙便難云。若 定性者後亦作佛。違涅槃等處處文故。今問慈恩。成與不成既皆謂之不解我意。何 得唯引不成以證。定性趣寂既俱有過何得偏引。雙引各執尚違教旨。何況偏引以證 趣寂。何得責云違涅槃等處處文邪。餘如大部補註中示。以此觀之。古人所計定性 二乘無性闡提元無大性不得成佛。皆是執權迷於真實也。賢首・清涼雖信闡提有於 佛性。定性二乘皆當成佛。而不信於無情之物有佛性理。專執涅槃瓦石非性權教之 文。不見眾生佛性體徧之說。謬引大論在無情中但名法性。見則還成執權迷實。雖 信闡提有性之說。而迷眾生佛性之義。還成不了闡提有性。何者。若知闡提眾生性 徧不隔瓦石。何故忽聞無情有性惑耳驚心。故知賢首・清涼未解闡提眾生性徧。遂 執權教無情非性以抗圓妙無情有性耳。若夫發揮無情有性以申有情眾生性編。其唯吾宗荊谿禪師矣。方今天下之人競學慈恩·賢首·清涼。是則眾生性編圓妙之說而彼不遇。可不悲哉可不悲哉。今若不作如此委說。將何以申次明所立異於諸家。及今學者讀文昧旨邪)。然以教分大小其言碩乖。若云無情即不應云有性。若云有性即不合云無情。

客曰。涅槃部大。云何並列。余曰。以子不閑佛性。進否教部權 實。故使同於常人疑之。今且為子委引經文。使後代好引此文證佛 性非無情者。善得經旨不昧理性。知余所立善符經宗。今立眾生正 因體徧。經文亦以虐空譬之。故三十一迦葉品云。眾生佛性猶如虐 空非内非外若内外者。云何得名一切處有。請觀有之一字。虐空何 所不收。故知經文不許唯內專外。故云非內外等。及云如空。既云 眾生佛性豈非理性正因(此下具引經文。今不煩錄)。下文又云。今搜求 現未建立圓融。不弊性無但困理壅。故於性中點示體徧。他不見 之。空論無情性之有無。不曉一家立義大旨。故達唯心了體具者焉 有異同。乃至下文設四十六問竟。野客領解云。今亦粗知仁所立 理。只是一一有情心徧性徧心具性具。猶如虗空彼彼無礙彼彼各 **偏。身土因果無所增減。故法華云。世間相常住。世間之言。凡聖** 因果依正攝盡。故知無情有佛性理。乃是約於有情性徧。不隔牆壁 瓦石草木即是無情有佛性耳。若不爾者。何故初云無情有性。次云 今立眾生正因佛性體徧。後領解云只是有情心徧性徧。荊谿專憑涅 槃經文圓實之教。眾生佛性猶如虗空。非內非外一切處有。明有情 性徧不隔瓦石以申無情有佛性理。而清涼觀師尚不信受。猶自固執 涅槃經文偏權之教。離無情物名為佛性。如其不依經文實教以立義 宗。但準天台智者之說。是則清涼如何順伏。何以得知清涼不信。 以清涼自撰演義鈔解華嚴疏云。然此段疏(彼華嚴疏。其辭如前註中引之) 為遮妄執一切無情有佛性義。就計此義自有淺深。一謂精神化為草 木情變非情。二謂無情同一性故。此釋太過。失情無情壞於性相。 若以涅槃第一義空該通心境者。涅槃何以揀去瓦石言無情邪。準此 驗知清涼不信涅槃經文圓妙實教。眾生佛性有情體徧不隔草木。所 以專執偏權之文。離無情物名為佛性。今問清涼。若乃不許荊谿用 於涅槃經中眾生佛性。有情體徧該通心境。以申無情有佛性者。而 汝華嚴疏中何故又云。若二性互融無非覺悟邪。彼疏又云。以性從 緣則情非情異。為性亦殊。如涅槃等之所說也。泯緣從性則非覺非 不覺。本絕百非言亡四句。今問清涼。既云二性互融無非覺悟。何 故又執佛性除於瓦石邪。既執權而難實。故自語乖違。是則將何以 為準的而與荊谿抗論邪。嗚呼。清涼不得天台教部權實。故迷佛性 進否之說。所以反背天台稟承賢首。自立以性從緣。泯緣從性。及

二性互融。豈非空論無情性之有無。不曉天台立義大旨。此且略點關節大綱。委如金錍寓言記說。

又輔行中約於十義評無情有性。一者約身言佛性者。應具三身。不 可獨云有應身性。若具三身。法身許徧何隔無情(既云約身。豈非正報 即三而一。故云正因。遮那佛性即一而三。故云佛性應具三身。世人見於涅槃經 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乃謂但有應身之性。故今遮云應具三身。不可獨云有應身 性。若具三身。普賢觀經明許法身徧一切處。且一切處何曾隔於瓦石草木。請觀此 文。豈非亦是眾生佛性正因體徧不隔草木。即是無情有佛性理。一義既然九義可 解。若謂不然。金錍題下何故注云。圓伊金錍以决四眼無明之膜。令一切處悉見遮 那佛性之指。豈可注文解釋題目。異於下文立義符宗。眾生佛性有情性徧。豈可異 於今文中云。法身許徧何隔無情。學四明者不見斯旨。妄謂古師之立無情。有於法 身正因佛性而無報應緣了佛性。由是荊谿乃作金錍及以輔行。點示法身正因佛性必 具報應緣了佛性。即一而三。以明無情有佛性理。所以謂之不覺窺云無情有性。今 立眾生正因體徧。言佛性者應具三身。不可獨云有應身性。若具三身。法身許徧何 隔無情。今謂此說一往則可。畢竟不然。何者。若謂古師之立無情有於法身正因佛 性。但無報應緣了佛性。金[金*((白-日+田)/升)]·輔行乃就古師之許法身正因佛 性體偏義中。點示法身正因佛性必具報應緣了佛性。所以謂之無情有性法身許偏 者。是則輔行文中合云。言佛性者應具三身。不可獨云有法身性。何故謂之。不可 獨云有應身性。若其然者。豈非古師不曾知於法身體徧。何得妄說古師之立法身佛 性正因體徧。若復苟執古師之立無情有於法身佛性。金錍那云。故知世人局我遮那 唯陰質內。直云諸法是無情邪。由是而知學四明者皆是無稽妄偽之說。所以乖文失 旨之甚。不詳法義唯順人情。謗法之罪他豈受之。況金錍・輔行立無情有性。正寄 野客而斥清涼專執涅槃權教之文離無情物名為佛性。荊谿乃準涅槃實教之文立眾生 佛性正因體徧不隔瓦石明無情有性。野客方乃信一切法皆正因性。次方疑於正中三 因種修果徧。荊谿乃立四十六問。野客方解即一而三三德體徧。金錍之意既乃如 此。輔行之義豈不然乎。何得謂之古師之立無情有於法身正性而無報應緣了佛性。 何得謂之金錍・輔行首初乃令古師信於法身正因必具報應緣了佛性。而彼首初尚自 未信無情有於法身正性。那忽便令信於法身正性必具報應緣了佛性。且金錍云。今 立眾生正因體徧。及輔行云法身許徧何隔無情。正是今文於無情境立佛乘義。若無 佛乘。佛法身體為徧不徧。何得謂之古師元立無情有於法身佛性。古師若乃已立無 情有法身性。今文何煩首初示云於無情境立佛乘義。若無佛乘。佛法身體為徧不 偏。若謂今文首初示云。於無情境立佛乘義。即是法身正因必具報應緣了。此與次 文眾生性德具於三因。及金錍云正中三因種修果徧。并輔行中第二義云二者從體三 身俱徧。如何區辨。嗚呼哀哉。不知何處濫習妄說一至於此。金錍明說故知世人局 我遮那唯陰質內。直云諸法但是無情。驗知他云古師之立無情有於法身佛性。而無 法身具報應性。灼然虛妄矣)。二者從體。三身相即無暫離時。既許法身 偏一切處。報應未嘗離於法身。況法身處二身常在。故知三身徧於 諸法。何獨法身。法身若徧尚具三身。何獨法身(所言從體三身相即無

暫離時者。體同故相即。用異故常分。一家諸文莫不皆爾。人不見之。誠堪愍矣。 文句記云。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三二莫辨。自古經論許有三身。若言毗盧與舍那 不別。則法身即是報身。若即是者。一切眾生無不圓滿。若法身有說。眾生亦然。 若果滿方說。滿從報立。若言不離。三身俱然何獨法報。生佛無二豈唯三身。故存 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應任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 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無說。情通妙契諍論咸失。由是而知。今文且從體同不 離。所以謂之二者從體三身相即無暫離時。不可執此便乃不許用異常分。若不爾 者。法報不分三二莫辨。若存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應化定說。如何領解。 豈可一向執於體同三身相即。而責用異三身宛然。是故當知體同用異二義兼舉方乃 無失。寄語後德官熟思之。既許法身徧一切處等者。普賢觀經既許法身徧一切處。 然而報應豈離法身。此約合為修二性一。故報應修二不雜法身性一也。況法身處二 身常在。此約法身一性恒具報應二修也。此與金[金*((白-日+田)/升)]正中三因。 及今次文眾生性德具於三因。宛如符契矣。故知三身徧於諸法何獨法身者。結示上 文。法及報應皆偏一切。是則經中何獨單許法身周偏。故知經意亦許報應偏於一 切。所以經云。釋迦名為毗盧遮那徧一切處。舍那釋迦亦徧一切。三佛具足無有缺 減。三佛相即無有一異也。良由若有一異即乖法體。體即實相無有分別。故一異咸 亡也。法身若徧尚具三身何獨法身者。結示上文。況法身處二身常在。性具三身亦 皆周徧。是則經中何獨但許法身徧邪。然須了知法報周徧境智一如。應用周徧差降 不同。以由帝綱依正終日炳然故也)。三約事理。從事則分情與無情。從 理則無情非情別。是故情具無情亦然(從事則是偏權之教。分於有情無情不 同。離理說事斯之謂也。從理則是圓實之教。不分情與無情之異。即事明理不其然 乎。從理既乃不分兩殊。是故有情體徧既具。當知無情亦復如是。良以有情性徧體 具不隔草木。是故謂之情具無情亦然也。若不爾者。金[金*((白-日+田)/升)]何故 初云無情有性。次云有情體徧邪。體同故不分。所以恒徧具。故知不約理。依正曷 融通。文句記云。塵剎重重相入相有。重重事等重重說等。為未了者以事顯理耳。 若不了此一旨。誰曉十方法界唯有一佛亦許他佛。他亦身土重重互現互入互融。當 知只是約於一理周偏。所以事用重重耳)。四者約十。從迷情故分於依正。 從理智故依即是正。如常寂光即法身十。身土相稱何隔無情(三土九 界從於迷情故分依正。寂光佛界從於理智故融身土。此亦約於偏圓對辨)。 五.約教 證。教道說有情與非情。證道說故不可分二(藏通二教教證俱權。圓教教 證俱皆是實。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人多迷之。故今文中教證之義定是別 教。不可謂之圓家教證。良以圓家教證俱實。別家教權證實故也)。 六約直俗。 真故體一。俗分有無。二而不二。思之可知(真故體一亦約圓實。俗分有 無亦約偏權。二而不二。豈非點麤即是於妙。故前文云。今從即義色香中道。良由 於此)。七約攝屬。一切萬法攝屬於心。心外無餘豈復甄隔。但云有 情心體皆徧。豈隔草木獨稱無情(有情體徧不隔瓦石。便是無情有佛性理。 此文最顯。可不信哉可不信哉。清涼不達如斯妙義。輙便破云。若以外境而例於 心。令有覺知修行成佛。乃是邪見外道之法。嗚呼哀哉。清涼之言駟不及矣。今問

清凉。若如是者。何故自云二性互融無非覺悟邪。矛盾之談清涼有矣)。 八者約 因果。從因從辨執異成隔。從果從悟佛性恒同(準前約十及以事理思之可 見。文句記釋相對種云。言相對者即事理因果迷悟縛脫等當體敵相翻對也。故知今 文述情因事。并是偏權之教道耳。故偏權之有差即圓實之無差。即事而理全波是水 方之可知。清涼不曉。輙便斥云。非謂無情亦有覺性同情成佛。若許此成。則能修 因無情變情。又自立云。無情成佛是約性相相融而說。以情之性融無情相。以無情 相隨性融同有情之相。故說無情有成佛義。若以無情不成佛義融情之相。亦得說言 諸佛眾生不成佛也。以成不成情與無情無二性故。乃至云一成一切成也。以此觀 之。故知清涼空論無情性之有無。不曉一家立義大旨。迷於法相一體異名。不開佛 性權實進否。須知果地依正融通。并依眾生理性之本。此乃事理相對以說。若唯從 理。只可謂之水本無波。必不可云波中無水。若唯從迷說。則波無水名。情性合譬 思之可知。無情有無例之可見。云云)。 九者隨 官。 四句分別隨順悉檀且分 二別(金剛[金*((白-日+田)/廾)]云。又復經中闡提善人四句辨性。子云眾生有 性。為何眾生。有何等性。瓦石為復無四句邪。然經文云。或有佛性。一闡提有善 根人無。或有佛性。善根人有一闡提無。或有佛性。二人俱有。或有佛性。二人俱 無。我諸弟子若解如是四句義者。不應難言一闡提人定有佛性定無佛性。章安云。 或有佛性下四句分別。先正約四句。次我諸下勸分別。荊谿云。闡提善人俱有性 德。而闡提無修善。善根人有。闡提有修惡。善根人無。二人俱無。無不退性。以 未入於似位故也。且分二別者。其實佛性。善人闡提性本融偏。奚甞隔於草木瓦 石。有情之性性既偏不隔。當知瓦石不可謂之無四句矣)。 十者 隨教。 三教云 無。圓說徧有。然此十義。第一第二正明圓實以斥權隔於無情。第 三第四先且對辨偏圓不同。次乃點示權即是實。仍斥計權隔於無 情。第五教證。第六真俗。如前區別其意可解。第七準前第一第二 亦乃可知。第八準於三四思之。第九如前豈非圓實。第十謂之三教 云無圓說徧有。驗知前九即是別判。第十隨教乃當總判。前之九義 不出三教云無情無。圓說有情體徧不隔。是故瓦石草木有性。以前 三教教道但云無情而已。不言有性故也。今點麤是妙。故云無情有 佛性耳。是故無情有性即是有情體偏不隔牆壁瓦石草木焉。此蓋破 於清涼觀師固執涅槃偏權之文。離無情物名為佛性。是以荊谿乃點 涅槃圓實之文。有情體徧不隔瓦石。以明無情有佛性理。欲令清涼 信順妙教不生誹謗耳。然則對破清涼雖爾。而一家諸文非必一向獨 明有情體徧不隔。亦乃兼示無情性融。何者。四念處云。若圓說者 非但唯識。亦乃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以至諸文準此應知。不煩 具引。

又輔行中引淨名云。眾生如故一切法如。如無佛性理小教權。教權 理實亦非今意(彼經維摩彈訶彌勒其文有五。初總定。次正彈。三結過。四為 說。五得益。次正彈中文自有二。初約生門。次約無生門又有二段。初約無生理。 次約無生行。文自為四。初雙定。次雙破。三雙并。四雙結。雙并又二。初以四如

為并端。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疏 釋此云。前三是順并。從初至後故。後一是逆并。從後至初故。釋此逆順皆約衍中 通別圓三。疏中但約通教委釋。次以別圓準通類之。初約通教釋者。眾生即假人。 假人如與彌勒如。一如無二。若眾生如不得受記。彌勒亦然。何得獨記彌勒乎。次 一切法如者。通情無情。情謂五陰實法。無情即是外國土等。今但以無情替於眾 生。句句悉同須類說之。何者。無情之法佛不授記。故大經云。若尼拘陀樹能修戒 定慧。我亦授三菩提記。以其無心修道。故不與授記。故以為并異有情也。三眾聖 賢者。即藏通二乘賢聖。皆悉是如。并亦例前思之可見。何者。自法華已前二乘賢 聖皆無受記。故以為并。四約彌勒如逆并前三。亦思之可見。此逆順并四段之文。 既皆約於三教釋之。故通教如如無佛性理。小教權別教之如如雖佛性。教權理實。 亦非今明圓教教理俱實之意。然疏中釋一切法如既通三教。故知文云無情之法佛不 授記。不可謂之但是诵教。亦須約於別圓說之。是故當知疏文中云。無情之法佛不 授記通於三教。雖通三教。須知此約破記義中一法尚不可得。誰論情與無情得受記 乎。世諦中尚有無量法。豈可不論受記者哉。故有情得記而體徧不隔。故三千果成 咸稱常樂。一佛成道法界無非佛之依正。一佛既爾諸佛咸然。故不可引淨名疏中約 破記云無情之法佛不授記。以難立記三千果成。又不可謂淨名疏云無情之法佛不授 記。局在通教也)。 又若論無情。 何獨外色內色亦然。故淨名云。是身 無知如草木瓦礫。若論有情。何獨眾生一切唯心。是則一塵具足一 切眾生。佛性亦具十方諸佛佛性。應知此文亦是約於有情性徧不隔 草木。所以謂之一切唯心。是則一塵具足一切生佛之性。此與金錍 一念具足一塵不虧文意符合。良以有情心性體徧。具足一切不隔草 木。是故名為一念具足一塵不虧。若不爾者。輔行中云一切唯心。 是則一塵如何消釋。故知一切唯心不隔草木。乃是一念具足及一塵 不虧耳。故金錍云。生佛亦同法身力無畏等。使一塵一心無非三身 三德之性種。皆是此意也。

又止觀中思益·淨名·普賢觀等明遮那周編。輔行釋云。煩惱體淨 眾德悉備。身土相稱編一切處。顯前兩經眾生理編。不了之者尚隔 無情。豈非無情有性乃是有情體偏乎。

昔孤山撰顯性錄解金剛。專約有情體編明無情有性。而四明直論外色有性破於孤山約有情體編。自昔至今七十餘載。天下學者皆宗四明之說以黜孤山之義。余昔亦然。近方許究金錍初云無情有性。次云今立眾生體編。後云只是一一有情心編性編。乃知金錍正是約於有情體編以明無情有佛性耳。自是歷觀輔行十義莫不皆然。仍又博考他人章疏。則知金錍·輔行所斥野客。執於離無情物名為佛性。乃是正破清涼觀師傍破賢首藏法師耳。復慮近日末學膚受罔測。端由但循偽妄。於是乃出寓言記四卷以申金錍建立之旨。今既解於妙境四中第一意云。於無情境立佛乘義。專約法身體編而說。故與金錍·輔行相關。所以如向委敘綱格。幸希後德試為詳之。是故當知

金錍・輔行依經明文立義破於清涼・賢首。而孤山云有情體偏即是無情有佛性義。其意甚當。四明直論外色之性不許有情體徧之義。良恐不然。又復孤山專執金錍・輔行依經立於有情體徧。不許外色無情性融。斯又違於四念處云。若圓說者非但唯識。亦乃唯色唯香味等。四明雖得非但唯識亦乃唯色唯香等意。而又失於金錍・輔行依經立於有情體徧即是無情有佛性義。是則孤山・四明所見既乃不同。撰述不無得失。況復孤山及以四明。並皆不知金錍・輔行立有情體徧明無情有性。正為破於清涼傍為斥於賢首。執涅槃權文并謬引大論。又復孤山及以霅川。以天台四教會賢首五教。失旨尤甚。具如金錍寓言記及大部補註中辨。今略不明。學者知之。已上略述大旨竟。

次消今現文者。所言一於無情境立佛乘故者。標示所立也。若無佛 乘佛法身體為徧不徧者。正以今家所立妙義反質他人之所執也。何 者。他人若謂無情之境無佛乘者。今問他人。佛法身體為偏一切為 不徧邪。若云不徧。豈非對面違普賢觀毗盧遮那徧一切處。若云徧 者。且一切處何隔草木獨稱無情而非性邪。亦不應云佛法身體同於 無情及以不同者。又遮他人之所執也。何者。他人見於經云法身徧 一切處。乃曲解云。佛法身體同於無情及以不同。所言同者。佛法 身體雖徧一切瓦石草木。此但徧同無情而已。非謂徧同便有覺性。 言同者能依之身。與所依土各別不同。故佛法身正報。不同依報無 情。金錍斥云。故知世人局我遮那唯陰質內。直云諸法但是無情。 又云空論無情性之有無。不曉一家立義大旨。故達唯心了體具者焉 有異同。即此之謂也。所言異者即不同也。由是言之。輔行云法身 許偏。許之一字正指經文。已如前說(文句記云。自古經論許有三身。即斯 例也)。又復許字亦可謂之指斥於他(輔行謂之然亦共許色香中道。亦斯例 也)。何者。汝許經文法身周徧。何故隔於瓦石而獨謂之無情邪。作 此斥己。他必救云。經文所說法身徧者誰不許之。須知但是法身徧 同無情而已。非謂法身偏同無情。即令無情有覺性也。故清涼云。 身十約相則有差別。故唯眾生得有覺性。以由眾生有智慧故。牆壁 瓦石無有智慧故無佛性。若以相從。是則身土隨所依性則無差別。 以色性即智故名智身。智性即色故名法身徧一切處。以此驗知清涼 不達毗盧身十即是如如法界之理。離身無十。離十無身。便約事相 差別而解。又以事相從性說之。豈非空論無情性之有無。且第一義 空既名智慧。其性又徧。何得謂之牆壁瓦石無有智慧。豈非全同凡 情所解肉眼所見。何須評論佛眼佛智所知所見世相常住不變之理。 故今文中為遮清涼如此之許。是故謂之亦不應云佛法身體同於無情 及以不同(寓言記中消釋許字仍闕今文第二義也)。學四明者不曉所以。乃 謂古師元立無情有於正因法身佛性。而無正因法身具於緣了報應之

佛性者。不亦謬乎。是故應云法名不覺佛名為覺。佛即是法法即是 眾。豈可條然者正示三寶體同相即。以斥他人所計法身同於無情與 佛性異。又復清涼及以賢首。并皆謬引大論中云。真如在於無情但 名法性。在於有情方名佛性。遂執普賢觀經法身徧一切處。但是同 於無情名為法性。非是佛性。以由他人共迷法相名異體一。便謂法 身中道真如法性異於佛性。此是學釋教者之大患也。輔行斥云。然 亦共許色香中道無情佛性惑耳驚心。良由於此。維摩經云。佛法與 眾不可猶如枝條之然各各差別也。涅槃經中迦葉難云。涅槃佛性決 定如來是一義者。云何說言有三歸依。佛言。有法名一義異。名義 俱異。佛常法常比丘僧常。涅槃虗空皆亦如是。是名名一義異。名 義俱異者。佛名為覺。法名不覺。僧名和合。涅槃名解脫。空空名 非善亦名無礙。如來或時說三為一說一為三。如是之義是佛境界。 非二乘所知。今文意者。若說一為三。則名義俱異。是會之彌分 也。若說三為一。則名義體同。是派之彌合也。既名義體同。故三 寶相即。若不爾者。如何消於佛即是法。法即是眾。故金錍中亦乃 謂之法名不覺佛名為覺。又云眾生雖本有不覺之理。而未曾有覺不 覺智。故且分之(且分無情名為法性。有情名為佛性也)。令覺不覺。豈覺 不覺。不覺猶不覺邪。反謂所覺離能覺邪。法名不覺者。法是性德 不動也。佛名為覺者。佛是修成智契也。然則法身徧一切處。即是 遮那法佛性徧。何得謂之法身體徧但同無情而非佛性邪。何得謂之 無情法性非有情佛性邪。須知不覺無覺法性不成。覺無不覺佛性寧 立。是則無佛性之法性容在小宗。即法性之佛性方曰大教。故佛之 一字即法佛也。故諸經中謂之毗盧遮那佛。即此故也。 次明眾生性具三因者。上約即三而一故云法身體徧。今約即一而三 故云性具三因。故金錍云。汝無始來唯有煩惱業苦而已。即是全是 理性三因。故此即是眾生性德具三因也。性指三障是故具三。斯之 謂矣。若無三因則緣了始有。始有無常。如何無常而立常果者。輔 行釋妙境文中引普門玄義云。了是顯了智慧莊嚴。緣是資助福德莊 嚴。由二為因佛具二果。元此因果本是性德。性德緣了本自有之。 今三千即空性了因也。三千即假性緣因也。三千即中性正因也。乃 至云。能知此者方可與論性德三因。故此即是金剛錍云正中三因種 修果徧。及輔行中第二義云二者從體三身皆徧也。性德既乃本具緣 了。則非今日發心加行方始有之。若始有之則是無常。如何以此無 常之因而立常住智斷之果。大經破外用別教意非此所論者。妙玄 云。藏通信法真似。橫豎諸行以傍實相為體(傍謂偏真)。體行俱麤。 別教信法真似。橫豎諸行雖依別門。用正實相為體(中道為正)。因無 常故而果是常。行麤體妙(又妙玄明別教云。教融行證未融亦麤。釋籤云。別 教若準上下諸文。應云證融教行不融。以從初地證道同故。此之玄文凡判別義未開

顯邊多順教道。今此亦然。教談中理是故名融。行證次第故名不融。若作證道同應 如前說。云云)。圓教信法真似。橫豎依圓門正體。體行俱妙。又云涅 槃有十六門。十二門麤。四門為妙。所通俱妙。何者。前來諸門(法 華涅槃已前)麤妙各通。猶存權理。涅槃不爾。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 性。是諸眾生皆有佛性。無復權理但一妙理。而更存麤門為妙理方 便。皆明入實。如梵志問云。因無常故果云何常。佛反質答(云 云)。如百川總海。諸門會實。實理要急是故須融。接引鈍根存麤方 便。法華折伏破權鬥理。如金砂大河無復迴曲。涅槃攝受更許權 門。各為因緣存廢有異。然金沙百川歸海不別。釋籤引涅槃三十五 陳如品云。闍提一來至佛所難佛云。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佛反質 答。汝因是常而果無常。何妨我因無常而果是常。今引此文以證因 門無常而得常果。故大經意通以三教而為因門悉歸常果(委如涅槃經疏 中說)。今文謂之別教意者。以別教中教權證實。以教權故因則無 常。以證實故果則是常。故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 亦復如是。別教教道因尚無常。豈前兩教非無常邪。故知經意通以 三教而為因門。悉歸證道同圓常果。用別教意雖則如此。單就圓教 意則不然。是故今云。始有無常如何無常而立常果。以由圓教始終 俱妙。是故因果皆名常住。然須了知圓頓大乘。不當謂之常與無 常。雙亦雙非並皆不可。若有因緣亦可作於四句而說。是故當知定 性四句名為戲論無異羣邪。假名四句乃得為門方能見道。囑爾後學 當以此意闡揚開化普結妙因。若不然者。何異魔外六師之徒。余今 豈可自誇矜伐。但患近世傳習吾宗率多迷此。故以好心點示學者正 修行路實相之門耳。

三明依正二報唯在一念。此即前來附文初云為示三千在一念故。何者。以三千中生陰二千名為正報。國土一千名為依報。三千既在一念。依正則居一心。故輔行云。當知身土一念三千。故成道時稱此本理。一身一念編於法界。他人咸知一切唯識者。即指古來諸師及慈恩・賢首・清涼等也。故賢首等雖宗起信。有時亦用唯識之說。言唯識者。唯遮外境。識表自心。故云唯識。則一切法唯是於識也。不知身土居乎一心者。一切不出身土。唯識即是一心。他人雖知一切唯識。不知身土居乎一心。斯乃迷於一切唯識。若夫身土居乎一心。辭異意同。亦如共許色香中道無情佛性惑耳驚心。他人若知一切唯識。即是身土居乎一心。慈恩何故許於闡提定性二乘元無大性永不成佛。賢首・清涼何故謬引大論之文分為兩派謂之真如。在無情中名為法性。在有情中名為佛性。清涼何故專執涅槃佛性離於瓦石偏權之文。以難眾生正因體徧一切處有圓實之義。是故須知一切唯識即是身土居乎一心。心體既徧何隔瓦石。既乃不隔豈非無情有佛性乎。故天台明圓教四念處文畢。乃云欲重說此義。更引天

親唯識論唯是一識。復有有分別識・無分別識。分別識者是識識 也。無分別識者即似塵識也。一切法界所有瓶衣車乘等。皆是無分 別識。如彼具說。龍樹云。四念處即摩訶衍。即四念處一切法趣身 念處即是一性色(一性之色即是空中之一性。具不思議假之色也)。得有分別 色無分別色。分別色者。如言光明即是智慧(出涅槃經。具如輔行第十卷 引之)。無分別色者即是法界四大所成色心不二。彼既得作兩識之 說。此亦得作兩色之說。若色心相對。離色無心離心無色(輔行第十 二卷中引乃云。色心相對則有色有心。論其體性則離色無心離心無色。又復加於色 心相即句云。若色心相即。二則俱二一則俱一。良由既有相對必有相即故也)。若 不得作兩色。云何得作兩識邪。若圓說者亦得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 觸唯識。若合論一一法皆是法界(云云)。眾生有兩種(輔行云。若從末說 者。末對本立名也。本則理性融攝。末則事用差分)。一者多著外色少著內 識。少著外色如上界多著內識。下界著外色多內識少(欲色為下二 界)。乃至云若色若識皆是唯識。若色若識皆是唯色。雖說色心兩 名。其實只是一念無明法性。十法界即是不可思議(云云)。故知心 體即常寂光者。此乃結示身土居乎一心之所以也。所以者何。即是 心體常寂光也。是則若無心體寂光融攝不二。何得身土依正報在於 一念。須知此文乃以空中為常寂光。即自行唯在空中之義也。故自 受用報冥於法身。即是空中為常寂光故。淨名疏云。前二是應。即 應佛所居。第三亦應亦報。即報佛所居。後一但是真淨非報非應。 即法身所居。既以法身居常寂光。必須兼於自受用報。以自受用報 常冥法身。乃是理體亡泯無相故也。第三亦應亦報即報佛所居者。 此即他受用報也。以他受用報亦名報身亦名應身故也。然雖亦名應 身。既是稱實感報。所以但名報身。故云第三亦應亦報即報佛所居 也。故不可以自報之無相居實報之有相。以下三十皆是有相事用故 也。釋籤化他三千赴物即此意也。故知今文明心體寂光。與止觀: 輔行明土體雙非之義不同也。然雖不同。而中邊真俗理事體用但是 離合之異耳。寂光諸土者。非一曰諸。即三土也。無二無別者。此 明四土體同也。若非體同。何得寂光與夫三土無二無別。文句記 問。無二無異此兩何別。答。重以不異複於不二。以無異故方名不 二。今亦例然。重以無別複於無二。是故謂之無二無別。又無二 者。寂光諸十理事之二。其體是一也。體既是一則非差異。故云無 別也。遮那之身與土相稱。法與報應一體無差者。上句但明四土體 同無二無別。故今乃明身土相稱。即依正不二能所無別也。淨名疏 云。真如佛性非身非土而說身土。離身無土離土無身言身土者。一 法二義耳。遮那法身既與寂光相冥相稱。而報應二身與實報等三十 相冥相稱。準例可解更不煩文。所以便云法與報應一體無差。以上 句云寂光諸土無二無別。故今乃云法與報應一體無差。驗知中間遮

那之身與土相稱。亦須更云。報應二身與三土相應。故知但是文之 略耳。然須了知。體同故雖則無差。用異故豈可混濫。釋籤云。依 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法華文句云。體 即實相無有分別。用即立法差降不同。諸文舉用明體。故說諸法互 融。若乃舉體說用。須知差降炳然。故輔行云。一一界果各各具十 不相混濫。又釋籤云。理體無差。差約事用。請細研詳方曉其旨。 四明不知空中理體本自無差。而具俗假事用有差。輙判理體及以事 用二俱有差。誤之甚矣。失之大矣。原其誤失。良由錯解一家諸文 理具之義故也。悲夫悲夫。是故須知若存三身四土。則法身自報寂 光定無相(輔行云。常寂光土清淨法身無能莊嚴所莊嚴。釋籤云。諸佛寂理神無方 所。所依寂境號常寂光。文句記云。況常寂光端醜斯亡。觀經疏云。法身無像實。 不假地所居。法界次第云。法身虐寂。豈有形聲之可見聞。金光明云。佛真法身猶 若虐空。華嚴云。一切法無相則是真佛體。若能如是觀諸法甚深義。則見一切佛法 身真實相等。皆是此意也。故不可引法華法身具於應身相好。謬立法身寂光名為有 相也)。他報應化三十定有相。若其相即。俱相俱無相。以法身自報 寂光即他報應化三十。故俱相。他報應化三十即法身自報寂光。故 俱無相。若但從理。非相非無相。以理性寂滅有無叵得。故非他報 應化三土之有相。非法身自報寂光之無相。若事理相對。無相即 相。即相無相。以法身自報寂光空中理體之無相。對他報應化三十 俗假事用之有相。故無相即相。他報應化三十俗假事用之有相。對 法身自報寂光空中理體之無相。故即相無相。情通妙契諍論咸失。 四明不知一向。唯談三身四土皆是有相。以彼自立法身寂光實相理 體相相宛然故也。余甞歷考諸祖格言。都無此意。斯蓋四明妄自建 立耳。亦如報應尊特生身體同故相即。用異故常分。四明不知。便 自妄立界內分段劣應生身不須現勝即是界外法性尊特。遂將法華佛 身卑小及以彌陀生身高大濫同尊特相好無邊。余昔遭於四明所惑甞 習斯義。近方省察。於是廢之。具如十不二門圓通記及十六觀經疏 往生記中所辨。嗟乎。近人率皆稱傳天台祖教及究其旨趣。乃專依 四明。若聞智者·章安·荊谿綱要之言。而耳不欲聞。口不欲談。 心不欲思。以至皓首出語無稽。由是妄說文外之旨以誘愚叢。嗚 呼。正教陸遲一至於此。哀哉傷哉。

四明諸佛不斷性惡。輔行釋不思議境中問云。於不思議中但明四聖何法不攝。何必須明六道法邪。答。為實施權從實開出。今欲示實何得不論。總約一化有五意說。一者為示人天路故。二者為令厭輪迴故。三者為知菩薩自誓悲化境相故。四者為知不可思議境所攝法故。五者為欲令知性惡法門徧故。今文正在第四第五兼用第二第三。此以六道而為性惡。若通而言之須該九界。言性惡者。謂性具諸惡也。性惡既有二義。性善反此思之可知。應知性謂空中之理。

惡謂妙假之事。於妙假中。或別以六道為惡。或通以九界為惡。通 別雖異莫不皆是性具諸惡。故云性惡。具即是假。不其然哉。又涅 槃玄以四趣為惡。人天為善。三界是惡。二乘是善。二乘是惡。菩 薩是善。又止觀以諸弊為惡事。度為善事。度為惡。二乘為善。二 乘為惡。六度菩薩為善。乃至云別教為惡。圓教為善。如此善惡其 義則強(云云)。性惡若斷。普現色身從何而立者。法華經云。皆得 普現色身三昧。此有三義。一者內現。如法華中身根清淨十界依正 於身中現。如淨明鏡諸色像。二者外現。亦如法華普門示現隨機不 同十界色異。三者內外現。如大集中觀於己身。眾生身諸佛身悉於 己身中現。又見己身眾生身現佛身中。眾生身中亦如是現。釋籤 云。真如鏡淨任運能照。以能照外現十界像。是故外像現於內也。 有此二用故分內外。論其實體內外不二。是故謂之普現色身。普現 色身既該十界。當知諸佛乃是三千理滿垂應。不二門云。眾生由理 具三千故能感。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編機徧欣赴不差。良由 於此。通論不斷十界善惡普現色身。其義雖爾。別論不斷性惡則普 現色身。或約四趣。或約六凡。或約九界(云云)。但使分得常住法 身。不動而動徧應身土者。初住已去是分證。即常住法身。體雖不 動徧應身土。用即而動也。初住已去分果尚然。妙覺滿果則可知 矣。然初住位雖證無生。必須界內分段身滅生於界外實報土中。方 能不動而動徧應身土。於同居中八相成道。五時施化十界利生。故 不可以分段生身便作偏應身土而說也。具如觀音玄文及第五記者。 輔行第八云(現行印本即止觀第四記。舊本即止觀第五記)若見觀音玄文意 者。則事理凡聖自他始終修性等意一切可見。彼文料簡緣了中云。 如來不斷性惡。闡提不斷性善。點此一意眾滯自消。以不斷性善故 緣因本有。彼文云。了是顯了智慧莊嚴。緣是資助福德莊嚴。由二 為因佛具二果。元此因果本是性德。性德緣了本自有之。是故他解 唯知闡提不斷正因。不知不斷性德緣了。故知善惡不出三千。彼又 問云。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不。答。具有。問。闡提與佛斷何等 善惡。答。闡提斷修善。但有性善在。如來斷修惡。但有性惡在。 問。性德善惡何以不斷。答。性德但是善惡法門故不可斷。一切世 間無能毀者。如魔燒經卷。豈能令於性法門盡。縱燒惡譜。亦不能 今惡法門盡。問。闡提不斷性善。故後時還起善。如來不斷性惡。 故應當後時還起惡。答。闡提不達性惡。故後時還起於修惡。不了 於性善。故後時還為修善染。是故修善還得起。即以修善治修惡。 則令修惡不得起。佛雖不斷於性惡。而能了達於性惡。而於惡法得 自在。不為修惡之所染。是故修惡不得起。故佛永無於修惡。自在 用於惡法門。闡提若能達修惡。則與如來無差別。故知於善於惡善 達修性。於修照性以性了修。能知此者方可與論性德三因。生死涅

槃。煩惱菩提。十二因緣即是三德。如是無量理無不通。彼文又 問。闡提斷善。盡為棃邪所持。一切諸種子為內外所熏更能起善 者。此識既無記。與真如何別。又此種子住在何處而不早熏。故知 權說非為了義。若有說言佛起神通現惡化物。此作意通。同彼外道 及二乘通。不同明鏡任運現像。若大經云。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 根人無。古師謂是惡境界性。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古師 謂為緣因性也。或有佛性。二人俱有。古師謂為正因性也。或有佛 性。二人俱無。古師謂為了因性也。如此釋者亦別教意不了義說。 若了義者(如前明無情境立佛乘義中具引之)。四明但知性具之惡普現色身 相相宛然。不曉具惡之性普現之本空中理體亡泯寂滅。致使所談。 一念三千即空假中三身四十理事體用。皆是有相。請詳諸祖法言。 方驗四明之失。問。文句記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 之行。人多異說今意如何。答。若解今文不斷性惡。則知性德之行 由聞性惡之名。何者。方便藥草法喻雖分。亦權之義則無殊軌。記 中為消差與無差。故明性德之行須聞性惡之名。豈非無差即差亦權 之義乎。又上句云。對此終窮安得昧實。豈非差即無差亦實之義 乎。所以亦權是性德之行。由聞性惡者。以諸經地前尚自違理未開 權故。今經彈指無非佛因以顯實故。誰知法華佛以惡行亦得名為善 權方便。故邪見嚴王及惡逆調達等內祕外現。莫不皆是亦權善巧并 由理具不斷性惡。是故有茲性德之行。所以性德與夫理具及以性惡 蓋同出而異名耳。具如金錍體德中說。然須了知實相空中無差之 理。其實本具諸法妙假三千世間差別之事。但別教中既無性德本具 九界。自他皆斷。故今乃明圓頓之理性具九界。不斷性惡有性德 行。自行不斷乃是理具。化他不斷乃是普現。并名亦權顯於亦實。 若不爾者。則徒開浪會虐說漫行。空列一乘之名。終無一乘之旨。 自昔人師既不曉此。乃以三觀十乘消性德之行為能治之藥。三障四 魔消性惡之名為所治之病。由是乃說破同體之惑。亦是斷於性惡之 義。斯乃過德雷同望聲謬說耳。何由能解方便藥草無差即差亦權之 意乎。文句及記明同體惑終須永破究竟清淨。如燈生暗滅雖無前 後。暗定是障。既定是障亦須定斷。豈得濫同不斷性惡妙假亦權 乎。故不可以理惑而混於性惡矣。

止觀義例纂要卷第三

次明發心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所託之境。心不孤發必託境 生。故云先思所託之境。如十種發心等者。此指第一卷明五略中第 一發大心之文也。言十種者。一推理。二覩佛相。三見神通。四聞 法。五遊土。六見眾。七見修行。八見法滅。九見過。十見他苦。 各四解不同者。即十種發心一一皆牛四教之解不同也。以發心僻越 萬行徒施。是故須以四解定之。使大小甄分偏圓不濫。故輔行云。 託境發心隨推隨發。若論修行初門不同。故章安云。聲聞以苦諦為 首。緣覺以集諦為首。菩薩以道諦為首。此約三藏教而說。通教菩 薩以界內滅諦為首。別教菩薩以界外道諦為首。圓教菩薩以界外滅 諦為首。乃至當分跨節不同者。如上所明四解不同。即當分也。前 三發心意在圓頓一實發心。即跨節也。故前文中觀教例云。隨教雖 復若四若八。本意唯為顯一佛乘。又前所傳部別例云。下文雖有四 教八教。相待絕待皆為顯於圓頓一實。即此意也。釋籤云。當分乃 成今經相待義邊。跨節乃成今經開權義邊。又云兩義即與待絕二妙 不殊。若依施權即當分義(以施權寬權實相對。故有四教當分不同)。若據 佛意即跨節義(跨越節次。不說四教之殊。但明圓頓一實耳)。當分通於-代。於今便成相待。跨節唯在今經。佛意非嫡今也(雖則施權意本在 實。實即今經開麤顯妙。施權之時其意既乃便在今經。是故佛意非適今也)。 問。 今此既是十乘之中第二發心。何得指前五略之中第一發心十種不 同。答。前依正消釋例詳究文相例中第五廣略有無云。如發心中顯 數則廣而文相略。後十法中文相則廣而顯數略。乃至云。雖互略無 義心通具。今從通具而說。故得指前十種。況輔行云。又此四弘更 互相資。一念具足無前無後。具如第一及下諸文。故今第一指前十 種。第二指下總別行願也。次明具足四弘。言念念具足四弘誓者。 顯於剎那相續無間不離四弘故也。故下句云。徧於多念也。以總冠 別一一行願從茲而立者。止觀第八知次位中云。二乘生盡故不須 願。菩薩生生化物須總願別願。四弘是總願。法藏華嚴所說一一善 行陀羅尼皆有別願。輔行云。一切諸願四弘攝盡故名為總。法藏華 嚴等者。觀經·悲華並云。彌陀因名法藏。發四十八願。新華嚴經 第十四明歷事別願等。故知一切菩薩凡見諸佛。無不發於總願別 願。今十乘中第二發心既明四弘誓願之總。故須以總而冠於別。故 得指下知次位文。於義無妨也。無作四諦只一念心者。輔行云。苦 集二諦俱名為苦。義攝十界只在一念。故云一苦一切苦。不明妙境 一念三千。如何可識一攝一切。三千不出一念無明。是故唯有苦因

苦果。由知無明只是法性是故起悲。道滅二諦俱名為樂義。攝四教 只在一念。故云一樂一切樂。不說妙境一念三千。如何可識一攝一 切。三千不出一念法性。是故唯有樂因樂果。由知法性只是無明是 故起慈。為依此境者即妙境也。故止觀序中明無作四諦云。陰入皆 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 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無苦無集故無世間。無道無滅故無 出世間。純一實相。輔行引四念處云。一念心具十界苦名為苦諦(三 土二死)。具十界惑名為集諦(五住三惑)。苦即涅槃名為滅諦。惑即菩 提名為道諦。妙玄云。無作者迷中輕故從理得名。以迷理故。菩提 是煩惱名集諦。涅槃是生死名苦諦。以能解故。煩惱即菩提名道 諦。牛死即涅槃名滅諦。即事而中無思無念無誰(誰者我也。即無我也) 造作故名無作。大經云。世諦即第一義諦。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 二諦。出世人知即第一義諦。釋籤云。世諦即苦集。第一義諦即道 滅。欲令眾生於苦集中而見道滅故云即耳。其實無有。二法相即。 故總結□中四諦只是一實。一實只是三德四德。是故雖有四名。四 實無四。一尚無一豈有四邪。法華文句云。一切解脫即無作滅諦。 無上道即無作道諦。用三諦破無作苦集(四明學者皆謂無作苦集不破者。 灼然違於祖訓也)。昔欲說此而眾生不堪。障既已除故還說此也。然無 作之名從理而立。四諦之言從事而論。故妙玄云。解惑因緣而成於 四。豈非約事。道滅即苦集。苦集即道滅。四則非四。豈非約理。 釋籤云。迷解在人。體恒相即。相即是理。迷解是事。又無作四諦 亦理亦事。亦事即是淨名疏云說無作四諦即果報土也。亦理即是止 觀中以無作四諦對寂光也。淨名記云。有果報邊須云苦集。以有苦 集須具四諦。於果報中分論寂光。須從理說故唯一實。義亦當於寂 光說法(疏云。說一實諦即常寂光也)。輔行問云。寂光既極何須用教。 横豎二對皆用無作(以止觀中用教對土有橫有豎。故橫豎中皆以寂光對於無 作)。答。教被中下不被究竟。初住已上名下寂光。等覺為中。妙覺 名上。出淨名疏。故淨名疏約果報明常寂光者。即分論寂光也。於 分論中復□□種。即無作四諦屬果報土。一實諦是寂光土也。故知 從於果報事說。必以道滅破於苦集。豈得專執苦集性具。便謂無作 苦集不破。況輔行云。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即於百界 生死之身達常住理。心慳若破則是徧捨一念十界百界依正(云云)。 三明一心能所妙境為所弘誓。為能思惟。彼我鯁痛自他。是故名為 能所己他。四弘不出上求下化。自己一心具足能所。既乃如此。而 他一心上求下化。亦復如然。所以謂之他一念心生佛理等。言理等 者。其理與我無別故也。是故菩薩依斯起誓者。總結示也。斯者此 也。此謂己他能所生佛也。四明徧立徧破。止觀第一引文殊問經 云。破一切發名發菩提心。常隨菩提相而發菩提心。又無發而發無

隨而隨。又過一切破過一切隨。雙照破隨名發菩提心。如此三種不一不異。如理如事如非理非事故名為是。輔行云。經云。佛告文殊。菩提相者出過三界。過諸名字。言語道斷。過一切發。滅諸發故。是名發菩提心住。是故菩薩過一切發是發菩提心。住無障礙發。如法性發。無發是發。不著一切不破實際。不移不益不異不一。如鏡中像。一一句下皆云是發菩提心住。住是所依。初句是即破而立。從法性下是非破非立而論破立。如是皆名依境發心。故云發菩提心住立即是隨法性。即是雙非雙照。今文但是附彼經意。文兼義釋故小不同。如淨名云。言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先廣破竟。次即立云。寂滅是菩提等。又隨即是假。破即是空。雙非雙照即是中道。此約法界無緣大慈而發心也。又約事理以對破隨空假等義。並應可解。故知今文圓發仍須徧破徧立等。即是法界無緣發心耳。

三明安心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行相多番。六十四者。信法 二行各有八番。即一十六。言八番者。止觀各有四悉故也。又信行 轉為法行及法行轉為信行。亦各有八番。成一十六。并前乃有三十 二番。化他既爾。自行亦然。是故乃有六十四番。況此但是一向根 性六十四番。更有信法相資根性六十四番。乃成一百二十八番。又 就三番止觀(三番則是次第三觀。即是以次顯不次也)說之。則有三百八十 四番。又有一心止觀六十四番。乃成五百一十二番。是故不立如此 多番逗會根性。法門則闕。次明能所總別。定慧止觀名之為能。無 作諦境名之為所。能所相稱方成安心。故安心中有總有別。總則但 以寂照止觀而為能安。法性妙境以為所安。別則開為□法等異。應 知總是別家之總。別是總家之別。是故名為離總出別。別皆有總。 雖異而同雖同而異。故輔行云。故知此中(此中即總)別而不別。下文 別中不別而別。總別俱是依於妙境。以隨人故總別不同。惑重觀微 應須隨事。故使行相若信若法四悉迴轉。人不見之。便於別安而生 異計。則失大師逐官之能。三明寂照相即。如文可見。故止觀序中 明圓頓止觀云。初後不二如通者騰空。輔行云。近地之空與萬仞同 體。故云不二。通譬行人。騰譬修行觀理。空譬頓理不二。又涅槃 云。發心畢竟二不別等。即初後不二之教也。四明凡師為他。止觀 云。已說前人根性利鈍竟。云何安心。師應問言。汝於定慧為志何 等。故云仍須問彼也。不審根性。有於信法相資迴轉。止觀四悉安 心之相。但以一法徧逗眾機他無所利。故云同設一位未見益方也。 故止觀云。譬如養生。或飲或食適身立命。養法身亦爾。以止為 飲。以觀為食。藥法亦兩或丸或散。以除冷熱治無明病。以止為 丸。以觀為散。如陰陽法。陽則風日。陰則雲雨。雨多則爛。日多 則焦。陰如定。陽如慧。慧定偏者皆不見佛性。乃至云。若一向作

解者。佛何故種種說邪。天不常晴。醫不專散。食不恒飯。世間尚 不爾。況出世邪。縱轉弄好異等者。皆斥他之辭耳。所以同宗枝派 乖各等者。如輔行釋常坐三昧中云。故信禪師元用此經(此經即文殊問 宗乖互。亦如賢首命家判教。及乎修行禪觀之相。全指天台止觀明 之。又如清涼教宗賢首觀用天台。至於圭峯又自謂之禪遇南宗教逢 圓覺。仍斥天台所談止觀。師資如此矛盾相反。可不悲哉。言矛盾 者。輔行云。楚有賣矛及賣盾者。有來買矛者。語買者言。此矛壞 千盾。有來買盾者。語買者言。此盾壞千矛。買矛者猶在。買盾者 復至。買矛者語賣者言。還與汝矛而壞汝盾。為得幾盾。賣者無答 自相違故。矛者戈矛也。說文云。酋(疾流切)矛也。建於兵車。長二 丈。象形。盾者于櫓(郎古切說文云大盾也)之屬。說文云。瞂(扶發切) 也。所以扞(音輪。衛也)身蔽目也。象形滋者多也。今家弁(弁字誤也。 當為辨字)師先分凡聖等者。止觀云。教他為二。一聖師。二凡師。 輔行云。若通論者。六根五品皆屬凡師。未破無明通皆具縛。若別 論者。五品位也。六根清淨。離二縛故(見思塵沙)。相似聖師(普賢觀 經既以五品在十信內。故知智者亦得名為相似聖師。具如大部補法中辨)準第一卷 料簡文中。通取六根以為凡師。前指聖師在初住故。六根尚稱為病 導師。況三藏菩薩一切未斷。問。他設教依病□方即是總舉法喻之 相。四悉隨其便(去聲)宜用之。信法二行互相資益。何須固執。終 朝守株者。如止觀中斥他人云。一種禪師不許作觀。唯專用止。引 偈云。思思徒自思。思思徒自苦。息思即是道。有思終不覩。又一 禪師不許作止。專在於觀。引偈云。止止徒自止。昏闇無所以。止 止即是道。觀觀得會理。此兩師各從一門而入。以己益教他。學者 則不見意。一向服乳漿猶難得。況復醍醐。言守株者。輔行云。宋 有耕者。於野有兔觸株而死。後遂廢耕恒守此株。冀復有兔。傍人 喻之而不肯止。故俗相傳以執述者名為守株。 四明破徧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無生門意。初無生心橫豎雖 偏者。無生心即無生門也。故止觀云。一無生門從始至終盡其源底 豎破法徧。輔行云。盡源故橫周。盡底故豎窮。標中探說章中之 意。故云盡其源底也。即三惑各徧名為橫周。通至實相名為深窮 也。又横攝一切名為橫周。——至極名為豎深也。復須後位六即豎 窮者。以初無生橫豎破偏。位在初住無生法忍。是故謂之無生忍 心。初住既爾。二住已去乃至妙覺。後位可知。是故謂之復須後 位。更兼住前相似等四故云六即。而此六位從始至終名為豎窮。此 約事異故分六位。若約理同是則不然。所以謂之若橫若豎無不即 理。即理乃是非横非豎橫豎不二。此約無生一門豎論自具於橫及非 横豎故作是說。若論橫門亦乃如然。所以謂之橫門一一無不具豎及

非横豎。故知豎中具足有橫及以不二。餘二類之。餘二即是橫及一 心。故止觀云。二歷諸法門。當門從始至終盡其源底橫破法徧。三 横豎不二。從始至終盡其源底非橫非豎破法徧。今且明橫豎。一心 在下明之。故下文云。又以一念心該冠兩門等也。止觀又云。無生 一門是豎。無量諸門望無生門。餘門是橫。橫門者。如中論云。不 牛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次明他門理等無牛。一 門望於餘門。則無生為自。餘門名他。自他雖異其趣無別。是故謂 之他門理等。三明度入他門。即是將於無生門中十境十乘。轉度徧 入無滅。及以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無量諸門。使彼諸門皆有 十境十乘。故云度入他門。諸法無差也。若用一門諸門融入者。即 是隨用一門而諸門會通也。以由門門無不即理。故得融攝等無差 降。故輔行云。又今豎門三諦義足。度入橫門門門三諦。故使橫門 無橫不豎。以豎望橫無豎不橫。從始至終並有橫故。如一無生一切 無生。乃至不出(即不去也)亦復如是。攝此橫豎皆入一心具如後說。 此八既爾諸門例然。是故今文度入諸門。具如中論初二入六。是故 今文先以諸法悉入無生。餘七展轉更互相入。乃至一切其意亦然。 是故目明無生度入。況涅槃釋義等者。止觀云。無生教門豎攝因果 其義已彰。橫攝之意今當說。大品云。若聞無生門。則解一切義。 初阿字攝四十一字。四十一字攝初阿字。中間亦然。此意難見。更 引佛藏示其相。次引涅槃釋其義。後說無牛門破法徧。佛藏云。劫 火起時。菩薩一唾火即滅。一吹世界即成。非是先滅後成。只一唾 中即滅即成。彼經明外用內合。無生門即破徧即立徧。破立不須二 念。若內無是德則外無大用。寄外顯內其相如是。涅槃釋義者。不 聞聞一句有種種義。初云不生生。不生不生。生不生。生生。按此 四句說無生門。攝自行因果化他能所等法皆徧(云云)。又楞伽云。 我從得道夜至涅槃夜不說一字。佛因二法作如此說。謂緣自法及本 住法。自法即是證聖真諦實性也。本住法謂古先聖道法界常住。此 義與大經四不可說意同(云云)。地持有四種成熟。謂聲聞種性。緣 覺種性。佛種性。菩薩種性。無此四性以善趣熟之。佛種性即此圓 機。菩薩種性即此別機。聲聞種性有別異善根。即三藏機。退大取 小種性即通機。彼四成熟。即此四種機緣。故今謂之。地持對教咸 **隨法相度入諸門者。若在無生門中。如此諸義皆順無生。若度入諸** 門。如此等義亦稱無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等也。又 以一念心該冠兩門者。即是第三橫豎不二。一心止觀非橫非豎。而 又具攝橫之與豎。故云該冠兩門也。止觀之文已如向引。輔行云。 不二門中具攝諸橫名為橫周。無不圓極名為豎深。即此意也。高廣 大車不動而運者。止觀引經云。其車高廣橫豎不二則非橫非豎。故 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也。即體之用故云不動而運(云云)。

四明約位簡辨。止觀中明從空入假破法徧後云。二明入假利益者。 菩薩本不貴空而修空。本為眾生故修空。不貴空故不住。為益眾生 故須出。故有從真起應法眼稱機。應以佛身得度即現佛身說法。乃 至天龍八部等。輔行云。欲明出假真實利益必在別圓初地初住。此 是第四示文妙旨(六處示妙前已具引)。故知明益正示文意。文云真應復 云法眼。故此法眼必非地前。乃是不思議假而為法眼耳。驗知此益 定在法身(止觀又明十信六根清淨即徧見聞十法界事。若是入空尚無一物。既言六 根互用即是入假位也。此與不二門云照分十界各具灼然。其意一揆。近代傳習四明 學者。請詳止觀之文。休更謬說空中自有三千也。若不信者。止觀那云。入空無一 物。入假六根互用邪。莫是大師不解圓妙但事分別乎。以此而言。三千世間定是妙 假。若即空中一法叵存。更何所惑)。是故名為入住應徧方名假徧也。不 二門云。分真垂迹十界亦然。良由於此。及以真徧者。即第三中觀 破法徧文也。故止觀明修中觀有五意。第四意云四學大方便者。即 是如來無謀善權。無方大用。住首楞嚴種種示現不可思議巧方便 力。乃至云。初住破一分無明。此是語略亦。得謂之無量品。此位 能徧法界。作佛事不可限量。如首楞嚴中廣說。故此假徧及以真徧 辭異意同。良由內證中道真實。方能外應徧於法界。如此真徧即是 顯於性具假徧初住之前。故云爾。前觀行相似。約位仍在若俗若真 者。止觀云。如相似位人六根淨時。猶未發真見於中道。雖觀三諦 約位往明。但破四住及塵沙惑。既證方便但束為二諦。若入初住破 無明見佛性。雙照二諦方稱為智。亦具三諦但束為中道第一義諦。 情智合論即是隨自他意語也。輔行云。如相似下。約位以判。故分 真俗以屬於情。位在六根讓於中道以屬於智。位在初住。則七信已 前為真所攝(即止觀云。入空尚無一物也)。八信已去為俗所攝(即止觀云。 六根互用是入假位也)。是則初住已上亦有同體真俗。六根清淨亦有相 似中道。故下章安作與奪釋。即是六根奪其相似中道與其相似直俗 也。住後尚須節節離愛等者。此非離於相似法愛。乃是離於真位法 愛也。法愛既離。無明即淨。三德乃明。方登上位以至究竟也。 五明通寒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節節撿校。此即一心通寒之 文也。止觀之中既用法華有一導師善知通塞。是故仍須了於開權。 諸法無外唯在一心節節檢之。亦無能檢之觀。亦無能著之心。能所 寂然乃名通耳。次明無非法界。止觀云。良以一心即空假中。觸處 諸寒皆通無礙。能過五百由旬到於寶所。是名為通。通本對寒。既 觸處如空則無復有塞。無塞則無通。若於無塞無通起苦集無明障蔽 者。皆即空假中具諦緣度。是名無通無塞雙照通寒。輔行云。一心 不當。橫竪通塞。於此一心復起塞著而生苦集無明蔽等。應須檢此 一心通寒。須知苦集無明蔽等即是一心之寒。無非法界。成於無作 諦緣度等。即是一心之通也。三明六即甄分。故止觀中明一心通寒

己乃結判云。是為初心。過五百由旬。應明六即義。輔行云。是為 下結判也。如此釋者。一切眾生理性五百。乃至諸佛究竟五百。不 同舊義令凡望崖。故得毫善皆成佛因者。如金錍云。法華會中一切 不隔。草木與地四微何殊。舉足脩途皆趣寶渚。彈指合掌咸成佛 因。與一許三無乖先志。寓言記中具解此義。學者尋之。四明能轉 為所。止觀云。若同外道愛著觀空智慧。宜以四句徧破。能破如所 破。令眾塞得通。若不執觀空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但破塞存 通。如除膜養珠。破賊護將。輔行云。於能生著同彼外道。宜用通 塞四句徧破。故知前破徧中但用能破破於所破。猶未悟者必於能所 心生塞著。於能生著。觀法雖正著心同邪。是故須破。故云愛著觀 空智慧。是故須以三假四句破能著心使無立處。破能著智如所破 惑。故云能破如所破也。雖不愛著能破之觀。而猶愛著所破之惑。 故云若不愛若觀空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是故但用破徧破惑。次舉 譬中先譬除膜養珠但成分喻。若破賊護將便成徧喻(分喻徧喻即是大經 八喻之中兩種喻也。具如釋籤中引)。何者。除膜養珠不可珠復為膜。是 故更喻破賊護將。將若為賊此賊亦破。賊若為將此將亦護。如是展 轉將皆為賊。節節破之。是故今云。須了能破轉為所破。謂賊為 將。此喻可知也。乃成菩薩旃陀羅者。止觀禪境約因緣禪明十乘觀 法。至知次位中云。若人不知如上諸位。謬生取著成增上慢。即菩 薩旃陀羅。輔行云。若人下結斥菩薩旃陀羅者。旃陀羅此翻殺者。 自濫上位殺常住命。若為他說害他慧命。以此而推斯困者眾。淨名 疏云。不得聞觀心即是而便混濫生增上慢。作菩薩旃陀羅。若不受 此語即是不信諸大乘經了義之說(疏中上文具明六即故有此云)。今文既 明善知通塞。是故亦用此意結斥不見。說觀者自不見於通塞諸意。 妄生取著謬說觀行而教於他也。然成或過者。然者是也。然成即謂 是成觀也。或過即是牛增上慢也。自行教他並皆傷害法身慧命。是 故乃成菩薩旃陀羅也。

六明道品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大小俱用。言聞觀者。聞謂聞教。觀謂修觀也。大小俱須者。止觀中明四種道品。一當分。二相攝。三約位。四相生。輔行云。此四通論俱通大小。別而言之。第三唯小餘三在大。雖有四文亦但二義。前三為成第四故也。講者唯約小位辨之者。斥也。但約小乘次位對於道品。此則只是約位道品耳。是故斥云。尚失小乘相生相攝。況復得於衍門餘之三教道品邪。大乘等者。濫學大乘之觀。便謂四念處等是小乘之行。非大乘之法。是則大小俱皆棄之。將何以為所行之軌。如來遺囑令依念處行道。他既不遵。則無所行之軌範矣。次明諸品調停。此即第四相生道品調適也。故止觀云。如修念處能生正勤。正勤發四如意足。如意足生五根。五根生五力。五力生七覺。七覺入八正道。是為相

生。亦是調適也。諸家縱修者與而言之也。唯云念處者。偏用七科 中一也。且後六科三十三品有何妨礙而不用之邪。三明品後之門。 圓道品後明三空門者。止觀中明無作道諦三十七品成於一心三觀之 後。乃云復次行三十七道品將到無漏城。城有三門。若入此門即得 發真。謂空・無相・無作門。亦名三解脫門。亦名三三昧。他既不 明等者。斥他也。道品尚闕。能通豈存。如世行道至無門可入。以 喻斥失其意昭然。四明名異體同。具如攝法文中廣明者。此指第七 對治助開中攝法之文耳。以彼明六度攝法中最初乃是攝諸道品故 也。故止觀云。今明六度助道攝諸法盡。略明攝諸道品調伏諸根。 十力・四無所畏乃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況復標中雖云六度攝 於諸法。至下釋中乃約道品攝於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四無 **礙智・六神通・四攝・陀羅尼・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皆是道品** 所攝。故知道品與一切行名異體同。以體同故所以相攝也。 七明正助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助開三脫。止觀中明根利無 遮。根利有遮。根鈍無遮。不須助道。根鈍遮重乃用於助。以根鈍 故不能即開三解脫門。以遮重故牽破觀心。為是義故應須治道對破 遮障入三脫門。近代修者得語為證者。即一家諸文所斥暗證之流 也。南山所謂學大乘語者也。但是聞得大乘空寂之語。便乃以為與 佛無殊。然則約理雖無高下。約事乃有迷悟不同。何容下凡妄齊極 聖。既非上慢定結夷愆。故釋籤云。謂證真如大妄居首。如此之人 豈論助治邪。次明助有事理。即止觀中以三雙六句料簡六度道品之 文也。輔行云。次以六句料簡事理者。先問意者。事度屬三藏。道 品是無作。本以無作正行道品。通至無作三三昧門。今此乃云。不 修事度無作三昧不成就者。事度應勝無作道品。次答意者。度之與 品俱有事理。況復度品更互相攝。是故勝劣亦互受名。乃至云。釋 中先別次通。所言別者三對不同。且以事度對理道品。牛滅道品對 圓六度。以明相破相修相即。是故須知相破相修約判權實而成助 道。相即約於開權顯實而成合行。若且一往為無作故修事為治。則 如向所說。若以四教遞為助者。應以通教對事六度。別教對事。圓 教對事。別教對通。圓教對通。圓教對別。總合六重度品不同。助 道之說既通四教。是故用於別教為助仍名為事。乃至用圓猶名理助 也。此約偏圓而說。若約大小分之。用三藏助則為小。用通別圓助 則為大也。桉位勝進者。此有二義。一者既用三教為助。是故助成 圓理發時。乃有桉位勝進兩益。二者既用圓教為助。則於圓教自論 桉位勝進之義。但據當位及以增進。二義自顯。故輔行云。財施助 法。法施融財。正助合行斯之謂也。乃至云。作此觀時名為觀行。 六根若淨名相似位。具如法華六根清淨。若入銅輪。具如華嚴十種 六根。又復桉位則在住前。勝進則至初住。三明須用對等。止觀

云。若用對治得去是病所宜。若對治不除。當依四隨迴轉助道。如治一慳。或樂修檀或不樂修。或善心生或不生。或修檀慳破或不破。或修檀助開或不開。或對或轉或兼或第一義。輔行云。所言轉者。或轉用尸乃至般若。所言兼者。藥一兩乃至三四。至五名具是故但四。今文無具者。但是文略耳。第八卷有之(云云)。於一病中轉用藏教五及以三教六成二十三度。六蔽合有一百三十八治。兼具等相。思之可知。若見其意方了此文。是故今文斥他人云。他無一番況復諸句。四明事理合行。六度攝於一切諸法文中自列一十二條。初攝道品乃至第十二攝八十種好。如前具引。又云。成道等者。此文出止觀第十。約因緣禪明十乘觀正助中文也。事理之言通於大小偏圓之義。即以小助大。用偏助圓。偏小為事。大圓為理也。

八明次位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須用六即始終不二等者。謂 圓教位約理融攝始終。雖則無二無別。然而約事仍須用於六即甄 分。故弘傳教法及以修觀。皆須委知六即之義。方免濫同他人。將 於華嚴初住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分證之果。稱為究竟妙覺之果。故止 觀中明初住位。破無明。見佛性。引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 真實之性不由他悟。即此意也。如是次第四十二位。究竟妙覺無有 叨濫。是名知次位也。又禪境十乘知次位中備明六即。即其意也。 次斥他宗之失。五品六根唯天台宗依法華經約於住前立之。以為內 凡外凡。故止觀中明知次位。乃約法華明於五品六根十信。故今斥 於他人不立。是則法華經中之文便成無用矣。三明約境辨位。止觀 云。復次今此一章是觀陰界入境。須約陰入而判次位。所謂黑陰入 界即三惡道位。白陰入界即三善道位。善方便陰入界即小乘似位。 無漏陰入界即二乘真位。變易陰入界即五種人位。法性常色受想行 識陰入界即佛位。輔行云。復次下約陰入界以明次位。前雖約教以 明圓位。今復約凡聖明五陰位。言五種人者。果地二乘及後三教斷 惑菩薩生界外者。此位之後既對四德以為佛位。故知降佛皆是二種 菩薩所攝。是故次品而明其位。四明入位方便。止觀云。若四種三 昧修習方便通如上說。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乃至云今於 道場日夜六時勤行五悔助開觀門。一心三諦豁爾開明。圓解成就正 信堅固。此即初隨喜品位也。乃至第五品及六根十信等。輔行云。 先明五悔為入位之方。他人圓修都無此意。將何以為造行之始。但 云一念即是如來。空談舉心無非法界。委檢心行全無毫微。 九明安忍為二。初標。次釋為四。初明即位未深。止觀云。始觀陰 界入至識。次位八法。障轉慧開。或未入品或入初品。因生違順 者。輔行云。違即是惡。順即是善。文舉片禪少惡為違順之端。故 止觀云。那得薄證片禪即以為喜。纔見少惡即以憂為。又名譽利養

眷屬是輭賊。即順也。煩惱見慢等是強賊。即違也。今既辨此違順 之相。則今行人策於五品而進六根。他不明之為此牽引遂破觀心。 或未入品或入初品不至第五。又障不入六根清淨。次明煩惱全在。 非但無明煩惱未除。亦乃見思煩惱全在。麤心暫息此非初品。但是 薄得斥禪即以為喜耳。故下句云。初品檢量他已無分。是以止觀禪 境中明未到定己。乃斥他云。無所知人若得此定謂是無生忍。性障 猶在未入初禪。豈得謬稱無生忍邪。極果最高喻之如頭。故云果 頭。若乃讚歎以為果頭。則自懷慚無於光明相好莊嚴。復無四眾八 部圍繞。是故不敢受此讚歎。若乃毀黜降同凡下。仍復鄙耻不與為 儔。凡聖中間復無所召。是故謂之兩楹(以成切)。中間無所名也。楹 者柱也。禮記檀弓(檀姓也。弓名也)篇云。孔子曰。夏后氏殯於東階 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 楹之間。予殆將死也。輔行云。曾聞有人自謂成佛。待天不曉謂為 魔障。曉已不見梵王請說。自知非佛。仍又謂之是阿羅漢。他人罵 之心生異念。自知非是阿羅漢果。又乃謂是第三那含。見女起欲知 非聖人。故知習教薄知次位。縱生逾濫亦易開解。與夫暗證之流霄 壤不同矣。輔行又云。比見無慙者。或稱無礙或說理融。乃至云。 若謂此身即是佛者。釋迦已滅慈氏未降。又復非是他方佛來。若非 魔賊謂是誰乎。汝若不信。有十方佛自稱為佛。逆之甚矣。自滅道 心破他善種。若大權逆化。復不自稱我行無礙(云云)。三明內外俱 安。內即煩惱等是。違是所忍。空假中三觀是能忍。外即名譽利養 眷屬等是。順是所忍。莫受莫著縮德露玭一舉萬里是能忍。四明進 入後位。三術之言有內有外已如向說。既安忍已。即令自入進於後 位。即是内凡六根淨也。

十明離愛為二。初標。次釋。三界愛斷即見思己亡也。仍受愛名是滯相似之法也。頂墮等者。輔行云。今論圓教。至十信時若生愛心。不入初住而六根淨。位定不墮小。但以住頂名之為墮。非謂退墮。以六根中無退義故。況復更有造重逆邪。故此頂墮異前藏通受此等者。且約外用妙假而說其實。須該智慧功德法性等三。此即著於相似三德之法也。此位等者。離愛有二。一似。二真。真位法愛復更有離。方乃入於二住以至妙覺位也。

○第五心境釋疑例

為三。

初牒名

次略為下標數

三問下解釋為二十番料簡

初料簡

起對法界為二。初問。止觀第一卷明發大心。約四諦四弘六即顯 是。今即四弘中文也。故止觀明無作弘誓四諦之體只是一心三諦文 畢。乃云若得此解根塵一念心起。根即八萬四千法藏。塵亦爾。一 念心起亦八萬四千法藏。佛法界對法界起。法界無非佛法。生死即 涅槃是名苦諦(云云)。輔行云。若得此下。明四諦八萬四千不出一 心八萬四千。其數不殊。但以所治及以能治所治滅等得四諦名。初 云佛法界等者。佛法界根也。對法界塵也。起法界識也。仍本述說 故云根等。同名法界更無差別。故知八萬無非牛死咸即涅槃。集道 亦然。故皆法界。前之二教巧拙雖殊。皆為滅心以為極果。別人乃 為迷解之本。圓人即知心是法界。緣此發心宛然可見。世人何事固 執一途。今文所引仍略佛法界三字。輔行既云。仍本迷說故云根等 同名法界更無差別。故知今問如何法界有起有對。乃是以理而難迷 事也。法界者本理也。起對者迷事也。既是法界之理。如何有於起 對之事邪。次答為二。初指前已明。此指前文發心四中第二意云。 無作四諦只一念心。第三意云。於一念心以辨能所。以此能所悲己 悲他。他一念心生佛理等。是故謂之如前分別其義已顯。次若欲 下。更論所以。文又為二。初約三義明所以。初義中言心佛等者。 即輔行云。八萬四千不出一心。佛法界者根也。心佛之事雖則有 界。法界之性則無差別。故雖起對奚甞非理。奚者何也。甞者曾 也。次義中言。夫念起等者。初義約理心佛無殊則是性德。今約修 德達事即理。故云念起依理體達等也。第三義云。稱理等者。向論 修德故云念起依理體達。今約證悟故云稱理無非法界。何者。由前 修德體達之功。故今證悟起對稱理。稱者相應也。若非證悟曷稱於 理。智與體冥良由此也。次今此下。約六即結成義通三種者。有性 有修有證故也。意在前二者。以發心顯是。正約全性起修。以修照 性故也。故以六即結成三義。炳然可解。

次料簡

十界四運已未如何觀察。文為二。初問。止觀明第四三昧中有四 科。一約諸經。二約諸善。三約諸惡。四約諸無記。約諸善中文自 有二。先分別四運。次歷諸善(約諸惡中亦明四運。約諸無記中但以無記對

於善惡。四句推之。無記對記。記即善惡。故以無記對記而推)。初明四運者。 夫心識無形不可見。約四相分別。謂未念。欲念。念。念已。未念 名心未起。欲念名心欲起。念名正緣境住。念己名緣境謝。若能了 達此四。即入一相無相。輔行云。運者動也。從未至欲。從欲至 正。從正至己。故云動也攝力。四運入佛。四運觀佛。四運不出力 運力界。四相皆不可得。名為一相。一相自無名為無相。今云<mark>已</mark>起 未起者。未起即未念。已起即念已也。如何觀察者。然止觀中亦自 料簡。故止觀云。問。未念未起已念已謝。此二皆無心。無心則無 相。云何可觀。答。未念雖未起。非畢竟無。因未念故得有欲念。 若無未念何有欲念。是故未念雖則未有。非畢竟無。念已雖滅亦非 永滅。若永滅者則是斷是。是故念已雖滅亦可得觀。輔行云。問意 者正斥他人但觀正起。故先問云。此二無心云何可觀。次答意者。 但是未起名之為無。既非永無是故須觀。望事為己心不可無。又 云。如人防火一切俱防。若但防發不防未發。必為未發之火所燒。 觀己未心實為防於欲生正生。無生觀人但知觀於正起之心令心不 起。不知觀於未起之心心體本無。無既本無。起亦非起。今文所問 準於止觀意亦可解。次答中言雖即不專的在一境者。此明已未之境 通於十界故也。然須形於正起之心等者。此明已未之心望於正起之 念則別在一界所收也。何者。凡起一念必須別屬一界所攝。形者猶 舉也。即相形待對之義也。欲知已起須舉正起。故今但舉正起之 心。則知已起為屬何界也。望前為已者。望前正起故今為已也。望 後為未者。望後欲起故此為未也。是故己未望於欲正而得修觀者。 總結示也。輔行云。此前貪欲雖復暫息名貪欲已。對餘境時復名為 未。已未雖即同是不起。對境時別相待成異。初息名已。息已名 未。故此未心通對十界(輔行又云。若知隨起十中一心。一必通十)。後若別 起此未屬別。恐屬別故故亦須對起己觀之。修觀辭句具在止觀。今 不煩引。

三料簡

未起望後似濫欲起。文為二。初問可解。次答為二。初正明未起與欲起不同。文亦可解。

次觀此下。仍示能觀觀法。文又為二。初別明未起一運之觀。觀此一運者未起一運也。何以知之。以初問中將於欲起問於未起。故今一運則是未起也。望後欲起一界之心。則知未起必屬一界。若屬一界。觀此一界必具十界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不思議假。不二門云。照故三千恒具。即此意也。然必約假以立空中。是故又云即空即中。不二門云。遮故法爾空中。良由於此。故此應云。能了妄念(九界四

運通名妄念。今且別論未起一運)無一異相(故止觀云。若能了達此四。即入一相無相)。達此無相具一切心三千具足。方能照於一多相即(理具三千即是妙假)。仍達理具即空即中(具既是假。故達理具即空即中。方成一心三觀之義也)。

次故知下。通示四運之觀。文為三。初正示亡界亡運者。即是能了妄念無一異相也。唯觀三千者。即是達此無相具一切心三千具足也。即空即中者。即是乃達理具即空即中也。無三名字者。上明三千妙假即空即中。乃是非三而三假立之耳。今云無三名字。乃是三而不三。三無形相俱不可見也。能所潛(荒內切。青黑貌。非今文意。字應作曆。武盡切。合也)合者。能謂能觀三觀。所謂所觀三諦。能觀三觀既乃三而不三。所觀三諦亦乃三而不三。故大意云。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二既非二即是陷合也。

問。諸文皆云三千世間即空假中。此文何故但云三千即空即中。答。此文單明三觀之義。是故但云三千空中。何者。理具三千全是妙假。是故謂之即具十界百界千如。然必約假以立空中。是故謂之即空即中。不二門云。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即此意也(應知今文唯觀三千。及以上文觀此一運即具十界百界千如。不可但約變造三千以明事觀。良以並由理具三千方有變造三千故也)。諸文兼明所觀之境。故於三觀之上復云一念三千耳。不二門云。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良由於此。所以然者。能觀既是即空假中。所觀亦是一心三諦。故普門玄義云。百界千如皆是因緣所生之法。是諸生法即是三諦。故此即是大事因緣。非餘感應。若無因緣何殊外計。故不可聞一念三千是因緣生法。便乃驚疑自貽伊感。

問。輔行云。三千即空性了因也。三千即假性緣因也。三千即中性 正因也。四明據此乃謂三諦皆有三千。今何故云理具三千但是妙 假。

答。只為四明不曉一家所談理具三千妙假。致使訛說三諦三觀皆有三千。以至諸文所談三身四土等義悉皆謬作有相而說。不許空中亡泯寂滅。如解實相云。三千皆實。相相宛然。及理體有差別等。其徒乃遞相推尊。自立為祖繼祖為宗。反經非聖昧者不覺。悲哉悲哉。余為此懼。閑先聖之道。乃力排斯謬。使邪說不行。正塗昭顯。具如金錍,寓言記及不二門圓通記中委辨。今既臨文。不能默已更略言之。何者。輔行第八云(此下凡指卷數並據現行印本)。

問。一心既具。但觀於心何須觀具。

答。一家觀門永異諸說。該攝一切十方佛法。良由觀具(他宗雖談理體 寂滅。不說本具事用宛然)。具即是假(本具事用即是妙假。故今文云。即具十界 百界千如)。假即空中(豈非今文即空即中)。 問。若不觀具。為屬何教。

答中乃約藏通別三。不觀於具尚不識具。況識空中(理具三千若不屬 假。何故謂之尚不識具。況識空中。故知不可將理具立法濫於空中蕩相也思之)。 又云。又此理具變為修具。一一修具無非理具(金[金*((白-日+田)/廾)] 云。一家所立不思議境。於一念中理具三千。故曰念中具有因果凡聖依正等。故所 變處無非三千。即今理具修具之義也)。所以將理對修料簡。今識修具全是 理具。乃達理具即空即中(若謂理具便是空中非妙假者。何故謂之乃達理具即 空即中)。故妙境初章安料簡云。法性自爾非作所成(空中之性本具妙 假。其猶明鏡元具萬象)。故知章安深領玄旨。又輔行第三釋大品一切 法趣一法云。大論兩文共釋此句。初云云何菩薩為世間趣故發菩提 心。菩薩為眾生說色趣空乃至種智。為眾生故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 種智。次文云為眾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願。是趣不過。何以故。 是空無相中趣不趣不可得故。初文以能趣為假。具歷色心乃至種 智。故知具一切法即是假也(明文若此可不信乎。何得將理具妙假立法之義。 濫同空中蕩相之義邪)。所趣為空非。趣非不趣為中。次文以能從所為 空。是趣不過為假。趣不趣不可得為中。此下諸文用語稍異者。中 假二意全依論文。次但況出。故云一切法趣色。色尚不可得。云何 當有趣非趣等。何以故。一切法趣色。能所皆假(一切法為能趣。色為 所趣。既皆是假而理具三千。如天珠網互相涉入。何得謂之是空中邪)。 色不可 得。一切法亦不可得。能所皆空(何得云三千即空。是真諦有三千邪。止觀 云。若是入空尚無一物。可不信乎)。趣不趣不可得即不住二邊正顯中道 (非空非假名為中道。且入空尚無一物。豈可中道第一義諦相相宛然邪。若定執此則 成誹謗矣。若中道雙照。則照假故三千宛然。照空故一法叵得。而中道之體豈當有 無者哉。思之)。又若不信輔行之文者。且釋籤云。若以心性觀彼界如 (豈非百界千如是因緣所生法邪)。界如皆空(豈非三千即空性了因。是亡泯三千 邪)。常具諸法(豈非三千即假性緣因。是雖亡而存邪)。非空非具(豈非三千即 中性正因。是心性不動邪)。而空而具(豈非中道雙照二邊邪。然上句云。非空非 具即是中道雙遮空有也)。非遮非照(不二門云。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 故今非遮空中叵得。非照即妙假不存。即大意云。三諦三觀三非三也)。 又若不 信釋籤之文者。且文句記云。境據假邊且存其數(妙境若約二邊辨之則 屬假邊。是故乃存百界千如之數也)。空中尚無。其數安有(三觀圓融非前非 後。文〔何〕之中。空中亡絕尚自無文。其如妙境假觀之數。安得有之而云百界千 如邪)。然必約假以立空中(文句之中既有百界千如之假。然必約此千如妙假以 立空中妙境。妙假既名為數。當知約假以立空中。乃是數即非數也)。又若不信 文句記中之文者。且金錍云。若不許心具。圓頓之理乃成徒施(他若 不許一家所立不思議境於一念中理具百界三千妙假。是則圓頓空中妙理乃成虐設。 其猶明境不能現像。翻成偏小斷無之空矣)。又云。汝無始來唯有煩惱業苦 而已。即此全是理性三因。由未發心。未曾加行。故性緣了同名正

因。故云眾生皆有正性。既信己心有此性已。次示此性非內外。徧 虐空。同諸佛。等法界。既信徧<mark>已</mark>。次示徧具。既同諸佛。等法 界。故此徧性具諸佛之身。一身一切身。如諸佛之咸土。一十一切 土。身土相即。身說土說。大小一多亦復如是。今此示。有是示。 種性示。徧是示。體量示。具是示體德。若謂心具便是空中者。何 故次文示體德中方談性具邪。以由性具體德是假。性量體徧是空。 種性正因是中故也。若不爾者。如何消文。故知金錍云。若不許心 具。圓頓之理乃成徒施者。圓頓之理。理謂空中。空中乃是實相寂 滅。心具乃是諸法宛然。是故空中理本無相。無相而相理必具事。 文句記云。十界為事。實相為理。理謂空中。事即是假。良由此 也。故知他人若乃不許心具三千不思議假。是則圓頓空中之理乃成 徒施。<mark>卻</mark>同偏空不具諸法。猶如頗黎不能雨寶也。若許心具三千妙 假。方顯圓頓空中之理具於妙假不思議事。猶如明鏡萬像炳然也。 鏡像喻假也。鏡明喻空也。鏡體喻中也。是則心具及以性具但是妙 假耳。何得濫作空中說之。若謂不然。如上所引輔行・釋籤・文句 記等。皆判心具屬於妙假。豈可金錍卻將心具屬於空中邪。又若不 信荊谿之文者。何故章安觀心論疏云。心空而常假。故有百界千如 (此與輔行云。雖亡而存。假立假號。不亦同邪)。假而常空。雖百界千如寂 而無相(此與輔行云。亡泯三千。假立空稱。不亦同邪)。空假常中無空假相 (豈非心性不動。假立中名。雙遮二邊邪)。雖無二相。不失雙照(豈非中道照 空故一相叵得。照假故三千宛然邪)。又若不信章安之文者。且智者云。 若知地具桃李。即識中實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實調實相如是。權 調諸法相性體力等十。既云地具桃李。是實中有權。解無差即差。豈非三千是性具 妙假。實相即諸法邪。故金[金*((白-日+田)/廾)]明三千云。實相必諸法。諸法必 十如。十如必十界。十界必身土。又依大經及以大論立三世界。故有三千也。若謂 性具三千。不是即實之權者。何故云實相必諸法等。故有三千而不云諸法。即實相 故有三千邪。且諸法即實相。乃是相即。無相假即空中亡泯寂滅。一法尚不可得。 三千之數寧存。故知性具三千。定是即實之權。空中具假。無差即差耳。不可濫作 即權之實。假即空中。差即無差而說之也)。若知桃李堅相即識權中有實。 解差別即是無差別(權中有實。差即無差。乃是諸法即實相亡泯寂滅。假即空中 一法叵得。何故輒云三千皆實相相宛然邪。何得謂之假即空中三千宛然邪。文句 云。諸法實相。標權實章也。諸法權也。實相實也。所謂諸法如是相等。即是解釋 權實章也。金[金*((白-日+田)/升)]云。以諸法故故有相等。以實相故相等皆是實 相。無相相等皆如如者。空也。是者。中也。他人不許空中之理具諸法事為性具三 千。豈非對面違戾祖宗乎)。又若不信智者之文者。且南嶽止觀及馬鳴起 信論。皆立二種如來藏。一者空如來藏。亦云如實空也。二者不空 如來藏。亦云如實不空也。空如來藏則諸相咸亡無有差別。不空如 來藏則具諸色像世出世間河沙功德。若謂性具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便

是空中者。何故空如來藏則諸相咸亡無有差別。不空如來藏方具色 像河沙功德邪。以此驗知。空如來藏是遮。故法爾空中。不空如來 藏是照。故三千恒具耳。事理權實體用真俗等。例之可知。又若不 信南嶽・馬鳴之文者。且龍樹大論云。世諦有相。第一義諦無相。 可不信乎(若引金光明玄義云。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者。何故不引妙玄釋籤云。第 一義中名實俱無。世諦乃有名實邪。又何不引止觀云。第一義中一法尚不可得。何 況三千邪。世諦中尚有無量法。何但三千邪。又莫是止觀・玄籤諦斷無之理。頑空 之性乎。哀哉。世人但見其一不知其二。須知玄籤・止觀所談第一義諦無名無相一 法叵得。乃是空如來藏義。亦是中道之雙遮也。光明玄義所談第一義諦有名有實 義。乃是不空如來藏義。亦是中道之雙照也。地具桃李斯言有徵。寄言學者。勿負 自心抑挫聖旨。文句記云。性本無名。即玄籤云真諦無名也。具足諸名。即光明玄 義云第一義諦有名也。故無說而說說即成教。無名相中假名相說。不其然哉。宜熟 思之)。又若不信龍樹之文者。且法華經云。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 **方**(文句云。持經得解。妙玄云。報身辭異意同。以由持經得解。解即是智。故屬 報身也)。微妙淨法身(若準文句。乃是真身亦是法身。而妙玄中乃云法身也)。 具相三十二(若準文句。乃是應身亦是生身。而妙玄中乃云應身也)。以八十種 好(應身生身也)。用莊嚴法身(真身法身也)。既以具相名為應身生身。 豈非具相乃是妙假不思議俗諦乎。若不爾者。三身三觀如何類通 邪。若不約於二身三身。如何消於妙玄·文句邪。嗟乎。世人不讀 妙玄・文句。若聞具相三十二是生身應身。便乃驚怖而不信受。豈 非正法難解訛說易傳。且摩訶止觀引法華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 十二。乃釋之曰。若證中道(豈非法身)。中道即具此相(豈非中道照假故 具三十二相邪)。如法華中二乘開示悟入妙會中道。即與八相佛記(豈非 生身應身)。譬如得鏡(喻中道也)萬像必形(喻生身應身也)。大乘得中靡所 不不現(合法也)。法身相者名為真相(此語簡略。應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 二者。名為真相也。法身具於應身之相乃名真相者。例如光明玄義云。第一義諦有 名有實義也。是故法身具應身相名為真相。乃是對破世間輪王魔羅虐妄之相故也。 若不爾者。如何消於下文)。淨名云。已捨世間所有相好。輪王鷹羅世相 嚴身皆是虐妄。故言已捨(淨名疏文準此可知)。中道明鏡本無諸相(微妙 淨法身也)。無相而相者(具相三十二也)。妍醜由彼多少。任緣普現色 身。即真相也(普現色身既是妙用。復異世間輪王虐妄。乃名真相也)。嗚呼。 列聖彝節溢藏未淪。安可順於一期之情見。自貽永劫之重報邪。幸 冀後德一為思之。儻有所長。願無壅蔽也。 問。金剛藏四句初空有句即是真諦。妙玄釋云。空非斷無故言空 有。若謂空中無三千者。莫不違金剛藏之旨而背妙玄之義乎。 答。人不曉此其亦多矣。夫空中寂滅者。談其本體也。空中具有 者。語其體德也。空中之理體雖本來寂滅而恒具於事用之森羅。何

得認於所具森羅(玄籤中以三千為森羅也)。而棄能具之寂滅邪(法華云。諸

法规城相。即諸法實相也。以實相無相乃是寂滅故也)。且離有而談空。容在小典。即空而具有。攝屬大乘。所以空號真空。有名妙有。譬如明鑑普現殊形。喻似摩尼具彰眾色。欲顯真空而具有。故曰空非斷無焉。然則真空雖具妙有。而具有是假。可不信乎。若謂不然。且妙有既有而真空復有。是則有上復有。空何不空邪。若謂空有俱皆有者。何故空有俱不空邪。如斯建立。誠可悲哉。且始終心要云。中諦者統一切法也。真諦者泯一切法也。俗諦者立一切法也。舉一即三非前後也。又荊谿臨終喻眾以道云。夫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若謂空中自有三千者。豈非但是無法不備謂之假。俗諦立法之義。何關空中亡泯無相邪。應知即空真諦泯法。若不亡泯三千世間則蕩相不盡。真空之外猶有諸法間差也。即假俗諦立一切法。若不立於三千世間則立法不備。俗假之外更有一切諸法森羅也。即中雙遮。若不統二邊則統法不徧。中道之外猶有二邊待對不亡也。是以談乎三千世間。即空無相。即假建立。即中雙遮復能雙照。文理明白。人自不思耳。

問。舉一即三非前非後。何故空中一向寂滅亡泯無相。而不存立三 千世間。

答。言舉一者。趣舉其一也。或舉真諦空觀之一。而真空亡泯三千 叵得。便點真空雖亡而存。百界宛然即是俗假。又點真空之亡泯。 俗假之立法。二俱不可得。即是中道第一義諦非有非無。舉其真空 之一即三既爾。舉其俗假及以中道即三亦然。世人迷名而不思義。 但聞舉一即三之言。便謂空中之體自有三千世間。不許空中之體本 自寂滅而恒具於俗假百界。如他人云。三千不離實相。實相不離三 千。遂立三諦皆有三千。故解實相云。三千皆實相相宛然。嗚呼哀 哉。謬之甚矣。且三諦相即理事融通。凡習天台教者其誰曰不然 邪。雖三諦相即而中邊不混。雖真俗不離而理事彌分。故二邊之有 無。中道之絕待。理體之無相。事用之森羅。皆祖宗之格言。豈今 之好異邪教文。談於空中寂滅。何得翻作森羅說之空中。若乃十界 宛然。未審俗假如何說邪。是故須知。若存三諦。空中定無相。俗 假定有相。若其相即。俱相俱無相。若但從理。非相非無相。事理 相對。無相即相即相無相。情通妙契諍論咸失。人不見之。乃云。 若約分別。空中乃是亡泯寂滅。俗假則是森羅宛然。若約圓融。空 中不妨自有三千。今問。等是圓融何不無相。而但有相圓融空中。 若是有相。圓融俗假如何說之。莫是圓融三諦皆是有相乎。嗚呼。 此義非圓非別。兩楹中間既無所名。乃是率爾虐妄之說耳。請有識 者試與詳之。且輔行云。點空論界。豈非空不定空。空必具假乎。 又云。界無界相。豈非假不定假。假必即空乎。是則性空中恒具十 界假。十界三千假常即性空中理事之融通。中邊之相即豈可不然

哉。又釋籤明有不定有。故云。言有則一念都無。況有十界質像邪 (請詳此文。何得云三千即空是真諦有三千邪)。 又明無不定無。故云。言無 復起三千慮想。況一界念慮邪(豈非雖亡而存。是假立假號乎)。不可以此 有無思故。則一念心中道冷然可見矣(尚非是空。何況是有。何得云三千即 中。是中道有三千邪)。又文句記云。鏡明性十界像生。修十界鏡明之 性。豈非空中之寂滅乎。若不爾者。止觀那云中道明鏡本無諸相 邪。十界豈非俗假之森羅乎。若不爾者。止觀那云無相而相邪。故 知鏡明性十界。即是境據假邊且存其數耳。由鏡明性本具十界。方 有像生修十界矣。豈鏡明之性自有妍醜邪。若不爾者。止觀那云妍 醜由彼邪。又止觀中復舉喻云。明喻即空。像喻即假。鏡喻即中。 徧明是體像。徧像是明體。徧體是像明。於一見三於三了一。輔行 云。夫以事喻法皆是分喻。於中鏡喻其意最親。異乎伊字三點。首 羅三目故也。既以鏡像喻於即假。豈非三千森羅是不思議俗諦乎。 若不爾者。豈可鏡體鏡明喻於空中是萬象森羅邪。顛之倒之。誠可 悲矣。又妙玄中引仁王經法性五陰。及涅槃經因滅是色獲得常色。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即俗諦也。引淨名云。眾生如。彌勒如。一如 無二如。及大品云。五陰空等是真諦也。引涅槃云。佛性中道是中 諦也。請觀妙玄引諸經明三諦之義。何得輒引仁王經中法性五陰以 證中道法身寂光是有相邪。文句記云。況常寂光。端醜斯亡。寂光 所對。咸有淨穢。何不思之。輒生異見。

問。淨名經云。但除其病不除其法。況荊谿云。理性三千一向不除。他人準此。乃謂三千即空。其三千之法不泯。而輔行云。亡泯三千。及心要云。真諦泯法者。但是亡其情病。泯其計著而已。非謂亡泯三千之法也。以三千是不思議之法故也。人皆信受。今何不然。

答。不二門云。亡淨穢故以空以中(淨穢不出六凡四聖)。仍由空中轉染為淨(染體即是通別二惑。淨體即是真中二理)。故知只一空中之觀。非但轉於無明染體以為真中法性淨體。亦乃亡於十界淨穢三千妙假俗諦之事。何得偏執轉染為淨。而棄亡泯淨穢三千。且淨名經云。但除其病。豈非但除迷情之病乎。而不除法。豈非不除十界之法乎。此但約於藥病過德以明除病不除法耳。今云。空中寂滅妙假森羅。自是圓融之三諦耳。且非迷情之病也。何得引彼。但除其病而不除法。以立三千即空。是不亡泯邪。若謂輔行亡泯三千。及心要云言諦泯法但是亡情而不泯法者。灼然對面負心違戾。何者。心要既云詞諦泯法。驗知輔行乃是亡於三千之法。何得謂之不泯法邪。法若不泯情何由亡。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又復真諦若但泯情而不泯法。是則俗諦應須立情而不立法。若其然者。何但乖於真諦泯法。亦乃違於俗諦立法。嗚呼。膠手易著窺夢難醒。一至於此可不悲哉。妙

玄云。學妙有者自稱至極。聞畢竟空而生誹謗。不受其法不耐其 人。學畢竟空者自類朋聚。引正向己推邪與他。此皆不識天主千 名。聞帝釋則喜。聞舍夫則瞋。將恐其福不補其失。實相亦爾。同 是一法豈可謗一而信一邪。輔行云。實相之體三諦具足。實相既爾 諸法亦然。若具三諦。三諦必須真空亡泯三千世間。俗假存立百界 依正。中道雙非空有叵得。斯皆舉一即三之義。故云實相之體三諦 具足。非謂實相之體三諦具足便是空中自有三千森羅差別也。 問。淨名經云。但除其病而不除法。未審此法於三觀中攝屬何邪。 答。善哉問也。能破羣疑。應知經中正明假觀俗諦立法。故但除病 而不除法。若乃除法則乖俗假立法之義。是故疏云。一切眾生具十 界法(具即是假。不其然乎。若點具假即空即中乃是界無界相耳。別非俗假立法之 義也)。無明不了觸處病生。若有智慧即無礙自在悉為佛事。人不見 之。輒將經文假觀俗諦立法之義。以難空中寂滅之旨。是可忍也孰 不可忍也。故此應知。理性三千一向不除。乃是不思議之假耳。與 夫鏡明性十界等。厥意元同也。委如前說。官審思之。 次是故下簡偽者。輔行云。一家教門。藏通即約六道論假用觀。乃 有即不即異。其法即是藏通八門。別圓假觀必約十界。但以次第不 次第別一心異心明境麤妙比(必至切近也)者。頻聞觀柱緣生(即今文云賴 緣之假也。言賴緣者。輔行云。四教之中俱有賴緣施權二假。其相各別。空中亦 然。今此虐假賴眾緣成。非從空出。設權利物。然今文云。是故不同賴緣之假者。 由上文云。觀此一運即具十界百界千如。唯觀三千不思議假。是故此假不同他人觀 柱緣生賴緣之假。以圓頓教不思議假乃是化他。三千赴物不動此念徧應無方故 也)。緣牛即空(即今文云。無自性空。今圓頓教三千妙假即空亡泯。不同觀柱緣 生無自性空名為即空也)。空假不二名為三觀(即今文云。空假不二名之為中。 而輔行中言三觀者。仍前空假名為三耳。其實應如今文中云。空假不二名之為中。 今圓頓教三千即中。心性不動雙遮雙照。不同空假不二名之為中也)。 作此說者 尚未成通。通須四句成性相空。若有中名異通教者。通教何曾無中 道名。況復通教仍須四門。門門十乘方名通觀。人不見此何殊暗空 (釋籤破藏法師說法界無自性云。何故但云無自性邪。而不云無他性乃至無無因性 邪)。三故借下舉喻借(子夜切)者。假借也。諸色心現時者。色心即 是前文十界百界三千也。故色心不二門云。總在一念別分色心。現 者顯也。以由能了四運妄念無一異相(空中之理非一異也)。達此無相具 一切心三千具足。方能照於一多相即(不思議假帝網重重也)。乃是全於 理體變現而成事用故也。故舉喻云。如金銀(喻空中之理也)隱起(喻空 中之理具不思議假。故而起三千事用也)。起者生也。謂隱金銀之體而生瓶 盆之號。如隱空中之理而生三千之事。猶全水作波隱於水名而稱為 波耳。金處異名生者。合法。乃是空中理處而三千事用。異名生 也。與金無前後者。金法乃是三千事用。異名生時與空中之理無前

無後也。斯乃理事無前後。體用不異時耳。況復又達理具十界三千色心即空即中。是則非但全理成事無前無後。亦乃達事即理無有異時也。亦如官路土者。理體虗通而無私局。是故喻之如官路土也。私人掘(獨物切)為像者。事用隨緣而有分限(以由事用差降不同故也)。故喻私人掘土作為萬物形像也。智者知路土者。知此形像元是路土而作合法。乃是曉於事用本是理體而成故也。故金錍云。果地依正融通。並依眾生理本。此乃事理相對而說耳。凡愚謂像生者。凡常愚迷不知私人掘官路土以作形像。乃謂實有此形像生合法。乃是迷者不知全理成事。但謂實有諸法形生。故金錍云。若唯從迷說則波無水名。西失東稱也(以由迷東為西。故西失東稱也)。後時官欲行還將像填路者。合法。乃是乃達理具十界百界三千事用。即是空中之理寂然故也。像本不生滅者。以喻事用無起沒也。路亦無新故者。以喻理體非今古也。是則三諦及以三觀乃是天然之性德耳。含生本具。非造作之所得也。

第四料簡

外色異心如何具於三德。文為二。初問。外無情色者。依報國土 也。此約依正分於內外耳。不與心俱者。從迷情故分於依正。故謂 依報外色不與正報心俱也。如何復能具足三德者。此以迷情分於依 正色心永隔。而難理智身土體同心外無境也。而云三德徧一切處 者。止觀諸文皆作是說。而迷情分別者聞之惑耳驚心。故今寄彼而 興問也。次答文為三。初以內色無情反斥。若如汝難。是則何但外 無情色無有覺知不與心俱。而其內身亦與心異。是故猶如草木瓦 礫。他既執迷而難。故今亦且以此反斥耳。故輔行云。若論有情。 何獨眾生。一切唯心。若論無情。何獨外色。內色亦然。故淨名 云。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疏引百論云。外曰若身中無我者焉知四 時。內曰如草木瓦礫。亦由陰陽逐時轉變。似有所知而非神知。今 身雖有知。知無自性。如草木瓦礫。外曰身內有神。神使知知。內 曰若神使知。誰復使神。遂無使神。何須神使。若無神使。即無知 者。若無知者。如草木瓦礫。此約識種破我作如是說。若約內觀識 種者。三事成身。命煗無知。知即是識。若謂識知。過去識滅。滅 故不知。現識不住。亦復不知。未來未有。斯亦不知。三世求知而 不可得。若離三世無別有知。故云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也。次若論 下。明色心咸具。若論具德不獨內心者。意明外色亦具三德也。然 須了知外色具德含於二義。一者眾生內心體徧不隔草木。則是外色 具有佛性。二者內外色心依正同一真如。是故趣舉一色一心若依若 正咸皆具德。但為世人卒難開曉。故須依經點示眾生心性體徧不隔

草木。以明外色具足有於佛性三德耳。由心變故謂內心外色者。心 隨物變遂分內外。即輔行云。迷謂內外也。心非內外故(句)。色無 内外者。即輔行云。悟唯一心也。心外無境。是故唯心則無內外之 殊。唯心既爾唯色亦然。故云色無內外也。輔行云。苟順凡情生內 外見。應照理體本無四性(無內故無自性。無外故無他性。無內外兩中間故無 共性。無常自有故無無內性)。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能知此者依俙識心。 今此亦然。從迷情心隨物變故則分內外。從理智故四性叵得故非內 外。雖非內外而亦內外雙遮雙照任運常然。是故名為而內而外也。 而内故心具三德。而外故色是法界。故涅槃第三十一云。眾生佛性 非內非外。猶如虗空非內非外。如其虗空有內外者。虗空不名為一 為常。亦不得言一切處有。虗空雖復非內非外。而諸眾生悉皆有 之。眾生佛性亦復如是。(金[金*((白-日+田)/升)]云。請觀有之一字。虐空 何所不收。故知經文不許唯內專外。故云非內外等及云如空)。至第三十二迦葉 問云。若言五陰是佛性者。云何說言眾生佛性非內非外。佛答迦 葉。我先不說眾生佛性是中道邪。乃至云我為眾生得開解故。說言 佛性非內非外。何以故。凡夫眾生或言佛性住五陰中如器有果。或 言離陰而有猶如虐空。是故如來說於中道。眾生佛性非內六入。非 外六入。內外合故名為中道。是故如來宣說佛性即是中道。非內非 外故名中道。乃至云。遮此二邊說言佛性非內非外。亦名內外是名 中道(荊谿治定涅槃疏文乃私謂云。言雙非者。不唯雙非復應雙是。故下文云亦內 亦外。若無雙是。云何言徧。故文斥云。凡夫眾生或言佛性在五陰中如器中果。及 如虗空。世言佛性唯在有情如器果耳。尚未能計猶如虗空。安能曉了非內非外。況 經自釋根塵合故乃名中道。根塵合者豈非體一。豈非相即。豈非性偏。豈同器果。 今問牆壁為是根邪。為是塵邪。為二合邪。為雙非邪。若雙非者亦非五陰。何但牆 壁。哀哉世人。苦哉講者。經文如此分明顯說。而清涼觀師尚不信受。輒便難云。 若以涅槃第一義空談通心境。失情無情。壞於性相。儻無文憑據而清涼豈信邪)。 故知今文而內而外。即涅槃云亦名內外也。隨其心淨則佛土淨等 者。文出維摩經中。今所引者意明心具不隔草木。以明外色不異於 心耳。若不爾者。下文那謂何得獨云外色非心。故知外色不異於 心。乃是唯心。心外無境。所以得引隨其心淨則佛土淨等以明其義 也。三是故下指文證成破法徧中以識例色者。即破徧文末云。前來 所說但觀識陰作如此說。餘四陰亦如是。十二入十八界亦如是。輔 行云。欲融諸法示觀境徧。是故更例餘陰入界。若示境體觀心即 足。以心徧故。攝餘法故(心徧不隔草木。外色不異於心)。又非但心攝一 切。亦乃一切攝心(心偏不隔既爾。色偏不隔亦然)。故四念處云。非但唯 識。亦乃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第七卷末(現行印本文在第 八)若心若色無非大車者。即端坐觀陰入界明十乘竟歷緣對境中明十 乘之文也。緣謂六作即行住等。境謂六塵即色聲等。塵必對根。然

而根塵不出色心。既於根塵皆修十乘。十乘必以大車為喻。是故謂 之若心若色無非大車。若心若色既是大車。豈可外色不具三德。故 輔行云。當知根塵無非法界。法界乃是三德異名。引四念處唯識唯 色。具如向云。

五料簡

青黄赤白如何即是真如法界。文為二。初問。若解上文色不異心若 心若色無非大車。何須此問。但為惑者觸途生滯。故今更作如此問 之。以生下文情理等答也。次答文為二。初約分別答文為三。初約 情理剖判。輔行云。然此真性徧於法界。迷謂內外。悟唯一心。是 故四眼二智萬象森然。佛眼種智真空冥寂。今雖初觀(即是初觀不思議 境) 豈令順迷。制心從理無非心性。又金錍云。教分大小其言碩乖。 若云無情。即不應云有性。若云有性。即不合云無情。故小教中明 於凡常執情所見。乃云青黃赤白等色。何得將此以難大乘圓融法界 真如之理邪。故金錍云。若唯從理。只可云水本無波。必不得云波 中無水。又云眾生以我執取之即無佛。唯生初心能信教仰理。則唯 佛無生也。又青等下。次約二諦三諦區分青黃赤白世俗間差。法界 圓常真空湛寂。世諦之言具含萬象。是故青等但屬少分。法界之理 中邊無缺。是故名為三諦全分。故輔行云。言法界者。法謂諸法。 界謂界分。相不同故。一切諸法皆以三諦而為界分(他謂三諦皆有三 千。不許分於空有雙非等別。豈非彰灼違於)別(行法界相分不同之義。莫是荊谿合 作此分別解釋迷於圓妙邪)。言法性者。亦是諸法具三諦性。性亦性分不 可改。故三諦性冥始終無變。亦可界法性法即是實相。實相之體三 諦具足(中道實相雙照二邊)。是故當知法界法性名義雖異其體無殊。言 真如者。無偽曰真。不異名如。此與法界名異體同。故金錍云。法 佛與真如體一名異。又云。然雖體同不無小別。凡有性名多在凡在 理。如云佛性·理性·真性等。無性名者多通凡聖因果事理。如云 法界・實相等。如三昧・波羅蜜等。則唯在於果。三約肉・天・佛 眼簡示。肉眼見麤色。天眼見細色。麤細之色形顯不同。若干差異 故青黃等。但是肉、天二眼所見顯色少分耳。慧眼觀空空則無相。 法眼觀俗俗是出假。故此二眼不須明之。故四眼為用。佛眼為體。 故法界是佛眼所見。言全分者。佛眼種智中道法界。任運雙遮雙照 故也。一眼具五眼下。次約圓具答。文為二。初正明圓具。前約用 異分別而言。故分情理真俗等異。今約體同圓具而說。故舉一眼即 具五眼。及以青等皆具諸法。一諦三諦圓具亦然。既體同圓具。故 不可以青等難於法界也。次引棄蓋文證言。棄蓋中云者。誤也。應 云呵欲中云也。故止觀觀心呵欲中云。又呵色二邊。如大品云。色

中無味相。凡夫不應著(即今文云。凡夫自昧也)。色中無離相。二乘不 應離(即今文云。二乘自離也)。破色無明有無等見。是呵其味。破其沈 空。是呵其離。若定有味不應有離。若定有離不應有味。味不定故 非味。離不定故非離。不著二邊即是非味非離。顯色中道實相(即今 文云。色非味非離。色體本來。法界常住也)。應知此中料簡青等如何。即 是真如法界。乃至色體本來常住。準例妙經云。世間相常住。亦應 作此料簡問答。何者。亦須問云。現見世間。人有生死。物有彫 變。如何經云。世間相常住。亦應答云。世間之相生死彫變者。乃 是肉・天二眼迷情所見之世諦耳。常住者。佛眼所見真如法界之理 也。故一眼具五眼。世間相常住。一諦三諦亦復如是。故不得以世 間之相牛死彫變以難真如之常住也。是故當知。牛死之體。彫變之 性。本來常住。不曾還流。故文句釋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云。眾 牛正覺一如。無一如。皆如法為位也。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 為相。位相常住。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 世間之相既乃常住。豈非理一。又世間者。陰界入也。常住者。正 因也。正因常故。緣了亦常。故云世間相常住也。文句記云。眾生 止覺是能住法。染淨一如是所住位。眾生理是。佛<mark>己</mark>證是。故名為 住。如位一故。故名為位。眾生正覺相位無二。顯迷即理。理即常 住。佛已契常。眾生理是。故正覺眾生相位常住。染淨相位既同一 如。是故相位其理須等。佛依世間修成極理。驗知世間本有斯理。 故云常住。乃至云今且從悟顯迷以淨顯染。則淨悟得於常事。迷染 但名常理。次重釋者。向釋雖然事理通總。未的示其理境所在。故 以陰入對正因說。九界陰入位本常住。當知陰入只是常住。又妙玄 釋若聞是經不老不死云。於老死中識於實相。以老死是果報之法。 識實相故則不老死。既不老死則是常住。常住實相則是無相。無於 牛死俗諦之相。無於涅槃真諦之相。唯有中道如實之相。尚非涅槃 真諦之無。何況生死俗諦之有。何得乃以世間虐妄人之生死。物之 彫變。執情所見果報之法。以難實相常住之理不遷不變邪。嗟乎。 近代習四明者。不思祖教。唯尚胸襟。兢說萬物生死彫變便是世間 相常住義。詰其所以。乃云。實相相相宛然。是故世間生死彫變無 妨常住。嗚呼哀哉。斯乃錯將執情所見牛死遷流。濫同真如實相無 相不變之理。他既不達陰入之事即是實相常住之理。將何以顯世間 之相青黃赤白生死彫變即是法界實相。無相真如常住不遷不變邪。 余昔亦遭四明所惑。今乃省察。故於此中特述其意也。

六料簡

佛菩提心從大悲起。文為二。初問。依四諦境發四弘誓。此四不出 上求下化。下化是悲即初二誓。上求是慈即後二誓。若從名便。應 先慈次悲。今從行便。故先悲次慈。心先離苦方與樂故。理無先後 文且附事。故四弘誓名菩提心。而今問云。發菩提心求於極果。果 地自然能應一切。何須必假大悲居先者。此即但以後二慈誓上求之 義。而難初二悲誓下化也。而云佛菩提心從大悲起者。止觀第一約 四弘明發心顯是中云。譬如金剛從金性生。佛菩提心從大悲起。是 諸行先。如服阿娑羅藥先用清水。諸行中最。如諸根中命根為最。 佛正法中此心為最。輔行云。一切金剛皆金剛輪而為自性故。金剛 座從金剛際自性而起故。佛菩提大悲為性。從大悲起。欲發菩提心 必先運大悲也。次答文為二。初正答。意明必假初二下化大悲拔 苦。方有後二上求佛果大慈與樂。輔行云。依境生解。依解起願。 境為所緣。誓為能緣。以無緣慈悲緣不思議境。境名無緣。誓名無 念。運此慈悲徧覆法界。故能任運拔苦自然與樂。故四弘願皆熏法 性。法性即是不思議境。一苦一切苦。一樂一切樂。今既正答佛菩 提心從大悲起。是故但云若無大悲熏於法性。理藏性法無由得開。 藏若不開尚無初住隨分之果。何況得於妙覺極果。是故據行。因中 不以初二弘誓大悲居先。後時至果則無能利拔苦之法。大悲既爾大 慈準知。法性名義如前已解。理藏性法無由得開者。即是理性藏性 之法也。故理性藏性亦與法性名異體同。故金錍云。有性名者多在 凡在理。如云佛性理性真性藏性。所以因名佛性等者。眾生實未成 佛得理證真開藏。以煩惱牛死是佛等性示令修習名佛等性。故今同 中發菩提心先以大悲熏於法性理藏性等。修行填願至於初住。理藏 等性方乃分開。以至極果究竟開明。大悲既爾大慈準知。問。理藏 與性同異云何。答。此三雖體一。亦可暫分之。理惑合名藏。不論 惑名理。不可改名性。又包含名藏。具含三千及四德故。此則不同 諸論含藏種子之義。但是圓頓諸法具足含攝一切義同於藏耳。地人 解云。惑覆於理故名為藏。論師解云。佛果在當。即時未有。故名 為藏。如此說者非不一邊。但是不與大經意合。他謂惑與理異故惑 能覆理。今謂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何得無性之惑覆於無惑之 性。應知非但惑性相即。一切何法不收。涅槃何法不在。一切眾生 即涅槃相。一切國土即涅槃相。又如來藏性亦秘密藏性。若約昔 教。隱故名秘。覆故名藏。所謂無常而覆於常。若約今教。開敝顯 露微妙難思。眾生不解故名秘密。法界包含用不可盡故名為藏。是 故秘密須有二義。一者昔所不說名秘。唯佛自知名密。二者舉 三名秘。舉三即一名密。若讀文句秘妙方便。須知今文三一相即秘 密之義。密即是妙故云秘妙也。次並難文為二。初並並者比也。以 十法成乘中妙境居初比。並五略中發心大悲為首。是故云並。若爾

等也。次答意者。十乘生起通塗次第。是故理境乃居其初。以由十乘初觀心是不思議境。是真如觀理。故唯達法性名為理境耳。又初乘妙境雖義開為三(理境·修境·化他境)。若望下九乘此三但名一理境耳。故云理境居初也。非謂理境是理即也。若發心中大悲為首。如上已明。

第七料簡

安心初云本來寂滅。文為二。初問。然安心初文亦不云本來寂滅。 文初但云無明癡惑本是法性。法界俱寂本來皆空。今但撮乎文意為問。是故乃云本來寂滅耳。次答中言約理約修等者。準前料簡起對法界通具三種。今從別說是故但在前二種耳。亦是修性合說者。據性恒開。對修方合。即是合為修二性一也。良以能安一心止觀名為修二。所安法性名為性一。故止觀云。無明癡惑本是法性。以癡迷故法性變作無明顛倒。今當體諸顛倒即是法性。乃至云法界俱寂是名為止。本來皆空名之為觀。輔行云。初總安中只是止觀。法體妙境以為所安。能安止觀安於法性。又修性合說亦可約於初住已去。具如文句記中(云云)。

第八料簡

安心總別如何相冠。文為二。初問。總安心中止觀圓修者。即向所 引體諸顛倒即是法性法界俱寂名之為止。觀察無明本來皆空名之為 觀。不偏修一故名為圓。若別安中則與此異故名為偏。何者。以別 安中分於信・法根性不同。或用於止。或用於觀。止觀各有四悉之 異。故名為偏耳。是則偏圓既異。如何得云以總冠別邪。次答意者 暫適根性。或止或觀且云偏耳。其實此偏亦非永異。何者。蓋言此 止是觀家之止。此止豈隔於觀。觀是止家之觀。此觀豈礙於止。以 由止觀其體是同。雖云偏修亦非永別。以隨機有殊其用則異。且云 偏修故也。暫適行宜雅合如此。故知即總俱時而異者。以是故知下 文別安乃是即前總安俱時而為信法止觀四悉之別異耳。故知此別乃 是即總之別也。總總於別。別別於總。良由於此。隨用故分順理故 合者。此明別安乃是隨機暫用故分止觀之殊。若論體同則非永異。 是故名為順理故合也。若其離成三諦次第之別。此則止觀不可俱 時。具如諸教分別相狀者。此簡次第三止三觀前後定別不得俱時。 異今別安隨用暫分順理故合也。故次第三諦具如諸大乘教。分別相 狀前後不同隔歷差異也。故輔行云。別安乃是望總名別。不得以為 次第之別。若望下文結會數中。別仍成總總即是圓下。之一心即指

此圓也。以於法性分於信・法及四悉檀。迴轉相資。故別還用總中 一止一觀。對法對信自他並然。故止觀下文結會數云。若就三番止 觀則三百八十四。又一心止觀復有六十四。合五百一十二(止觀各有 四悉成八。信法各有八乃成一十六。更加信轉為法法轉為信一十六。成三十二。又 自行化他各有三十二。成六十四。此約一向根性論六十四。更加相資根性六十四。 成一百二十八。故三番止觀則有三百八十四。一心止觀六十四者。此含兩番六十四 也。故一心止觀一百二十八。并三番止觀三百八十四。合成五百一十二也)。輔行 云。言若就者。別立之辭(即今所謂若其離成等也)。文雖唯頓。若更別 約次第三觀。則一一各有百二十八。故著若就之言(即今所謂離成三諦 次第之別。此則止觀不可俱時也)。次第三合故立一心。依前重舉故云又 耳。人見三番之後更云一心。便謂頓等三止觀外更立一心。謂此一 心不關前頓。今安心者依前妙境及前妙願。故前文云。須行填願則 願行相稱。故向安心若總若別。並是圓頓填圓頓願(故前別安隨機暫用 並是圓妙。異於次第止觀永殊也)。 應知三番及一心者。 乃是以次顯不次 耳。若圓安者。如總安初云。不動止只是不動智等者。彼止觀中上 文先云。止只是智智只是止。下文又云。不動智照於法性即是觀智 得安。亦是止安。不動於法性。相應即是止安。亦是觀安。無二無 別。輔行云。止觀體一不二而二。寂照無殊。故云止只是智。為令 下文別安可識。故今預辨止觀別相。故知此中別而不別。下文別中 不別而別。並由法性故無二無別。輔行又問。圓人那得三觀別論。 有此信法相資等別。答。如後第六云。多入空。少入假。中等既許 偏入。亦可偏觀。故知偏觀即是偏修。而此偏修不得濫同次第三觀 之偏修也。

第九料簡

安心初云但信法性不信其諸。文為二。初問。安心初云。但信法性不信其諸者。止觀中云。體諸顛倒即是法性不一不異。雖顛倒起滅。不信顛倒起滅。唯信此心。但是法性。起是法性起。滅是法性滅。體其實不起滅。妄謂起滅。只指妄想悉是法性。輔行云。但指無明即是法性。但觀法性不觀無明。又云。觀前無明只是法性。如融氷成水。覺無明眠。又止觀第一約六即顯是中。於名字即中云。若未聞時處處馳求。既得聞已攀緣心息名之為止。但信法性不信其諸名之為觀。故知不信其諸即是不信無明也。今所問者為復獨唯信於法性無復其諸。若謂都無者。現今所見青黃赤白等一切諸法。何得謂之無復其諸。然此所問還是將於肉天二眼世諦情見以難。真如法性之理本自寂然。諸法叵得耳。是故唯信法性不信其諸。與今現見一切諸法。情理既分何須興問。但為世人深迷此義。是故重更料

簡點示耳。復云。法性具一切法者。此舉妙境中云理具三千也。此 以法性具一切法。難於法性無復其諸也。應知法性具一切法。乃是 理具三千妙假。與夫法性無復其諸。不可同日而語也。以但信法性 無復其諸。乃是理體本自寂滅(非但轉染為淨。亦泯淨穢之法)。異於性具 事用故也。故知若乃曉此問意。則下答文如觀掌果。人不見之誠可 悲哉。次答中言。眾生久劫但著諸法不信法性者。此先明於從無始 來背覺合塵。但著色聲唯貪香味。不知諸法本性空寂。即向所謂現 見諸法。乃全法性而作無明也。故止觀云。無明癡惑本是法性。以 癡迷故。法性變作無明。起諸顛倒善不善等。如寒來結水變作堅 冰。又如眠來變心有種種夢也。破昔計故。約對治說。令於諸法純 見法性者。此乃申於但信法性不信其諸也。何者。止觀既云。今當 體諸顛倒即是法性。故知乃是破於昔日久劫計著。故以止觀為能治 藥。以顛倒為所治之病。達諸顛倒即是法性。其猶融冰以成於水。 是則冰外無別有水。所以謂之令於諸法純見法性。既信法性。豈復 更信昔日顛倒。是故名為但信法性不信其諸。故前文云。今所觀者 違情觀理。不可更令違理順情。其若然者。何得難云若都無者。現 見諸法以情難理。深不可也。若見法性即見法性純是諸法者。此乃 申於復云法性具一切法即無相而相也。何者。上句謂之令於諸法純 見法性。乃是能了妄念無一異相也(理非一異故云無相)。今文謂之若見 法性即見法性純是諸法。乃是達此無相具一切心三千具足也。徧於 鏡明皆是形像。不其然乎。言純是者。全理是事也。亦名即實而 權。即真而俗。即中而邊。不二門云。二與一性如水為波。良由於 此。今恐惑者執愚未信。復更引文證成斯義。輔行云。既云諸法故 實相即十。既云實相故十即實相。且實相即十名為諸法。豈非今文 即見法性純是諸法邪(然今文云。令於諸法純見法性。乃是於其迷妄諸法而見 法性空中之理。即是自行唯在空中轉染為淨也。若輔行云。十即實相。乃是約於理 具三千不思議假以立空中耳。故迷妄諸法與妙假諸法亦不可同日而語也。思之思 之)。人不見之。便準今文即見法性純是諸法以救實相相相宛然。豈 非大錯。何者。空中實相理體若乃相相宛然。將何以明性具妙假事 用森羅邪。若依四明所立之義。是則三諦皆有形容。真俗理事並存 質像。不知何事偏嫌寂滅一相叵存。獨愛建立諸法宛爾。此非一家 圓妙之道。亦非偏小體析之門。但是久劫著相之徒。而今忽聞蕩相 袪滯。便乃驚怖如刀傷心。嗚呼哀哉。楞嚴所謂如來說為可憐愍 者。是知他人非但不識空中亡泯淨穢之法。亦乃不知空中轉染為 淨。若言知者。何故談於空中實相相相宛然邪。須知實相空中之 理。非但亡於迷染(轉染為淨也)。亦乃泯於淨穢(三千叵得也)。能知此 者。方可與論心性佛理。自行唯在空中。化他三千赴物。良以一心 三觀三諦不出自行化他故也。是諸法性本無名字等者。例如佛本無

身無壽無量之義也。性既空矣。相亦亡焉。是故當知法性名字本不可得。若乃隨緣亦可於其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所以謂之約破立說名性名法。是則為破眾生久劫但著諸法。乃立法性無相之名。有相若亡無相亦泯。故下文云。對華說空空無名字。以此細推諸法皆爾。故輔行云。三諦無形俱不可見。若乃不見而見無得而得。乃是隨緣假立三諳之名耳。是故向云令於諸法純見法性。即是假立空中之法性也。即見法性純是諸法。即是假立俗諦之法性也。總此三諦。法性不出理事法性。理法性者空中也。事法性者俗諦也。故輔行云。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亡泯三千假立空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

第十料簡

色心不二如何觀察。文為二。初問。諸文中云色心不二者。約理融 通也。觀內觀外者。約事立行也。今此乃是以理難事。故云色心不 二如何立觀。即是問於色心既乃無二無別。如何立觀觀於色心。為 是約理。故色心不二俱皆觀之。為是約事。故獨觀於色單觀於心 邪。然諸文中明所觀境有內有外乃是約事而分別耳。今此亦是恐人 不曉。是故乃引色心不二約理融通。以難如何立於觀行也。次答文 為二。初明從理故色心體一。心色一體者內外理同也。理體既同故 無前後。以由心色皆是法界故也。修觀下次明從事故觀心則易。文 為二。初明事理二觀。又為二。初先明妙觀又為二。初總示事理二 觀先觀內心。此如止觀去丈就尺去尺就寸之義也。輔行云。從廣之 狹正示境體。陰界入三並可為境。寬漫難示故促指的。略二就陰如 去丈就尺。略四從識如去尺就寸。即唯觀心王也。是故當知約理雖 則色心不二。約事須分內外有殊。內外雖殊皆可用觀。雖皆用觀不 無難易。何者。色既在外觀之且難。心既在內照之甚易。是故修觀 於色心境。置難從易必先內心。此明從易故先內心。非謂外色不得 觀察。何者。心色相對。一往分別雖有難易。若隨官樂則不可局。 故涅槃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淨名經有觀眾生品。以至下文觀身 實相觀佛亦然。十六觀經觀於西方依正三輩。豈非心佛眾生三法內 外依正皆可觀之乎。然今文中但云修觀次第(先內次外第數合然)必先內 心。何以得知。此是總示事理二觀先觀內心。下文云。夫觀心法有 事有理。驗知今文修觀次第必先內心。乃是總示事理二觀先觀內心 也。然內外之義具如內外不二門。說但近。故諸師所解不同。或云 佛界為內。九界為外。引經己事他事為證。或云己心名內。生佛名 外。或云總在一念為內。別分色心為外。乃引止觀妙境文中法性為 内無明為外。及文句記釋佛入定履歷法緣。履歷即是歷事對境。法 緣即是內緣真理。遂立內境是占察經真如觀理。外境乃是唯識歷

事。又謂止觀初觀陰入是真如觀理。下去九境是唯識歷事。或云生 佛及以依報名之為外。自己心法名之為內。引觀音玄云。他謂眾 生。諸佛自者。即心而具(云云)。今謂諸文所觀內外雖復多塗。不 出三種。一約色心。二約依正。三約三法。初約色心分內外者。識 心為內。正報之色及依報色皆名為外。此如今文。及四念處約有情 心并有情色及外依報三處明於色心內外也。二約依正分內外者。正 報五陰色心名內。即以依報名之為外。此如前文第四料簡中云。外 無情色內身內心是也。外無情色者。依報也。內身內心者。正報 也。三約三法分內外者。己心三千名之為內。彼彼三千名之為外。 當知三千不出十界。十界不出眾生諸佛。是則己心三千即己心生 佛。彼彼三千即他生他佛。故知心法若未對於彼彼三千。則但約於 色心依正而分內外。若乃對於彼彼三千。是則自己色心依正皆名為 内。他生他佛彼彼依正皆名為外。故輔行云。縱知內心具三千法。 不知我心偏彼三千。彼彼三千互偏亦爾。苟順凡情生內外見。故觀 音玄云。他謂眾生。諸佛自者。即心而具。故約三法分於內外。具 含色心依正内外也。然内外不二門既乃標云。凡所觀境不出內外。 其實從前色心門中心佛眾生己他而立。但色心門約於即理。故三法 無差。而內外門約於事用。故分己他耳。故三法相望不出己他。己 他即是內外故也。所以內外各含色心依正之法。是故謂之外。謂說 彼依正色心及一念無念。唯內體三千也。且色心門云。他生他佛彼 彼境法。而內外門云。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外既託彼依正色心。內 豈不具依正能所。故彼內外不二門名。不可約於自己生佛心之色心 以分內外也。況復所觀內外之境。望於能觀不思議觀。全是無明陰 入所收。何得引於法性為內無明為外而證之邪。斯乃偶見內外之 語。便將類例所觀內外。不知止觀自約四性破內外見。而欲引例其 可得乎。且如內境圓修三觀。豈可單破法性自生內見之計。外境三 觀豈可單破無明他生外見之計。引此以證內外既非。所據諸文亦皆 計錯。不能具破(云云)。今此下文既云觀心有事有理。何得謂之內 境。乃是占察經中真如觀理。內心既乃有事有理。外境例之豈不然 乎。何得謂之外境。乃是占察經中唯識歷事。若謂止觀初觀陰入是 真如觀。下之九境是唯識觀者。常坐三昧陰境十乘那破四性。既歷 四性推檢方悟豈非事觀。下之九境若乃從理唯達法性豈非理觀。他 謂理觀觀理造三千。事觀觀事造三千。且常坐十乘初觀陰入顯於本 性三千三諦。遂引華嚴心造文證。輔行乃云。心造有二。一者約理 造即是具(乃達理具即空即中方成三諦)。二者約事則論三世(云云)。並由 理具方有事用。那忽分割理具妙假變造事用。以為真如唯識二觀。 是故須知。理事二觀皆顯理造及以事用。即空即中。良由二觀發軫 投足。雖於諸法有檢不檢(理觀不推檢。事觀則推檢)。至於悟理無非三

諦。故事理二造與事理二觀又不可同日而語也。以此而知。正名解 義其實難矣。具如十不二門圓通記中委辨。 止觀義例纂要卷第四 内心若淨下。次明內心觀成歷法脗合者。修觀次第既先內心。是故內心妙觀若成方乃清淨。故用內觀清淨之心。歷於行想受等心數及以色等依正諸法。任運脗合皆同清淨。以由初心發觀之時。去丈就尺去尺就寸唯觀心王。故今心王觀成。乃歷心數及以色等依正諸法。無不清淨也。既是內心觀成歷法。豈非從於五品已去。故止觀明初隨喜品一心三諦豁爾開明。如臨淨鏡編了諸色。於一念心圓解成就。不加功力任運分明。初品既爾後品已去節節勝前。是故當知。以此淨心歷一切法。不得濫同唯識歷事。又亦不可濫作外觀觀色而說。往人未曉。誠可悲哉。

次又亦下。次示妙解修觀之人。必先妙解次方用觀。今先明觀次示 解者。但為問中問於立觀。是故先答修觀次第必先內心。故今方乃 示其妙解。既云又亦先了萬法唯心方可觀心。豈非據義必須先解次 方立行乎。了者解也。不二門云。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 念。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即此意也。能了諸法則見諸法唯心唯色 者。上句既云又亦先了萬法唯心。故今應云則見諸法唯是心耳。言 唯色者。蓋是文勢相帶來耳。又恐文意以內例外。四念處云。非但 唯識亦乃唯色。即其義也。言唯心者。唯者獨也。心外無境故曰唯 心。唯心既爾唯色準知。當知一切由心分別諸法何曾自謂同異者。 即前所謂由心變故謂內心外色也。而其諸法何曾自謂有同於心及異 於心邪。是知心若無所分別。深造(七到切)根源。則心非內外。故色 無內外矣。金剛錍云。故達唯心了體具者焉有異同。即此意也。 次引占察經證。文為二。初正引。文言占察者。彼經中說滅後四 眾。於世出世因果之法未得決定信。不能修學。於三乘中皆無定 向。若有種種諸障礙事。當用木輪占察善惡宿世之業。現在苦樂吉 凶等事。善惡業報木輪相者。先當剋木如小指許。使長短減於一 寸。正中令其四面方平。自餘向兩頭邪漸去之。仰手傍擲令使易 轉。其輪有三差別不同。如經廣說。開皇三寶錄云。占察經二卷。 檢羣錄無目。而經首題云。菩提登在外國譯。似近代出。今諸藏中 並寫流傳。大唐天后朝萬歲元年。勑佛授記寺沙門明佺等刊定編入 正經。又今家所引乳光經·像法決疑經·初教經·九十六道經·淨 度三昧經・妙勝定經・清淨法行經・提謂經等。羣錄或謂是偽。至 天后朝勑明佺以淨度三昧經等入藏。故知諸師撰集目錄去取真偽。 一切依情觀有二種者。標也。一者唯識二者實相者。列也。實相觀 理唯識歷事者。釋也。下文云。從理則唯達法性更不餘塗。即此所

謂實相觀理也。從事則專照起心四性叵得(以問顯答須兼四運)。即此所 謂唯識歷事也。既引占察二觀為證。故知前文修觀次第必先內心。 乃是總示事理二觀先觀內心。故使下文料簡問答乃云。觀心有事有 理。故不可云內觀屬理外觀屬事也。 次事理下。點示不二。達前二觀二而不二。是故名為事理不二。故 下文云。亦名本末。本末相映事理不二也。稍者說文云出物有漸 也。開者明也。從初品已去漸漸開明故云稍開也。是故若能了達此 意。方可與之論議觀道也。然雖如是。解者亦稀。故須點示方堪進 行。言唯識歷事者。占察經云。唯心識觀。於一切時及一切處。隨 身口意所有作業。悉當觀察知唯是心。勿令於心無記攀緣。既言唯 識。何故經云從是當得色寂三昧。須知觀察知唯是心。則於色界及 諸外境不起分別。所以經云色寂三昧。非謂事觀但觀外色不得觀心 也。唯心識觀既乃歷於一切時處三業所作一切之事。觀察推檢方乃 開悟。是故唯識名為歷事。須知歷事其名稍通。今此乃是歷於四運 四性之事。故名歷事耳。與夫託事觀等歷事稍異也。何者。輔行 云。然歷事觀法。經論皆爾。非獨今文。如大經云頭為殿堂等。法 華云忍辱衣等。淨名云法喜妻等。大論中師子吼等。槃特掃帚支佛 華飛。並是託事見理之明文也。此豈非是託事觀之歷事邪。況託事 觀歷於王舍耆山等事最為顯著。官熟思之。輔行又云。常坐觀於三 道。常行觀佛三十二相。方等觀於摩訶袒持尊容道具。法華觀於六 牙白象。隨自意觀於善惡無記等。並是約於所歷事說。此豈非是從 行觀之歷事亦兼託事觀之歷事乎(兼於託事觀之歷事。如向所引大經云頭為 殿堂等是也)。 況附法觀乃是歷於法相之事。若不爾者。釋籤那云隨 聞一句攝事成理邪。故知歷事其名稍通。通於從行託事附法三種觀 相。亦通真如唯識二觀。以四三昧皆歷事故。四種三昧既皆歷事。 而輔行云又觀四運者是隨自意中(隨自意三昧有四科。一約諸經。二約諸 善。三約諸惡。四約諸無記。從第二約諸善去。乃以四運四性推檢。故云隨自意中 也)。從末從事而修觀法(唯識歷事名末名事也)。如常坐等或唯觀理。謂 一切法無非法性(真如觀理名本名理也)。 豈非歷事通於四種三昧及真如 唯識二觀邪。歷事既通真如唯識。今文那云實相觀理唯識歷事。然 須了知常坐三昧等於所歷之事直達真如實相之理便能開悟。不巡四 揮四性推尋。是故名為真如觀理。既是歷事直達真理。則非偏指清 淨真如。若乃於其所歷之事。具以四運四性撿察然後開悟。方乃名 為唯識歷事。故知唯識名為歷事。與託事等名為歷事。義必區分。 不應參濫也。言實相觀理者。占察經云。真如實觀思惟心性不生不 滅。以能超過無色四空。心及心所二俱寂滅。是故經云心寂三昧。 非謂理觀但觀內心不得觀色也。真如實觀既乃先知唯心所作。不待 檢後方始開悟。所以真如名為觀理。故利根人修真如觀。鈍根之人

習唯識觀。以鈍根人不知心性不生不滅故。染著情厚數起蓋纏。若 非一一推究研窮何由開悟。利根反是。心性寂然萬緣頓息便能通 達。由是而知。事理二觀發軫雖異。及其悟理則無差降也。此約利 鈍兩根各從一門而入作如是說。若論本末相映事理不二。須知止觀 十法成乘。問。或云事觀定約第四三昧觀於四運。理觀定約上三三 昧不推四運。此義云何。答。荊谿但將四種三昧約義斟酌。會同占 察經中真如唯識二觀耳。不曾定判也。故輔行云。今文觀於十界四 運。義當占察一切唯心。既云義當。奚甞局判。以占察經中元無四 運之名。但云一切時處三業所作悉當觀察知唯是心。今止觀中既約 四運一一推窮方乃開悟。豈非義當占察經中一切時處三業所作悉當 觀察知唯是心。故第四三昧觀於四運也。輔行既云如常坐等或唯觀 理。或之一字豈非不定。且常坐等或云諸法即是法性。豈非占察經 中思惟心性不生不滅。故常坐等或唯觀理。偏得理觀之名。非謂理 觀定判在於常坐等三三昧也。問。事觀若乃不局在於第四三昧中觀 於四運。莫是事觀亦通上三三昧乎。又復理觀若乃不定屬常坐等。 莫是理觀亦通隨自意中乎。答。事理二觀其實通於四種三昧。何 者。以今下文料簡問中既云諸法即是法性。又云四運四性檢。以問 顯答不應差殊。是故答中謂之從理則唯達法性更不餘塗。即是問中 云或云諸法即是法性也。從事則專照起心四性叵得。即是問中云或 云四運四性推檢也。是知事觀四性必須兼於四運。俱是答中文體窄 故略云四性耳。事觀既兼四運四性。豈非四種三昧皆通事理二觀 乎。美哉。以常坐十乘中或云諸法即是法性。或云四性推檢叵得。 故十乘中初觀心是不思議境。此境有三。第一理境。一念三千非一 異等。豈可不是實相觀理。次修德境。四性推檢豈可不是唯識歷 事。三仆他境。但是仆他三千赴物耳。初乘既爾餘九準知。文句記 云。若本自二空即是性德。豈非從理則唯達法性更不餘塗。是性德 境邪。若推檢入空即是修德。豈非從事則專照起心四性叵得是修德 境邪。又云知者照也。具如止觀不思議境一念三千非自他等。須知 理觀乃是直照。陰心即理頓忘自他(即止觀云非一非異非縱非橫。以縱橫等 不出自他四性故也。人不見之。乃云理境不亡自他。良由未思真如觀理本自二空頓 亡四性。不待一一推檢四性然後方悟者也)。性相俱泯是故名為本自二空。 即是性德不思議境。事觀乃是巡檢四性。一一照察方破自他性相等 執。所以名為推檢入空即是修德不思議境。是則文句記云。知者照 也。具如止觀不思議境一念三千非自他等。其實通於理事二觀性修 兩境。人不見之。乃云專指修德境者。謬之甚矣(一念三千非自他者。 理觀則直了一念三千妙假。非一非異即空即中。是故名為非自他等。事觀則歷於自 他四性。一一推檢一念三千妙假。然後方悟即空即中。是故名為非自他等)。 況文 句記云。今家依於智論·中論。準理準義緣於心性立此二空。準理

豈非實相觀理本自二空即是性德。準義豈非唯識歷事推檢入空即是 修德。若不爾者。輔行那云今文準經以義開拓委作觀法。故於四大 各以四性推令如空。故知準義委作觀法即是唯識歷事推檢。準理乃 是唯達法性實相觀理更不餘塗。人不見之。誠可悲矣。況發心中 云。一苦一切苦。一樂一切樂。安心中云。但信法性不信其諸。豈 非皆是實相觀理唯達法性更不餘塗。若破徧中既委作觀法具推四 性。豈非唯識歷事專照起心四性叵得(破偏中云。如是四句即是觀門。若離 此四無修觀處。此約事觀作如是說。人不見之一向永執。悲哉悲哉)。 通寒已 去。隨文思之準例可解。故止觀中明十乘畢乃云。端坐觀陰入如上 說。輔行云。所言端坐豈隔餘儀。四三昧中常坐居首。是故先明常 行等三。亦可通用常行等三。既皆通用常坐十乘。而十乘中或云諸 法即是法性。或云四性推檢叵得。豈非四種三昧只一十乘妙觀而理 事兼通乎。且十乘妙觀既兼通理事。則亦名本末。故本末相映而理 事不二。其在於此矣。然須了知。約四性推檢則通四種三昧。約四 運窮研則但在於隨自意中耳。雖分四運四性之殊。莫不皆是唯識歷 事也。故止觀明第四三昧歷善惡中。不獨檢於四運。亦乃推於四性 (四性推檢通四三昧其義更明)。故止觀中云。有無雙亦及以雙非。內外 中間常自有等。即是自・他・共・無因等四性故也。況輔行云。若 其具出轉計之相。至第五卷三假四句。具足推之若爾。豈非破法徧 中推於三假四句叵得方悟二空。乃是唯識歷事之觀。若謂第四三昧 但約四運為事觀者。文中何故亦破自他內外性相。輔行何故指破徧 中三假四句。以此觀之。修德境中推檢四句性相叵得。乃是唯識歷 事。明矣。性德境中直達陰心無一異相。乃是實相觀理。明矣。若 不爾者。止觀明於修德境中。何故問云心起必託緣等邪。輔行何故 云今此正推一念起心邪。此與下文專照起心名為事觀不亦同邪。人 不見之。妄授他法。此時人情雖則和合。長劫受苦他孰代之。又輔 行釋歷諸善中云。心無前思等者。念念稱理無橫計思。後方覺了。 故起信云。覺知前念起惡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 覺。思即法界。能覺者誰。雖是不覺即名為覺。此非理觀唯達法 性。更指何邪。輔行又釋歷諸惡中云。欲心纔破。妙境宛然。事助 尚須正助合行。況此推窮寧不即理。即理之時方見四運心性真如。 又推無記與記同異。即見無記法性之理。又云。但觀貪欲即是法 性。又觀九界四運即是佛界四運。仍觀佛界四運不出九界四運。方 乃名為不思議境。仍須發心乃至離愛。方成一家入道之相。必須十 法和合成乘。故十乘妙觀不獨歷事推檢。亦須唯達法性。以四種三 昧只一十乘故也。是故十乘但於常坐陰境廣明。而下之九境及常行 等三亦皆通用。是則但以十法成乘隨發隨義轉照而已。非關委示 也。如是方見十乘妙觀本末相映理事兼通。若不爾者。何異驢車。

且夫圓觀不明。尚以三教為助。豈可實相觀理不假唯識相資。安有唯識推尋不藉實相而顯。是故但用十乘則無所不攝矣。本末相映理事不二。斯之謂與。此義稍細不可麤心。淺學未知勿生疑謗。自杜觀門。寒他正路。斷佛種性。為旃陀羅。

十一料簡

安心中云體其實不起滅妄謂起滅。文為二。初問。體者達也。故止 觀云體達既成也。此約止而說也。其者語辭也。亦指召之辭也。次 答中云若單論理非起非性者。理本寂滅一法叵存。誰起誰滅何性何 修。若謂有性還成有待。故前文云是諸法性本無名字。即此意也。 理尚假立。事豈存乎。若約果德則性不妨起者。果德即是果上之 德。全體起用普現色身依正融通也。若約眾牛唯起迷性者。即是眾 生以我執取故唯生無佛也。若聖鑒凡(聖字之上合有約字)即起只是性 者。鑒者照也。照於眾生所起迷性(迷性乃是性分之性。金光明云心識二 性。即此意也)即是真如妙性也。今從反迷歸悟以說令離起歸性見非起 性等者。正明於上總安心意。體諸顛倒即是法性。雖顛倒起滅。不 信顛倒起滅。唯信此心但是法性。即是反迷歸悟離起歸性也。對所 離之起說所歸之性(能離能歸皆由止觀)則有起有性。今既離起性亦自 亡。是故名為見非起性。故止觀云。體達既成不得妄想。亦不得法 性。亦如下文對華說空空無名字。又復仍恐迷教之者。離妄起外別 求其性。是故乃令體達妄起其實不起。全是法性更無別性。斯猶達 冰其實無冰。全是於水更無別水。起既不起全是法性。滅亦無滅全 是法性。不待滅後別有法性。是故名為起既不起滅亦無滅也。

十二料簡

安心行相六十四番。文為二。初問意者即是問於止觀中云又一心止觀復有六十四番也。如前具引。次答中云約根約行者。根謂信·法根性。故止觀云。今師遠討根源。久劫聽學。久劫坐禪。得為信法種子。世世熏習則成根性。各於聞思開悟耳(能生名根。不改為性)。行謂信·法二行。從他聞法開悟即是信行。內自觀法開悟即是法行。故此兩種根性之行。各有止觀四悉安心。二八乃成一十六番。言迴轉者。即迴法行轉為信行。又迴信行轉為法行。一十六番成三十二。化他既爾。自行亦然。成六十四言相資者。以聞資法。以坐資信。其間亦有轉不轉等三十二番。亦有化他及以自行三十二番。成六十四。并前乃成一百二十八番之心。今文但言六十四者。義兼兩番六十四也。行者何必盡具諸數者。止觀云。若心安於諦一句即

足。如其不安。巧用方便令心得安。一目之羅不能得鳥。得鳥者羅之一目耳。又論其體性。只是約於法性寂照自在堪用故爾許耳者。總安別安皆依前文法性妙境。故開總出別。隨事雖則不同。論其體性依境安心。只是約於止觀同依妙境之體。法性圓具寂照定慧。隨人根性自在堪任。約四悉檀用於止觀。故有爾許六十四番安心行相耳。豈徒然哉。良有以也。是則不可專執一句而得心安。便謂不須六十四也。何哉。止觀云。眾生心行各各不同。或多人同一心行。或一人多種心行。如為一人眾多亦然。如為多人一人亦然。故須廣施法網之目捕於心行之鳥耳。故大經云。是諸眾生非唯一性一行一根一種國土一善知識。是故如來為彼種種宣說法要。以是因緣。十方三世諸佛如來為眾生故開示演說十二部經。今人不知。乃以自行一句入道斥於廣學多聞法要開示一切。豈不誤哉。

十三料簡

理觀唯達法性事觀應須推檢。文為二。初問。即此文中或云諸法即 是法性者。如前文云破昔計故約對治說。令於諸法純見法性。又云 體妄即是法性。或云四運四性推檢者。即前第二番料簡十界四運。 及第四番料簡中云心非內外故色無內外。既無內外亦無中間及常自 有。豈非四性叵得之文邪。又前文中但簡四運而自他等四性檢檢已 在其中。若不爾者。何故止觀推四運中亦言自他內外等邪。何者為 要者。恐人不知妄生去取。故問此二何者以為的要之門。次答意者 此二皆是入道之門。不可於中妄生去取。故輔行云。修三昧者於此 二塗一不可廢。但隨根性所尚不同。或官思惟心性之理不生不滅。 謂一切法無非法性。而得開悟。或官觀察一切時處三業所作未欲等 運自他等性並皆叵存。而得開悟。或思惟心性不生不滅未能通達而 滯諸法。必假四性推檢而明。或觀四運不知心性本自寂然。必籍唯 達法性而顯。如安心中信法迴轉相資之例可以意得。是則但舉十法 成乘而理事二塗無所不攝矣。本末相映不其然哉。委如向說官熟詳 之。問。若云理事更互相映。文中那云更不餘塗。答。此簡理觀異 於事觀。是故謂之更不餘塗。故知理觀但觀心性本無生滅。降斯已 外則非實相觀理之觀。是故謂之更不餘塗。若更餘塗便同四運四性 推檢。人不見之。往往異論。

十四料簡

法華玄文境能照智。文為二。初問法華玄文境能照智。雖引誠證理 亦難明者。玄文第三(現行印本)明智妙中初總明諸智有六。第四明智

照境云。若由智照境。由境發智。四句皆墮性中。如別記(釋籤云。 如止觀第三及淨名玄等說。若離性過皆不可說。故云如別記也。今謂此約第一義中 一法不可得。是故若云由智照境是他性境。由境發智是他性智。境不由智是自性 境。智不由境是自性智。境智因緣故智。境智因緣故境。則是共性。若謂不爾。自 然境智名無因性。故此四句皆墮性計。並有過失。何者。第一義中一法不可得。何 故乃作由智照境四句而得。以有得心解於大乘圓頓法門。無有是處。宜熟思之。不 可謗法)。若四悉檀因緣立境智。但有名字(釋籤云。次明為他隨機偏立四 悉因緣。可作四說。如止觀第五。記今謂此世間俗諦故無名相中假名相說。無妨約 於自他四句方便適時。故下文中明不思議境智相照等。皆是約於世諦而說。即是隨 順世間而論境智相照成不思議耳。例如佛本無身無壽亦無數量。但是隨順世間而論 三身三壽三量耳。此語虐玄亦無住著。如病除已即可進食。食則消化。若不爾者。 根本見慢既乃未除。更加新封豈不猶如長冰添水愈增凝結。何由融散邪)。 問。 智 能照境。境亦能照智不(釋籤云。先問中云智能照境如常所論。境亦能照智不 者。為顯不可思議故有此問也)。答。若作不思議釋更互相照。義亦無 妨。仁王般若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譬鏡面互相照。亦大地 一能牛種種芽亦能牛地一。目置斯義(釋籤云。答中有三。先正答。次引 證。三舉譬。初正答者。還依不思議答。故能相照何者。智既是心。境亦是心。既 俱是心。俱是法界。心心相照。有何不可。次引仁王證成相照。智處是境。當知境 智俱名般若。故得說境及境照俱名為實相。三舉譬者。鏡面如文。地生芽如境生 智。芽生地如智照境。此譬猶分。未是境智體一而展轉相照相發。故說不可盡。恐 妨後義是故且置)。今所問者問於玄文境能照智。雖引仁王般若經云說 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以為誠實明證。顯於更互相照。且智能照境 義稍易解。而境能照智意甚難曉。是故謂之雖引誠證理亦難明也。 問。今此釋疑何故料簡法華玄文。答。以彼玄文境能照智。與今止 觀境即是觀。其致一揆。是故料簡法華玄文。意實顯今摩訶止觀境 即是觀也。

次答。文為二。初約方便。圓極對辨別教教道名為方便。既智境體別。故理不可會。不可會者不可融會也。圓頓無上名為極說。即境是智所以易融。言易融者由體一也。次以心下。正約圓極解釋。文為二。初明境智體同故相照。此如向引釋籤中云。智既是心。境无心。既俱是心。俱是法界。心心相照有何不可。是則若非境智體同。安能相照以成融妙。故不可下。次引止觀之文證成。文為二。初正引文。此即章安一十六番私料簡中第十一番料簡之文也。彼文問云。問五陰俱是境。色心外別有觀邪(輔行云。問五陰下。六番問答為成不思議意。如前所明必先觀陰。陰具色心。為即四陰以為能觀。為四陰外別有能觀。若色心外別有能觀。則所觀境攝法不盡。若只四陰以為能觀。如何以陰〔而為能觀〕)。答。不思議境智即陰是觀(輔行云。次答中約不思議相即而說。無始色心本是理性妙境妙智。而隨妄轉不覺不知。今既聞名知陰。即是即四陰心而能

成觀。乃至云故不思議即陰是觀而境智宛然)。 言不可思議境初云者。 即指 智者大師正說十乘不思議境之初。章安私云也。故輔行釋修德境中 亦有此語。故輔行云。故妙境初文章安料簡云。法性自爾非作所 成。故知章安深領玄旨。此指章安第十六番料簡尚得謂之初云。豈 今指於第十一番而不得謂之初云邪。章安料簡既為成於不思議意。 何異大師正說十乘不思議境。況輔行釋十乘初觀不思議境文中亦 云。是故今文妙觀觀之令成妙境。境方稱理。復以所觀顯於能觀。 妙境義成。妙觀斯立。為是義故復明於境。以是下。約四句分別。 文為四。初標。以此觀之既乃是於不可思議。故得乃為四句分別不 相妨礙也。次境照下。列。然此四句第一句云境照於境者。即玄文 中七科諦境展轉相照。相照即是諸境開合。名異故開。義同故合。 義同既合豈非相照。故十如中初如是性合因緣境初無明支。以無明 支轉即為明。明即了因。是故乃成如是性也。此則豈非初十如中如 是性境。照因緣中初無明境。此一既爾餘可準知。故此乃是境照於 境。若不爾者。前文那云然義解者非消文時。欲出文意必須出沒開 合。先令妙境周圓。又如止觀十二因緣妙境文中。亦以因緣之境對 法華中十如。又對陰入等境。並在一念之中。皆名不可思議。豈非 境照於境邪。第二句云境照於智者。即以佛界十如等境。照於圓教 **万.品等智**(二十智中圓教有四。一五品智。二六根智。三分證智。四究竟智)。 境 照於智既乃如此。其第三句智照於境翻此可知。但第二句境照於 智。即以妙境而為能照。妙智為所。其第三句即以妙智而為能照。 妙境為所。能所雖分心體無別。第四句云智照於智者。即是圓教五 品等智展轉相照。初後不二因果無殊。又復應知約相待妙作如是 說。約絕待妙還開三教麤境麤智以為圓教妙境妙智。是則六道十如 等境世間等智。咸皆微妙並須圓論。境智相照四句之義思之可知。 但今文中既以圓極簡於方便。是故如前約相待妙而論境智相照四句 耳。三照者下。明圓極說照非方便教之所窮了。照者說者並是人 也。方者正也。應者當也。此中一一皆以圓極簡於方便。思之可 解。若不爾者。前文那云順方便教理不可會。若從極說於理易融。 下文那云又亦不同偏小妄心以為所照邪。四是故下。簡異邪妄及偏 小等偽。上文既以圓極簡於方便。所以今文乃云是故不同等也。世 謂頑境者。下文喻疑顯正例云。偏指文中一句兩句以為頑頓。義同 頑境。體心踏心(踏字他合切。著地也。恐非文意。應作麤字)。止觀云。又 一種禪人。不達他根性。純教乳藥。體心踏心。和融覺覓。若泯若 了。斯一轍之意。障難萬途。紛然不識。輔行云。又一種下。明化 他失密。引慧文已前諸失。顯得一往斥其不達障難尚失於小況復大 邪。於中先明人非。以不能用化他安心六十四番。是故成失。況復 九乘等邪(輔行第一云。若準九師相承所用。第一諱明。多用七方便故。第二諱

最。多用融心性融相融諸法無礙。第三諱嵩。多用本心三世無來去真性不動。第四 諱就。多用寂心。第五諱監。多用了心能觀一如。第六諱慧。多用踏心內外中間心 不可得泯然清淨五處止心。第七文師。多用覺心重觀三昧滅盡三昧無間三昧。於一 切法心無分別。第八諱思。多用隨自意安樂行。第九諱顗。用次第觀如次第禪門。 用不定觀如六妙門。用圓頓觀如大止觀。以此觀之。雖云相承法門改轉。文師已來 既依大論。則知爾前非所承也)。體心等者。明化他法非。雖體達如空。 非體法實智(此空既非體法實智。則是頑境。亦名頑空。頑謂癡頑。無有覺知。 以由此空不是中道第一義空佛性覺照。是故斥之為頑境耳)。雖推(他回切)踏不 受非無作捨覺。雖調和融通非混同法界。雖覺察求覓非反照心源。 雖泯然亡離非契理寂滅。雖了本無生非智鑑妙境。如此等用非不一 途。故云一轍。轍者車行迹也。故知此等永迷十觀及所觀境。又亦 不同偏小妄心者。偏謂偏僻。即別教教道已還也。小謂小乘三藏 也。妄心之言即是陰等十境也。釋籤云。陰等十境唯在三教。輔行 云。前之八境但在凡夫。後二名為聖人方便。若前三教差降不同。 別教乃於菩薩之境但觀二。通教但觀一。三藏全無。但觀九境。通 二乘人觀八境半。三藏二乘觀八境全。又云。前八在凡可見。後二 既是圓實方便。故知十境位並在凡。又亦不同假立真如者。他宗之 中有假立真如之說。故今斥之耳。又假立者。猶別立也。故輔行 云。今家用此十法為境不同。常途別立清淨真如無生無漏。如是觀 者如離此空別更求空。問。既云用此十法為境。何故簡於偏小妄 心。答。此約圓極妙境而說。是故須簡偏小妄心。故止觀云。此十 重觀法橫豎收束微妙精巧。初則簡境真偽(云云)。輔行云。攝諸法 盡故云收束。理幽為微。絕待為妙。不濫偏小名精。安布次比名 巧。初則簡圓極境名真。以偏小為偽。文句記云。簡境及心者。境 既簡於真偽。心亦須辨偏圓。以若非圓心不具三千。若非三千攝法 不徧。故須簡於思議心生。取不思議心具者也。若通而言之。心即 是境。故文句記云。心境俱心也。若別而言之。心謂剎那不思議 心。境謂百界三千妙境。文句記中從別而說。是故謂之簡境及心 也。以圓妙境簡於麤境。雖則不同偏小妄心。然而圓妙不思議境。 其實觀前思議陰心以成圓妙不思議境。故止觀云。一觀心是不思議 境。又釋籤云。今是圓人所觀境界。觀已俱成不思議故。即此意 也。又輔行云。已聞思議十界歷別。示此十界同在一心。則-十界可識。乃至云。人見註云非今所用(舊本止觀非今所用四字註於文 下。現行印本則改注文)。便棄思議別求不思議者。遠矣。如為實施 權。權是實權。開權顯實。實是權實。相待絕待次與不次悉亦如 是。若棄思議。當知是人二法俱失。又下文云。若無十境乘則無 體。所照既爾能照亦然者。亦應簡云。不同偏小世智等也。率爾 者。輕率聊爾也。論語云。子路率爾而對(云云)。

十五料簡

破法徧中智斷之說。文為二。初問。破法徧中云須先用無生為首 者。止觀云。今且置三門。且依空無生門。輔行云。淨名·大品並 以無生為首。故今亦然。文列雖以有門居初。依前諸意且用無生 也。問後料簡云何復云無生是智無滅是斷者。即止觀中引佛藏示 相。涅槃釋義。地持對教。文後料簡云。問。若無生門攝一切法 者。則無復諸門。答。無生門亦攝諸門。諸門亦攝無生門。若依智 德義便。故言無生門。此應四句。生門。無生門。雙亦。雙非。若 依斷德義便。應有滅門。不滅門。雙亦。雙非。大經舉十五日月光 增正喻智德。十六日月光減正喻斷德。輔行云。既從智斷二德以立 門名。三十二門未甞別異。隨舉一門攝三十一。智則是觀。斷則是 止。觀異名如。釋名中會異科說。若其然者。依無生門說破法徧。 則但有觀而無止邪。次答中言破徧門意從事偏說者。約理而論止觀 同體。約事而辨止觀隨官。故無生門屬於智德。智德是觀。既是隨 宜。是故從事偏說無妨。則不可以止觀同體而為難也。故文中云。 有定之慧而盡淨之者。破徧文初云。若未相應。應用有定之慧而盡 淨之。故言破耳。具如記中廣分別說者。安心破徧並是絕待。咸具 定慧。今據初心欲入未入。隨事調熟用與不同。或官有慧之定如前 安心。或官有定之慧如今破徧。故從行立名名不虐設。又前安心中 先推法性。義多從定。是故云安。今此破徧中先準教門。義多從 慧。是故云破。二文兼具法體無偏。故前信・法莫非法性止觀故 也。今此無生亦由同體止觀故也。故會異中云。止中有觀觀中有止 (云云)。

十六料簡

禪境初因緣妙境中云不同取著一念能具三千。文為二。初問止觀所觀開為十境。第六即是禪定境也。而禪定境自開為十。初根本四禪。十神通禪前七種禪但直明所發禪定之相。至第八因緣禪中乃明發於十二因緣禪境。約此十二因緣禪境以明十乘妙觀。而初妙境中乃云。不同世人取著一念能具三千。故云禪境。句初十二因緣觀不思議境。初云不同等也。然止觀中但云。復次言一念不同世人取著一異定相。一念乃是非一非異而論一耳。止觀此文雖則不言百界三千。而前文中乃云復次十二因緣十如十境在一念心中。乃至云一人一念悉皆具足十界十如。而又簡於不同世人取著一異定相。一念文一念具足十界十如乃是非一非異。而論一念之一。十界十如之異。故此乃簡不同世人取著一念能具三千也。輔行解此具引如前。以一

例諸。文中引之。此不煩錄。為唯此中諸境皆然者。今問取著一念 不具三千。為獨在此禪境之中因緣妙境。為復通於陰入煩惱。乃至 菩薩諸妙境中皆如是邪。次答中言一切皆爾者。意云文雖在此義通 上下。故知始自觀陰入界成於妙境。乃至觀於二乘菩薩以成妙境。 一念具於百界三千皆同於取著一念能具三千。並是約於非一而論一 念。非異而論三千耳。是故謂之一切皆爾。故輔行云。故知三千非 三千。具足三佛性。三千既爾。一念亦然。故前文云。以一例諸。 部內唯有一文說之。以此一文而均上下。使處處文義通徹照然。若 爾何但止觀如此。以至妙玄文句亦然。近來學者都迷此旨。將何以 明一念三千乃是終窮究竟極說。章安云。若定謂一念具含萬法是如 來藏。即同迦毗羅外道因中先有果計。若定謂心無萬法修之方有。 即同優樓僧佉外道因中無果之計。若定謂亦具亦不具。即同勒娑婆 外道因中亦有果亦無果之計。以至六師各有計著。並屬外道之所計 耳。所以若聞心具萬法是如來藏。即謂如囊盛沙。若聞心無萬法。 即謂猶如兔角。斯並永執邪見之人。何可論道。故涅槃經喻以癡王 求於斷弦之聲。蓋由此也。以此明之。近代所傳止觀之道。率爾發 頭便謂一念具足三千。豈不同彼迦毗羅哉。若不爾者。何故聞於一 念三千泯絕叵得。輙便難云打疊向於何方而去。嗚呼哀哉。此等師 徒從無始來。不知一念諸法寂然。故使於今不解妄念無一異相。達 此無相空中之理。方能具足三千妙假。一多相即帝網重重。且執權 迷實則權實俱亡。況執邪迷正其道何在。尚非小乘入道之門。豈能 通於大乘妙性邪。故知若迷此旨。不請濫傳吾教。自誤誤他非同小 事。幸希後德試為思之。

十七料簡

以據理不隔難取著不具。文為二。初問言若爾者。若者如也。爾者詞之必然也。謂若如上所說者。應當取著之心凡情妄念不具三千之妙法邪。此中所問既言應當取著心中不具三千。則是據理不隔取著亦具三千。以難修觀觀於妙境簡異妄念之不具耳。故輔行云。若據理論無非法界。亦何隔於取著妄情。須知據理不隔妄念亦具三千。與輔行云。故至止觀正明觀法並以三千而為指南。不可雷同。若不爾者。前文那云又亦不同偏小妄念以為所照。由是明之。十乘初觀不思議境。一念具於三千之法。不可濫於取著妄情據理不隔亦具三千也。若其然者。近人競說三境之中初性德境一念三千。於六即中是理即收。於文句記四句立法。乃是理則性德緣了。殊乖文意甚失旨歸。雖輔行云。性德緣了本自有之。斯乃約於真如觀理。照於性德本自二空耳。人不見之。誠可悲哉。次答中文為四。初明取著不

具異於據理不隔意言。止觀中云。一念不同世人取著一念能具三千 者。此乃準的用於妙觀觀於妙境而說一念具三千耳。不可同於據埋 而論不隔妄情任運本具也。故輔行云。此據初心習觀之人。恐濫託 於妄情觀境(妄情觀境即向所謂頑境及偏小妄心也)。是故應須簡示入門。 簡示入門即止觀云。不同世人取著一念能具三千。乃是非一非異而 論一念具三千耳。故輔行云。為是何等一心能具。故簡示言。不得 同於妄計一念。能了妄念無一異相。達此無相具一切心三千具足。 方能照於一多相即辨別真偽。故名簡示。從茲入道故名為門。次取 著下。明能了取著妄念成三諦之境。取著之心本是諸法者。據理雖 則不隔。望觀乃屬於事。是故取著之心本是陰等諸法。亦如前文 云。眾生久劫但著諸法也。照此著心緣生虐假假中(中字但是語助而已) 三千者。即能了妄念陰入從賴緣生。虐假無實非一異相。方能具足 三千之法。故得名為假中三千也。自體性空者。達於性具三千俗假 但有名字(諸文所明圓教三諦。而其俗諦乃是幻有。幻有無實但存俗假名字而 已)。名字叵得。是故名為自體性空。即真諦也即是心性者空假俱蕩 二邊雙亡即是中道第一義諦。故輔行云。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也。不 可思議圓妙三諦者。總結上文也。故三千妙假即空即中。乃是不可 思議圓妙之三諦矣。三舉空華為喻者。法華文句云。比況名譬。曉 訓名喻。即託此比彼。寄淺訓深也。空喻真如三諦妙理。華喻諸法 取著妄情。華與空體無二無別。喻於真妄其理本同。此空不當華之 與空。喻於本性常自寂滅。妄元叵得真亦無名對華說空。喻於對治 取著妄情。乃說三諦真實之理空無名字。喻於真理對妄立。而今既 照妄情叵得。是故真理名字亦無。故金剛錍四十六問中有空華一 問。故彼問云。病眼見華。華處空處。同異存沒。法譬如何。今此 與彼辭異意同。何者。太虐空中本自無華。由病眼者偏空見華。是 故名存而虐空中華實不生。病眼若除見空無華。是故名沒而實無華 於空中滅。以病眼故於空見華。空華處異。若能體病知華即空。空 華處同。無明本惑佛眼不明。於法性空見於諸法。故名為存而法性 空。妄情諸法實不曾生。本惑若除佛眼圓照。見法性空諸法叵得。 故名為沒。然而諸法實不從於法性空滅。以本惑故於法性空見於諸 法。是故諸法與法性空其處則異。若達本惑則知諸法即是性空。是 故諸法與法性空其體本同。是故當知。空華處同即是今文華與空體 無二無別。此空不當華之與空及以下句空無名字也。空華處異即是 今文對華說空也。四以此下。例推諸法。以此空華之喻。委悉推尋 真妄事理迷悟縛脫。一切諸法莫不皆如空華之喻也。

十八料簡

因緣妙境文中以三道對三德。文為二。初問束為三道者。即是收束 十二因緣不出三道也。故無明·愛·取即煩惱道。行·有即業道。 識等五支及以生死即苦道。以對三德者。無明・愛・取轉變為明。 即般若德。了因佛性也。行·有業縛變成解脫德。即緣因佛性也。 苦道是生死。變成法身德。即正因佛性也。此從別對而說。故輔行 云。若別對者。翻對義便。若通論者。觀十二因緣真如實理名正因 佛性法身德。觀十二因緣智慧是了因佛性般若德。觀十二因緣心具 足諸行是緣因佛性解脫德也。故輔行云。若通對者據理通故。雖有 通別皆是圓義也。苦身質礙那對法身者。即是問於別對三德以苦道 對法身也。識等七支苦道之身既是分段質礙之軀。何得對於中道正 因法身無相邪。次答中言此約理說等者。約於性德之理而說。是故 的相翻對。以苦道之身對遮那之身。是故作此翻對說耳。故文句記 釋三道即三德是相對論種云。言相對者。且從當體敵對相翻。即事 理因果迷悟縛脫等始終理一。故名為性。有生性故。故名為種。生 時此種純變為修。且從當體敵對相翻。雖則如此。其如三道三德之 性本無二體。故前文云。華與空體無二無別。故今謂之實論三德體 更無前後。若約迷悟當體敵對相翻而說。則三道在前。無始本迷故 也。三德在後。今日方悟故也。前後雖分體非隔異。是故得云始終 理一。 目論無始苦輪(止觀明十二因緣亦名十二輪。束縛不窮故名為輪。輔行 云。展轉不窮猶如車輪。今文且明苦道故云苦輪耳)無際(既是無窮故無際畔)。與 業煩惱不並(不一也)不別(不異也)者。未言今文不思議境。是故且論 無始三道。且論無始三道尚然。況今妙觀觀於妙境邪。是故謂之況 今文中等也。故大經三十六云。一切眾生。身及煩惱。俱無先後。 一時而有。雖一時有。要因煩惱而得有身。終不因身而有煩惱。荊 谿私謂。諸大乘經云無始者。不獨云身。不獨煩惱。若一在先一則 有始。今經從於對治機說。故云要因煩惱而得有身。實而言之。非 但過去言無先後。只於現在煩惱為身。而作因時亦無先後。何者。 因果無二色心體一。三道三德一念無乖。五陰五脫剎那理等。貴在 破執。破執了已性同虐空。空無先後內外誰施。三十六軸唯從涅 槃。五十二眾咸成佛性。故今謂之約於一念十界百界以論因緣(止觀 云十二因緣十如十境在一念心中)。約此因緣以論三道(東十二因緣為三道)。 約此三道以論三德(即以三道別對三德)。既在一念。是故三道及以三德 並無前後。故性德三因無時不具(止觀云。性德因中不縱不橫名三佛性。修 德果不縱不橫名為三德含生〇具足故云爾)。 理體既同相亦無相。 豈得更問 苦身質礙那對法身邪。

十九料簡

一家所傳理事三觀。文為二。初問中引有人問云。此土真詮稟承有 緒者。有人即是濫禪之人也。彼濫禪人見今天台說於止觀修證之 法。乃設問云此土真詮稟承有緒(緒者由也崙也)。西域始自迦葉傳 燈。此土初則達磨持法。而所傳之法是佛心印。故曰真詮遞相分 付。是故名為稟承有緒。雖教科開廣者。科者條也品也。謂教門科 目條品為緣開之廣博。即一代修多羅藏也。而本味仍存者。即真詮 心印有在也。但尋求此真詮宗源。自然可得會於根本。何須天台復 更立於實相觀理一心之三觀。唯識歷事四運等推檢。溷(胡困切)濁於 我心水清流邪。所以濫禪之者亦有謂之。若未頓超方便且於教法留 心等。以彼自謂所傳之法頓超方便。乃是教外別傳故也。遂斥依經 立行之人乃是偏小漸次方便。此蓋濫禪之者迷於圓頓修行方法。偏 計理性無說無示。而廢修德解行二門。端拱無為。乃言我是頓機直 入。若諸經論乃被中下。漸次之流一家所斥。暗證之徒良由於此。 亦如圭峯禪源詮云。達磨未到。古來諸家所解皆是四禪八定。南嶽 天台依三諦理修三上觀。教義雖圓終成次第。唯達磨所傳最上乘 禪。亦名如來禪。頓同佛體逈異諸門。又云。講者偏談漸義。禪徒 多示頓門。又自謂之禪遇南宗教逢圓覺。嗚呼。圭峯濫附他禪。謬 斥衡嶽。孔子所謂道聽塗說德之棄也。具如大部補註中辨。又清涼 云。賢首所立頓教。訶教泯相即順禪宗。悲哉。清凉一至於此。吾 佛所說大小乘法教化眾生。奚嘗少於訶泯遣蕩邪。又有人謂。崇法 禪師昔日聽律。乃歎云。解脫之道天壤相隔。遂棄之。學經論。洞 明智者一宗偏說法華十妙。後又歎云。余以不退心慕常樂果。當自 初地至於十地。豈為名相所縛邪。乃捨之直造韶禪師道場。韶公接 之云。自性清淨無一法可得者佛之理也。百福莊嚴無一善可棄者佛 之事也。雖分二途皆強名耳。吾是崇壽之子玄沙之孫。建大法幢以 金剛體全付於汝。今問。若爾將何以為教外別傳乎。戒律是三學之 初章。入道之前陣。何乖解脫之路邪。況維摩云。其知此者是名奉 律。若其然者何法非律乎。佛所說經菩薩造論。豈以名相束縛於人 邪。苟如韶公所說。將何以高南嶽天台邪。而崇法禪師云為名相所 縛者。自是汝學天台不得其門耳。而十妙之法奚嘗束縛於汝哉。諒 是徒聞十妙之名。不達一心三觀之旨。妄生取捨。真可哀哉。孟子 云。吾聞出於幽谷遷干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斯言信 矣。

次答文為二。初責來問濬(私閏切深也)流本清撓(玉篇云乃飽乃教二切訓亂也)之未濁者。先責所問云四運推撿溷我清流也。是知深流本自清潔。設使撓之亦未溷濁。何得聞於唯識歷事推撿四運四性叵得。自疑謂之亂於清淨之心邪。次真源下。責其所問云一心三觀未會宗源也。是知真源其體本淨。如或混(胡本切)也。詎(其呂切。豈也。亦去聲

呼)有妨(去聲通乎)礙乎。何得聞於實相觀理更不餘塗。便謂不能尋源會本邪。此中既舉源流枝本。若不約於實相觀理。唯識歷事如何消之。

次設使下。正明所傳。文為二。初斥天竺來儀。未若兜率垂降。言印度者。此云日月。良以彼方聖賢相繼開悟眾生猶如日月。故以名焉。舊云天竺。身毒(音篤)。賢豆也。設者猶縱也亦猶假也。謂縱使西域印度有於一聖來儀。戾止傳佛心印。未若(若者如也)兜率(此云喜足亦云妙足)補處慈尊二生垂降化身開導也。言一聖者。或謂此是假立耳。其實無人也。今尋文意。恐指達磨耳。謂縱使達磨乃是西域一聖來儀。亦乃未如兜率慈氏二生垂降也。良以補處其位超過一切菩薩之聖故也。豈可以達磨西來便是傳佛心印。而貶補處垂降名為教家偏漸邪。言二生者。淨名廣疏解世尊授彌勒菩薩一生記云。言一生者。但取未來更來閻浮提中生也。大論云。三生謂此生一也。兜率天生二也。未來更來閻浮提生三也。今云二生垂降者。即第二生也。又慈恩基師上生疏云。一者一生所繫。二者最後之身。三者坐道場身。上生即一生所繫。下生局後二身。此非今文二生垂降之義也。

故東陽下。次正明天台祖承心要。文為三。初明近承補處心要。文 為二。初總敘祖承人法。東陽大士者。人也。三觀四運而為心要 者。法也。言東陽者。古稱東陽郡。今為東陽縣。縣有東陽山。屬 婺州。言大士者。大論以菩薩為大士。大者簡小也。士者事也。按 大士實錄及李華員外撰左谿行狀。皆云東陽大士姓傅名翕。時謂彌 勒化身。而左谿即大士六代之孫也。位居等覺者。一生補處也。亦 名無垢地。過十地。解入百千三昧。照一相無相寂滅無為。若望妙 覺猶有一等。故名等覺。雖有一品微細無明。亦乃如無。故名無 垢。且一生補處彌勒大士。尚以理事三觀四運而為心要。豈有印度 一聖來儀便廢此邪。高僧傳云。達磨禪師初到宋境。北度至魏。隨 其所在誨以禪寂。于時國中盛弘講授。乍聞禪法多生譏謗。乃有道 育·慧可二人。年雖在後銳志高遠。初逢法將弘道有歸。咸其精誠 誨以定法。如是安心謂壁觀也。如是發行謂四法也。如是順物教護 譏嫌。如是方便教令不著。入道多塗要唯二種。謂理·行也。藉教 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直性。以客塵故捨偽歸直。凝住壁觀。無自無他 凡聖等一。堅住不隨他教。與道冥符寂然無為。名理入也。行入四 行萬行同攝。初報怨行。當念往劫捨本逐末多起愛憎。今雖無犯是 我宿怨。甘心受之。二隨緣行。眾生無我苦樂隨緣。三無所求行。 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為求。道士(古之釋子皆稱道士。後為黃巾濫竊呼 之)悟真理與俗反。四名稱法行。即是性淨之理故也。濫禪之人請讀 斯文。何得斥今立於理事三觀四運。自疑謂之溷我清流不能復本

邪。況達磨以四卷楞伽授於慧可。乃云吾觀漢地唯有此經。仁者依 行自可度世。可附玄理如前所陳。遭賊斫臂以法御心不覺痛苦。火 燒斫處血斷帛裹乞食如故。況復又云。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 性。後人何得棄此法言。自謂達磨西來乃是教外別傳心印邪。何得 輙云宗門之旨非教家所知邪。嗚呼。若苟執此見。其猶捨五經而談 堯舜之道耳。异哉。高僧傳云。南嶽禪師。定慧凝遠性戒自然。威 德尊嚴道風遐扇。幼感梵僧勸令出俗。長蒙徧吉現形摩頂。諷誦法 華智通宿命。翹勤方等靈相鬱蒸。九旬策修一時圓證。法華三昧大 乘法門朗然開發。自是之後寂照幽深辯才無滯。於是內求之十重繭 雲集。以所證法傳授學人。並託靜山林宴居巖籔。練微入寂弘益巨 多。昔江左佛法盛弘義門。自思南度定慧雙舉矣。天台智者。幼冥 禎感夙稟玄風。蘊道天台尋師衡嶺。雙弘定慧圓照一乘。受四教於 神僧。禀三觀于上德。入法華三昧。證陀羅尼門。照了法華若高輝 之臨幽谷。說摩訶衍似長風之遊太虐。假令文字之師千羣萬眾。尋 其妙辯莫能窮也。自發軫南嶽。弘道金陵。託業玉泉。遁迹台嶺。 三十餘載盛演一乘。止觀禪門利益唯遠。義同指月不滯筌罤。或於 一法中演無量義。攝無量義還入一心。實觀玄微清辯無盡。由是四 方法侶請益如林。若定若慧傳燈逾廣。為大機感著述其文。並理會 無生宗歸一極。禪門止觀及法華玄。但約觀心為眾敷演。灌頂·法 慎隨聽筆錄。顗自印可天下盛傳。可謂行人之心鏡。巨夜之明燈。 自古觀門未之加矣。豈達磨西來別傳心印而勝於此邪。是知圭峯 云。南嶽·天台依三諦理。修三止觀。教義雖圓。終成次第者。斯 言謬矣。況復圭峯稟受清涼。而清涼云。撮台衡三觀之趣。使教合 忘言之旨。心同諸佛之心。不假更看他面。謂別有忘機之門。昔人 不參善友。但尚尋文。年事稍衰便欲廢教求禪。豈唯抑乎佛心。亦 乃翻誤後學。況復清涼亦稟賢首。而賢首起信論疏及心經疏。凡明 修行方法並指天台止觀。圭峯何得背祖違師妄生形斥。豈不懼於後 之明哲考其虐實邪。

故獨自下。次別引理事心要之詩。此詩具在大士實錄。初引獨自精詩者。證於今家一心三觀實相觀理。謂一切法無非法性更不餘塗也。言荊棘者。唐章懷太子注後漢書云。荊棘者榛(仕銀切。木叢生也)梗之謂也。亦名楚亦云荊也。次引獨自作詩者。證於今家四運四性唯識歷事推檢叵得也。併(早政切)者並也皆也。此中既引獨自作詩以證唯識歷事推檢。而輔行中前文所引獨自作詩以證唯識四運推檢。與今文同。後文所引獨自精詩以證作受修唯識觀。恐是誤也。況復於其作受修觀。合當引於獨自作詩。故不可引獨自精詩也。又復若以本末相映理事不二而消之者。故雖唯識四運推檢。亦可引於獨自精詩實相觀理。以顯唯識歷事悟理也。

況復下。次明遠稟佛瓔珞經。今家所明三觀妙行。非但近承東陽大 士。亦乃遠稟佛瓔珞經。輔行云。本業瓔珞經有兩處文明此三觀。 上卷明十迥向中——迥向各各有十所緣境界。第十迥向中第十觀 者。名為無相第一義觀。得入初地。初地已上三觀一心言三觀者。 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因是二空觀 得入中道第一義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 摩訶薩。此即別教次第三觀耳。下卷云。敬首菩薩白佛言。如上所 說若因若果若賢若聖一切功德。今此會中十四億那由他。人誰能不 起此座受學修習。從始至終入菩薩位。時佛頂髮放一切光。復集十 方百億佛土諸菩薩眾。即於眾中告文殊・普賢・法慧・功徳林・金 剛幢・金剛蔵・善財童子等。汝見是眾中敬首菩薩問三觀法界諸佛 白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不。汝等各領百萬大眾。皆應 修學如是法門。此即圓教一心三觀也。今文所指正在於圓。是故謂 之本宗瓔珞。輔行問云。若爾唯應上地修此三觀。何關凡下。答。 經文既云各領百萬大眾皆應修學。何獨上地。又大瓔珞經云。攝意 入定分別三觀。亦不見人入定意者。游心十方無量世界。承事供養 觀一切法。是則名為具足禪度。是故當知三觀未圓禪度未滿。三智 具如大品三智品中(止觀大意中註云。三觀名義在大瓔珞等經。三諦名義在仁王 等經。今謂此指舊仁王經耳。而慈恩宗人不達於此。却準新仁王經但明二諦。以斥 天台所明三諦。況復又迷二諦三諦但是開合之不同耳)。故三觀智文理有憑。 非徒胸臆虐張無據也。

補處下。三結遠近同歸一轍。文為四。初明大士金口親承一生補處 彌勒大士。釋迦如來紫磨金身。口業所說瓔珞等經三觀妙行。親於 佛前稟承遵奉流通永永。所以兜率二生垂降。乃以三觀四運撿尋。 豈唯自照兼以利他。故知下。次明天台稟承符契。以是故知一家教 門所明三觀。遠則承稟佛所說經。近則復與大士符契。東陽大士道 王梁朝。滅於陳代大建年中。天台智者生於梁末法化陳隋。故東陽 大士與天台智者往往相遇矣。邊下中高邊高中下名之為宛。顯了可 見名為宛然。言符契者。符亦契也。漢書封功臣以竹長六寸分而合 之為符。故字從竹也。契者約也即契券也。釋名云。券。繞也。相 約束繾(去善切)綣(口阮切。玉篇云不離散也。韻集云謹慎也)為限也。況所 用下。三明一家通宗諸教。摩訶止觀正明觀法。並以法華諸法實相 即實之權百界三千而為妙境。乃至離愛不離境故。故諸境十乘皆以 法華大車為喻。是故名為所用義旨以法華為宗骨。良以靈嶽親承道 場契悟。正在於此故也。故智者臨終聽唱法華竟乃云。法門父母慧 解由生。本迹曠大微妙難測。止觀序云。智者事南嶽。南嶽事文 師。 文師用心一依釋論(諸文亦云智度論。論云。智度大道佛善來。智度深海 佛窮底。智度相義佛無礙。稽首智度無等佛。亦云摩訶衍論。亦云大論。以摩訶衍

翻為大故。般若翻為智故。故云大智度論。亦云釋論。叡公序云。憲章智典作茲釋 論)。論是龍樹所說。付法藏中第十三師智者觀心論云。歸命龍樹 師。驗知龍樹是高祖也。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 假名。亦是中道義。今止觀中既用智論因緣生法即空假中。是故謂 之以智論為指南也。言指南者。文選吳都賦云。指南司方。註云。 指南車也。車上有木人常。指其南。故云司方也。又古今註云。指 南車起於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以迷四方。於是乃 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問。若以智論為指南者。 輔行那云以三千為指南邪。答。此亦無別。但是隨文趣舉為況耳。 散引諸文該乎一代。文體正意唯歸二經。一依法華本迹顯實(即向所 謂以法華為宗骨也)。二依涅槃扶律談常。良以法華雖則顯實。末代根 鈍若無扶助則正行傾覆。故正助相添方能乘於大車遠運。故云以大 經為扶疏也。扶字應從木從手。乃是扶持字耳。疏字平聲呼。應從 草。文選讀山海經詩云。孟夏草木長。繞屋樹扶疏。註云。枝葉四 布貌也。今文之意乃取扶助之義以解扶蔬之名。何以知之。文句記 釋藥草喻品文句中云。言扶蔬者。扶謂扶助。爾雅云。林有草木曰 蔬。記作此解扶蔬之名。恐是誤也。若爾今文應云以大經為扶助。 方乃允合扶律談常之義。不須謂之以大經為扶蔬也。妙玄中明別教 斷伏高下。依大品三觀。引大品云。菩薩欲具道慧當學般若。即是 十住。習從假入空觀。伏愛見論。欲入十住位。若得十住即斷界內 見思也。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學般若。此即修從空入假觀入十行 也。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此即修中道正觀入十迴向 也。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此即是證中道觀入十地 也。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學般若。此即等覺也。無明煩惱習 盡。此即妙覺也。釋籤問云。今此文中將此四義以對三觀。與大論 中釋因中總別果上總別何異。答。言異意同。何者。空假為因。中 道為果。從假入空為因中總相。從空入假為因中別相。別人修中初 但總相為果上總。若入初地雙照二諦為果上別。當四義與三不殊。 若以別顯圓則其義可見。故止觀中明四智云。四智者如大品明道 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釋論解此有多種。或言因中但有 理體名道慧・道種慧。果上事理皆滿名一切智・一切種智。或言因 中權實故言道慧・道種慧。入空為實慧。入假為權慧。或言果上權 實故言一切智·一切種智。直緣中道名一切智。雙照二諦名一切種 智。或言因中總別。果上總別。或言道慧·道種慧是單明權實。一 切智·一切種智是複明權實。如是等種種釋四智。四智只是照三諦 耳。輔行云。四智亦是權實二智對因果等。是故成四。開合觀諦不 出於三。具如向說。止觀又引大品云。王三昧攝一切三昧。首楞嚴 定攝一切定。大品云。欲得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當學 般若。問。釋論云。三智在一心中。云何言欲得道慧等當學般若。 答。實爾。三智在一心中。為向人說令易解故作如此說耳。輔行 云。大品下引證佛智具三智故皆云學。初問中言欲得者。或是一人 前後欲得。或是多人各各欲得。但云當學豈名一心。次答意者。法 在一心說必次第。豈說次第今法縱橫。此則名為以大品為觀法也。 如引華嚴等經以證圓頓止觀竟。然後結云。如是引證寧不信乎。故 此即是引諸經以增信也。如引地論・中論及十住婆娑論等。即是引 諸論以助成也。觀心下。四明所傳與他永異。止觀序云。止觀明靜 前代未聞。又云。此之止觀。天台智者說己心中所行法門。又止觀 體相中云。如此解釋本於觀心。實非讀經安置次比。為避人嫌疑為 增長信。幸與修多羅合。故引為證耳。妙玄云。經者緯義。如世絹 經以緯織之龍鳳文章成(緯者橫纖絲也。經者竪絲也)。 佛以世界悉檀說 菩薩。以世界緯織經緯合故賢聖文章成。又約行論經緯者。慧行為 經。行行為緯。經緯合故八正文章成。又約理論經緯者。詮真為 經。詮俗為緯。經緯合故二諦文章成。乃至云。觀境為經。觀智為 緯。觀察迴轉織成一切文章。今此止觀乃是天台智者觀心為經。諸 法(即一代聖教中之諸法也)為緯。織成部袟(正作袠。亦作帙。直一切。書帙 也。亦云書衣也)。不與他宗行法同類。故僧傳云。自古觀門未之加 矣。自古觀門尚無以加。而圭峯輒斥之。其猶可濵之人捧土以塞孟 津(孟是地名。在洛北。都道所湊。古今以為津。今河陽津是也)。 蓋不知其量 H7, 0

二十料簡

大師禪門口訣(現行印本文有六紙)治病心要。文為二。初問可解。次答文為二。初明諸皆治病。彼文初明安般守意。次文方明病相。不同今文謂之諸皆治病者。且從次文而答之耳。彼文明病乃有多種。一身作病。二鬼作病。三魔作病。四不調息成病。五業障病。治此諸病如彼具說。如治第一身作病云。坐時或倚壁或衣襟。大眾未出而臥。此心懈怠。魔得其便入身成病。使人身體背脊骨欲疼痛。名為注病難治。行者慎之。治法者。用息從頭流氣向背脊。歷骨節邊注下。須好用心方得差耳。唯有下。次明一偈心要。文為二。初引偈文。此偈即是次文明病之初文耳。故彼文云。坐禪人問種種病。師誠言但繫心在境不令他緣。病自差耳。用之者遠至三日無有不差。問。心亂橫見。答。攝念可愈。問。四大增損那得復差。答。心也動轉猶扇之有風。住止理數。然師教誡常言具引偈文。即如今也。實心者圓心也。實境者妙境也。繫者如止觀云。繫緣法界一念法界也。繫緣是止。一念是觀。輔行云。雖繫雖念不出法界。雖止雖觀

寂照同時。迭(徒納切)。遞也更也。注者。記也專也。亦猶水之灌注也。釋曰下。次釋所以心注於境境注於心等。應以前文四句分別來此用之。又復應以諸文大旨開拓此中。使夫心境相注之義泠然可解。細思細思。今不委示。

○第六行解相資例

文為二。初牒名。次釋義。文為二。初判解行文為二。初約前七正 判解行。如分別中等者。十義亦名十門也。故止觀第一約十義分別 十章。始自真俗終至橫竪。其第六義即是自他。而前八章名為自 行。起教一章名為化他。旨歸乃是非自非他。故云於中且約自行化 他等也。果報為果非今正意者。以行解相資正在於因。因成方乃剋 獲大果。所以果報非今正意也。前五生解後二為行者。次文顯矣。 次分別下。釋疑。文為二。初釋疑。明自行之解唯前五章。言釋疑 者。止觀十義分別十章。而第七義即是目足。大意至起教是目。方 便至果報是足。旨歸非目非足。輔行云。大意至起教是目者。亦隨 語便。準理應云。初五章及起教是目。目譬於解。前之五章即自行 目。起教一章令他生目。方便至果報是足者。足譬於行。方便正觀 有功用行。果報位在初住已上。無功用行自然作意。雖小不同同屬 於行。若準第五卷(現行印本文在第四)初云。前六重是解(輔行云。方便望 五稍似行始。若望正觀全未論行。是故前六並屬於解)。是則方便亦屬解收。 今以方便得為行始。且判屬行。今文中云。越次取文兼化他故者。 以初五章及後起教同譬於目。乃是越於中間方便正觀果報三章次第 故也。起教既是化他之解。故自行之解唯前五章是也。故恐人疑目 既譬解。是則始從大意終至起教莫非是解。何故向來但判七中前五 屬解。故茲釋云。分別文中雖以等也。是故須知解有自他。今既論 於自行之解。故不須以化他之解而為妨也。 次大意下。釋疑明五略行果非正修之相。文為二。初正明言釋疑 者。以輔行云。問前五略中有行有解有因有果。何故但云六重是 解。答言大意者冠於行解自他因果。意既難顯。還作行解因果等 釋。非謂己有行果等也。故大意是總。餘八是別。別是別釋行解因 果。若復有人依前五略修行證果能利他等。自是一途(輔行釋常坐三昧 意止觀中云此去乃至非行非坐。並粗準本輕示觀門之語。縱有似於十觀之相而文並 約略。未可以辨觀法始終。初發大心及下三略亦復如是。故此五略但名大意。若欲 消釋必善下文十乘觀法方可離謬云云。)若論文意但屬於解。於屬解中恐解 不周。故須委明名體及以攝法等相。方堪成下十境十乘。如大意中 雖云發心十種不同及四三昧明行差別。但列頭數辨相未足。是故都

未涉於十境十乘。故今謂之大意。雖有行及果報等。乃至云非謂即是修行相也。

次何者下。舉方便正修以驗之。文為二。初正舉。何以得知前五略 中未是正修之相。以由修行之相俱須用於二十五法以為方便。十境 十乘以為正修。而五略中既未明此。驗知但是解於始末而已。未即 便為修行之相也。次所以下。釋意。然此但釋正修所以。故云若無 十境等也。仍闕釋於方便所以。是故應云若無方便正行難立。若無 十境乘則無體。體者即當體之體也。若所依之體即諸法實相耳。故 輔行云。又此十境即是前文所顯之體。前約所顯能攝故立體名。今 對能觀所發故立境名。又前從理說故體唯一。今從事邊故境有十。 事即理故。故一一境皆不思議。理即事故。故一一境相別不同。是 知若無所觀十境則無能觀十乘之體。以由理無所存徧在於事。故須 即事以顯於理。方有十乘大車之體也。不二門云。故撮十妙為觀法 大體者。即所依之體也。若望能觀。是則十妙還成陰入等境當體之 體。以第一義雖理。圓頓雖實。本雖久遠望觀屬事。事即當體之體 故也。故知今云若無十境乘則無體者。即當體之體也。而前文云。 諸法實相以為車體者。即所依之體也。雖分二塗理無異轍。故全所 依而為當體。仍了當體即是所依。即理而事即事而理。不其然哉。 問。若以十境為十乘體。十境不出火宅煩惱。而釋籤云。以火宅為 寶渚必為所焚。以煩惱為能乘義須傾覆。與今相反。如何會之。 答。今以十境為十乘體。但是車體。而此車體若無眾寶莊校白牛引 駕僕從侍衛十乘之行緣了顯發。但是禿乘。灼然傾覆必為所焚矣。 故次句云。若無十法名壞驢車。良由此也。若無十法名壞驢車者。 大經梵行品云。乘壞驢車正南而游。章安解云。乘壞驢車。譬惡法 自運也。正南而游自有三解。一云南是離地。北是坎地。去坎就離 譬失善起惡。二云就諸方而說。北是上方。譬斷善人從上墜下。三 云天子南面殺活自在。此人邪見判無因果。其心自在亦復如是。故 止觀明觀陰十乘文畢乃云。今人只謂捨惡取空是大乘。此空尚不免 六十二見單複之惡。何得動出為乘。設借為乘。只一禿乘。無法門 具度。正法大城金剛寶藏具足無缺。何所而無。豈容禿空而已。若 但爾者。乘邪見乘入險惡道是壞驢車耳。輔行云。今人下。斥邪 也。正法下。顯正也。如此妙乘豈同惡空。與而言之。但有車體既 無具度。故名為禿。奪而言之。體用俱非故名為禿。故引大經乘壞 驢車。非但闕於白牛。般若為驢所乘。任運非正故非高廣。又復言 壞全無莊嚴。況復起見入三惡道。

次故知下。明相資。文為三。初明妙解導於方便行始。文為二。初明解有廣略。如上所論。是故當知必定須以前之五章以生自行不思議解。於生解中大意則略解始終自他因果者。輔行云。大意為總。

餘八是別。總別皆有自行因果化他能所。何者。於總釋中發心修 行。自行因也。次感大果。自行果也。次裂大綱。化他能也。既有 能化必有所被。文略舉能以攝於所。能所事畢同入旨歸。又云。行 始為因。行終為果。豈非自行之始終邪。次別釋中。始從釋名終至 正觀。自行因也。次果報章。自行果也。起教一章。化他能也。所 被義當化他所也。後三大章其文雖闕。義同大意。後之三略言始終 者。即是自他各有始終也。自行之始者因也。自行之終者果也。化 他之始者能也。化他之終者所也。例如十妙始終之意(云云)。文略 意寬者。即前所謂以大意文略意廣也。次四專在名體者。四者總舉 四章也。名體者別舉初二章也。雖別舉初二亦兼後兩。故輔行云。 如釋名中先待次絕。絕只是開通。德會異共成絕義。顯體四段並先 偏後圓以為待絕。體為所詮。名既開顯體亦隨名。用所開體偏攝諸 法。法相難明仍分六義。徧於事理因果自他。還以六義展轉相收。 復以五門判所攝法。方曉體內所攝互融。復了融中實權不濫。更以 權實四章互顯。是故但舉名體二章則攝法偏圓從可知矣。文理但廣 者。既開四章豈非文為能詮理為所詮。故理亦廣也。 故以下。次明導於行始。但言廣解者。文體承便耳。其實須云五章 妙解導於行始。故輔行云。圓解稍利。復以此解導於方便。又云。 亦歷二十五法約事生解。方乃堪為正修方便。方便之言通於偏圓。 故云。使二十五法隨教甄分也。施開廢會方可得名妙行之首。思之 可見。

是故下。次明妙解資於正修之行。文為二。初正明。言名宗者。方 便正觀果報三章。於五重玄義既乃是宗。故今正修十法名之為宗 也。言次第者。生起不亂也。於理自足者。以前妙解之中備明已竟 故也。而今文中相猶廣者等者。即正修文中觀法之相廣博乃。是為 於鈍根者耳。若利根者。得前妙解之旨。於今正修文中則但釋十法 名宗次第。於其理趣自然具足矣。今仍恐於鈍根之者不曉十乘觀法 次第。故特引於前文妙解。入正觀中委論其相。何者。且如正修十 法之中一心止觀。豈非前文釋名之中絕待止觀乎。法性妙理豈非前 文止觀體相乎。能破止觀所破之惑等豈非前文所攝之法乎。大小權 實麤妙炳然豈非前文偏圓之相乎。是知正修十法之相。乃是引前妙 解入觀委論耳。若不爾者。解非行家之解。行非解家之行。安能相 資而契於理邪。然正修中陰等十境。皆須委論十法妙行。但恐繁 文。是故乃於陰境具明十乘觀法。下之九境但將陰境十乘觀法比例 可知。故前文云。十法成觀。但於陰入委識根由。餘九待發方可設 觀。故九境中但分別境。境下十觀不細委論。但隨境轉照非關廣 說。是故諸文不無傍正者。此有二義。一者約於解行而說。則前五 章妙解為正。妙行為傍。故五略中雖有行果。非謂便是修行之相。

正修之中雖引前解入觀委論。不可謂之但明妙解。故正修中妙行為正妙解為傍。二者陰境傍明境相。正示十乘。故陰境中十乘最委。下之九境正示境相。傍辨十乘。故九境中但分別境。境下十觀不細委論。文雖傍正義必圓備。

且如下。次明正修之行成道樹法身。文為二。初明道樹。文為三。初先明地種。故止觀中章安私謂云。譬如大地一。能生種種芽。輔行云。法性如地。種子如境。又止觀云。然界內外一切陰入皆由心。起是惑本。心攝一切。輔行云。若示境體觀心即足。以心偏故。攝餘法故。故今謂之且如十境只一念心行之地也。以由心體偏攝一切。故得喻之猶如地也。故輔行云。法性如地。此心既是觀家之境。所以名為行之地也。一一顯示境相不同者。即陰入等十境差別不相混濫也。行之種也者。即輔行云。種子如境也。種者生義。此種生時純變為修。此修既乃全於法性大地而起。故得修性皆是一如。更無別體從外而來也。若無十境乘則無體。義在於斯。問。若爾。種之與性如何分別。答。能生為種。不變名性。請以喻顯。從穀生穀故名為種。穀種不變故名為性。從一念心法性地生。是故如種。無始至今其種不變。是故名性。種性雖別體元不二。從用而辨二義宛然。具如淨名疏(云云)。

一一起於下。次正明道樹。文為二。初正明。輔行但云。觀行如雨。發如抽芽。仍略不言幹藥華果。於法性地起十乘觀。潤於境種令其發生。故喻如雨也。牙字誤也。應作芽字。即萌芽也。陰等十境因觀行兩資潤發生轉成妙境。猶如種子萌芽抽發也。幹(古案切)者莖幹也。發心上求是故喻如莖幹上聳。安心既有六十四番。是故喻如枝葉眾多。破徧乃至對治既是正助兩行。而行始為因。故喻之如華也。又行終為果。故云次位以至離愛行之果也。既離法愛即入初僅名為分果。此約離於似愛而說。若離真愛。乃至須論究竟滿果等賜大車游方至極。即此義也。

次若無下。總結。若無第一觀行之雨。乃至第六離愛之果。是則道樹不能端嚴。故須六事道樹方成。以樹喻於因果之道。故云道樹耳。若輔行中乃云。婆娑·大論並以樹譬道品故名道樹(云云)。三次第下。明三根不同次第雖爾者。指上六事至離愛已方乃成果。此即約於十法觀行次第而明。若從人說意則不然。何者。人有三根。上根即於心地境種用微妙觀而生於果。不必次第至於第十離法愛已。方入初住以至妙覺。故文云者。故病患境十乘初觀妙境中文云也。故止觀中明觀病患是妙境已。引金光明除病品云。直聞是言病即除愈。即初觀意也。輔行云。直聞是言所患即除。譬聞妙境得入初住。言初觀者即是初觀不思議境也。為中下根等者。止觀又云。復有深重難除差者。至長者所為合眾藥病乃得差。即後九觀意

也。輔行云。譬觀妙境無明未除。如是發心乃至離愛。故云眾藥。如是用觀亦得入於初住位也。縱未入位得入五品名小除差。是故當知至離愛已方乃名果。則是約於中下根說。若上根人。即觀境種成不思議。便登初住以至妙覺。故輔行云。十乘。文十義十。根三意二。分遠近故。近期初住遠在妙覺。又大意云。上根唯一法。中根二或七。下根方具十(高麗四教以發心至第六道品名為中根。從對治至離法愛名為下根)。

次又於下。明法身。文為二。初別明又為二。初正約妙行明法身。 且約初乘觀於妙境明四事者。一觀心是不思議境。觀之一字豈非寂 照之止觀邪。又云。既自達妙境即起慈悲。豈非生起邪。如引華 嚴。心如畫師造五陰等。豈非引事邪。又斥世人判前五如是屬權在 凡。後五如是屬實在聖。豈非破古邪。又問心起必託緣等。豈非問 答釋疑邪。初乘既爾。餘九準知。

次又釋下。兼約妙解明法身。且從廣解而說。故云釋名等四也。文是能顯故屬於膚。義是所顯故屬於內。志在正修故意是骨。正修本期滅理真性。故意所詣名為髓也。次若無下。總詰。即是總結行解各四。以成法身也。須知法身有全有碎。諸方便教名之為碎。法華一實名之為全。故法華論明此法華有十七名。其第十二名一切佛堅固舍利。今此止觀既是法華妙解妙行。當知乃是法身全也。故妙經云。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不須復安舍利(生身舍利耳)。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即此意也。

三是故下。斥非顯是。文為二。初斥當時學者讀文昧旨。此文全是結斥清凉謬指偏僻一句兩句以立頓頓。令今止觀十乘妙行而不問足。委如上下文中所辨(云云)。次修行下。正顯所傳妙盡淵底。文為二。初明解行圓成同歸妙理。言集解者。集字恐誤。當作習字。今之下。次結十章攝法周備。意唯若是者。指上修行之來等文也。故前習解方便等文。即是止觀十大章也。故知十章無所不攝矣。如此立例發揮輔行。尚恐未明止觀之旨。豈以搜要簡略之說能通行門。斯蓋往代愚昧之者。假託荊谿之名妄生率爾之見。輙懷去取傷害尤多。略如大部補註中辨(云云)。

○第七喻疑顯正例

文為二。

初牒名

此即曉喻清涼觀師之迷惑。顯明所傳止觀之正行也。問。何以得知 此是曉喻清涼觀師。答。大宋高僧傳云。清涼觀師大曆十年依荊谿 湛然法師習天台上觀及法華・維摩經疏等(云云)。余亦甞覧清涼觀 師華嚴疏鈔。見其固執涅槃權文瓦石非性。又復謬立漸頓・頓頓。 由是而知金錍之作義例之興。皆為曉喻清涼觀師。以至釋籤・輔行 記等諸文所斥。莫不皆然。故輔行述緣起十意第二意云。曾師承者 而棄根本隨末見故。良由於此。而近代諸師不深本宗未廣看習。往 往亦有背本宗之義。附僻者之見。悲哉悲哉。此如金錍寓言記中委 彈其謬。學者尋之。次此所下。釋義。文為三。初明因由。此所學 宗等者。今此一家自章安以來至于荊谿所學之宗。皆共遵稟天台智 者一師而已。故金錍云。天台大師靈山親承大蘇妙悟。是余師也。 摩訶止觀所承法也。故止觀之法。文理相承代代傳授。以為心要。 同歸一轍終無異解。但由忽遇清凉觀師僻執之者。因而問之。乃生 異答故事。不得已而微召於止觀之法。曉喻清涼觀師之迷惑耳。然 清涼觀師本學天台甞講上觀(裴休作於清涼行狀有此說也)。既生僻解。 遂被荊谿辭而關之。乃背天台附於賢首。依賢首五教造華嚴疏鈔(言 五教。一者愚法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大乘終教。四大乘頓教。五大乘圓教)。 又於疏鈔之中全用止觀之法。雖用止觀之法。又立兩頓之教。嗚呼 哀哉。教宗賢首。行稟天台。教行殊途。師資無準。既迷止觀濫用 何疑。故今曉喻其致照然。或問曰。義例·輔行明所傳之法須有師 承。故荊谿述輔行緣起凡有十意。第一為知有於師承非任胸臆。而 近代學者傳天台之道皆宗於四明。今觀吾子所述。凡至法門淵奧之 處多排四明。而眾人聞之咸生驚怪。亦有笑於吾子學無師承。僕雖 無似彌積欽慕。幸垂開示用息羣疑。余對曰。輔行·義例明師承 者。乃是以智者為師。止觀為所承之法。蓋破清涼觀師違背於天台 乖僻於止觀耳。余今秉筆。既袒述於智者又。憲章於止觀。而眾人 笑余無師承者。是為妄笑耳。何傷於余哉。謂排於四明是無師承 者。且四明稟受寶雲通師。而通師亦頗有撰述。何故四明不遵所稟 之見而別自建立邪(通師撰記解光明玄。而四明反云寶雲講次第。學徒隨錄。義 或闕如。通師又解十六觀經疏。而四明斥云。多談事相少示觀門)。 又孤山稟受 奉先清師。亦多有改作(清師解不二門曰示珠指。孤山解不二門曰正義。清師 解十六觀疏日顯要。孤山解觀經疏日刊正)。嗚呼。世人只知笑余學無師 承。而不能笑孤山·四明道無所稟。悲哉悲哉。 問頓教下。次正曉喻。文為四十六段。然金錍中開導野客情懷亦立 四十六問。既為斷於鈍根疑惑及對六即。而今四十六段喻疑顯正。 **豊不然平。**

初辨謬

立二種頓教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疑顯正。應知初問即 是荊谿問於清涼。次答乃是清涼答於荊谿。三喻乃是荊谿喻於清 凉。餘四十五段準此可知。又下文中或無問辭。但直引於清涼謬立 便乃喻之。然此喻疑四十六段。文皆顯了。不煩碎釋。其間或有關 涉之處則為示之。言講貫者。講者和解也。貫者貫華也。法華文句 云。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如此間序後之銘也。故長行之說如散 華。偈頌之說如貫華。又修多羅有翻之中第四翻線。線能貫持。如 貫華也。此乃通指諸經皆名貫華耳。四分律云。如種華散置案上。 風吹則散。何以故。無線貫穿故也。是則別而言之。除長行散說。 凡是偈頌皆名貫華。通而言之。長行偈頌皆名貫華。故修多羅五種 翻中第四翻線也。若名體俱無修行何託者。以不憑教。修行皆是無 依虐妄故也。若以頓頓是圓。如圓圓等。此義可爾者。縱而許之 也。故妙玄明宗中約四句料簡云。自有漸圓(此約七種方便同開佛知見。 始見圓理。見圓理者。良由理外七種方便漸入圓因。故言漸圓也)。 自有圓漸(調 初住已上也)。自有漸漸(謂七方便各自有因也)。自有圓圓(謂唯妙覺也)。此 約偏圓相對論四句也。又單約圓論四句。今不煩錄。又止觀第三明 偏圓中亦四句。文中仍指如法華玄。然此圓圓即是四教最後之圓。 而清涼以天台四教最後之圓判為漸圓。亦云漸頓。於漸頓外又更別 立頓頓之教。故今斥云。既分二頓。漸頓為圓。更加頓頓。為何所 擬。又涅槃玄明經用中亦云頓頓。仍指如前明經宗中復有一行。是 如來行及以常住大般涅槃。故下文云。正是四教最後之圓。而清涼 指不次第行十信斷惑名為漸頓。不斷惑者謂之頓頓。是故下文復更 斥之(云云)。

次辨謬

立二位斷惑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言四住者。見為一住。思分三住。更加無明即五住也。圓教四念處者。大師自有別行四卷四念處文。即以四教四種念處各為一卷也。治(羊者切。銷也)鐵作器等者。彼文圓教四念處云。五品名外凡。十信名內凡。皆圓伏無明。而界內見思自然而盡。如火燒鐵。鐵雖未融垢在前去。正慧觀無明。無明未除見思前盡。非關漸次者。若據麤惑任運斷處。亦與次第次位相齊。而從初來三觀圓修。與次第義永不相關。故妙玄云。三藏佛位斷見思盡。望圓六根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佛尚為劣二乘可知。永嘉宿覺集中既用天台此文。驗知永嘉本學天台。而云認得曹谿路者。豈非矛盾。苟順永嘉宿覺集中明於修證。將何超於天台止觀邪。止觀義例纂要卷第五

永嘉沙門釋 (從義) 撰

三辨謬

立二頓修成有異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又復不識見思先落似位之意等者。釋伏疑也。既破清涼空觀先成。復恐清涼執於見思先落之說。何者。彼應救云。空觀若乃不先成者。冶鐵作器見思前去如何消之。故今斥云。不識見思先落意也。若先成者何名似即。既云似即豈非三觀。圓觀三諦相似發現。故知若云空觀先成。但是證於真諦而已。則無三諦相似發現。與四念處正慧觀於無明之說敵體相反。方成邪說者。方猶乃也。

四辨謬

據玄文八教立二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清涼雖背天台承於 賢首。而華嚴疏鈔猶尚執云。大師判教(指天台大師判教義也)本意如 是。故知清涼執見仍存也。三喻。又為三。初總斥。次一者下。別 破。文為七。

初破不識教名之妨

即是破其不識化儀四教中頓教之名也。別立一頓者。此舉清涼所答之辭也。乃是華嚴等者。即是荊谿曉喻之語也。言頓部者。約化儀四教判華嚴即是第一頓教。從部時味等立頓教之名也。從部在初則佛先說天。從時在初則日出先照。從味在初則牛先出乳。部是約法。時味從喻。今既明於從部約法。則時味等約喻可知。部仍兼別者。約化法四教釋華嚴。即是別圓兩教也。圓為能兼。別為所兼。據義應云。部中之圓仍兼於別。圓既兼於別教一麤。是故圓教獨顯不成。不得妙名。良由於此。華嚴既爾。方等・般若準而思之。然清涼以賢首五教和會天台四教云。初愚法小乘教。即三藏教。次大乘始教。即通教。三大乘終教。即別教(孤山雪川明附賢首及以清涼。具如金錍寓言記中季彈斯謬)。五大乘圓教。即天台圓教。天台所以不立頓教者(以賢首五教中第四乃是大乘頓教故也)。以四教中皆有絕言故也。今乃開者。頓顯絕言別為一類。即順禪宗也(清涼亦是濫禪之流類耳)。又云五教大同天台。但加頓教耳。今問清涼。既以賢首圓教會同天台圓教。是則四教中圓教之外更無於圓矣。何故又却別立頓頓邪。既

背天台。復違賢首。師資無歸稟承何在。清涼又斥天台判於華嚴兼別。圓融行布各得一邊。失華嚴意。今問清涼。天台判於華嚴兼別。其意非失。汝自不解推過於師耳。圓融行布二義元分。經文炳然。于何不見。輒云善財參諸知識唯解一法。未知諸行。謂之謙己而推他勝。若其然者。普賢,彌勒何不謙己而推他勝邪。清涼又謂。行布差別乃是圓融之行布耳。今問清涼。行布圓融一邪異邪。一則圓融之外無復行布矣。異則何謂圓融之行布邪。既乃圓融何有行布。夫圓融者融於何法而存行布邪。若存行布豈成圓融邪。所言天台四教之中皆有絕言故不立頓教者。此又大錯。何者。四教之中絕言之理。義該大小真中權實。而賢首頓教自是大乘。何得會同四教各有純言之理。該於大小真中權實邪。此且略辨。餘如大部補注中明。

次破不識漸開之妨

即是破其不識從化儀中之漸開出化法之四也。準法華玄華嚴頓後等 者。即妙玄第一卷明顯露不定教中云。雖高山頓說不動寂場而游化 鹿苑。釋籤云。此指頓後漸初不動於頓而施漸化。今云不動者。約 依報而說也。故云不動寂場而游鹿苑也。不降者約正報而言也。即 不降天宫而往樹王之下也。身土並是即頓而漸。故云不動不降也。 此約顯露不定之教作如是辨。若約顯露定教而說。亦可謂之動彼寂 場游於鹿苑。若不爾者。何故謂之脫舍那之服。著弊垢之衣。故知 若約顯露不定。亦可謂之不脫舍那之服而著獘垢之衣。綺文互彰是 例非一。漸教之初者。漸有於三。謂初中後。鹿苑名漸初。方等名 漸中。般若名漸終。方等彈月具用四者。即彈偏折小歎大襃圓也。 折小如維摩經弟子品。彈偏如菩薩品。歎大如觀眾生品。襃圓如稱 歎文殊及維摩等。又弟子品用折不同。有用三教。如訶目連即歎大 也。有用圓教。如訶身子即襃圓也。般若洮汰(洮。土刀切。汰。他蓋 切。此二字體恐非文意。其字正體應作濤汰。說文云。浙澗也。亦云澄洗也)亦具 用四者。然般若中正說大乘通別圓耳。若兼助道亦用三藏。如仁王 經四無常偈。輔行十二具引(云云)。故玄文中自鹿苑來等者。妙玄 第一卷明日照幽谷中云。約法被緣名漸教相。次照平地中云。約法 被緣猶是漸教相。次明般若中云。約法被緣猶是漸教相。故知三時 皆名為漸也。又玄文第十漸頓判教等者。玄文云。一頓。二漸。三 不定。此三與舊名同義異。今釋此三復有二解。一約教。二約觀。 初約教者。華嚴七處八會之說。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淨名之中唯嗅 詹蔔。大品中明不共般若。法華中云但說無上道。涅槃云雪山有草 名為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諸大乘經如此流類皆名頓教。非頓

部也(釋籤云。始自華嚴終至法華皆有頓義。故顯露中唯除鹿苑。以餘部中皆有頓 故。名為頓教。而非頓部。七處八會委如釋籤。然此處會所明位行不出別圓。經意 兼含義難分判)。次漸教者。如涅槃云。從佛出十二部經。從十二部經 出修多羅。從修多羅出方等經。從方等經出般若。從般若出涅槃。 如此等意即漸教相。又始自人天・二乘・菩薩・佛道。亦是漸義。 文中間次第入亦是於漸(釋籤云。漸教又三。初約始終共名為漸。次約人在教 判之為漸。三從方等之初至法華前皆名為漸。前文多處及止觀等用中間之漸。今用 舊名通判一代。且置藏等是故爾耳。今先引大經通明一代漸教之相。次約人在教以 判為漸。始自人天終至佛乘亦名為漸。此是約人。人雖在於諸味漸稟而得益深淺。 始自人天次第入實。此如止觀初破三途後達常住。此人不經華嚴但從鹿苑之前。初 禀人天後漸深入。言中間者。或復初從方等・般若。後漸漸深入。皆如前說並名為 漸。以鹿苑後皆有人天乃至實相故也。此等漸人。初不在華嚴。後不至法華。教雖 經漸或得頓益。其未入者來至法華。被開會竟又名漸頓。自是別途非全名漸)。 今 文存略。是故但云自華嚴來至般若會皆有漸頓。其實應云始自華嚴 終至涅槃皆有漸頓。但須簡於法華乃是開漸之頓。非全名漸耳。清 涼不曉。輒牛異論。悲哉悲哉。

三破不識教體之妨

前破不識漸開之妨。即是破其不識漸開之名。故今乃破其不識教體也。若漸開出四如開拳為指等者。拳喻漸也。指喻四也。法喻開合。如文可解。若存漸教乃沒藏通別圓之四。更加頓及秘密不定。是則教唯有化儀四。故云存漸則教唯有四也。若沒漸教乃存藏通別圓之四。更加頓及秘密・不定。是則教唯有化儀三及化法四。故云沒漸則教唯有七也。若乃存漸又更存於藏通別圓。是則俱存必定之邊而無體矣。舉拳指喻。思之可知。故云俱存必一邊無體也。若立化儀之四。又立化法之四。是則體陿局在化法。名寬通於化儀・化法。故云立八則體陿名寬也。以化儀四教教下義理只是藏通別圓。是故名寬乃立於八。體陿但局在四也。故輔行云。藏等四教徧收一切大小乘經。因果顯了。各立教主。各被機緣。始終備足不過此四。頓等四教但是如來不思議力布措藏等。盈縮調停成熟物機。破邪立正引小歸大。廢偏顯圓會權入實。故有諸部五味相生。利物無方適時出沒。

四破抑挫法華之妨

(抑者沒也。挫者摧也)

即是破其用於華嚴兼別之麤。抑挫法華純一之妙也。近代判教等 者。隋末唐初嘉祥寺吉藏法師。依法華經涌出品立三種法輪教。 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入如來之慧。為根本法輪教。指華嚴經 也。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為枝末法輪教。即三乘等於後所說也。 三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如來慧。為攝未歸本法輪教。即法華經四十 年後迴三入一也。嘉祥舊立此三法輪。後歸天台。是故須廢舊日所 立。若不然者。何須歸命天台智者。故嘉祥吉藏上天台書云。常願 伏膺甘露頂戴法橋。自顧庸訥不堪指授。餘如大部補注中引。文句 記云。故知嘉祥身霑妙化義已灌神。舊章先行理須委破。識此大旨 師資可成。準此一條餘亦可了。如其無失何以歸心。其失乃是歸心 之前。破之則是光其後也(文句之中破於嘉祥。是故記中有此云爾)。亦如 三種法輪殊乖承稟。大師稱為頓乳。其以根本為名。大師以三味為 枝條。其亦以醍醐為歸本。今問。凡言根本即曰能生。能生始成後 攝歸本。本却非始二言相乖。枝末不立攝亦無當。況根本兩分攝歸 方一。一為根本二則名枝。是則根本本來是枝。應須會初而從於 後。故開華嚴枝別以入法華本圓。況華嚴別圓俱成近迹根義。復壞 法華本成。又言三味是枝末者。鹿苑可爾(且約顯露定教故也)。二酥如 何。若二酥圓別是枝。華嚴豈可成本。若爾乃成會本歸本。或即會 枝歸枝。若法華不關華嚴。則令二本永異。何得名為會末歸本。況 法華部內無入華嚴之文。但有入佛知見之說。況涅槃終極五味明 文。本師所師舊章須改。若依舊立師資不成。伏膺之說靡施。頂戴 之言奚寄。清涼觀師朋附嘉祥舊立三輪。乃釋法華於一佛乘分別說 三云。一佛乘者即華嚴經也。會三歸一即攝末歸本也。始見我身聞 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即指華嚴為根本也。除先修習學小乘者 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如來慧。即攝末歸本也。是經即法華也。法華 攝於餘經歸華嚴也。故天台指為乳教。乳是酪等諸味之本故也。請 以文句記中斥嘉祥之文。破清涼之謬。今問。清涼・嘉祥舊立若乃 無失。何以歸心。悲夫清涼拾失為得。謬有阿附。譬之皮尚不存毛 將安立。亦如攀枯求力以至人杭俱倒者也。況天台但判教部在初。 喻之乳味。何曾指初為根本邪。是經之言既指法華。何得歸本却指 華嚴。自言矛盾所立如何。況將最後醍醐上味還歸最初華嚴之乳。 一何可笑。哀哉清凉何其如是。唯天台大師等者。南岳思大禪師居 光州大蘇山。天台智者大師初詣頂拜。思曰。昔共靈山同聽法華。 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為說四安樂行。於是昏曉苦到 如教研心。以至誦經至藥王品。諸佛同讚是真精進是名真法身。心 豁然寂而入定。持因靜發。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 相。似長風之游太虐。自著章疏者。自是天台山門一家所立章疏。 不偏宗於南北諸師也。以十義比之等者。嘉祥不曉法華經中地涌品

記中委詳所以)。乃以十義比之也。故文句云。今略舉十意釋之。一始 見今見(初成道名始見。法華座席久後真實名今見)。 二開合不開合(日照高山 即說於頓。不開不合為不入者。開頓說漸五味調伏令漸歸頓)。三豎廣橫略(頓直 豎入入於法界故言豎廣。不歷方便故言橫略。今歷五味即橫廣。得入佛慧亦是豎 廣)。四本一迹多迹共本獨(一臺故本一。千葉故迹多。迹與眾經同故言共本。 與眾經異故言獨)。 五加說不加說(加四菩薩說四十位。自說開示悟入不加於 他)。 六變土不變土(華王世界故言不變。三變土田故言變土)。 七多處不多 處(七處八會是為多處。耆闍崛山遠處虐空故不多處)。 八斤奪不斤奪(滅化城改 客作故言斥奪。無如此事故言不斥奪)。 九百顯實開權顯實(行大直道名直顯 實。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名開權顯實)。十利根先熟鈍根後熟(根利緣熟始入 佛慧。根鈍後熟今入佛慧)。緣官不同略為十異。種智法界等無差別。是 故文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 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明文在茲不須疑惑。諸 師見其緣異。逐緣異解迷不知反去道轉遠。若識理同十車共轍佛慧 則無殊也。舊云華嚴了義滿字常住。法華不了義非滿非常。今以此 文並之。若始入是了義。今入不了義者。始入是佛慧。今入非佛 慧。若佛慧既齊。了義亦等。滿字常住。皆亦如是。地人呼華嚴為 圓宗。法華為不真宗。今亦用此文並之。文句記中委釋十義。今不 具引。迹門尚殊本門永異者。釋籤第一引玄義下文云。今經迹門與 諸經有同有異(異謂兼帶。同邊不殊)。本門與諸經一向異(所謂遠壽諸經永 無)。今文月置同邊不殊(同邊不殊者。法華已前圓教與法華迹門圓妙無二無 別。即顯實是同也)。但舉兼帶異邊而說。是故謂之迹門尚殊。以法華 前雖有圓教。以兼帶故獨顯不成。是故不得稱之為妙。今經迹門純 一無雜。捨諸方便獨得妙名。是則迹門與法華前顯實雖同純雜則 異。洂門尚自與前有殊。本門安可與前參濫。是故謂之本門永異 H7, 0

五破不識頓名之妨

問。此與初破不識教名如何區辨。答。初但破於不識化儀四教之中頓教之名。今此所破不識頓名。則兼教行及以化儀・化法等別。故云若將判味兼帶之頓以斥獨顯等也。法華雖超八教之表。然亦屬於四教最後之圓所攝故也。是故舊題圓頓止觀者。輔行云。此之一部前後三本。其第一本二十卷成。并第二本十卷成者。首並題為圓頓者。是為異偏小及不定故。其第三本題為摩訶。即今所承。若從味立稱則頓異於圓者。即化儀初頓異於化法最後之圓也。且化儀之頓

尚不可濫諸部之中化法之圓。而輒斥於法華獨顯純妙之圓。豈不誤哉。

六破違拒本宗之妨

贊(贊有佐也助也)字恐誤。應作讚字。讚者稱美也。抑實等者。抑於 法華純妙之實。揚於華嚴兼麤之權。毀抑招愆有何利益。

七破違文背義之妨

經云已說等者。文句云。初歎法者已。今當說此經為最。有師解已 是般若當是涅槃。法華之前小大相隔。法華之後已得會同。此經正 是會三之始。歸一之初。故言第一。經歎法華在已。今當外此。師 闕一節。今初言已者。大品已上漸頓諸說也。今者同一座席。謂無 量義經也。當者謂涅槃也。大品等漸頓皆帶方便取信為易。今無量 義一生無量。無量未還一。是亦易信。今法華論法。則一切差別融 通歸一法。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二門悉與昔反。難信難解。 當鋒難事。法華已說。涅槃在後。則易可信也。且已說既是漸頓。 而清涼將已說易信華嚴之頓名為頓頓。超勝法華純妙第一難信難 解。是則已說易信却成第一難解。何關法華最為第一難信解邪。豈 非固欲貶挫妙教乎。荊谿今文作此斥己。清涼又於華嚴疏鈔救云。 若依難信難解說將已設該於華嚴。若比法華亦為易信始成正覺(清凉 於此既云始成。後又說於華嚴久成。豈非矛盾。委如下文具引破之)。便說一極 上根所受不對昔權。故比法華成易信耳。今問。若爾。易信非第 一。却得為頓頓。難信最第一。何得名漸圓。對面違佛經。是可大 哀也。

三如此下。反質清涼自衒頓頓之說唯我獨知。今破獨知略有七妨。是故識者聞於清涼獨知頓頓咸皆塞耳。

五辨謬

解從漸開四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言喻四者。四字誤也。應作曰字。餘文可見。

六辨謬

判法華為漸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文為四。初總斥不曉。次玄文下。正申玄文。又為二。初總敘玄文。此中存略。彼

妙玄中明秘密後具云。但可智知不可言辨。雖復甚多亦不出漸・ 頓·不定·秘密。今法華是顯露非秘密。是漸頓非漸漸(*炒玄*前文明第 五時云。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小音微善。皆成佛道。具如今經。若約法被緣名漸 圓教。若約說次第名醍醐味相。乃至下文云。會小歸大是漸頓泯合等。釋籤云。漸 圓教者。此文語略。具足應云鹿苑漸後會漸歸圓。故云漸圓人不見之。便謂法華為 漸圓。華嚴為頓圓不。知華嚴部中有別。乃至般若中方便。二教皆從法華一乘開 出。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又上結云。華嚴兼等。此經無復兼但對帶。此非難 見。如何固述全不推求上下文意。直指一語便謂法華劣於華嚴。幾許誤哉。幾許誤 哉)。是合非不合是醍醐。非四味是定非不定(釋籤云。今法華是顯露等 者。對非祕密故云顯露。於顯露七中。通奪而言之並非七也。別與而言之。但非前 六。何者。七中雖有圓教。以兼帶故。是故不同。此約部說也。彼七中圓與法華圓 其體不別。故但簡六。此約教說也。次言是漸頓非漸漸者。具如前判。今法華經是 漸後之頓。謂開漸顯頓。故云漸頓。非法華前漸中之漸。何者。前判二酥同名為 漸。此二經中亦有圓頓。今法華圓與彼二經圓頓不殊。但不同後生酥中三熟酥中 二。故此三二名漸中漸。法華異彼。是故謂之非漸漸耳。人不見之。便謂法華為漸 頓。華嚴為頓頓。深不可也)。故知若得玄籤之旨則今文可解。是故漸頓 之言自含三義。一者。法華與前二酥漸中之頓顯實是同。故云漸 頓。二者。法華開漸顯頓。故云漸頓。三者。法華獨顯妙頓。對前 之漸故云漸頓。故下文云。頓居漸後。對漸明頓。故云漸頓。即此 意也。言漸頓下。次解釋。文為二。初正釋。文為三。初釋漸頓。 言漸中有頓者。即二漸(<u>漸中·漸終</u>)之中皆有圓頓也。言頓中有漸 者。即華嚴頓部之中有別漸也。故釋籤云。若以別教當教之漸相對 說者。應云頓中兼漸漸不妨頓也。今法華經迹門圓說與漸頓中其義 不殊等者。此文恐倒。準釋籤中。今文應云。與漸中頓其義不殊 也。言漸漸下。次釋漸漸。其文可知。頓中之漸下。三釋頓中漸頓 不簡所。以頓中之漸既是別教頓中之頓。豈非圓教頓中之漸。與漸 中漸其義不殊者。以華嚴中別教與二酥中別教無異故也。頓中之頓 同漸中之頓亦同法華者。以華嚴及二酥中圓與法華圓約教顯實是同 故也。問。今文既云頓中之頓。那破清涼立頓頓邪。答。今言頓中 之頓。是頓部中圓頓之頓。既與二酥法華圓同。豈與清涼所立一槩 邪。故玄後文下。次引證。文為二。初正引玄文。言後文者。第一 卷後第九卷中明經宗云。眾經因果同異者。迹因果或同或異。本因 果永異。乃至云般若通對三教傍直因果。此義則異。別對菩薩復有 利鈍。為鈍明因。此義亦異利人因者。此義則同淨名佛國義兼若三 種佛國因果。此義則異一種佛國因果者。則同華嚴亦對兩緣鈍異利 同。如前分別。是為眾經因果與迹門同異也。本門因果永異眾經(云 云)。次同者下。且釋辦門同異。準向可解。若欲解釋本門因果永異 眾經者。謂今經本門談久遠因果。而迹門及法華<mark>己</mark>前一向永無故也。三不見下。結斥謬判。四文中下。案文反難。

七重辨謬

判法華為漸頓華嚴為頓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文中既云復何得 知。故知乃是重辨謬判也。次答三喻。文為三。初單約法判今經為 圓極頓足。故法華云。我法妙難思。當知是妙法。諸佛之秘要。故 知法華圓妙約法。不從數千聲聞而判。又輔行云。漸與不定並從昔 說。來至法華無復二名。若以人從漸教中來即以法華名漸頓者。此 人亦從不定中來。法華何不名不定。頓人自多途。法華常頓各賜等 一。思之可知。清凉又云。華嚴是菩薩請說。法華是聲聞請說。佛 為聲聞說法華耳。嗚呼。清涼謬之甚矣。神力品云。今為諸菩薩摩 訶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而清凉不見。悲哉悲哉。所言法華是聲 聞請者。此見一邊耳。豈法華中無菩薩請邪。具如大部補注中辨。 學者尋之。次況復下。約人聞法判今經為頓頓。文為二。初正約佛 世別判。又為二。初舉聲聞開顯不多以斥謬立。若謂聲聞從於小 來。至法華會方始開顯。即判法華名漸頓者。且聲聞人不過五百千 二百等。是故今云況復等也。又有菩薩下。次舉本迹兩門菩薩得益 無數。正判今經。文為五。初舉迹門亦有菩薩開顯。以斥偏計聲 聞。菩薩聞是法等。即方便品偈中之文也。又慈恩云。疑通會別。 疑通三乘。會但別在聲聞緣覺。遂說法華但開會於二乘作佛。此與 天台大義相反。廣破斯謬具在諸文。亦如補注(云云)。又下文下。 次舉本門菩薩得益甚多。此即分別功德品中之文也。況下方下。三 舉下方菩薩并妙音等眾言營從者。營者衛也部也。從者隨行也。又 亦應引普賢從東來與大菩薩眾并諸天龍等無邊不可數。四如是下。 明前諸眾不從漸來。五應當下。結示頓頓。又輔行云。若復有人謂 此法華偏被下根判為漸教。若其然者。法華玄文釋用中云。迹門正 為牛身未入者入。傍為牛法兩身。己入者淮。本門正為牛法兩身。 已入者進。傍為生身。未入者入。又本門中僧道損生文後復有八界 塵數。初始發心既未游漸。此即頓人。豈從數千二乘之人及鈍根菩 薩而判妙教。況兩門得益數倍餘經。何不推尋經之本文。正直捨方 便。但說無上道。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已今當說最為第一 不聞此經不名善行菩薩之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各賜諸子等一大 車。草木皆依一地一雨。如是等文不可具述。何不凭茲判為頓教 邪。次況復下。約現在滅後總判。由是而知。不可但約五百二千二 乘之人。判茲純妙之經名為漸頓者矣。

華嚴經眾下。三判華嚴不及法華。新華嚴經第八十卷。普賢以偈頌 佛德云。佛智度大同虐空。普徧一切眾生心。隨眾生心種種行。令 其所見各不同。或見釋迦成佛道。已經不可思議劫。或見今始為菩 薩。或見始生或見滅。清涼準此。遂救華嚴亦具二義云。經云成道 不思議劫舉。此以遮天台之謬。謂彼學者多云。華嚴雖則玄妙而有 二事不如法華。一兼別義。是故不說聲聞作佛。二說如來始成正 覺。不說本師壽量久成。故今疏中指此經文即是華嚴說久成處。若 以此後不該於前。則法華壽量不能廢於我始坐道場。於三七日中思 惟如是事等迹也。不說聲聞作佛者。約不共義。既無厭捨曾何棄 之。況一成一切成。無一眾生不具佛智(已上清凉華嚴鈔文)。今謂清凉 雖學天台。深不見於天台之道。所以違背妄生譏毀。以惑未學天台 宗者。誠可悲哉。且如善財未見彌勒普賢之時。是諸知識皆云。我 唯知此一法。豈非歷別行布宛然。況復經云。二乘不聞。何況受 持。故雖在座如聾如瞽。何曾授記令其作佛。若謂作佛。今問。作 佛劫國等事如何指陳。且法華前諸部中圓顯實是同。何曾不明二乘 作佛。但未彰灼對於二乘而說之耳。又復何曾不說一切眾生皆具佛 智。何得約此而立華嚴授記二乘邪。且顯實是同。開權局此。何得 引於諸佛菩薩不厭不捨二乘之人。便謂此是授記二乘作佛之說。佛 雖不厭捨而二乘未悟。故至法華中方授作佛記。是則法華前佛意無 所隔。但說時未至。故有兼帶耳。一成一切成。自約極果說。準此 為授記。立二乘作佛。無乃不可乎。極果一切成。若便是授記二乘 作佛者。是則諸眾生於佛成道時已皆得作佛。何須更見佛聞法而修 行。清涼不達此。妄破天台師。是若可忍也。孰不可忍哉。普賢偈 頌或見釋迦成於佛道已經不可思議劫者。但是今日初成正覺。有機 自見。經於多劫耳。非謂便見久遠本成。是故但言成道已經不思議 劫。亦無本行菩薩道。言又無久遠實成之語。安可便同法華本門久 成長壽。故知但是一機或見初成佛道。即短而長。是故已經不思議 劫。亦無拂迹之語。仍存始成故也。若不爾者。至法華中何所云 邪。故法華中彌勒等四請。如來四誡己。方乃談於久遠因果。豈華 嚴中不請不誡。而普賢因人輙便拂於如來近迹而顯本師久遠因果 邪。以此例斥清涼謬立華嚴輙記二乘作佛。亦復如是。又復經中皆 言或見斯是如來不思議力。今諸眾生各見不同耳。且各見不同。豈 非密覩邪。故法華前密論得見如來成道。或已經於不思議劫。有何 不可。但未彰灼顯露說耳。法華已前密記二乘。義亦準此。故知顯 露授記二乘。拂迹顯本。唯在法華。是知密見自是一邊。不可便濫 通塗大體。故天台解壽量品云。下方菩薩本日所化皆不執迹。若乃 他方舊住菩薩俱有二種。一從法身應生者。往世先得無生。或已發 迹顯本。設未得聞報盡受法性身。於法身他自應得聞長遠之說。故

知應生菩薩不執近也。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及未得者。咸有執近。文句記云。不同界內經歷五味跨涉本迹。七請五誡方乃得聞。以見一分法身。理合得聞長遠。由是而知。今普賢云或見成道不思議劫。有何不可。況復華嚴後分奚甞隔於法華。設使或見成道久遠。亦何乖爽。故天台解金光明空品云。若指般若。則此經非方等攝。若不指般若。諸經不廣明空義。此復云何。答。諸經前分結集人應作次第。而其後分皆攝入前例。且舉一以類諸。如方等陀羅尼經。次第在法華前。而經中云。先於靈山已為聲聞授記。豈非方等至於涅槃。以此推之。言次第者是前分也。互相指者是後分也。結集者以後分明義。氣類若同向前集之。惑者不知。言乖次第實不乖也。此經是方等後分。故指般若為已廣說空。於義無妨矣。又大佛頂首楞嚴經云。波斯匿王年六十二。又云是名妙蓮華。又云定性二乘及諸一切皆獲一乘寂滅場地。豈非亦是方等後分之所攝乎。諸家競解首楞嚴經。既述此旨餘不足觀(云云)。清涼不曉天台法門。便乃違背輒生譏毀。良用悲哉。

八辨謬

據聲聞為多以判法華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又為三。初斥讀文未熟不辨多少。言玄理者。廣雅云。玄。黑色。謂幽寂也。所謂玄妙幽寂之理趣也。又玄者通也。次應知下。正申法華開漸顯頓。是知玄義謂此法華是漸頓者乃有三義。前文已明。今法華經迹門圓說。與前二酥漸中之頓。其義不殊。名為漸頓。故今乃明來至法華開漸顯頓名為漸頓。漸頓二義如此炳然。清涼不見。便謂法華劣於華嚴。既謂法華劣於華嚴。又將賢首所立圓教會今圓教。賢首既指華嚴為圓。是則華嚴之圓何曾異於法華之圓。況復賢首所立圓教。不明圓理本具諸法。是則賢首所立圓教。尚自不可濫今圓妙。況將法華判為終教。豈非虐妄。何得背於天台朋附賢首。貶挫妙教。傷如之何。人不見下。三結斥謬判。

九重徵謬

判漸圓四住先落之失。以前答中乃云。漸頓初住已前四住先除。故今又更重徵前謬。於中為三。初問。次答。三喻。言前後者。此約大師說法時節次第有前後耳。非謂單指止觀上下之文為前後也。故妙玄·文句·止觀三部之中。皆引仁王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以證法華六根清淨是圓教內凡十信之位也。故釋籤云。次引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者。亦有人云。六根清淨是頓義。十善

菩薩是漸義。今文所引十善菩薩以證六根。豈應引漸而證於頓。故 知二文俱頓明矣。但仁王經語其初後(發心為初。別苦為後)。法華經意 論其中間(發心之後別苦之前。六根清淨名為中間)。 人不見之徒生異論。 又輔行云。次明十信位者。五品已能圓伏五住。豈至此位別斷見 思。但是圓修麤惑先斷。猶如冶鐵麤垢先除。人不見之。便謂法華 六根為圓。仁王長別三界為漸。既云法華部是漸頓。云何釋位即是 頓頓。況所引仁王本證法華。如何離開分屬兩種。又除圓位已。一 切諸位無有十信破見思者。文句記云。既云長別三界苦輪。諸經信 位有云長別三界苦海者。不可將判住・行・向位。當知須是斷惑十 信。自非今家準法華文判。以法師功德六根互用(準止觀輔行之意。即 八信已上入假位也。何哉。七信已前入空之位尚無一物。豈有見聞十界之事乎。既 言六根互用。知是入假之位照分十界也。人不見之。輒云空中本體自有三千者。灼 然誤矣)。為十信位而為內凡。於十信前以分別功德。末如來滅後已 下。文立五品位為外凡。寧判十信斷三界苦。仁王經意何由可消。 若不然者。如何可判華嚴初住為聖位邪。若判華嚴十梵行文。以十 信心功齊極位。復成太過。初住屬聖。十信如何非內凡邪。此與地 前伏惑。初地見道。永不相關。是故今以圓意消文。各更引經而為 證據。故六即判位理不可亡。法華云無漏意根乃至云且於界內得無 漏名者。此文恐誤也。何者。法華云。雖未得無漏智慧者。十信未 得初住聖位無漏智慧也。而其意根清淨如此者。內凡意根通達義趣 不違實相也。意根既爾。餘五亦然。無漏既在登圓初住。當知即是 念不退位。無於二邊之漏失耳。故此無漏不從界內而得名也。有漏 業除故云長別者。業能潤生集因。既除則無苦果。是故謂之長別苦 海耳。擗(博厄切)字正作擘。謂分擘也。

十辨謬

判圓頓止觀為漸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摩訶止觀章安序云。天台傳南岳三種止觀。一漸次。二不定。三圓頓。皆是大乘。俱緣實相。同名止觀。故今問云三種止觀等也。次答。三喻。文為二。初與奪總斥。次何者下。別破。文為四。初破僻解兩處神通及依經更明圓頓之文。自為二段。初總斥謬將大師正說之文預破章安未生之序。如破神通者。且牒清涼云。中即三觀破於神通。神通被破耳。其實須云。如通者騰空及依經更明。文在序中也。又三觀下。次別破不解文意。又為二。初斥不解兩處神通之文。此自為三。初約弟子破師斥三觀本傳南岳者。此文語略。具足須云。三種止觀本傳南岳也。如何弟子反破師宗(師即南岳。宗即所傳)者。謂如何卻以智者說於十乘之中識通塞文中即三觀。破於南岳所傳三種止觀之中圓頓止

觀邪。況復止觀前後三本。圓頓之名乃是初二。如何卻將第三摩訶 破於初二邪。豈圓頓止觀十乘非摩訶止觀十乘邪。乃成逆路伽邪論 者。法華安樂行品云。路伽邪陀逆路伽邪陀。文句云。路伽邪陀。 此翻惡論。亦云破論也。逆路伽邪陀者。逆君父之論也。又路伽邪 陀名善論。亦名師破弟子。逆路伽邪陀名惡論。亦名弟子破師。又 南岳稟承慧文・龍樹者。此語亦略。具云南岳稟承慧文。慧文師於 龍樹。故章安止觀序云。文師用心一依釋論。論是龍樹所說。付法 藏中第十三師智者觀心論云。歸命龍樹師。驗知龍樹是高祖師也。 故知天台稟於南岳三種止觀。即是遵於文師及龍樹也。故輔行云。 由是而知。台衡慧文宗于龍樹。二十三聖繼踵堅林。實有由也。良 可信也。又云。致使龍樹之後妙觀斯在。良由於此。 況兩處下。次正明兩處神通其義各別。言兩處者。即是序中及識通 塞中也。序中云。漸則初淺後深。如彼梯隥不定前後更互。如金剛 寶置之日中。圓頓初後不二。如通者騰空。為三根性說三法門引三 譬喻。輔行云。圓頓者。序中語略。具如下文。二十五法為前方 便。十法成觀而為正修。如通者騰空者。近地之空與萬仞同體故云 不二。通者譬頓行人。騰譬修觀。觀理空譬頓理不二。今云履者。 履即騰也。行雖階差仍名圓漸者。圓中之漸故云圓漸。即是圓頓止 觀之行。自論圓漸之義故也。故止觀云。圓中當體理極稱圓。亦有 初心乃至四十一地。豈不是漸。故釋籤云。不異而異。假立淺深設 位簡濫。又云。圓頓雖俱實相。因果灼然。若有因果即有淺深。如 止觀中及此下文圓漸漸圓四句料簡。則圓家之漸泠然可知矣。理無 深淺者。即無階差之殊也。不當偏圓者。即不當圓漸之異也。偏即 漸也。第七卷識通塞中約橫別論通塞引大品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 與薩婆若相應者。與空相應也。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能游戲神通淨佛 國土者。即出假也。有菩薩從初發心即坐道場成佛者。即是中也(輔 行云。同初發心故名為橫。分屬三人故名為別)。 大論引三喻。 一則步涉(大 論但云或乘羊去。輔行云。今此文中以步替羊。以羊遲故不異於步)。二則乘 馬。三則神通。初觀喻步。次觀喻馬。後觀喻神通。三義分張非今 所用。是故今云以步·馬·神通喻橫別三觀也。若一心三觀法相即 破豎中之通塞。三觀一心破橫中之通塞。空即三觀故破步涉。假即 三觀故破乘馬。中即三觀故破神誦。是故今云神誦即是別相之中。 故以中即三觀破橫別之中也。輔行云。豎通漸入雖屬一人。前後次 第三時各異。以各異故故非一三。今一心具三破次第之三。故云 心三觀破豎通塞也。三觀一心破橫者。彼橫三觀。雖屬三人並在初 心。故三不合一。今以三只是一。破彼分張之三。故云三觀一心破 横通寒也。應知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言互理同。但為破於橫豎。是

故翻對而說耳。故圓三觀。觀觀具三以破橫別。一一所破各別不同。故云空即三觀乃至中即三觀也。

如何不見下。三結斥謬解之失。輔行云。有人云破神通者。破第一卷圓頓止觀。通者騰空。騰空被破知前非頓。如此說者殊乖文義。論文神通近在目前。何須遠求序中之說。又若破彼。頓更何所。傳師資不成付法安在。祖乎龍樹其言徒施。又彼頓譬文在序中。說止觀時未有此序。豈得將己正說預破弟子序邪。又序中所述師資所傳。若破所傳便成自壞矣。

次斥不解依經更明圓頓之文。又為二。初正申文意。輔行云。前已 廣略二重解釋。今復引證。故曰更明。第二本中從此乃至佛法之 恩。並屬商略。今並迴為引證文也。舊商略名沒而不彰。良由此 也。是故今云再治定文。意在於此。

次如何下。結斥謬解之失。輔行云。此引華嚴證三中。頓如何郤謂 為漸圓邪。玄第十卷亦引華嚴·方等·般若圓證於頓者。即前所引 以明一代始終頓教非是頓部也。華嚴既其非是漸圓者。以清凉謂是 頓頓故也。若其然者。方等·般若寧非頓頓邪。輔行云。寧者豈 也。說文云願辭也。

次破僻解別則略指三門大意在一頓之文。又為二。初正申文意。止 觀云。料簡者問。略指大意同異云何。答。通則名異意同。別則略 指三門大意在一頓。輔行云。若以此文是大師料簡。不應將商略為 略指。以此商略屬章安序。以對大師。章初大意為料簡者。義甚不 便。況商略中文無不定。故彼文云。略引佛經粗彰圓意。次引無量 義以明漸次。明漸次竟即云今置漸論頓。與下答文云別則略指三 門。義復不便。今謂文中雖無私謂之言。此是章安私料簡也。即指 辨差略釋三門以為此問。雖在序中義兼於正。故第一本未有序文。 亦於文初列三止觀。及大意中諸文多以三止觀結第二本初所以列 者。即是先序師資所傳。章安著序合著序中。故料簡中相對為問。 故問三略與此大意同異云何。次答意者有通有別。通則略名與大意 一。如分別中云。大意略餘八。廣別則不爾。略則三種止觀不同。 大意唯明圓頓止觀三中之一。故云一頓。勿謂三外別立一也。若別 立者則有多妨。一者成天台不稟南岳。二者大意與八章成別。大意 與八但有廣略不應別故。三者當文自相違妨。四諦四弘十種發心但 約四教。如何三外別立一邪。若大意一頓。於餘章何故釋名得有絕 待圓伊三德顯體之中。不次第教眼智境界不思議得。偏圓五章。章 章立頓。二十五法。法法圓解。正觀十境俱不思議。無緣慈悲安心 法性。不次第破一心通塞。無作道品正助合行。離愛無著位登初 住。如此等文悉皆明頓。如何卻謂以為漸邪。若云大意唯一頓者。 如何文內復明四教。具如四弘文後料簡(云云)。今文謂之彼料簡文

問略明三種止觀者。即輔行云。即指辨差略釋三門以此為問也。故文云漸與不定置而不論者。引此文證恐是誤也。何者。以此文是舊商略故。引證大意恐不便也。又恐引於舊本商略。今本引證簡二之文。既簡二已乃引證於圓頓止觀。今引此文以證大意在一頓者。以序中證圓頓止觀即是正中大意一頓。故得引之也。故序中云。漸與不定置而不論。今依經更明圓頓。即是舊本商略之文。今並迴為引證文也。故輔行云。從漸與不定去。廣引證圓。先且簡二。次正引證。今但引於簡二之文。反顯正引證於圓頓。以證大意唯在一頓。即是序中圓頓止觀故也。

人不見下。次結斥謬解之失。

三破僻解安心文末三。一結數之文為二。初正申文意。止觀云。若就三番止觀則有三百八十四。又一心上觀復有六十四。合五百一十二。輔行解釋具如前引。次不見下。結斥謬解之失。

四破僻解發心文末三。一結成之文為二。初正申文意。又為二。初明三一結文有無不定。如六即文六文皆一者。輔行又云。如六即中理及名字皆止觀結。然止觀中理及名字觀行相似。則有結文。分真究竟但有會於異名之文。而無結文。由是而知。今云六即六文皆一。及輔行云。理及名字皆止觀結。俱恐誤也。如前所引者。即前所傳部別例中云故用三一收束結撮也。又恐指於上文所引安心文末三一之文。是故謂之如前所引也。故輔行云。空假中三。不異頓漸不定之三。又云。只約不可思議一中之三以為三番。三中之一以為一心。三一共論亦有五百一十二也。如常行等者。應云如常坐等也。又恐常坐意止觀中繫緣是止一念是觀。亦是結文。所以且云如常行等。其實須云常坐等也。

次又若下。明三一結文不出通別。通別之義亦如所傳部別例中具足引之。

始從三藏終至圓頓皆悉有於漸,頓,不定。具如第三偏圓文中者。偏圓文中自有五科。第四漸頓文中先明四種止觀入圓不定。即是四教各論理教行證四種發毒之義。次乃明於四種止觀當分圓,漸。又引大經四種五味證於四教當分圓,漸。復引大經置毒乳中徧於五味皆能殺人以證不定。然後結云。今約漸頓作如此料簡。輔行云。四教各以因位為漸。各以極果名之為圓。及玄文第十等者。藏等不同名之為別。頓等編該名之為通。即是頓,漸,不定三種通於一化始終故也。既通一代豈隔四教。是故四教皆有頓等。故釋籤云。此三種義若教若觀該通一化。語頓則始終俱有。語漸又三種不同。不定復寄諸門涉於四教。此第一文不歷四教。一一三結等者。即此止觀第一發心文中不歷四教之別。一一通用三種結之。但總以四教共為三結。以三對一。三復為別。一則是通。故止觀云。如是等種種還

以三止觀結之。又以一止觀結發菩提心是觀。邪僻心息是止。故上文云。又若俱用三一結者。只是通別不同。所以知於總以四教共為三結者。以上文所明感應四悉四隨等皆通四教。是故用於三止觀結。乃是總以四教共為三結。不分教教各有頓・漸・不定之殊。是故與下偏圓文異也。以三對一三既名別。故知一種則是於通。通謂通三。別謂各別。通別即是總別故也。入不見下。次結斥謬解之失。

个兄下。 人紀下診胜人大

十一辨謬

立兩頓次位同異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名別義通者。妙玄云次簡名別義通。又為二。初就三乘共位中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通義如前說(即三乘共十地位也)。別立者。別為菩薩立伏忍·順忍·無生忍之名也。何者。乾慧地三人同伏見惑。而菩薩更加伏忍之名。以菩薩信因緣即空。而於無生四諦降伏其心。乃至無生忍(云云)。是為通教共位別為菩薩立此忍名也。次用別教名名別義通。即是取別教之名。準望通教菩薩位也。別名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也。何者。別教十信位於通義即乾慧地伏忍乃至十地(云云)。是為用別教名名別義通。猶屬通教位也。別人動經塵劫名餘。地前未斷名伏。圓人一生成辦名促(極遲不出三生)。初住能破名斷。如前破者。即前破於漸頓住前四住。先除頓頓登住五住俱斷。

十二辨謬

分利鈍以立二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言一圓家教法者。恐多一个圓字。或一一教中而分三根者。即上中下三根也。或信法二行分利鈍者。法行內自觀法故利。信行藉他聞故鈍。又信行一聞即悟故利。法行歷法觀察故鈍。或俱利俱鈍。信行聞慧利修慧鈍。法行修慧利聞慧鈍。言覆權者。存行布故仍未開權。言隱迹者。存始成故尚未發迹。此之二義。文意之綱骨。教法之心髓。而華嚴不開不拂。何得立為頓頓而欲勝於法華邪。

十三辨謬

判兩四中圓皆是漸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方等只是漸中之一者。漸教有三。方等但是漸中故也。言開權者。絕待妙也。言獨顯者。相待妙也。故絕待約開。相待約廢。具如下文(云云)。

十四辨謬

判涅槃中圓亦是漸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光宅以法華已前為狹下短。法華為廣高長。今家於其一句設四句難。四六乃成二十四難。故云苦破也。引昔通謾(應作漫字)者。以光宅不知法華已前諸部中圓。與法華圓妙無別。遂乃一向輒判法華已前為狹下短。故遭今家苦破之也。涅槃雖四前三知圓者。輔行云。彼經四教皆知常住本意在圓。權用三教以為蘇息。實不保權以為究竟。亢意知圓是故相即。麤心若息還依頓觀。方等雖四三不入實者。別教須簡初中後心教證之異。故金錍云。即具唯圓及別後位漸中開四不殊方等者。漸教既有三。故方等中四但是漸中之所收耳。涅槃圓伊者。圓妙三德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故也。復有一行者。即如來之行也。三點一行諸文盛說。此不煩示。既謂涅槃亦是漸圓。故三點等無用徒設矣。

十五辨謬

判涅槃四教有不入圓常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捃(居運 切)者拾也。拾者收斂也。法華似秋成大穫。涅槃如捃拾餘殘。十仙 者十仙外道也。一闍提首那。二婆私吒。三先尼。四迦葉。五富 那。六淨梵志。七犢子梵志。八納衣梵志。九弘廣。十須跋。陀羅 三修者。有邪三修。即外道所計常樂我也。有劣三修。即小乘所證 無常苦無我也。有勝三修。即大涅槃常樂我也。今即大涅槃常樂我 勝三修耳。勝劣但言於三不言淨不淨者。釋籤云。勝劣相對成於六 味。故略不說淨不淨耳。言初後者。涅槃初明常樂及我勝三修義。 後明十仙得入真實。若後十仙不入。而初三修豈聞。是則初後俱無 入實。中間寧得入真實邪。世尊何故為其說常等者。闍提首那以因 果是無常為難。佛即問云。汝性常邪。是無常乎。首那答云。我性 是常。佛問。是性能作一切內外法之因邪。答言如是。佛問。云何 作因。答言從性生大。從大生慢。乃至二十五法。佛問。是大等法 常邪無常邪。答言我法性常大等。諸法悉是無常。佛問。如汝法中 因常果無常。然我法中因雖無常而果是常。有何等過邪。乃至陳如 色常等者。此陳如品對告陳如。先明色是無常。因滅是色獲得解脫 常住之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次明破於十仙外道。今既先明破於 十仙得入於常。是故次文方明陳如色常等也。故知乃至之言。即是 以後牒初之辭耳。餘諸外道大意皆爾者。如破第二婆私吒中。彼乃 問云如來為我說常無常。云何為常。云何無常。佛言。善男子。色 是無常。解脫色常。乃至識是無常。解脫識常。彼答佛言。世尊。

我今已知常無常法。十仙外道初二既爾。乃至第十準例可知。是故世尊為須跋說真實之想名為法界。名畢竟智。第一義諦。第一義空。且法界第一義諦等。豈異圓常邪。豈華嚴中所談法門超異於此邪。若據清涼之意。猶故謂之不及華嚴。何以知之。以清涼云。淨名但顯作用不思議解脫。蓋是一分之義。未顯法界融通不思議。故不同於華嚴也。清涼既謂淨名解脫與華嚴異。豈可不執涅槃法界與華嚴異。嗚呼。清凉作此苟且優劣諸經。則令無智之人於諸經起慢矣。此義不可信也。仲尼尚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學佛之人何得以一分多分抑揚諸教乎。天子一言可非勑邪。

十六辨謬

判止觀多種譬文為漸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觳。苦角切。 鳥卵也。或作寇。音恐非。何者。爾雅云。牛晡鷇(苦候切。注云。鳥 子。須母食之)牛、閩(音啄)雛(任俱切。注云。能自食)。三喻。文為二。初 總斥二失。次別破兩非。文為二。初破不曉喻旨但約少分等者。涅 槃第五云。面兒端正如盛滿月。白象鮮潔猶如雪山。滿月不可即同 於面。雪山不可即是白象。不可以喻喻真解脫。為眾生故作如是 喻。又下文明順喻・逆喻・現喻・非喻・先喻・後喻・先後喻・徧 喻八種喻後。乃云凡所引喻不必盡取。或取少分或取多分或復全 取。如言如來面如滿月是名少分。今言舉扇者。扇字恐誤。須作面 字。或恐隨義轉用乃作扇字耳。挂字誤也。字應從木。世云。月中 有桂樹。恐是此意也。具是諸法者。是字應作足字。未入海諸水不 具等者。此中存略。止觀具云。華嚴云。娑伽羅龍。車軸雨海。餘 地不堪。為上根人說圓滿修多羅。二乘如聾如瘂。淨名云。入占蔔 林不齅餘香。入此室者但聞諸佛功德之香。首楞嚴云。擣萬種香為 丸。若燒一塵具足眾氣。大品云。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學般若。 法華云。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大經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 當知是人已用諸河之水。乃至下文云。如迦陵頻伽鳥。觳中鳴聲已 勝諸鳥。輔行云。如來龍王圓頓教雨。不雨三教下類之地。二乘不 聞亦不能說。淨名空室表常寂光。十方諸佛常集其中。是故入者唯 嗅佛乘。楞嚴意者理。理性如为。觀行如燒。諸法頓發名具眾氣。 大品法華(云云)。大經意者。理具諸法如海水也。修觀行者如在浴 也。行攝一切名為已用。有人云。餘地不及徧雨。唯嗅而隔餘香。 擣和不如本具。一切不如即是。海具不如河具。當知此人不曉喻 旨。夫立喻者皆約現事故引於事喻最上法。法必頓足。何須難喻。 雪山喻象意亦如之。迦陵頻伽者。大論云。此鳥觳中聲。未出時已 勝諸鳥。菩薩亦爾。未出無明轂。法音過二乘。今文又云。餘藥雖 合治病不徧者。止觀又云。譬如良醫有一祕方。總攝諸方阿伽陀藥。功兼諸藥以為頓喻者。以為圓頓止觀之譬喻也。肖者。說文云。骨法相似也。不肖則骨法不相似也。今清涼元稟天台。後生異見。乃是師資骨法不相似也。故云養子不肖過也。而難他喻者。以喻望法。喻則屬他。以清涼難於海具不如河具等故也。即其事者而難他喻。即其不肖之事也。次破違於自言者。破其自言矛盾也。此等喻文皆在大意者。擣萬種為丸。在大海中浴。文在序中。迦陵頻伽。阿伽陀藥。文在大意初發心中約四弘誓顯是文後。清涼既自立於大意以為頓頓。而今又謂迦陵喻等並是漸頓。故今且從清涼。違於自立大意以為頓頓。所以乃云此等喻文皆在大意耳。

十七辨謬

判實非父子兩調路人以喻四教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 具如止觀記中釋者。止觀云。法性是所迷。苦集是能迷。能迷有輕 重。所迷有即離。約界內外分別即有四種苦集。約根性取理即有一 二三四不同(輔行云。界內界外權實二理。各二根性。故四不同)。若界內鈍 人迷真重故苦集亦重。利人迷真輕故苦集亦輕。界外利鈍輕重亦如 是。法性是所解。道滅是能解。所解有即離。能解有巧拙。界內鈍 人所解離。能解則拙。利人所解即。能解亦巧。界外利鈍即離巧拙 亦如是。所以者何。事理既殊昏惑亦甚。譬如父子兩調路人。瞋打 俱重。瞋以譬集。打以譬苦。若謂煩惱即法性。事理相即苦集則 輕。實非骨肉兩謂父子。瞋打則薄。輔行云。通為界內界外作譬。 以路人為父子名即。以父子為路人名離。何者。苦集之體本是法 性。猶如父子。若謂法性異苦集者名為路人。故謂苦集永異法性。 可譬藏別兩教人也。體性雖同於事永異名非骨肉。於異強親生父子 想。則謂苦集即是法性。故譬通圓兩教人也。

十八辩謬

判漸則開四別不開四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文為三。初總破謬判無益。次今言下。正明漸別皆應開四。具如別教四弘之中約四諦境皆歷四教等者。止觀第一卷云。只觀根塵一念心起。心起即假。假名之心為迷解本。謂四諦有無量相。乃至云。分別十六門道滅不同及一切恒沙佛法。輔行云。照知一心起無量心。心無量故迷解無量。迷即十界苦集。解即四種道滅。故云四諦有無量相。然別四諦攝四四諦自他始終須徧學故。所學既多故云無量。言十六門道滅者。四教四門門門四諦。是故得有十六道滅。及一切者。及

十方界一切佛法也。又何但止觀明別教開四。而妙玄明別教次第五 行於慧聖行中亦開四種四諦。釋籤云。今此四四諦雖並在別教。既 約牛滅等四豎判一教。別教菩薩即此自行而用化他。故十行中橫辨 此四全為利物。所以四相各附彼教而為相狀。又妙玄第十料簡云。 問涅槃追說四。方等正開四。別教復有四。若為分別。答。涅槃當 四。通入佛性。別教次第後見佛性。方等保證二不見性。釋籤云。 別教復有四者。別教十住修生無生。十行修無量。十向修無作。登 地證無作。故云有四。又十行中習諸佛法。具足習於一十六門。亦 名為四。問。住己習八。何故行中更習十六。答。前是自行。隨用 一門。後為化他。是故行中更習前八。是故十六俱須廣習。問。別 人豎行及以橫學四種四諦。各附彼教而為相狀。其如無作四諦。為 是但中之無作。為是圓融之無作。若謂但中之無作者。玄籤那云道 滅即苦集。苦集即道滅。四則非四。實知真斷妙修理證。故知豎行 住行猶迷迴向。薄知登地少證迷解。在人體恒相即。體既相即。雖 復名四體實非四。是故名為四則非四。圓融四諦只是一實。若謂圓 融之無作者。豈可別人豎行橫學圓融無作而又稱為別教之人。如何 消於輔行中云於中亦具四教。滅位雖有無作滅位之名。但是別人初 地位耳。答。此應須知教證之意。何者。若約教道言之。則豎行橫 學無作四諦乃是初地但中之無作。若約證道明之。則此無作乃是圓 融。何者。良由別人以無作在果。果不通因。居教道時但云地上。 若入初地自行親證。方乃與圓無作不異。由是玄籤附證道而言。乃 云四諦相即實知真斷妙修理證。輔行約教道而言。乃云雖有無作滅 位之名。但是別人初地位耳。又復須知四諦相即。若在迴向則是別 向圓修之義。迴向薄知即此意也。故別向圓修即約行證道之實因。 而約行證道是別向圓修之妙果也。讀文下。三結斥謬判之失。輕調 輕率輕易。疏字平聲。正作踈字。即踈薄踈濫也。

十九辨謬

判商略是挹流尋源等文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文為二。初總斥二失。所言亦者。前破謬判迦陵等喻既有二失。故今乃云此亦二失也。次別破不曉文意所以總斥二失。別破但破不曉文意。不破商略謬判祖承者。以商略之文居祖承之後。在文炳然。不須別破。是故但破不曉文意則知商略謬判祖承也。又復次文重徵謬判祖承之文。以為商略即是別破商略謬判祖承也。輔行云。舊第二本將序及正合為十章。故文初云竊念述聞共為十意。言竊念者。謂私竊興念。序有五意。一商略。二祖承。三辨差。四引證。五示處。言述聞者。謂記其所受正說。亦五意。一開章。二生起。三分

別。四料簡。五解釋(今止觀中既存正說開章。生起。分別。料簡。解釋五名。而今謂之述聞五章。次第雖在亦沒章名。恐是誤也)。以將已序及所聽聞合為十段。意似未穩。故再治定沒斯次第但成序正。又於序中唯發起等無歸敬者。推功於師。述記而已。於初序中加於所聞時處等事以為通序。用舊祖承人法等事以為別序。即再治定之正意也。不得復用商略等五以為次第而分再治時處等文。故再治定迴舊商略以為圓證。故下用此商略文云。今依經更明圓頓。言依經者。正當引證。證圓頓竟。請證餘二。即設問云。餘三三昧願聞誠證。第二本中闕此問也。故第二本商略文云。略引佛經粗彰圓意。故知商略不異引證。故再治定沒商略名迴為引證。若將前本商略等名。次第屬對治定本文。則使止觀明靜等文便為徒設。況將商略以對祖承。深為未可。是故須廢舊章次第。今再治定加通序者。欲類結集傳述所聞法體等五。故不同舊商略居初。

二十重徵謬

判祖承以為商略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儻更等者。既 將祖承以為商略。或問祖承為是何文。儻或更答指後辨差。是則從 始至終重重皆是妄說耳。

二十一辨謬

立二頓具法不同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金錍破云。子尚不知 煩惱心徧。安能了知生死色徧。色何以徧。色即心故。何者。依報 共造。正報別造。豈信共徧不信別徧邪。問。清涼若信三處具法。 莫是清涼元立無情有正因佛性邪。又復清涼既信心具。荊谿何得又 將心具而立無情有佛性理。復斥清涼不知有情心性徧具邪。答。只 為清涼不知心具便是無情有佛性理。是故荊谿還將有情心性徧具以 斥之耳。所以謂之故達唯心了體具者焉有異同。信唯心具。復疑有 無。則疑己心之有無也。謬效傳習無情之言。反難己宗唯心之教。 且如心具一切諸法不隔草木。何得信於唯心具法而執瓦石草木非 性。豈瓦石草木不是唯心具邪。故知清涼不閑佛性。進否教部權 實。致令自語矛盾相違。所以荊谿因其所執。仍以破之。使邪說氷 融正塗不壅耳。吾宗後學官熟詳之。不可失於荊谿破立之元意也。 三喻。文為二。初破謬立頓頓三處具法。文為二。初破謬用漸圓為 頓頓。又為二。初總定。次何者下。釋出。文為三。初明四教中圓 三處具法。奚者何也。甞者曾也。清涼以四教中圓為漸圓。而四教 中圓既明三處具法。豈非却用漸圓為頓頓邪。漸圓既成頓頓。而輙

分於兩頓具法之殊。豈非大謬乎。次引念處圓文證成。唯識證於心 具。唯色證於有情色具及依報色具。既云非但唯識亦乃唯色。豈非 三處具法乎。孤山但約心具釋之。此與清涼所立漸頓心具何異。嗚 呼。清涼尚知三處具法。而孤山但論心具一處。可不悲哉。淨名疏 云。一切法趣色。即是色中具十界法。如如意珠具一切寶。官熟思 之。無謂心具色不具也。三結示三處具法正是四教中圓。今謬判 下。次結斥謬判之失。胸者膺也。襟者領也。胸襟之義出乎自己師 心。謬立無教可以準憑故也。又漸圓下。次破謬立漸頓心具餘二則 無。文為二。初正破。又為二。初破心具。又為二。初以心具不隔 於色破。色攝入心下。次以色心相即破。若別教下。次破色不具。 以清涼云。餘二則無。即是計於色不具也。故今破云何獨色邪。以 別人初心色心皆不具。何得獨執云餘二色不具。別人初心者。以別 人後心即具。與圓同故但舉初心耳。漸頓迴互下。次結斥謬判之 失。前既破於謬用漸頓以成頓頓。今又破於心具隔於色具。是則清 涼所立頓頓三處具法。漸頓心具。餘二則無。乃成漸頓迴惑差互無 有定準矣。冥者暗也。

二十二辨謬

立二頓初心用觀同異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言三處五處者。一指玄文八教。二指玄文第一結教相。三指法華中諸聲聞從小來等。此即三處也。一指止觀第七破神通。二指大意在一頓。三指今依經更明圓頓。四指安心文末。五指第一結發心文。此即五處也。

二十三辨謬

判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以為空假。更加雙非以對中觀之失。文為 三。初問。次答。三喻。文為二。初通示觀法大旨。又為二。心敘 意總標格者。定也量也。次隨釋三意。文為三。初明對境成。觀次 明覆(芳福切。反覆也。輔行中作複珠字)疏(平聲通也)收束。止觀云。非三 而三。三而不三。非合非散而合而散。非非合非非散。不可一異而 一異。輔行云。非三而三下。複疎三諦。還成三諦非三而三。假 也。三而不三。空也。亦應更云。非三非不三。中也。文無者。略 耳。非合非散中道雙非也。而合即空也。而散即假也。非非合非非 散。非上雙非。即雙照也。先明雙非。復明雙照。二文中間論二諦 者。以此圓文無前無後故也。不可一異即中也。而一空也。而異假 也。如此三諦在於根塵如來藏者。即當假也。豈如來藏而無佛性。

聞此圓頓不宗重者。良由近代習大乘者雜濫故也。況像未情澆信心 寡薄。圓頓教法溢藏盈函。不暫思惟便至冥目。徒生浪死一何痛 哉。三明寄名義立。止觀第一料簡中云。即於文達文・非文・非文 非不文。文是其門。於門得實相故。文是其門。門具一切法。即門 即非門。即非門非不門。輔行云。文即俗諦。非文即真諦。雙非即 中道第一義諦。觀門為三例之可見。如是觀時文門豈別。俱名能通 並是所至。寄此門名義立三觀。是故謂之寄名義立。又第三偏圓權 實之中明權明實非權非實。例之可見。此三觀一心下。次別釋三觀 一心等。文又為二。初正釋。又為二。初對前辨異。都非此之三觀 意者。非今上文所明對境成觀等三種三觀意也。次只是下。正釋。 準前可見不煩再引。止觀輔行人不見下。次斥謬。文為二。初斥擅 加以對三觀。又文自云下。次斥謬解步馬神通。文為二。初引止觀 正文。次彼師下。敘彼謬解。文為二。初正敘。次步馬元是下。斥 非。又為二。初斥謬將空假更破空假。元者本也。單空單假者。以 横别空假各屬一人初心。故得單名耳。破於橫別下。次斥別立頓頓 一中具三。文為二。初敘止觀破於橫別正用圓具。言一中具三者。 即是空一具三。假一具三。中一具三也。故止觀云。空即三觀。假 即三觀。中即三觀也。次何故下。斥別立頓頓之非。

二十四辨謬

分相待絕待以為二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文為二。初反質謬判待絕俱非頓頓。文為三。初正反質。次何者下。釋所以。三若爾下。斥非汝判華嚴為頓頓。法華為漸頓。又云。頓頓是絕待。漸頓是相待。玄文既判唯法華經具有二義。是則何處別有頓頓之絕在於華嚴邪。次又依下。正斥謬分之失。又為三。初總斥。次何者下。別破。非漸者。非法華已前之漸也。唯頓者。唯法華獨顯開會之頓也。判為相待又判為漸者。斥清涼謬判也。凡言相待者。諸文非一故云凡也。彼此互形曰相。以他望己為待。是則若無麤漸何有妙頓。故妙頓之名待麤漸而立也。待前諸教等者。正申相待之妙也。頓居漸後兼所破說等者。即廢權明實之義也。三又亦下。重斥不識絕待之意。相待約破權明實故如上說。絕待約開權顯實故今謂之。絕於所待名絕待者。方是妙頓也。若不爾者。妙外有麤何成妙頓邪。清涼離於法華獨顯圓頓相待之外。別立絕待之名以對華嚴。故云。彼乃離頓待別立絕名也。且絕待之義既在法華。是則華嚴將何以為頓頓絕待乎。

二十五以法華二妙重難謬

分之失。文為三。初問。判屬二塗者。分對華嚴·法華也。次答。 三喻。文為三。初斥不達開會之意。會入華嚴句下。恐脫華嚴兩 字。餘文可見。次今家下。正判待絕並非華嚴。絕彼華嚴者。開彼 華嚴兼別行布之麤也。況彼二乘在座聾瘂。至今法華皆得作佛。是 則絕彼又更照然。又何但未絕亦乃無待等者。華嚴雖有圓教一妙。 以兼別故獨顯不成。所以不得獨稱為妙。其猶君子帶於小人。則令 君子不得獨顯。法華不爾。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既不兼麤。 獨顯乃彰。所以經題稱之為妙。此乃待於已前諸麤。顯今法華純一 之妙。是故今經名相待妙。華嚴既然二酥可解。尚非相待。絕何所 寄者。寄謂寄附寄託也。彼將法華開權絕待。寄託寄附在於華嚴。 故今破之。華巖尚非相待絕待。何所寄乎。既無所寄。當知華嚴未 絕明矣。若不者爾。何故存於歷別行布。二乘在座如聾如瞽。三會 竟下。反斥相違。會竟即是法華開顯。是故謂之還歸法華。若其然 者。絕待頓頓却屬法華。何故判之云非頓頓邪。

二十六重徵謬

判法華唯有相待之失。文為三。初問。彼判法華但是漸頓名為相待。故今問云。豈有不會而無絕待邪。次答。三喻。但得待前之言者。以彼但云對前稱待故也。斯乃但得待前諸麤之言耳。此且與而言之。故云但得待前之言。若奪而言之。還是未得待前之意。若其已得。何故謬判華嚴為頓頓絕待邪。故云終成不曉所待之名。乃至云還負己宗等也。負者忘也背也。

二十七以觀例教重難謬

分相待絕待之失。文為三。初問。準所詮之義。用能詮之文。故云準義用文也。因何對昔而分二塗者。徵前謬判法華為漸頓。華嚴為頓頓也。又以法華為不會乃將華嚴為絕待者。徵前謬判法華為不會也。次答。三喻。其虗立二觀者。虗者偽也妄也。教既但一。觀何得二。故知其乃虗立二觀。謬以絕待為華嚴也。一觀無文者。無教文可準也。據下破於無教立觀以消今文。亦應可解。何者。若以華嚴為頓頓之觀。則漸頓一觀無文。若以法華為漸頓之觀。則頓頓一觀無文。故但總云一觀無文也。

二十八辨無教謬

立觀行之失。文為三。初問。以清涼云。觀二教一則是一觀。無教可憑。故今乃問。無教如何立於觀行。次答。三喻。文皆可解。

二十九辨謬

立頓頓觀相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文亦可解。

三十重辨謬

立二頓自語相違之失。文為二。初引清涼不知法華六根清淨乃是見思先落。遂乃謬說但云清淨不云先斷。次喻應云法華意根清淨。言無漏者。如前所辨。言因果者。釋籤但云。初後中間是則發心習因為初。習果為中。長別苦海既是報果。是則初中習因習果皆是報因。是故兩經因果有殊。因果雖殊其義無別。所以仁王發心・別苦。非無中間六根清淨。法華六根清淨。非無發心・長別。清涼不見義理是同。便乃從於兩經之文而分漸頓,頓頓二別。深不可也。

三十一辨謬

判一部止觀為兩頓之失。文為二。初引。次喻。文為四。初以廣略相違斥。又第五下。次以解行相違斥。如何以解為頓頓者。且約大意一章而斥之耳。目能導足以譬止解。足能達目以譬止行。膏者脂也。膏堪續明以譬觀行。明能然膏以譬觀解。今目視東而足履西。脂膏於南而明於北。乃是斥其違於止觀解行也。三又若下。汎舉諸文不同。斥清涼不知止觀。下文雖有四教八教。思議不思議。相待絕待等。皆為顯於圓頓一實。故今汎舉諸文不同以斥之耳。文既下。四結斥。

三十二辨謬

立兩頓修觀難分之失。文為二。初引。次喻。文為二。初正明今意。初入無生既須依教。教必顯示理事始終。何得謂之大難分別。 況復前五大章生解以導方便。五科行始何得謂之大難分別。若不分別如何生解。若不生解如何進行。次既云下。斥彼謬說。文為二。初牒計正斥。既無教目區判淺深。則同暗證生增上慢。不達無生真證之法。謬說即名。何異怪鼠作唧唧聲。唧聲無旨。濫擬生死即是涅槃。亦如怪鳥作空空聲。豈得濫同重空三昧(謂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空是聖法。復修於空擊前聖法。故名為重)而宣入證之言等

者。自說已入聖位證於妙道。乃令他人生於聖想而歸敬也。忽令領 納說實(句)墜於過人者。墜者墜也落也。妄對人趣稱過人法。前人 知解犯重。人不知者犯蘭若。云天龍等來供養我。欲向此說乃向彼 說等皆重。自言是佛・天人師等犯蘭若。對不能變形畜生說過人法 者犯吉。不犯者增上慢及業報得。或笑說疾說屏說欲說此錯說彼等 是也。前人知解者即是令其領納說實也。犯重者即是墜於過人也。 實得記尚招愆者。愆者過也。實得道而向白衣說過人法。言我見 是。我知是等。犯提。違想故當重釁者。釁者罪也瑕釁也。即對人 趣稱過人法。前人知解犯重也。實得聖道向白衣說。尚招提愆。違 於情想。妄稱過人故當重釁。謂證真如大妄居首。即此故也。次又 若下。縱破實得。他實未得今且縱之。故云又若也。於中為二。初 約假名五品定之。言假名者即名字位也。名字虗解未有實得故名為 假。故止觀云。假名位中也。與他何異者。孰非名字所收。是故與 他不異也。若五品位便同大師者。天台大師靈山親承大蘇妙悟。入 定降魔位居圓教外凡五品。而汝若乃謂得五品。是則便同天台大 師。然汝實未同於天台智者大師。若云同者。何錯解止觀之法。以 此言實不同也。次予實下。謙己誠他。予實不裁者。謙己也。願不 欺聖無違自心者。誡他也。予者我也。荊谿自謂也。予實不裁者。 謂我實不能裁斷度量汝之所說。入觀得知證者。自了也。言自入觀 得知證了。乃是欺聖違於自心。願不欺聖無違自心。即是誡他勿妄 說於。須自入觀方乃得知。證者自了也。

三十三辨謬

用章安十二部經觀心之文為頓頓之失。文為二。初引頂法師十二部經觀心之文者。玅玄說法妙中欠觀心一科。釋籤云。應用觀心十二部經。別有小卷流行者是也。此即指於章安十二部經觀心之文耳。故章安云。經者由也。心亦由也。諸法由心造也。直就觀心即空假中。名修多羅。復重觀之。名祇夜。觀心空假中能發心即空假中。名修多羅。復重觀之。名祇夜。觀心空假中能發三智。名授記。觀心即假空亦空。名不重頌。觀心空假中非前思後覺。名無問自說。觀心緣生如物生滅即空假中。名譬喻。觀心始末即空假中。名本事。觀心十界地獄乃至諸佛本生即空假中。名本生。觀心空假中防非止惡。名因緣。觀心空假中橫豎無不周編。名方廣。觀心空假中非世所有。名未曾有。觀心何故空。從緣生故。何故假。但名字故。何故中。非二邊故。名論義。已上略撮文之大綱耳。次喻。文為二。初通示今家觀法。又為二。初總示。次別釋。文為三。初明從行觀唯於萬境觀一心者。此如前文。又亦先了萬法唯心方可觀心

也。萬境雖殊玅觀理等者。所觀萬境雖則有異。若能觀觀無非一心。所顯之理無非三諦也。如觀陰等即其意也者。證於萬境雖殊妙觀理等也。此觀正是從行而立。不因法相事相而明。是故謂之從行觀也。故此正指摩訶止觀十境十乘。次明約法相觀四諦五行。本是教門法相名數。但恐行人數他珍寶於己無益。是故約之入一念心以為圓觀(文句記云。凡附文作觀多分在圓。即此意也)。不捨法相別有觀行。是故名為約法相觀。約者束也[攬-見+手]也。亦名附法相觀也。故此正指玄義之中境妙四諦行妙五行也。應知玄義非無託事。故釋籤云。託事附法(云云)。

三明託事相觀。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者。從於事境之相而立非法相 之事也。借事為觀以導執情者。以恐學者滯於事境不能開悟。是故 借之而為妙觀。以開導於學者滯情也。故此正指法華文句。託者寄 也。故文句云。王即心王。舍即五陰。心王造此舍。若析五陰舍。 空為涅槃城。此觀既淺如見十木(如像法決疑云。或見此處山林地土沙石 也)。若體五陰舍即空。空為涅槃城。即通教也。若觀五陰舍。因滅 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云云)。若觀五陰即法性。法性 無受想行識。一切眾生即是涅槃(云云)。觀心山者。若觀色陰無知 如山。識陰如靈。三陰如鷲。觀此靈鷲無常。即析觀也。即空體觀 也。觀靈即智性了因智慧莊嚴也。鷲即聚集緣因福德莊嚴也。山即 法性正因不動三法。名祕密藏。文句記云。先解王舍中初立觀境言 心王造舍者。識陰為王。造業諸心必有心所。今欲消王。且以善惡 心王以對無記之舍。故云王造。此示觀解異於他經。應知止觀十乘 十境下去皆爾。具如止觀不可即具。約山作觀亦先立觀境。正當觀 陰具如止觀第五去文。別圓觀中既云山即法性正因。餘之二德準諸 文說。故知此觀不同他見。所以又約山為觀者。山城雖殊同是依 報。是故約之以觀正報。又諸觀境不出五陰。今此山等約陰便故。 以諸文中直云境智。亦應於此以辨二觀同異之相方便正修。簡境及 心并對前二以辨權實等。乃至四觀亦須開顯等。託事既爾。附法彌 然。是則託事附法二觀。皆須得於摩訶止觀。方便正修十境十乘。 方可隨聞一句攝事以成理觀。此即不待觀境方名修觀者也(言不待 者。現開玄義正談法相。但須懸敘止觀方便正修之義。來此示之決通觀道。即令行 人修附法觀。不須更待講彼止觀從行觀境。是故謂之不待觀境方名修觀。若不爾 者。文句託事山城之觀。記中何故令依止觀方便正修十境。孤山不解。乃云附法託 事二觀無十境十乘。不許人修之。所以乃所四明破之。余固無黨。敢謂四明破之甚 當。具如金錍寓言記中委詳斯義)。即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者。即如止觀 半行半坐三昧中約方等普賢歷事修觀。即是其例。故託事觀則可識 也。方等者。止觀云。以此空慧歷一切事無不成觀。方等者。或言 廣平。今言方者。法也。般若有四種方法。謂四門入清涼池。即方

也。所契之理平等大慧。即等也。令求夢王。即二觀前方便也。道 場者。即清淨境界也。治五住糖顯實相米。亦是定慧用莊嚴法身也 (云云)。普賢者。止觀云。今歷文修觀六牙白象者。菩薩無漏六神 通也。牙有利用如通之捷疾。象有大力表法身荷負。無漏無染稱之 為白(云云)。是則止觀非但明於從行之觀。亦乃示於託事之觀。況 四三昧唯除常坐不許誦經。故常行等非無附法。且如修於法華三昧 誦經之時。於法相事而得開悟。豈非修於附法觀邪。 故十二部下。次別斥謬用之愆。又為二。初明章安十二部經觀法簡 略未備言寄事立名者。如前所謂託事興觀義立觀心也。雖有三觀之 名者。以十二部觀心之文但言即空假中故也。十境十乘不列者。且 如妙玄亦明十乘。釋籤尚云或辨十觀列名而已。況十二部觀都不列 之乎。一部名下唯施一者。以十二部觀心之文。每一部經名目之下 唯施即空假中一句故也。然則清涼若以止觀方便正修十境十乘。決 通開拓十二部觀。以明修相有何不可可。但為清涼自在胸臆。謬判 止觀十境十乘以為漸頓。別用章安十二部觀以為頓頓。是荊谿作此 斥之耳。故不可執此便謂妙玄文句託事附法之觀不通人修。以記主 令用止觀方便正修決開故也。豈此一句下。次明大師境觀周足以斥 謬用之非。文為二。初斥謬用一句而棄十境十乘。煩字正作繁字。 **莅者草不翦也。謂繁多繁長也。次故知下。結斥謬用一句兩句之** 失。一句兩句者。略牒清涼用十二部觀也。餘如前辨。

三十四辨謬

立漸圓觀但中非即實相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文為二。初明今家正意。一家諸文皆說別教名為但中。圓教乃是不但中耳。言但中者。教權故但。不具諸法。理實故中。體是覺性。而今文云。實相但中。實即俱實。約教釋文但中在別。良由於此。權即但權。恐指通教但有中名。名為但中。故此但中及以實相俱名為權。修觀次第仍居後心。此約教道十向後心觀但中耳。不得濫於別向圓修融攝不二。以由別教迴向位中含於多義。或在於假。或約便中。或約受接。或約圓修。是故應須細分四義(云云)。他謂漸圓觀於但中。乃是錯將四教中圓作別教說。故今破云。約教釋文但中在別四教中圓。一切諸文並皆初心圓三觀。奚甞謂之觀於但中邪。彼將此觀下。次斥謬分二頓無文之失。又為二。初正斥謬分。彼將此觀屬頓頓者。斥彼濫用四教中圓並皆初心圓修三觀以為頓頓也。故前喻云。據此答文却用漸圓以為頓頓。即此故也。別為圓人立但中者。斥彼錯將別教迴向後心觀於但中。別為圓人立但中觀也。圓別迴互顛倒之甚。況復無憑。豈非胸臆乎。唯煩惱下。次斥拾失為

得。不住調伏等者。止觀云。復有行人聞不住調伏。不住不調伏怖 畏二邊。深自兢持。欲修中智斷破二邊。是人不能即貪欲是道。斷 貪欲已方云是道。此乃住調伏心非不住也。輔行云。復有行人下。 重辨第四句人。同第二句失不住調與不調望求中道。雖求中道此但 住於第二句故。是故名失也(言四句者。淨名經云。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 心。不住其中亦復不住不調伏心。所以者何。若住不調伏心是愚人法。若住調伏心 是聲聞法。是故菩薩不當住於調伏不調伏心。離此二法是菩薩行。止觀引此。句法 次第與經大同)。

三十五辨謬

立但中非即實相乃是但中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文為四。初示名通大小。次初心下。正斥謬立。即是從初常觀涅槃者。即是釋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也。妙玄文句並引此文證安樂行。三若從下。正約教門分判。言小涅槃通別菩薩偏是一往通塗說者。以別初心十住入空與通真諦涅槃無異故也。若別論者則不然矣。何者。通教七地即已辦地。恐墮涅槃。即是真諦偏空涅槃。如三惡道。即淨名經訶須菩提。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如者似也同也。菩薩同於二乘滯空故也(此借淨名折挫之言。彼經挫其同於悲境。是故聲聞應供義偏。故止觀輔行引大品經說。若入七地已墮二乘。故為諸佛菩薩所訶。是故今云通教菩薩至第七地。恐墮涅槃如三惡道。既至七地恐墮涅槃沈空滯寂。故知出假不必在於七地下根。故在凡位出假名上根也。斷見惑已出假名中根也)。別教初心但名真諦。仍不得立涅槃之名者。此約因果別而論之。十住入空真諦在因。故不得立果上斷德涅槃之號。四故知下。結斥無憑。

三十六重辨謬

立有觀但中涅槃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不見少判等者。不見少判初心觀於但中名為涅槃。而清涼云有者。灼然妄指也。

三十七辨妄

指諸文立二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或字應作惑字。三喻。 文為二。初斥謬用大意等文。如前已破。次斥妄指章安涅槃疏文。 自為四段。初對檢無文。次應是下。斥妄指之由。三又大師下。舉 大師諸文不載以斥別引章安之文。豈可大師諸文判教都無其文。而 章安輙立兩頓有斷不斷之異邪。故知大師判教無文。不須更指章安之說也。四況復下。結斥妄指立義不成。章安若乃有文則可。既乃無文何得妄指。然涅槃玄明經用中具列四句。第四雖即謂之頓頓。仍指前文明經宗中復有一行是如來行。大般涅槃及常住等。清涼不知。妄立頓頓異於圓頓。故今斥云。況不次第五行正是四教中圓。何得謬判斷與不斷而為兩頓乎。

三十八辨數

據八教以立二頓之失文為二初引次喻彼準八教立於二頓前文<mark>已</mark>斥今 但破其數數常云耳彼既數數常云今亦頻頻而斥耳。

三十九辨謬

立二頓同異混和之失。文為二。初引。次喻。竅(苦吊切)者穴也空也。此非文意。應作[(白/万)*(ㄆ/手)]字。謂旁擊也。故不可將此雖異而同雖同而異質難旁擊他人。不許漸圓即是頓頓也。

四十辨謬

判色香中道為漸頓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止觀引華嚴云。游心法界如虗空。又云無明明者即畢竟空。是舉空為言端。空即不空。亦即非空非不空。又云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心中具一切佛法。是舉有為言端(四明學者請思此文)。有即不有。亦即非有非不有。又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是舉中為言端。即中而邊。即非邊非不邊。具足無減。勿守語害圓誣罔聖意(如此說者方見舉一即三非前非後也。而四明謂空假中三諦皆有十界三千世間依正之法。還合大師之意否。悲哉。不可救濟矣)。輔行云。文偏意圓不應偏難勿守語等者。誡勸也。勿守偏語以害圓融。玉篇云。加言曰誣。亦掩也欺也。網義大同。言或具者。如涅槃明三德祕藏或偏。即是言偏意圓也。自語相違者。止觀序中明圓頓止觀。及大意中既乃皆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而清涼前判大意為頓頓。今又判於色香中道為漸頓。豈非予盾乎。

四十一重辨謬

立初心觀但中之失。文為三。初問。次默。三喻。不言勝說者。既乖聖道說則過彰。所以默然乃勝於說。凡修觀下。乃至無言重破於默。其文可見。

四十二辨謬

立二頓有分不分之失。文為二。初引。次喻。言文二者。斥其據文須分也。言觀一者。斥其實難分別也。謗法之苦罪流長劫。故云曠累多。生曠者遠也。心既邪僻故使未來不逢善友開通正義。由是而知。依師學法不可人情。人情雖則一期相於。誣網之愆長劫誰受。敬請後德思之慎之。

四十三辨謬

判雙亡雙照方便之失。文為三。初問。次答。三喻。失緒者。失其端由也。參差者。迴互不齊也。具如止觀等者。止觀云。中道第一義觀者。前觀假空是空生死。後觀空空是空涅槃。雙遮二邊是名二空觀。為方便道得會中道。故言心心寂滅入薩婆若海。又初觀用空。後觀用假。是為雙存方便。入中道時能雙照二諦。故經云。站若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前之兩觀為二種方便。意在此也。輔行云。瓔珞經中釋前二觀竟即云。因是二空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進入初地。今初釋方便者有二種。一者雙它。二者雙照。初言二空者。空假空空。空即是遮。遮即是亡。由前異時雙亡方便。今入中道任運雙亡。亡即是中。故云心心寂滅自对觀下。次釋雙照。初二觀時用空用假。由前異時雙用方便。用即是照。照即是中。故引經云。心在定等。生即是俗。滅即是真。故住中道能知生滅。知即是照。意在於此。以皆中故。故得任運。此之任運由前作意。更互亡照而為方便。故入中時乃能爾也。

四十四辨謬

敗通修別修之失。文為三。初問。止觀第一云。四三昧是通修。念佛是別修。蓋通別之異耳。次答。清涼意云。章安結集有失。故云頂法師誤耳。三喻。輔行云。以四三昧收諸行盡。故名為通。念佛三昧諸行中一。故名為別。通別雖殊莫非妙行。又四三昧通皆念佛。故名為通。但語念佛偏舉一行。故名為別。故四念處云。四皆念佛。但隨教別。所念不同故名為別。前之三教各念一身。謂生應報。圓念法身諸身具足。又四三昧通於四教。故復名通。有人改云。四三昧別念佛通者。未失大意。何假違文(以章安結集止觀云。四三昧是通修。念佛是別修。未曾失於大師之意。亦是未失通別大意。又是未失十章之初止觀大意也。何假者。假者至也。何假違文者。斥於清涼何假至此。違止觀文。而輒改云。四三昧是別修。念佛是通修邪)。

四十五辨謬

判三賢十聖之失。文為二。初引。次喻。圓教四位者。開示悟入四 十位也。此師但見下。敘彼謬分二教也。賢聖之稱乃借別名圓等 者。明今家正意也。故今家判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乃是借 於別教三賢十聖之名以名於圓。開示悟入四十位住於實報無障礙土 耳。即借別名圓。正明圓位也。清涼不曉。輒分賢聖對於兩教。一 何可笑。若言別教賢聖位不合生彼者。別教三賢伏而未斷。何得生 彼實報之土。十地聖位破無明生實報土者。證道同圓則非屬別。況 約說教道實無別人生。故別教賢聖不合生彼也。而判十地屬別者。 牒清涼謬判十聖是別也。圓四十位俱破無明等者。既四十位俱破無 明。因何乃將三賢是圓而分十地之聖屬於別教人邪。又約證道同 圓。初地即是初住住。何須分於十地屬別。縱存約說教道。則十地 已(今文作以字誤也)含兩教。何者。證道同圓。教道是別。是故亦無 分開十地屬於別義。故止觀第十云。若別圓能破無明。直開苦道如 實之法。從實法得實報。直於行有具足諸行。感得依正無有罣礙。 根利福深不同中下。若三賢十聖住於果報。悉成就十二因緣。等覺 餘有一生因緣在。輔行云。若別圓下。更明別圓福勝前教。此即聖 位不與前同。證道同圓是故合說。仍隨教道立本別名。若三賢下。 證聖因位始終皆勝。是故前文明別教位但在行向。初地已上攝在此 中。三賢位內以約證道同圓。初地即是初住。所以攝在三賢住果報 位内。是故約證不分別圓之異。但語三賢十聖之位耳。

四十六辨謬

判法華自語相違之失。文為二。初問。又為二。初騰彼問。次舉彼答。次喻。文皆易見。

三自此下。總結。文為二。初正結前文。雖則亦論教失。但是因於 觀失兼而言之耳。故今結云。略明觀失。教失不論也。次歸命下。 明破立之意。故今立喻為曉彼疑。他非若遣。此是亦亡。其猶對華 說空空無名字。故歸命諸賢聖。願捨是非之心也。然前但為建立所 傳止觀妙行以為無上涅槃之因。非順我心固欲貶量抑挫他得以為失 也。願諸後德體此意焉。

止觀義例纂要卷第六(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 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 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 請傳真至 02-2383-0649, 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